

# 秦城監獄

——中國的政治監獄

吳弘達 著



勞改基金會出版

# 秦城監獄

——中國的政治監獄

吳弘達 著

勞改基金會  
華盛頓  
2011年

人權書目

**秦城監獄**  
——中國的政治監獄

作者/ 吳弘達  
出版者/ 勞改基金會  
封面設計/ 殷世文  
華盛頓，2011年10月第1版

本書版權為作者所有，勞改基金會擁有中文發行權。非經作者及勞改基金會同意，不得翻印、複製或轉載文字與圖片。

本書由勞改基金會設計、編輯及出版，臺灣民主基金會提供部分資助。

**Qincheng Prison**  
——A Political Prison in China  
**By Harry Wu**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734 20<sup>th</sup> St NW, Washington, DC 20009, U.S.A.  
[www.laogai.org](http://www.laogai.org)

國際標準書號 ISBN-13: 978-1-931550-56-7

總經銷：  
臺澎金馬地區：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www.namode.com](http://www.namode.com)  
香港地區：田園書屋，[www.greenfieldbookstore.com.hk](http://www.greenfieldbookstore.com.hk)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價: U. S. \$25.00 H. K. \$110.00 NT\$450.00

# 目 錄

|                               |     |
|-------------------------------|-----|
| 序 .....                       | 1   |
| 前言 .....                      | 5   |
| <b>第一章 秦城監獄概述</b>             |     |
| 引子 .....                      | 7   |
| 第一節 秦城監獄的由來 .....             | 9   |
| 第二節 秦城監獄的組織結構與行政職能 .....      | 15  |
| 第三節 秦城監獄的管理制度 .....           | 24  |
| 第四節 秦城監獄犯人的基本類型 .....         | 39  |
| 第五節 燕城監獄——秦城監獄的替代和延伸 .....    | 41  |
| <b>第二章 1949年-1959年中國的政治態勢</b> |     |
| 第一節 政治運動及其歷史背景 .....          | 49  |
| 第二節 “高、饒反黨聯盟” .....           | 61  |
| 第三節 “胡風反革命集團” .....           | 70  |
| 第四節 “潘、楊事件” .....             | 72  |
| <b>第三章 國民黨戰俘</b>              |     |
| 第一節 中共處置國民黨戰俘的背景 .....        | 86  |
| 第二節 從功德林到秦城監獄 .....           | 91  |
| 第三節 二十餘年自由夢 .....             | 96  |
| 附錄 秦城監獄部分國民黨戰俘名單 .....        | 106 |
| <b>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b>            |     |
| 第一節 “文化大革命”的歷史背景 .....        | 110 |
| 第二節 國民黨戰俘的特殊使命 .....          | 118 |

|                                      |     |
|--------------------------------------|-----|
| 第三節 各類高層政治犯 .....                    | 123 |
| 附錄 “文革”中秦城監獄的部分人員名單 .....            | 170 |
| <br>第五章 “林彪反革命集團”與“四人幫”              |     |
| 第一節 歷史背景 .....                       | 176 |
| 第二節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                | 181 |
| 第三節 “四人幫”及其成員 .....                  | 197 |
| 附錄 “林彪反革命集團”和“四人幫”成員<br>及牽連者名單 ..... | 222 |
| <br>第六章 1989年“六四”學生與異議人士             |     |
| 第一節 1989年“六四”事件的政治背景 .....           | 223 |
| 第二節 被關押的“黑手” .....                   | 238 |
| 第三節 “六四”學生 .....                     | 252 |
| 第四節 其他反叛者 .....                      | 270 |
| 附錄 “六四”關押於秦城監獄的部分人員名單 .....          | 277 |
| <br>第七章 經濟犯罪高官與因言獲罪者                 |     |
| 第一節 時代背景 .....                       | 281 |
| 第二節 經濟犯罪與官場鬥爭 .....                  | 284 |
| 第三節 中共高級腐敗官員 .....                   | 288 |
| 第四節 以言治罪與因言獲罪 .....                  | 300 |
| 附錄 近 20 年關押於秦城監獄的中共部分腐敗官員名單 .....    | 307 |
| 參考文獻 .....                           | 311 |
| 後記 .....                             | 319 |

# 序

余英時

一九七六年之前，“秦城”只是一個若隱若現的神秘所在，但毛澤東死后，“秦城”作為一個禁閉政治犯的監獄很快便在社會上傳開了。我相信，在今天中國大陸，人們私下閑談中如果涉及政治問題，“秦城”兩個字往往會脫口而出。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由於有關“秦城”囚犯的回憶錄、訪談錄和傳記之類的作品不斷刊行，這所監獄及其在過去五十年間運作的詳情也越來越透露了出來。不過到目前為止，還不曾有人選擇“秦城”為專題對象而進行綜合性、系統性的研究，以致我們對於這一獨特而又極其重要的制度仍無深度的認識。它的真正性質是什么？它的功能為何？我們還不免茫然。但幸運得很，吳弘達先生完成了《秦城監獄》這部專著，將我們在當代中國認識中一片嚴重的空白填補起來了。

弘達撰寫此書，在資料上廣收了第一手和第二手的文本，在方法上則以深入分析和整體觀察相結合，其結果是產生了一部生動而真實的敘事，使“秦城”在清晰的歷史景觀中顯現出它的動態。本書首章為讀者簡介了秦城監獄的起源、結構和功能，其余六章則通過一次接一次政治上的急劇大動蕩來分析秦城監獄中人口構造的快速變遷，因為每一次政治大動蕩都必然制造出一批新型的囚犯。從秦城監獄的特殊角度著眼，順著時序，各章檢討了六十年來所發生的一切大變動，幾乎無所遺漏。舉其著者，如五十年代有“高饒反黨聯盟”、“胡風反革命集團”、“彭德懷反

黨集團”。六十年代有“文化大革命”，七十年代有“林彪反革命集團”和“四人幫”。八十年代末發生了震驚世界的“六四”民主運動，學生領袖和異議人士大批被關進了秦城監獄。九十年代以來，秦城監獄更踏入了一個嶄新的歷史階段：由於官僚體系的集體腐敗普遍流行，高級貪官竟一躍而為秦城監獄中最受注目的囚犯。這樣看來，正如弘達所說，秦城監獄是一面“巨鏡”，在它的照映之下，中共在過去六十年中的一切作為無不一一畢現原形。

在結束這篇序言之前，我願意談談秦城監獄和法律之間有無關聯的問題。在通常的情況下，我們總不免假設監獄是法制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但就秦城監獄這一案例而言，這一假定是具有高度誤導性的，我完全同意弘達採用“中國的政治監獄”為本書的副標題，這是對於“秦城監獄”的確切定性。為了對這一論點作進一步的澄清，我想展示一下在中共的統治下，法律在中國究竟佔據著怎樣的位置。

在中共嚴格遵照蘇聯模式建立的國家體制中，法律在任何時候都必須服從於黨的利益。列寧曾對無產階級專政作了如下的界說：“不受任何法律拘束的統治。”這也是中國共產黨所奉行的絕對性指導原則之一。列寧在一九一七年一筆勾銷了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所建立的俄國法律，毛政權也依樣畫葫蘆，在一九四九年廢止了清末以來所逐步發展出來的全部法律系統。這裡應當順便說明一下，在二十世紀上半葉，法律恰好是中國在現代化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的一個園地。通過民國時期一系列的法律改革，西方所最重視的兩大原則——“沒有法律依據不得判罪”和“沒有法律依據不得懲罰”——也已進入了中國的司法系統。但不幸之至，共產黨一上臺，這些辛苦得來的成就便立即付之流水了。在毛澤東統治時期，中國已墮落為一個完全沒有法律（毛所謂“無法無天”）的國家。正如本書所示，從一九六零年到一九八零年，

秦城監獄中的囚犯沒有一個是經過合法程序進來的。即使在一九八零年以後，送入秦城監獄的犯人表面雖經過法庭的審判，但大家都知道，他們的最後定案無一不是經由黨內相關部門的當局事先佈置的；量刑的終極根據則不是任何法律條文，而是政治和宣傳方面的考慮。這種作法至今未變。

一言以蔽之，秦城監獄在中國極權體制中是一個發揮著實際作用的獨特機制。最確當地說，它是一個有力的政治工具，但卻隱蔽在法律外衣之下。正因為如此，它成為一個重大的關鍵，可以引導我們去真正地認識所謂“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必須對吳弘達先生表示深深的敬意，因為他對秦城監獄及其種種相關的復雜問題不但處理得井然有序，而且還極盡精詳之能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 前　　言

吳弘達

在中國，有一座長達半個世紀（1960-2010）的政治監獄，叫做秦城監獄，這是一座中國共產黨的政治監獄。

自開始建監至今，秦城監獄關押的都純粹是政治原由的人。如今，隨著時代潮流的變化，秦城監獄很可能被中國共產黨關閉，但至少現在還在運作中。

中共1949年建立政權時，曾得到蘇聯“老大哥”的“無私援助”，根據中共的要求，蘇聯的援助專案一共有157項，包括軍事、工業、農業等各方面的專案。但公佈工程專案時，只有156項，減掉了一項——秦城監獄。這種避免公眾關注而刻意保持秘密的做法，一直到1976年毛澤東死後才有所改變，此後，秦城監獄才逐步曝光，被人知曉。

五十年來，秦城監獄從第一批關押的前國民黨“戰爭罪犯”開始，一直到“文革”時期的國家主席劉少奇的夫人王光美以及1976年黨的主席毛澤東的夫人江青，再至1989年“天安門事件”的學生領袖……從已決犯到未決犯，或者秘密逮捕、多少年後才判決的人，秦城監獄到底一共關押過多少人？——不知道。

我們只是將已知的人與事匯總起來告訴大家，這是中國共產黨鎮壓系統中的一座政治犯監獄。

這座監獄恐怕是古今中外從未有過的一座政治監獄。

2011年8月

# 第一章 秦城監獄概述

## 引 子

秦城監獄是中國最著名的監獄，也是一所由中國共產黨高層直接控制的秘密監獄。秦城監獄以關押政治犯而知名，這些政治犯由於身份特殊被秘密關押，並不為外人所知。

1949年10月，共產黨統治了中國大陸，開始實行一黨專政的獨裁制度，此後，頻繁開展的政治運動成為中國社會變遷的一個重要特徵。在長達數十年的時間裏，政治運動不斷衝擊著中國人的生活，影響了中國社會的發展走向並改變了幾代中國人的命運。儘管這些政治運動的主要鬥爭對象不同，運動的激烈程度也有些差別，但無論是來自黨內高層的政治清洗，還是延伸到基層和地方各級群眾的全民階級鬥爭，其基本特點都沒有變化，這就是：人整人，互相鬥。在歷次運動中，不但質疑中共政權的異議人士作為政治犯而飽受鐵窗之苦，而且，那些被中共劃分為另類的階層——地主、資本家、知識份子也遭受滅頂之災。此外，還有更多的在共產黨內部僅僅表示了不同意見的人，也被打成反革命遭到批判和鎮壓，甚至慘遭肉體滅絕。秦城監獄關押的犯人形形色色，身份各異，早期的有國民黨高級戰俘、共產黨的高層領導、知識份子精英、著名民主人士、以及所謂的特務、間諜，後期的有毛澤東的夫人、學生運動領袖、異議人士以及在政治鬥爭中失敗後被以經濟犯罪為名判刑的中共高官。

監獄是一個國家制度的縮影，它忠實地反映了一個國家的政治現狀和文明程度。秦城監獄猶如一面碩大的鏡子，照出了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六十年來中國人所遭受的苦難；秦城監獄同時也是一部厚重的歷史書，它記錄著中國共產黨集權制度下點點滴滴的歷史。告訴人們這段真實的歷史，是為了讓我們的子孫後代

秦城監獄

引子

牢記這段歷史，遠離集權制度的黑暗和罪惡，是為了讓我們的明天更加美好。我們相信，總有一天，自由和民主會來到中國，因為，這是人類歷史發展的必然。

## 第一節 秦城監獄的由來

秦城監獄籌建於1955年，1960年初完工，是中蘇“蜜月”關係時期的產物。要追溯其誕生過程，就必須要從建國初期毛澤東的兩次出國經歷談起。

毛澤東一生僅僅出國兩次，都是去蘇聯。第一次是毛在1949年主持了“十一”開國典禮後不久，即1949年底去莫斯科，到第二年1月才回國。這是毛澤東第一次出國，而且又是在新政府剛剛建立後不到兩個月，國內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的事一大堆的情況下，他竟然離開國內政權長達兩個月之久。

這次出國，毛澤東同史達林見了面並進行了談判，主要談判蘇聯同中華民國政府在1945年簽署的兩國間的條約，如何重新確定蘇聯與中國（中共）之間的關係。當然，也談到了軍事方面為主的援助問題（60個師的軍事裝備問題）以及中共急需蘇聯給予空軍及海軍支援，以攻佔臺灣的問題。當然這時已經發生了1949年10月中共第三野戰軍出兵進攻金門島被中華民國國軍全殲的“古寧頭大捷”的事件。這件事使毛澤東更清楚沒有海空軍力量則無法解決臺灣問題。

毛澤東再次出國是1957年11月到莫斯科參加蘇聯慶祝十月革命勝利四十周年紀念活動。就在那時毛澤東發表了“東風壓倒西風”、“資本主義如日落西山，社會主義如旭日東昇”的言論。

劉少奇曾在1949年10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前代表中共中央前往莫斯科，周恩來也在1950年1月到過莫斯科。從現在



1949年毛澤東抵達莫斯科火車站的情景<sup>1</sup>

所有解密的檔檔案來看，雙方當時有不少深刻的矛盾，但在那段時間，總體來講，中蘇雙方還是能夠融洽合作與相互諒解的。

在這些雙方政治巨頭的接觸過程中，蘇聯給中國的各種援助，主要是軍事裝備及工業設備、水電站等方面的援助計畫。但是沒有公開提到要求蘇聯支援建設特殊監獄的問題。蘇聯在後續幾年中在中國政府的“一面倒”的政策下，派遣了幾千名專家到中國去，從軍事、政治、工業、農業、文化、金融以及司法、公安各個方面包括監獄管理等方面的專家到中國指導如何建立和管理的問題。

由此，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的親蘇訪問奠定了兩國之間的穩定關係，即便1949年之前史達林對中國具有兩個根本性的不能令人接受的觀點：第一，中共的政治及軍事之快速成功以及它的走向（也許是南斯拉夫形式的政權）是完全超出史達林的想

<sup>1</sup>參見《新中國 圖文讀本》第42頁。陳晉主編，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年3月版。

秦城監獄

秦城監獄的由來

像的，史達林深為顧慮；第二，即使在1949年中國已經取得了全國性的勝利，史達林及其同伴們還是處在蘇聯的一種帝國主義利益的立場上，想方設法一定要掌握在中國既得的政治、經濟、軍事利益。史達林依然還沒有放棄在中國的利益的思想。這是雙方一時不易解決的問題。

毛澤東回國後不久，不過五個月左右，金日成悍然發動了朝鮮戰爭，但他的估計完全錯了，北朝鮮不僅沒有完全打垮南朝鮮，反而令美國及其盟國捲入，登陸仁川，攻佔平壤，北朝鮮岌岌可危。中國不得不出兵北朝鮮，雖然使它失去了攻佔臺灣的機會，以至到今天世界上還是兩個中國的局面，但它保住了北朝鮮。1953年史達林死去，中蘇兩國關係開始微妙地變化了。



1953年5月15日，中蘇就援助中國發展經濟簽訂協議<sup>2</sup>

蘇聯第一次援助中國的經濟建設很快就全面確定下來了，雙方共有156項工程專案，包括大範圍的工業、軍事、礦山、交

<sup>2</sup>參見《新中國 圖文讀本》第65頁。陳晉主編，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年3月版。

通、農業等各方面。這項全面的援助計畫實際為157項，但表面上只宣稱156項。雙方有意識地、有目的的掩蓋了一個專案，即後來的秦城監獄。

不過，中共需要一所新型的完全的特種監獄，中共提出了這個要求，蘇聯方面批准了，而且立即給予圖紙及專家指導，在北京城北面的燕山山腳下修建起來。

中共建制初期，中國監獄的建立和監獄制度完全照搬蘇聯模式，蘇聯的司法安全與監獄方面的專家也專程來中國的公安司法部門進行指導工作。1951年—1954年，公安部曾聘請蘇聯專家貝可夫、普高夫根、法捷揚諾夫等人作為中國監獄的顧問在公安部指導具體工作，到各地調研，舉辦講座。普高夫根經常與公安部有關業務處室的處長座談、參加局務會，他還對天津監獄、北京清河監獄提出了具體的指導意見。法捷揚諾夫則告訴中國人：

“基本的方式就是組織勞改隊，勞改者是被判刑的”。“一切勞改隊之生產勞動與政治教育制度、表揚制度，都應當根據勞改政策來制定”。從歷史資料來看，普高夫根對中國監獄的指導意見比較多些。普高夫根曾在中共1954年3月18日召開的第二次全國勞改工作會議上發表講話，就監獄和勞改隊的關押、建立內部制度、對犯人的教育以及幹部工作提出了重要的指導意見<sup>3</sup>。

秦城監獄的設計圖紙由蘇聯提供，中共方面由北京公安部門的馮基平具體負責，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部隊施工。有趣的是在1959年工程快要完工時，中共將在北京關押的幾百名國民黨級戰俘調到工地，在監獄的週邊勞動，包括種樹，修路等等，國民黨的戰犯並不清楚是什麼建築，只有人告知那是一所體育大學，

<sup>3</sup>以上幾處引用摘自“近代百年監獄制度全球化系列探考（拓展）”，張晶。

<http://blog.legaldaily.com/blog/html/29/2442029-2234.html>。引用：2009年12月13日。

## 秦城監獄

## 秦城監獄的由來

一直到完全建立，他們被移入、關押才知道這是一所監獄，而且，他們是首批被關押的囚犯。

這所極為特別的監獄建在北京市西北遠郊的昌平縣境內，與十三陵相連。東鄰陶峪口水庫，南為天然溫泉小湯山，西處四通八達的大湯山。監獄遠離城市，依山傍水，人口稀少，地理環境適於關押犯人。這裏的交通也比較便利，幾條自然形成的公路通向北京城裏和遠近郊區。參與當時選址的前公安部審訊局局長姚倫在回憶文章中寫道：“羅瑞卿部長親自確定了建造新監獄的原則：監獄不要建在北京城裏，離京城要遠些，可以建在郊區或更遠些的地方，甚至可以靠近山區、大同或蒙古等邊遠地帶……1955年秋，我當時擔任公安部政治保衛局直屬一處處長，主管預審和監獄的工作。根據羅瑞卿部長的指示精神，我和當時的辦公廳副主任於光文及秘書朱慧開始了為新監獄選址的工作……經過反復勘查和研究，認為在‘秦城’這個地方建造監獄是很合適的，後經羅瑞卿部長拍板，決定將公安部的直屬監獄建在秦城。並因地名而將這座監獄習慣稱呼為‘秦城監獄’”<sup>4</sup>。

---

<sup>4</sup> “秦城監獄的由來”，姚倫。

<http://www.mps.gov.cn/n16/n1327/n4834/n1452547/1467072.html>。引用：2009年12月16日。

秦城監獄

秦城監獄的由來



秦城監獄正門<sup>5</sup>



從北京小湯山一直向北9公里就到秦城監獄大門口<sup>6</sup>

<sup>5</sup>圖片來源：[blog.1znews.cn/html/52/23952-58080.html](http://blog.1znews.cn/html/52/23952-58080.html)。引用：2009年12月15日。

<sup>6</sup>圖片來源：[bbs.news.163.com/bbs/gaoxiao/120755490.html](http://bbs.news.163.com/bbs/gaoxiao/120755490.html)。引用：2009年12月14日。

## 第二節 秦城監獄的組織結構 與行政職能

中共在監獄設置和管理模式上對蘇聯的學習並非始自1949年，早在1931年中共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sup>7</sup>時就已經開始了。根據《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蘇維埃組織法》的規定，司法人民委員部下設刑事處下設刑事處、民事處、管理看守所、勞動感化院等<sup>8</sup>。1949年後中國的監獄立法，如1954年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其基本思想也繼承了蘇區時期的監獄管理經驗，同時，參考了蘇俄有關勞動改造的政策及其實施經驗。秦城監獄雖然是特種監獄，但其結構框架依然以蘇聯的監獄制度為範本設計的，在總貌上能反映出專制政權統治下的監獄特徵。

### 秦城監獄歸誰管？

按照國際慣例，監獄應由司法部管理，因為監獄的基本職能是國家的刑事司法活動，代表國家行使行刑權，因此，其活動的基本規則應當服從法律而不是政黨的命令。但中共執政以後，為了穩固政權，打擊各種反對勢力，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裏，監

<sup>7</sup>1931年11月，中共在江西瑞金宣佈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並舉行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毛澤東當選臨時中央政府主席。之前，中共已經建立多個與國民黨政權相割據的區域性紅色政權，這些地區被稱為“蘇區”。

<sup>8</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編《中國監獄史料彙編（下冊）》，第375頁。群眾出版社，1988年版。

獄一直屬於公安部門的一個處級單位。“目的在於一手抓偵查，一手抓勞改，便於打擊反革命犯罪。”<sup>9</sup>

秦城監獄建成以後，由於其性質特殊，所以隸屬關係幾經變化。1960年3月秦城監獄落成後，先由公安部政治保衛局直屬一處（負責預審及監獄工作）管轄。1962年後，改由公安部預審局管轄，當時監獄對外的正式名稱並不是秦城監獄，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看守所”，對內則叫“公安部預審局”。

公安部預審局是公安部的內部局，其序號也曾多次變化。1958年12月，經國務院批准，公安部預審局（在公安部內部序號為“十九局”）改為十四局。1961年2月20日，公安部預審局的序號又由“十四局”改為“十三局”。“文化大革命”<sup>10</sup>伊始，各地開始造反奪權，全國形式大亂，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陸續作出了關於實行軍事管制的決定。1967年，周恩來曾給出批示：鑑於公安部預審局兩派鬥爭激烈，機構癱瘓，同意公安部黨組提出的由北京衛戍區接管公安部預審局的請示。1967年11月，十三局建立軍事管理委員會，秦城監獄被北京衛戍區軍管，原十三局的大部分監管幹部都撤出，參加公安部學習班。軍管將秦城監獄的名稱換成了“北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第七大隊”。1973年1月8日，經周恩來親自審閱，批准公安部《關於貫徹執行毛主席對監管工作重要指示的報告》，將秦城監獄重新收歸公安部直轄。

1980年代初鄧小平開始搞體制改革，公安部門、檢察院和法院也實行了制度改革。1983年6月，依照由公安機關負責偵

<sup>9</sup> “從京師第一監獄到‘窗口’監獄”，《南方週末》，2009年9月30日。記者黃秀麗。

<sup>10</sup> 簡稱“文革”，是中共在1966年開展的重大政治運動。中共歷史以1976年10月打倒毛澤東夫人江青等人為“文革”結束的時間。“文革”被廣泛認為是1949年中共掌權後至今最動盪不安的災難性階段。

查、拘留、預審，由司法行政機關負責改造的分工原則，公安部和司法部聯合發出通知，將各地原來分別隸屬司法、公安、農墾系統的監獄和勞改農場統一移交司法行政部門管理，但秦城監獄屬於例外，沒有劃歸到司法部。

1989年3月5日，公安部發出《關於印發公安部“三定”方案的通知》，將各局、司重新編排序號，其中預審局仍編為“十三局”。1994年3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在擬定《公安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方案》中規定，“預審局指導全國公安機關的預審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收審所的監管工作，承辦黨中央和國務院交辦的重大案件，管理秦城監獄。”1998年8月11日，這個規定正式發佈，規定中將原公安部預審局（十三局）改為監所管理局（十三局），預審局名稱消失，秦城監獄正式歸屬公安部的監所管理局（十三局）<sup>11</sup>管轄，並設監獄長和政委，皆為副局級。<sup>12</sup>

此後，根據“對敵鬥爭需要”，承擔著關押特務、間諜和其他要犯、知密犯等工作的秦城監獄，因責任重大、性質特殊而一直由公安部直接領導。但是具體到監管業務上，秦城監獄仍需同司法部的監獄管理局<sup>13</sup>進行一定程度的協調。至於如何協調，協調到什麼程度，則取決於某個犯人或某些犯人的具體情況。這種職能上的複雜性和模糊性，更映襯了秦城監獄的特殊地位以及其完全游離於司法系統之外的特點。其實，秦城監獄的行政歸屬

<sup>11</sup>根據中國公安部的官方網站資料，公安部監所管理局的職能是“對全國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強制隔離戒毒所、戒毒康復中心和安康醫院進行歸口管理的業務指導部門。”

<sup>12</sup>以上三段部分參考了“維基百科”關於秦城監獄的介紹。作者注。

<sup>13</sup>根據中國司法部的官方網站資料，司法部監獄管理局的職能是“監督檢查有關罪犯改造工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執行情況，規劃全國監獄的設置和佈局，指導監獄刑罰執行、獄政管理和教育改造，掌握重要罪犯的關押改造情況，組織協調省際之間的調犯工作，指導全國監獄的生產、基建、裝備、財務和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管理直屬監獄，組織司法領域人權問題的研究。”

之所以如此複雜和模糊，就是因為秦城監獄所關押的犯人，既不是司法部能決定的，也不是公安部能決定的，因此，更準確的說法是，秦城監獄是歸中共中央的特殊人物（比如毛澤東、周恩來）直接負責的。秦城監獄從建立初期一直到今天，從來都不是關押刑事犯的地方，關押的全都是與政治相關的人。

## 是看守所還是監獄？

中共的司法體系認定，監獄、勞改隊、看守所、勞動教養機關、拘役所、未成年犯管教所都歸屬於“勞動改造機關”，奉行“通過強迫勞動，改造罪犯思想”的原則。根據1954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看守所主要羈押等待移送司法程式的未決犯，但同時“代為監管”判處徒刑在二年以下、不便送往勞動改造管教隊的罪犯。<sup>14</sup> 中共國務院頒佈的《看守所條例》進一步明確：“看守所是羈押依法逮捕、刑事拘留的人犯機關”<sup>15</sup>，看守所的工作也歸司法部管轄。但1983年監獄體制改革時，正值“嚴打”<sup>16</sup>，加之司法部剛剛成立，所以看守所的工作並沒有移交到至司法部，直至今日，仍然由公安部門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條例》，監獄關押的則是“不適宜在監外勞動的已判決死刑緩期執行、無期徒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重要刑事犯”，其他大多數都關押在勞改隊。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4年頒佈的《監獄法》再次確認，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

<sup>1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八條，1954年9月7日頒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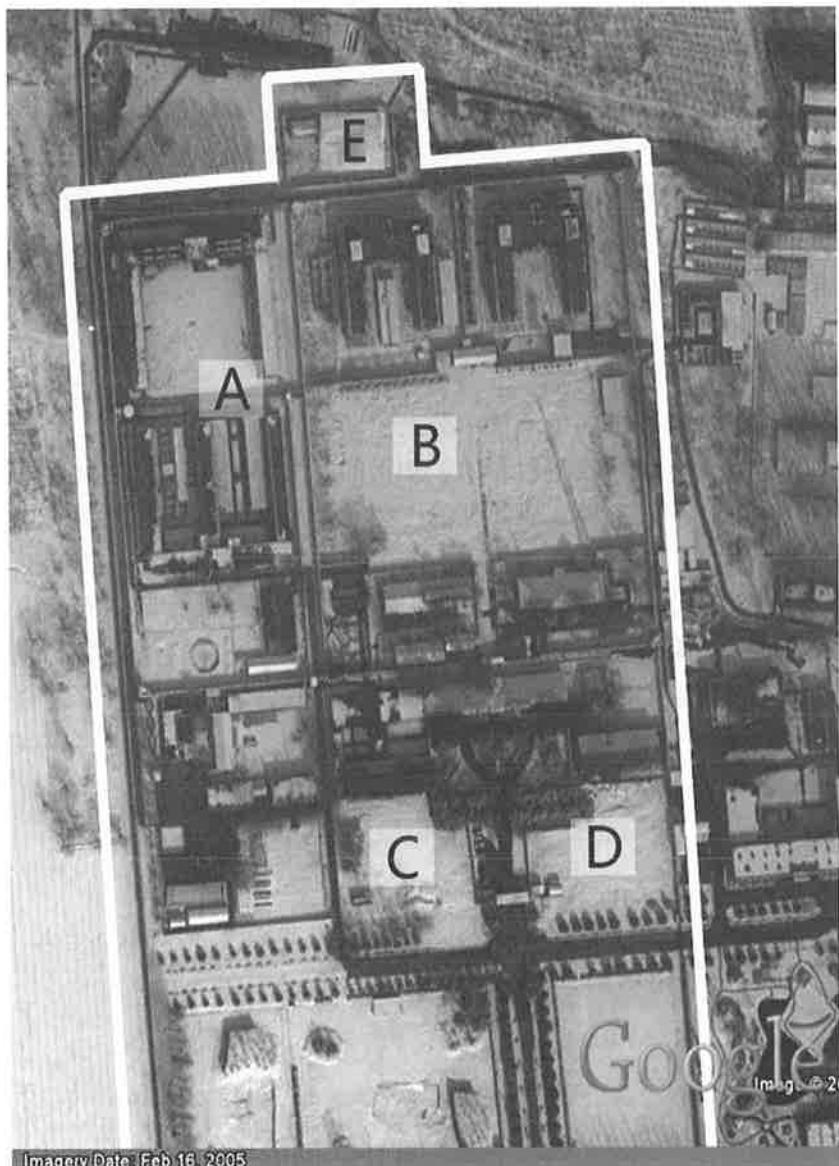
<sup>1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看守所條例》第二條，1990年3月17日頒佈。

<sup>16</sup> 1983年8月，中共在全國實施“嚴打”行動，原因是當時的社會風氣很亂，發生了多起殺人、搶劫、強姦等惡性案件。中央指示“嚴打”要“從重從快”：可抓可不抓的，堅決抓；可判可不判的，堅決判；可殺可不殺的，堅決殺。“嚴打”期間，各監獄人滿為患，據說連捆綁犯人的繩子都賣得脫銷。“嚴打”錯判錯殺了不少人，但到底殺了多少人，無人知道，因為這屬於國家機密。作者注。

徒刑、有期徒刑的，應當自判決書日起一個月內送交監獄執行刑罰。<sup>17</sup>

根據以上這些法律依據，我們難以確定秦城監獄究竟屬於“監獄”還是“看守所”，或者兩者都是。秦城監獄很多犯人是在入監關押多年後，才得到一紙判決的。另一些不那麼幸運的則從未見過自己的逮捕令，在被關押數年後又被告知“不予起訴”，遣送原籍。可以說，今天的秦城監獄既是一個具有看守所性質的未決監（看管在押未決人犯），又是一個等同監獄性質的已決監（看押已經判處刑罰的犯人）；既負責刑事訴訟、預審、檢察起訴、定罪量刑等過程中的調查、取證、復核、羈押工作，又要看管帶有濃厚政治色彩的、知密的、大案要案的已決犯人。中共建制初期，秦城監獄關押的主要は國民黨戰俘和滿洲時期的戰俘，後來，這裏逐漸演變成對政治犯進行羈押的預審場所，以及對間諜、危害國家安全罪、重大案件等已決犯進行羈押的已決監。顯然，秦城監獄有別於傳統監獄，它甚至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監獄，它實際上涵括了監獄、看守所和中共其他審前拘留措施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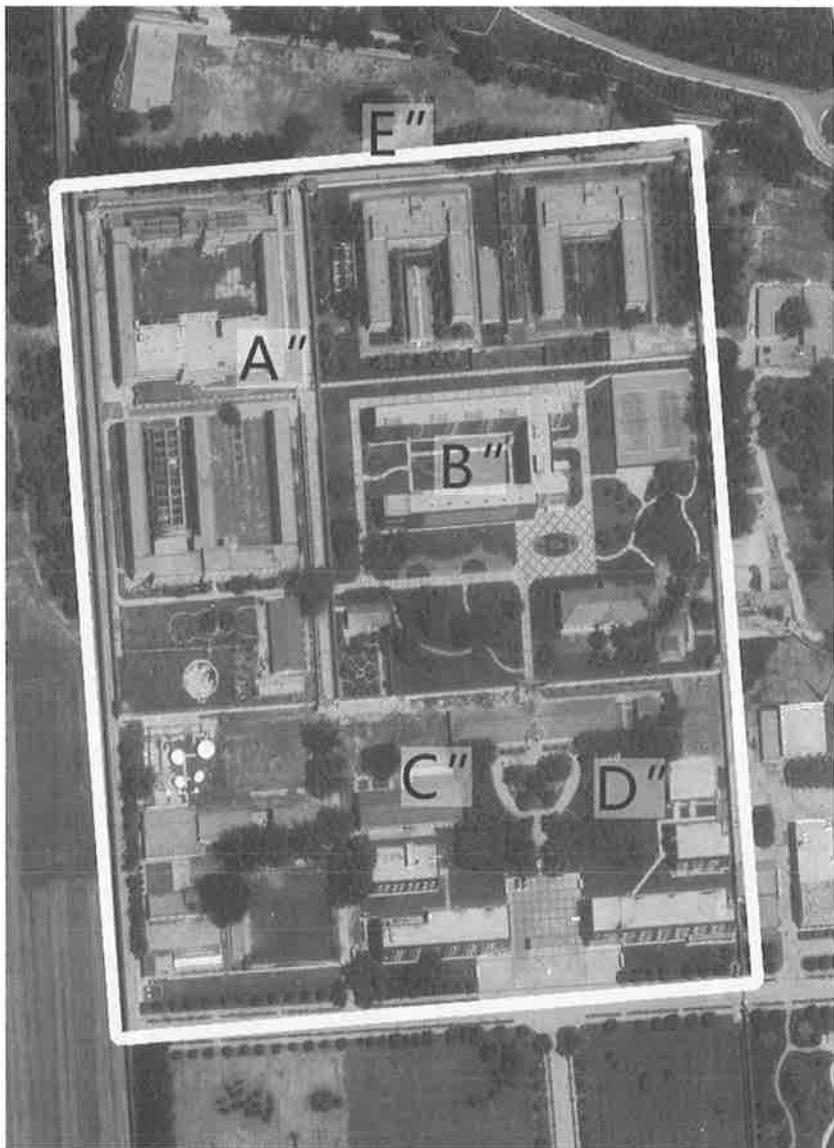
<sup>1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第十五條，1994年12月29日頒佈。



2005年2月拍攝的秦城監獄。圖片來源：Google公司，2009年



2006年5月拍攝的秦城監獄，圖片來源：Google公司，2009年



2009年6月拍攝的秦城監獄。圖片來源：Google公司，2009<sup>18</sup>

<sup>18</sup>圖片已購買版權。

將三張衛星照片對比，並參考兩幅照片中標注的A-D（2005）和A'-D'（2006）、A"-D"（2009）的位置，可以發現秦城監獄修建前後的重大變化。

在2005年的衛星圖片中，A-D處還是空地，2006年秦城監獄在A、B、C、D處都加蓋了房子。從2009年的圖片可以看出這些建築已經完全竣工並做了綠化。其中，A"處下側幾幢樓都已經竣工，B"處右側加蓋了一棟大樓，C"處左側拆掉了兩個建築，E"處拆掉了一棟樓。

## 第三節 秦城監獄的管理制度

### 一. 管理目標

1、“收得下，跑不了”是中國共產黨執政後監獄管理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秦城監獄管理的基本目標

秦城監獄建成後，最早關押的是國民黨戰俘<sup>19</sup>，人數在200名以上。1956年，中共將全國的國民黨戰俘分別集中至北京、撫順、濟南、西安、重慶、內蒙古六地。其中約200多名國民黨高級將領被轉移到北京功德林一號“戰犯管理所”。1960年秦城監獄修成後，功德林監獄的所有犯人被悉數轉移到此地。秦城監獄完工時，只有四棟帶審訊室的白色磚瓦樓房，樓房均為三層，斜坡屋頂，各自獨立成院，編號分別為201、202、203、204。四棟小樓即為四個監區，每棟樓房各自用圍牆圍起來，供犯人放風使用。小樓內部結構各不相同，用以關押不同級別的犯人。條件最一般的是201監區，最高級的則是204監區，但每間監室都有單獨的衛生間，帶腳踏式沖水的抽水馬桶。1966年“文化大革命”開始後，由於政治犯數量劇增，秦城監獄無法容納如此多的政治犯，便加蓋了兩棟四層紅磚小樓，編號為205和206，在白色舊樓與紅色新樓的周圍，蓋起數座營房，駐紮守衛部隊。當時，僅在201監區就關押了89名中共的部局級幹部，公安部的八位部長，

---

<sup>19</sup>關於國民黨戰俘，詳見第三章。

有五位都關在201監區。秦城監獄的名稱也換成了“北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第七大隊”。<sup>20</sup>

1949年中共掌權後，為了鞏固所謂的人民民主政權，消滅敵對勢力，抓人、殺人無數，擴建的監獄絕不止秦城監獄一家。1950年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的大規模鎮壓反革命運動，就將一大批所謂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份子和其他刑事犯罪份子送交監獄，這些分別被判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囚犯迅速填滿了全國的監獄。由於在押罪犯人數急增，全國範圍內都不得不擴建監獄。根據中共官方的統計，“文化大革命”期間，秦城監獄一共關押了500多名中共高級領導幹部以及各行各業的知識精英——“反動學術權威”等等，這些人遭到殘酷迫害，家屬子女因被牽連入獄者亦不在少數。秦城監獄的擴建是中共打擊異己，殘酷迫害政治犯的一個縮影。

## 2、對罪犯實行專政，“改造”罪犯思想是秦城監獄的政治目標

基於鞏固紅色政權的需要和押犯構成的特殊性，秦城監獄特別強調從專政工具和國家暴力機器的層面上達到徹底“改造”罪犯思想的政治目標。秦城監獄通過一系列的嚴酷刑罰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並強化無產階級專政的職能，突出鎮壓和專政的特色，將高度集中的中共政權之野蠻發展到極致。

由於在押犯的構成有所差別，秦城監獄採用的專政手段亦有所不同。在改造國民黨戰俘時期，其政治目標是主要是改造戰俘的思想，通過批判、檢討、挖掘思想根源等教育方式、通過持續地體力勞動，磨其羽翼，去其鋒芒，損其鬥志，使他們臣服於

<sup>20</sup> 摘自《何殿奎：親歷“中國第一監獄”監管歲月》，《中國新聞週刊》2010年第12期，

新政權的“改造”，對新中國的政治制度表現出認同。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思想犯”成為無產階級專政的對象，肅清異己勢力，剷除異己份子是秦城監獄的政治目標。彼時，秦城監獄的鎮壓方式極為殘忍，充滿法西斯的暴力和血腥。“四人幫”<sup>21</sup>的倒臺和1989年“六四”的天安門事件<sup>22</sup>導致持不同政見的青年學生以及知識界、文化界、工人等形形色色的人被押入秦城監獄，是秦城監獄經歷的兩個特殊時期。“四人幫”是政權鬥爭的失敗者，但其政治身份很高，根據中央上層的指示，“四人幫”在秦城監獄一直享受比較高的“待遇”；“六四”學生等則是由於天安門事件被定義為“反革命暴動”而遭關押，當時因為政局不穩，秦城監獄主要執行關押他們的任務。不過，“四人幫”和“六四”卻使秦城監獄關押政治犯的特色廣為人知。近些年來，中共懲治政治對手、對付高級幹部貪污腐敗的方式之一是將他們送到秦城監獄，所有省部級官員，不論在何處判決，幾乎都要集中到秦城監獄去執行刑罰，<sup>23</sup>中共高層因所謂貪污腐敗者如陳希同、陳良宇等，均被關在秦城監獄。這可被視為是秦城監獄近一、二十年來的新特色。

### 3、勞動改造是秦城監獄實現政治目標的輔助手段

中共執政不久，即確立了新的刑法執行制度，對罪犯實施軍事化管理，引入“勞動改造”政策。這個政策源於建國初期毛澤東提出“人是可以改造的”指導思想。在1951年5月召開的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上，通過了《關於組織全國犯人勞動改造問題

<sup>21</sup>指以毛澤東夫人江青為首的四人小集團，詳見第四章。作者注。

<sup>22</sup>“六四”事件指的是1989年6月3日晚至6月4日晨，在北京發生的中共軍隊鎮壓學生運動的流血事件，詳見第五章。作者注。

<sup>23</sup>最近幾年，中共為了遮掩秦城監獄的真實面目，正在逐步將政治犯（貪污犯）押送或轉移到燕城監獄，詳見本章第五節。作者注。

秦城監獄

秦城監獄的管理制度

的決議》。《決議》指出：“大批應判徒刑的犯人，是一個很大的勞動力，為了改造他們，為了解決監獄的困難，為了不讓判處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閒飯，必須立即著手組織勞動改造工作。凡有勞動條件的犯人，應一律強迫其參加”<sup>24</sup>。《決議》明確了勞動改造罪犯的指導思想和主要措施，並對監獄工作的管理體制、武裝看押、勞動專案、經費來源都作出明確的安排。1954年9月，政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這是中共執政後關於監獄工作方面的第一部法規。該法規的第四條規定：“勞動改造機關對於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施行的勞動改造，應當貫徹懲罰管制與思想改造相結合、勞動生產與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方針。”<sup>25</sup>將勞改確立為監獄工作的重點。秦城監獄也不例外，特別是對首批進入秦城監獄的國民黨戰俘，中共強迫他們進行長期的勞動改造。

## 二. 監獄結構

秦城監獄正面是仿古的牌樓建築，頗具雄偉壯觀之勢。只有看到監獄四周厚重堅固的圍牆以及牆上架設的電網，還有門前站崗的武警方能感到這裏的殺氣。秦城監獄上方安置了攝像裝置，下麵有三重結實的大鐵門，內部有嚴密的監控設施。監獄裏邊劃分為三個區域：監獄區、管理工作區、監管人員及家屬生活區。

監獄區根據關押犯人的不同分為高級監獄區和低級監獄區。高級犯人關在位於東區的特殊囚室，普通犯人關在位於西區的普通囚室。東區有四座關押特殊犯人的樓房，相互緊靠在一起

<sup>24</sup> 《關於組織全國犯人勞動改造問題的決議》。中共中央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決議，1951年5月15日頒佈。

<sup>25</sup>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1954年9月7日頒佈。

又互相隔絕，用高牆厚壁加上電網。每座樓房有三層，每一層三個武裝獄警，日夜站崗看守。每座樓有一個監獄長，七、八個監管員。無論哪種牢房，都設有直徑為一釐米左右的“窺試孔”，有些只裝一個，有些則在房間上方與廁所處都安裝，目的是讓看守對犯人進行24小時監視，所以，牢房裏的人經常看到從窺視孔向裏張望的黑白分明的眼珠。房內的常置設施只有一張距地面一尺左右的矮床，沒有凳子。高級囚室有一個薄薄的被褥，低級囚室則用稻草墊鋪。囚室的窗戶約一平方米大，距地面一人多高，窗臺向下傾斜，窗戶向上向外開啟，窗玻璃是不透明的毛玻璃。室內所有永久性設施都打磨成圓形。天花板上裝的是磨砂燈罩，罩外還有鐵絲網罩，電燈開關在牢房外，由看守控制。重囚犯室內的牆壁是特製的，嚴防犯人撞牆自殺。

1989年被囚禁在秦城監獄的學生領袖王丹在回憶錄中這樣描述他的牢房：這是一間約有五平米左右的小屋，窗口相當高，玻璃塗上了白色的膩子，靠窗的牆邊有一排暖氣，旁邊就是床。所謂床，實際上是一層鋪在地上的木板，類似日本的“榻榻米”，可以並肩躺下兩個人。從床到門口有兩平方米左右的空地，靠西邊的牆前有一個水泥砌的洗手池，安有自來水龍頭；從洗手池到門口的牆角有一個坐式搪瓷馬桶，沒馬桶蓋。門有兩道，外面是一道木門，門的上部有一個鑲有玻璃的小圓孔，如同日常家庭使用的防盜貓眼一樣，供哨兵和管教向內窺視；下部有一個可伸進一只手的小木門，供送飯進來之用。裏面是一道鐵柵欄門，這道門平時總是鎖著，除非提審，連哨兵也不許擅自打開。後來我常想，如果發生了地震，我們根本別想來得及跑出去。屋內四面都是白牆，顯然是新粉刷過。在廣場上絕食、靜坐的時候，曾聽說過當局為了作好鎮壓的準備，已經騰空了幾座監獄。……後來我才知道，每一個筒道有六、七個房間，像六號這

樣的是最小的，專供單獨囚禁之用。其他號都有六號兩倍大，人多時可以關十幾人。<sup>26</sup>

而2007年被判刑18年的前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監牢的待遇則要好很多。這樣的大人物住在高級單間囚室，一個近20平方米的套間，內有單獨的洗手間、坐式馬桶和洗衣機等。牢門是鐵皮包的木門，監室設有三道崗哨，有一個獨立分隊負責貼身看守。

秦城監獄的監舍和衛兵都是男性，這給女性政治犯們帶來極大的不便。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規定，女犯應由女看守監管，但是秦城監獄裏沒有女看守，只有女管理員<sup>27</sup>。除江青被監管時有女衛兵和女監管外，其他時期的秦城監獄都沒有女管理人員。“六四”期間被關押的女政治犯王之虹在回憶錄中寫道：“有一件事令我很氣憤，就是哨兵每隔三五分鐘就要往屋裏張望，無論你是在上廁所，還是在擦洗身體。特別是在上廁所的時候，哨兵從一個比較大的窺視孔往裏看，突然看到一個白眼仁黑眼珠的大眼睛，我總是會被嚇一大跳。因此，我就把廁所的窺視孔給堵了起來。有一次，我在擦洗時躲到了房間角落裏，哨兵在探望孔中看了半天也沒看到，於是就把管理員叫來了。管理員問我為什麼這樣，我說：我是一個女人，這些年輕的男哨兵老是這樣看來看去的，是對婦女人格的不尊重。”<sup>28</sup>

### 三. 監管與犯人

秦城監獄的管理人員分為辦案人員和監舍管理員（監管），

<sup>26</sup> 《王丹獄中回憶錄》第一章。觀海出版有限公司，香港，1997年出版。

<sup>27</sup> 《秦城春秋》，第12頁，方舟著。觀海出版有限公司，香港，1997年10月版。

<sup>28</sup> 《秦城紀事》（3），陳子明。“中國人權雙週刊”。

<http://biweekly.hrichina.org/article/152>。引用：2009年12月15日。

前者即預審員，只處理具體案情，也稱“專案組”，這是“文革”時期留下的稱呼。“文革”時期的專案組是針對不同的案件而設立的，成立什麼專案組、由誰來分管、選派什麼樣的專案組工作人員等均由中央最高領導決定。此後的專案組則是由中央政法委牽頭，公安局、檢察院和法院三家聯合派人組成。監舍管理員負責犯人的日常生活，如分水、分飯、送報，看管犯人放風以及其他雜事。沒有特殊情況，辦案人員不允許進入牢房，而監舍管理員也不可以知道案情。監舍管理員分工明確並有各自稱謂，如“管教”、“所長”、“看守”等等。

秦城監獄對工作人員的政治要求很高，公安部招收秦城監獄公務員時，第一條要求就是“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質”，應徵學生“政治可靠”是首要條件。秦城監獄要求工作人員的思想認識、言論行動必須與黨組織、上級的命令保持高度一致，不准洩露國家機密和透露監獄內部情況，不准擅自詢問或回答犯人提出的問題。如果發現有與犯人聊天的情況，會立即會被處以“關禁閉”的處罰。<sup>29</sup>但另一方面，秦城監獄的管理人員也是國家暴政系統的執行者，他們會在自己的有權力範圍內對犯人進行各種懲治。

政治犯是國家專政的對象，他們一旦進入秦城監獄，即喪失了姓名權，在這裏只有代號，沒有姓名，代號明確了他已經是與人民為敵的罪犯身份。犯人的代號由數碼組成，數碼分為兩個部分，前面的數字代表該人的入獄年份，後面的數字代表該年份入獄的序號。如“6601”，前兩位數代表1966年，後兩位數代表收監的順序是01，即該年度入獄的第一名犯人。1966年，毛澤東的俄語翻譯師哲“有幸”成為秦城監獄的第一號犯人，即“6601”。1989年“六四”時入獄的鮑彤編號為8901，表示他是1989年第一個被囚禁在秦城監獄的犯人。其他同年關在秦城監獄

<sup>29</sup> 參考《秦城春秋》，第10頁，方舟著。觀海出版有限公司，香港，1997年10月版。

的政治犯還有戴晴，8917號；吳稼祥，8918號；王軍濤，8922號；陳子明，8923號；王之虹，8924號；陳小平，8926號；吳學燦，8929號。

犯人被囚後，還要換上黑色的囚服，領取監獄統一發放的毛巾、牙具、臉盆、手紙、飯碗和匙子之類。接著，犯人由一個監管帶路，進入他的監區，並被移交給本監區的負責人，然後由負責人向他宣佈監規。犯人必須嚴格遵守監規，否則就會受到懲罰。犯人要嚴格遵守作息時間，早晨聽哨聲起床，晚上聽哨聲睡覺。晚上睡覺不能關燈，手不准放在被子裏面，不准背對著監視孔側臥。否則，不論什麼時候都會被叫醒，並受到訓斥甚至懲罰。犯人平時不能躺在床上。此外，還有不准損壞公物，不准在牆上亂寫亂劃，不准大聲喧嘩，不准唱歌，不准背對監室的門之類的監規。總之，犯人必須依附於看守，一天二十四小時都處在看守的監視之下。如果犯人從看守的視線中消失，看守會立即找來管理員，打開大門進屋查看。“文革”期間被關押在秦城監獄的“美國特務”李敦白在回憶錄中寫道：“我必須面對門口睡覺，雙手必須放在棉被外頸子和腰際間看得見的地方。我沒有枕頭可以睡覺，甚至連把手彎在頭下當枕頭也不行。如果我在睡覺時不小心翻個身或把身子蜷起來——軋哎！警衛就會來撞我的門，喋喋不休地數落我。”<sup>30</sup> 曾任周恩來外事秘書的嚴昭回憶，在秦城監獄鵝子籠似的水泥囚室裏，她每天都要正襟危坐在離地僅八寸高的木板床上。看守不許她靠牆。有一回她以為看守沒有注意，就在牆上靠了一分鐘，結果，憤怒的看守竟用強力水龍頭朝她的床鋪噴射，把她的全身連同被子噴得透濕。時值數九寒天，嚴昭凍得渾身哆嗦，她艱難地熬過五個整夜，用自己的體溫烘乾了衣服。<sup>31</sup>

<sup>30</sup> 《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第512頁。臺灣智庫股份公司，1995年中文版。

<sup>31</sup> “秦城監獄中的女人們”，第90頁，作者 劉瓊雄。《中國之春》，1999年第191期。

## 四. 日常生活

秦城監獄的犯人按“級別”不同，享有“單獨囚禁”與“集體囚禁”兩種不同的伙食和其他生活待遇。高級監區的囚犯生活標準較高，飲食豐富，備有統一飯盒，不使用送飯的小窗口，而是開門配送，顯得更有人性化。“菜有兩素一葷，每週一次配送牛奶、水果，特殊犯人或即將出獄的‘高級犯人’則有更好的待遇。‘文革’之前，住在204監房犯人的伙食標準是按部長級待遇，到東華門‘高幹供應點’採購。早餐有牛奶，午晚餐是兩菜一湯，飯後有一個蘋果。蘋果是剛從冷庫里拉來的，放在稻糠裏保鮮。另給犯人發固體飲料，一盒12塊，一塊能沏一杯檸檬茶。方糖分白色和咖啡色兩種。每天如此，即便在三年經濟困難時期都一樣。”<sup>32</sup>“四人幫”在秦城監獄裏也享受很高的伙食標準，每餐供給的是二葷一素一湯，每星期發給二斤水果，喝兩次奶粉沖的牛奶，吃一頓餃子，供應大米飯和白麵饅頭，管飽。江青還可以時常吃到肉包子。中共前北京市委書記、國務委員和中央政治局委員陳希同在秦城監獄裏甚至可以享受“點菜”的待遇。

但普通囚犯的飲食則很差，一日三餐（星期天與節假日只有兩餐）由監管統一送到各監室門前。開飯時，通過小窗口遞送。正餐內容為“一菜一湯”。主食一般是米、面、雜糧搭配，菜是最廉價的蔬菜，鮮有油水。湯則是名副其實的“涮鍋水”，有時還有沙泥。早飯是玉米麵窩窩頭與一塊拇指大的鹹菜疙瘩。監獄每天給囚犯供三次水，每次一杯。

---

<sup>32</sup>摘自《中國新聞週刊》2010年第12期，《何殿奎：親歷“中國第一監獄”監管歲月》。

秦城監獄實行隔離管理的規定，對犯人們實行單獨放風制度。但犯人初到秦城監獄並不能立即享受放風待遇。比如在“文革”中第一個深陷囹圄的女政治犯嚴慰冰在剛入獄時就被告知，案情嚴重，態度惡劣，不配享受政治待遇！規定不准曬太陽！不准洗澡！不准閱讀書報！<sup>33</sup> “文革”期間，很多犯人因常年曬不到太陽，頭髮脫落，身體嚴重缺鈣，變成佝僂。所謂的放風，其實時間很短，一週一次到六次，每次半個小時左右。為了防止犯人互相見面，牢房修築有成排成排的放風房，每間放風的小房有牆有門，但沒有頂蓋，以便通風望天。看守站在高高的中牆上，將下邊的情形一覽無餘。犯人被一個一個地單獨帶出來，一人一格，隔著高高的隔牆，誰也看不見別人。“六四”政治犯陳子明描述放風場是在“匚”形樓的空肚子裏，“東西分為兩側，中間是一條架高的通道，衛兵在那裏居高臨下地監視著，3米高的隔斷牆把兩側放風場分成了一個個單人的天井。坐井觀天要遠遠勝過一線觀天，可以看到天，看到樓，看到樹。”<sup>34</sup>

較高級的政治犯在監獄裏可以有限制地讀書、看報，看電視，甚至寫材料。據說前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可以每天看報紙，看內容受限的電視，還可讀書、寫材料，他還可以不著囚服。此外，陳良宇還享受每天9點到10點的單獨放風時間，他會從監室門口開始打太極拳，打到放風地的門口再回去，或者散步。

## 五. 審訊與懲罰

<sup>33</sup> “秦城監獄中的女人們”，第 91 頁，作者 劉瓊雄。《中國之春》1999 年第 191 期。

<sup>34</sup> 《秦城紀事》（2），陳子明著，“獨立中文筆會”。

[http://www.chinesepen.org/Article/hyxz/200908/Article\\_20090821041415.shtml](http://www.chinesepen.org/Article/hyxz/200908/Article_20090821041415.shtml)。

引用：2009 年 12 月 15 日。

秦城監獄每棟樓裏都設有審訊室，犯人要定期接受審訊。在接受審訊時，犯人會先接到看守的通知，然後，看守將他帶出囚室前往同一座樓內的審訊室。來到審訊室門前，看守即停步，他把犯人送進去就完成了自己的任務。

進入審訊室後，犯人被裏面的人帶到一張無靠背方凳前面。在犯人被允許坐下之前，提審員首先向他交代黨的“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政策。在“文革”期間，則代之以朗讀對面牆上貼著的毛主席的系列語錄。“美國特務”李敦白回憶，審訊必不可少的一個環節是，“我必須先向掛在牆上的毛主席像鞠躬，請求他的寬恕。在坐下之前，他們會先叫我把牆上貼著的毛主席名言誦讀一遍：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歷史的動力……”<sup>35</sup>

在審訊室犯人的對面，有個半圓形的小平臺，臺上有審訊桌，是由幾張普通桌子拼接起來的，上面鋪有白布，審訊員和記錄員分別坐在桌子的兩邊。1989年“六四”遭囚禁的《光明日報》記者戴晴回憶，她所居住的高級監區的審訊室內，不僅鋪有地毯，還裝有室內冷氣機，在這裏，犯人還可以在有靠背的椅子上就座<sup>36</sup>。現在秦城監獄審訊室的設備已經進一步更新，有了數碼相機和錄音、攝像設施。

犯人接見家屬的地方設在同一幢監舍的“接見室”中。那是一個被中間的一堵牆隔斷的兩個小房間，中間的牆上開有一個小窗口。在一般情況下，接見者和被接見者分處兩室在窗口會面，犯人身後有管理人員監聽。犯人家屬送給犯人的東西必須在這裏交給管理人員，逐一詳細地接受檢查，然後在一本接見人送物單上登記。被審定為不能交給犯人的東西，在接見完立即責令

<sup>35</sup> 《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第503–504頁。臺灣智庫股份公司，1995年中文版。

<sup>36</sup> 《秦城春秋》，第14頁，方舟著。觀海出版有限公司，香港，1997年10月版。

帶回。接見結束後家屬必須由管理人員在“條子”上簽字，否則不能走出秦城監獄的大門。<sup>37</sup>

但秦城監獄的審訊制度並非常規化，從建成至今，除了審訊地點、空間沒有大的變化外，審訊制度完全是因人而異的。秦城監獄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審訊制度大相徑庭。“文革”時期的審訊制度甚至包括了恐嚇、體罰和毆打等法西斯暴行。前北京市公安局長馮基平在“文革”時期被抓到秦城監獄時，監獄裏對犯人打罵、體罰成風，拳打腳踢、扭胳膊、拎耳朵、揪頭髮撞牆、棍子打、鐵棍捅、脖子裏塞雪球、冬天夜裏拉到室外罰站等體罰多種多樣。馮基平入獄時，秦城監獄原來的管理幹部被打倒不少，他的部下一個都不見了，整座監獄被造反派接管。審訊馮基平的專案組負責人為了讓馮儘快招認“反黨、賣國、叛變革命、搞獨立王國”的罪狀，時常在半夜裏把他帶到審訊室，進行突審。有時，專案組的人實行“三班倒”，從早晨一直審到深夜，對他進行疲勞轟炸。一次，專案組讓打手們毆打馮基平。他憤怒地大罵打手是土匪，結果被戴上了“背銬”（手被擰到背後銬起來）。此後，馮基平常常被戴“背銬”。

一天深夜，專案組再次將馮基平帶進審訊室，用強光照著他，使他處於高度緊張的狀態。隨後，審訊人員高喊：“馮基平，你老實交待裏通外國、出賣情報的賣國罪行！”馮基平大怒，舉起雙手，猛砸在桌子上：“血口噴人，你們完全是秦檜的伎倆！”由於用力過猛，手銬割破了他手腕上的皮肉，鮮血當即噴湧而出……多年以後，馮基平的女兒馮璐在探監時發現，父親瘦若枯柴的手腕上，仍有一圈深深的傷疤。<sup>38</sup>

嚴慰冰受審時的描述比馮基平更慘：“我的頭髮被大把大把地揪落下來，我掙扎著想把身邊的頭髮檢在手裏，伸開十個指

<sup>37</sup> 《秦城春秋》，第14-15頁，方舟著。觀海出版有限公司，香港，1997年10月版。

<sup>38</sup> “馮基平與秦城監獄”，於行前。《炎黃春秋》1997年12月號。

頭在地上抓，姓張的和那個瘦子使勁踩在我的手上，他們穿的是軍皮鞋，不僅踩還使勁地搓揉，我五個指頭的皮肉被搓爛了，鮮血淋淋……拳打腳踢之後，犯人還不能躺下，否則就會說是裝死，馬上把犯人從地上拖起來往牆上撞。然後，那血淋淋的手，竟被戴上反手銬。嚴慰冰被反銬了四十多天，手不能拿到前面來，吃飯只能跪在地上用嘴去咬。”<sup>39</sup>

這個時期，對於那些膽敢反黨、反對毛澤東的反革命份子，通過專政、強制、迫害等懲罰手段獲得其口供是合法而且被廣泛實施的，它無疑是構成審訊制度的潛在的、重要的準則之一。或許當權者認為，這種殘酷的懲罰模式最為得心應手，更為重要的是，這種模式與當時的監獄結構完全匹配：罪犯在監獄的個人空間和公共空間完全透明，並隨時可以受到干預。罪犯不得亂說亂動，否則就是反攻倒算，就是對政權和制度的仇視，就是對監獄秩序的違反，必將受到辱罵毆打的嚴懲。

相對而言，對早期國民黨戰俘和對“四人幫”的審訊以及對1989年“六四”學生們的審訊則沒有如此嚴酷。比如對“四人幫”的審訊就很強調“合法”，因為涉及此案的四個人級別高，影響力大。這四人中的帶頭者是江青，她是1976年死去的毛澤東的夫人，身份敏感，審訊如有不慎，就會造成很壞的國際影響。因此參與審訊“四人幫”的小組不但人數龐大，而且動用了國家相當級別的官員。

## 六. 醫療制度

<sup>39</sup> “秦城監獄中的女人們”，劉瓊雄。《中國之春》，1999年底191期，第92頁。

秦城監獄設有專門的醫務室，配備設有內外科、X光室、心電圖室、牙科、配鏡室等，有獄醫值班。如果犯人生病，由監管員找值班獄醫治療。但他們只是負責犯人的一般疾病和定期檢查特殊犯人的身體情況，如果發現犯人有大病、疑難病或需要動手術時，可經上級領導批准，將犯人轉送到大醫院治療。據稱，秦城監獄的獄醫還深諳心理療法，他們對醫治因長期單獨囚禁導致的“單身牢房綜合症”最有經驗：只要把這名犯人放入人群中，病很快就會好起來。

秦城監獄犯人的專用醫院是北京復興醫院，它也是公安部的直屬醫院，興建於1950年。復興醫院的犯人病房集中在一幢建築的二樓，病區內有看守把守，每間病房都裝有鐵門，有監視，也實行放風制度，放風地點在醫院大樓的樓頂上。病房約有十平方米，內設一兩張病床，有自來水和馬桶。窗戶的玻璃不透明，窗外裝著鐵欄杆。

除復興醫院外，中共解放軍總醫院（301醫院）、德勝門外的安定醫院都有類似的“治療區”，這些治療區都是封閉的，裏邊的出不去，外邊的進不來。

“文革”時期，對政治犯的折磨五花八門，秦城監獄很多病患的傷病在復興醫院被轉化為折磨病人的刑罰。原中共《光明日報》的總編輯穆欣寫道：“他們最先折騰我的牙齒，後來又對胸骨製造病痛，而給我服得最多的是興奮劑。有些藥吃下去使人暴躁，有的服用後產生幻覺。他們經常給我服興奮劑，每月總有10至15天，什麼時候都興奮，晝夜都不眨眼。因連續毒害數年，頭腦受到了極大傷害。過去胸骨無異常感覺。1969年後，幾乎每天午飯後都覺得胸骨疼痛，每次疼痛一陣自行消失。因每次疼痛都是在飯後固定時間，我已懷疑是因服藥造成的。有兩次午飯時把菜全部倒掉，屆時疼痛便未再現。如今出獄已近20年，胸骨從無異常。他們還使用藥物折騰我的牙齒，每次給水，又搞名堂：

秦城監獄

秦城監獄的管理制度

這次喝了或許就會引起牙痛，下次給水喝了也許立即止疼，也可能牙痛愈烈。折騰幾年之後，終於把3顆牙齒拔掉。”<sup>40</sup>

中共公安部長羅瑞卿因黨內權鬥失敗而囚在秦城監獄，他跳樓自殺導致一條腿粉碎性骨折。當時的專案組在審查他時威脅說：“你篡軍反黨，組織反黨集團，勾結特務，招認了這些罪行，就給你治腿。”待他承認所有指控之後，院方又拖延醫治。1969年1月25日，羅瑞卿的傷腿從股骨切除，切下的部分被燒掉。這條腿從此失掉了安裝假肢的可能<sup>41</sup>。

---

<sup>40</sup> 摘自“秦城監獄‘6813’號犯人”，穆欣。

<http://www.oklink.net/a/0105/0520/056.htm> 引用：2009年12月16日。

<sup>41</sup> 參看《秦城春秋》，方舟著，第106頁。觀海出版有限公司，香港，1997年10月版。

## 第四節 秦城監獄犯人的基本類型

根據歷史順序和關押對象的不同，秦城監獄的犯人大致可以分為五類：

第一類是秦城監獄設立後，第一批關押的是在內戰<sup>12</sup>中被俘獲的國民黨軍隊少將以上級別的高級戰俘，或相當於該級別的政府人員。這些人被捕於1954年以前，均被中共視為戰俘，他們是秦城監獄的首批犯人。戰俘中有四川省主席王陵基、山東省代主席牟中珩、高級將領杜聿明、宋希濂、王耀武、黃維、廖耀湘等。這類囚犯在1960年代後逐漸減少，到1975年最後一批被特赦，加上在監獄內死亡的戰俘在內，秦城監獄已經不再有戰俘。

第二類是來自中共黨內的反革命和其他反動人士，以“文革”時期為最多。關押的對象有高級右派、“反動頭目”和反革命等，他們被視為反黨、通敵、叛變或有重大國際背景的異己分子。其中有數個“反革命集團”的成員都被關在秦城監獄，如最早的“胡風反黨集團”、以平措汪傑為首的“東藏民主青年同盟”、“彭真、劉仁叛徒集團”等等。被關押的政治犯中，行政職務最高的有國務院副總理、部長、省長，如陸定一、彭真、薄一波等；軍銜及軍內職務最高的有大將、總參謀長，如羅瑞卿等。此外，還有一批中共黨內的領袖的“秘書族”，如毛澤東的

<sup>12</sup>一般稱之為“國共內戰”，是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武裝”之間在中國境內爆發的內戰。自1927年到1949年間，國、共之間發生過多次內戰。這裏提到的戰俘包括這段時間內數次被中共抓獲或投降的國民政府的俘虜。詳見第三章。作者注。

秦城監獄

秦城監獄犯人的基本類型

秘書陳伯達、師哲、李銳、戚本禹。被關押者中，既有少數民族幹部，如平措汪傑，也有李敦白這樣的外國人。

第三類是1976年毛澤東死後被整肅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由於“林彪集團”在毛澤東死前已經被整肅，因此，秦城監獄在粉碎“四人幫”之後集中關押了“四人幫”及其黨羽。宣判時則將“林彪集團”和“四人幫”合二為一。

第四類是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後關押的持不同政見者的青年學生，以及於此相關的知識界、文化界人士和各階層的反動精英，還有一些所謂的“六四”暴亂份子，包括工人，農民等，他們先被臨時關在秦城監獄，判刑後即被押送到各地去勞改。

第五類是在上個世紀90年代中後期，秦城監獄關押的為數不少的中共省部級以上的貪污腐敗份子。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中國所有省部級以上犯罪的官員，不論在何處判決，幾乎都要集中到秦城監獄服刑。中共高層因政治鬥爭失敗而被逐出官場的貪污腐敗份子如陳希同、成克傑、陳良宇、劉志華等，都被關在秦城監獄。

## 第五節

### 燕城監獄—秦城監獄的替代和延伸

長期以來，秦城監獄一直以關押政治犯為世界矚目，在中共自詡的四代領導人當政期間，無一不以秦城監獄為專政機器而大肆關押各類政治犯。中共建制後的六十年，被囚禁在監獄和被監控活動的政治犯達到了中國歷史上人數最多的時期。進入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面對國際上一聲高過一聲的人權批評浪潮，中共一方面否認國內有政治犯，並以中國國情特殊、他國不得干涉中國內政為理由加以搪塞，另一方面也開始低調改革法律條文，取消了“勞改改造”的名稱，代之以“監獄”；將“反革命罪”變更為“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等，同時，加緊建設和打造新型監獄，將監獄的體制和職能做了一些調整，將監獄的外型改造得更加貼近國際標準，以示中國政府改善人權的決心。中共希望能夠轉移國際視線，儘早讓秦城監獄從公眾的視野中無聲無息地消失。燕城監獄就是在這個背景下籌建起來的。

燕城監獄籌建於 2000 年 8 月，這是第一所由司法部直接管轄的監獄，屬於正局級行政單位。燕城監獄位於北京以東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冶金醫院附近，占地 580 畝，毗鄰北京，距離天安門廣場只有 36 公里，交通非常便利。中共建立燕城監獄的目的有兩個，一是取代臭名昭著的秦城監獄，將中央及省部級以上涉及貪污腐敗犯罪的職務罪犯和其他外籍犯人關押到這裏。

## 秦城監獄

## 燕城監獄

如此，秦城監獄或將退出歷史舞臺，或變更為看守所，或將有其他用途。二是將其打造成中國監獄改造的典範和對外示範窗口，對國際社會有所交代。為此，2002年，前中共中央政法委書記羅幹在視察籌建中的燕城監獄時特別提出了“三個一流”的建設目標：一流的設施，一流的管理，一流的隊伍。作為中共司法制度的“試驗田”，燕城監建立了中央和地方的二級管理體制，由司法部直接進行管理，最高檢察院進行司法監督，審判則由北京第二中級法院負責，再犯則由北京通州法院管轄，武警由河北武警總隊管理。



河北燕城監獄正門<sup>43</sup>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司法部對燕城監獄的建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燕城監獄一期工程建設投資1.7億元，到2002年11月28日正式成立時，已累計投入2.5億元。到2003年9月為止，燕城監獄共關押了300名左右的普通犯人，當時，職務罪犯和外

<sup>43</sup> 圖片來源：Google 公司，2009。

籍罪犯的監區還沒有建好。第二期工程自2007年年底動工，到2008年6月建完時，已關押了650名罪犯。燕城監獄實際可關押犯人的規模為1600人，監獄員警編制為400人，警犯比例達25%。與其他監獄不同，燕城監獄目前的所有犯人都是從各地監獄調送來的，<sup>44</sup> 包括三類犯人：高級別的職務罪犯、外國籍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由於燕城監獄是對外示範的標杆，這裏對員警的使用要求也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2005年，燕城監獄招聘監獄員警時，可優先錄用的條件包括：具備英語六級以上；具有管理重要罪犯、外籍犯的經驗；具有心理諮詢師資格證書；榮立省部級三等功以上獎勵的；熟練掌握韓語、日語、粵語等語種的。<sup>45</sup>

燕城監獄的外觀非常氣派，進入大門後，中間是寬寬的草坪，青青的草皮修剪得整整齊齊的，面積有兩三個足球場那麼大。如果沒有看到周圍5米高牆，彷彿置身於一個城市郊區的別墅。周圍有幾個二三層樓的監舍大樓。

監獄裏的餐廳比較乾淨，還安排了少數民族的就餐區域。餐廳外面是一個體育鍛煉的地方，有籃球場，還有健身器材。

監獄內部分為兩個部分。普通刑事犯和外籍犯關押在一片區域，職務犯關押在另一片區域。普通刑事犯是6人一間監舍。三張上下鋪的木制床鋪，一張長方形書桌，兩把木制的椅子，還有一張大的儲藏櫃，每個人有兩個小櫃子。衛生間設置在進門的右手邊。每個監舍有一臺電視機放在進門處的頭頂上。洗漱和沖洗在每層監舍的裏側。監舍外有一個閱覽室，罪犯們可以看雜誌書報。

犯人的勞動主要是制衣。許多犯人在制衣車間按照工作流

<sup>44</sup>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916536.htm>。引用：2010年2月4日。

<sup>45</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網站，2005年10月14日。

[http://www.legalinfo.gov.cn/moj/jyglj/content/2005-10/17/content\\_206216.htm?node=337](http://www.legalinfo.gov.cn/moj/jyglj/content/2005-10/17/content_206216.htm?node=337)。引用：2010年2月4日。

程進行勞動，制衣車間規模不大。

外籍犯監區關押了20多個國家的罪犯。他們的住宿條件比普通犯更優越些，是四個人一間監舍，並且是單層床鋪，每個房間也有一臺電視機。在監舍外還有一個乒乓球台。在監舍外面，放著各種外文雜誌，有英語、韓語等。黑板報也使用外國文字，這顯然是有利於外籍罪犯的交流。

職務犯監區裏所謂的職務犯，最低級別的都是廳級，主要是關押中央部委中的職務經濟犯，也有一些地方來的職務罪犯。他們中年齡最小的是38歲，一般都是四、五十歲，平均年齡50多歲。職務犯的監舍是兩人一間，電視機擺在床鋪的前面桌子上，衛生間和淋浴間就設置在監舍內部，但在衛生間和房間中間的牆上設置了一個玻璃。在房子外，還有一個五、六平方米左右的陽臺，可以曬衣服。這裏關押著一些有名的人物，牆上貼著他們自己寫的關於學習黨的十七大報告的心得體會。<sup>46</sup>

燕城監獄曾關押和正在關押的犯人有原中國國際體育旅遊公司總經理林源、原中共中央組織部研究室主任兼政策法規局局長王法雄、原河北省辦公廳副主任楊益銘、原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於大路等等。關押的外國人有哥倫比亞人豪爾赫（因盜竊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新加坡人謝明達（因故意殺人罪被判處死緩兩年執行），等等。

<sup>46</sup>以上6段參考了百度百科對“燕城監獄”的描述。

<http://baike.baidu.com/view/1916536.htm> 引用：2010年2月4日。

秦城監獄

燕城監獄



2006年5月的燕城監獄。圖片來源：Google，2009年

秦城監獄

燕城監獄



2009年6月拍攝的燕城監獄。圖片來源：Google，2009年

秦城監獄

燕城監獄

從2006年5月和2009年6月拍攝的衛星圖片對比中可以看到燕城監獄的修建情況。參考兩幅照片中標注的A-E（2006年）和A'-E'（2009）的位置，可以看出如下變化：在原來的A處加蓋了三棟樓，在原來的B處加蓋了一棟大樓；在原來的C處加蓋了一棟樓，並在其左右兩處增加了兩間類似崗樓的小建築物；在原來的D處至少增加了五棟樓；在原來的E處增蓋了兩棟樓。

## 第二章 1949年-1959年 中國的政治態勢

## 第一節 政治運動及其歷史背景

1949年以後，中國共產黨不斷地開展政治運動，這些規模較大的政治運動包括1949年開始的土地改革、1950年的鎮壓反革命運動；1951—1952年的“三反”和“五反”運動，以及對知識份子思想系統全面的改造運動；1953年毛澤東對梁漱溟的大批判、1954年開展批判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批判胡適思想運動；1955年批判胡風反革命集團和“肅反”運動；1957年的反右派運動；1958年—1960年的人民公社和大躍進；1963—1966年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四清）；1966年開始的“文化大革命”運動等。回溯中共發展的歷史，不難發現，1949年後中國所有的政治運動，幾乎都可以從四十年代初的延安整風運動<sup>47</sup>中找到源頭和脈絡，無論是運動的指導思想，還是組織方式以及具體的工作作風，延安整風運動實際成了1949年以後新政權整個意識形態的主要來源。這些政治運動的基本價值取向是服從領袖，統一思想，消滅異己，因此，五、六十年代所有的政治運動都是以毀滅個人尊嚴和人格為基本特證的。在這種背景下，政治鬥爭的方式和手段都極為殘酷，所以自五十年代初期開始，中國處於極度緊張和恐怖的政治氛圍中。

如此頻繁的政治運動也使中共在1949年建制初期曾一度推

<sup>47</sup>延安整風運動是中共歷史上開展的第一次大規模的政治運動，始於1942年2月，持續了約三年的時間。整風是指“整頓三風”：學風、黨風和文風。整風運動批判了知識份子代表王實味，並將高層權力重組，王明、博古留蘇派系下臺，毛澤東確立了在黨內的領導地位。1947年，囚禁近四年的王實味被秘密砍頭，屍體被剁碎置於一口枯井內掩埋。其妻劉螢在王實味失蹤41年後才從廣播中聽到王實味被處死的消息。1991年，王實味獲得平反。作者注。

行的黨內民主方針如曇花一現，迅速凋零。當時六位國家副主席中有三位黨外人士，四位政務院副總理中有兩位黨外人士。在政務院所轄的34個部委中，14名黨外人士出任正職。於此同時，在原蘇聯的援助下，中國的經濟開始恢復。

然而，作為國家政權和社會管理的領導者與執政者的中國共產黨，一直無法脫離用社會主義階級鬥爭理論指導政治和經濟活動的思想邏輯，因此，分離各種階級，搞階級鬥爭就成為必然。以民主黨派在中共政權下的作用為例，毛澤東曾在1957年1月省委書記會議上的講話中對此概括得非常清楚：“這關係到國際問題。出這一點錢買了這麼一個階級（包括它的知識份子、民主黨派共約800萬人），他們是知識比較高的階級，要讓他們的政治資本剝乾淨，辦法一是出錢贖買，二是出位置安排。共產黨加左派占三分之二，三分之一非舉手不可，不舉手就沒有飯吃。”<sup>48</sup>

再以1953年3月4日中共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為例，普選基層試行工作最初在山東省進行，工作組對老百姓反復宣傳的是，只有人民才有選舉的權利，地主、富農、反革命、壞分子、右派（簡稱“地富反壞右”）沒有選舉權；政治權利只給人民，不給敵人。也就是說，“地富反壞右”不但根本沒有選舉資格，而且是站在人民對立面的敵人，這個階級應該是被鬥爭的對象。

1949年中共建制後的第一個運動是土地改革（簡稱土改）。

土地改革運動其實早在1947年就開始了，首先在中共的解放區內開展試點工作，這些地區包括陝甘寧、晉綏、晉察冀、晉冀魯豫、華東等老解放區，東北等半老解放區，以及鄂豫皖、豫皖

<sup>48</sup> 《重要講話集》（三）第9頁，此為“文革”中廣泛流傳的印刷品，主要是毛澤東的講話。謝泳，2009。

蘇、豫陝鄂、江漢、桐柏等新解放區。土地改革思想源於蘇聯模式，簡單來說，就是運用暴力手段，完全剝奪地主的土地財產，以變更農村中生產資料的佔有制屬性。中共實施土改的目的是雙重的，一是要滿足與國民黨內戰戰事財政的迫切需要，二是要動員農民起來擁護中共，反對國民黨。因此，土改“真實意義與價值是中國共產黨為取得戰爭必需的資源而採取的一種戰時財政的動員手段”<sup>49</sup>。之後，為了進一步增加資本積累，中共仿照蘇聯當年的辦法，將剝奪土地和財產的來源擴大到富農階層。1947年前後，不少地方把農村人口的四分之一統統劃成了地主富農，將他們剝奪財產，掃地出門。在很多地方，為分浮財、挖底財而亂鬥、亂押、亂打、亂殺地主的情況司空見慣。

土改運動從根本上顛覆了傳統的中國農村的社會結構，依靠地域、血緣關係建構起來的傳統權力結構和統治秩序被徹底摧毀，中共第一次不需要借助農村富裕階層和鄉紳自治體系而把數億農民有效地組織在自己的權力系統中。在這場天翻地覆的大改組、大變革中，無地、少地的貧困農民一度獲得了寶貴的土地，他們成了新政權的擁護者，而原來處在農村社會中上層的地主、富農階層則成為這場社會大變革的犧牲品。土改中，中共殺掉100多萬地主，占農村10%人口的三千多萬地富分子和家庭成員淪為賤民，被剝奪土地和財產，遭受各種歧視和迫害。這種身份劃分導致的地位區隔一直延續到1980年代初。

1950年代初，為了樹立權威，穩固新生政權的政治地位，中共發動了大規模的“鎮壓反革命”運動。1950年12月—1951年10月，中共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清查和鎮壓反革命分子的政治運

<sup>49</sup> “暴風驟雨般的土地改革運動與戰時財政動員”，李煒光。《學術中華·中國研究》，<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1294>。引用：2010年1月22日。

秦城監獄

政治運動及其歷史背景

動，這是中共建制初期同抗美援朝<sup>50</sup>、土地改革並稱的三大運動之一。



1950年代初，北京市郊13區深溝村鬥地主大會<sup>51</sup>



1950年代初，廣州市郊鬥地主會場<sup>52</sup>

<sup>50</sup>英文稱“Korean War”，是中國政府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請求，於1950年6月至1953年7月派出軍隊赴朝進行的與美國為首的“聯合國軍”的戰爭。戰爭於1953年7月27日在板門店美國同中朝代表簽訂了《關於朝鮮軍事停戰的協定》為標誌，歷時3年零32天結束。1958年10月，中共軍隊全部撤離朝鮮。

<sup>51</sup>網路圖片，[www.360doc.com/.../0807/22/42905\\_1521070.shtml](http://www.360doc.com/.../0807/22/42905_1521070.shtml)。引用：2010年4月3日。

鎮壓反革命<sup>53</sup>

1950年3月，中共中央發佈《關於嚴厲鎮壓反革命分子活動的指示》。6月6日，毛澤東在黨的七屆三中全會上所作的《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奮鬥》的書面報告中把鎮壓反革命列為全黨的八項重要任務之一。其打擊對象重點是土匪（匪首、慣匪）、特務、惡霸、反動會道門頭子和反動黨團骨幹分子。毛澤東對當時的公安部長羅瑞卿說：“你們不要浪費了這個時機，鎮壓反革命恐怕只有這一次，以後就不會有了。千載難逢，你們要好好運用這個資本，不盡是為了殺幾個反革命，而更主要的是為了發動群眾。”<sup>54</sup>

1950年，根據毛的建議，中共中央專門召開會議討論了殺人的比例問題：“決定按人口千分之一的比例，先殺此數的一半，看情形再作決定”。毛明確要求有600萬人口的上海應該殺3000人，有50萬人口的南京應該殺不止兩百多人，應該多殺。上

<sup>52</sup> 網路圖片，[www.360doc.com/.../0807/22/42905\\_1521070.shtml](http://www.360doc.com/.../0807/22/42905_1521070.shtml)。引用：2010年4月3日。

<sup>53</sup> 網路圖片，<http://www.peacehall.com/forum/lishi/4629.shtml>。引用：2010年4月2日。

<sup>54</sup> “不要四面出擊”，毛澤東，1950年6月5日。《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M]。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年。

有好之，下必甚焉。雖然中央下達的殺人比例是千分之零點五到千分之一，但下麵的執行者顯然從中讀出了多殺人的信號，很多地方鼓足幹勁，力爭超額完成殺人指標。<sup>55</sup> 當時中國有五億人口，千分之一就是五十萬。

在鎮反運動中，全國共殲滅土匪20餘萬，關押各種反革命分子127萬，管制23萬，殺掉71萬。<sup>56</sup> 以被處決人數71萬這個數字來計算<sup>57</sup>，它已經達到當時全國5億人口的千分之1.24的水準了。在被處決的罪犯中，包括一百多名來自國民黨部隊的抗日將領、起義和投誠中共的將領等。<sup>58</sup>



鎮壓反革命<sup>59</sup>

從1952年到1956年，中共完成了對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共以國營企業取締了私營企業，小商

<sup>55</sup> “鎮反與肅反的歷史回眸”，信力建。《觀察》網站。

<http://www.cicus.org/info/artShow.asp?id=65429>。引用：2010年4月2日。

<sup>56</sup> “解密開國大鎮反”，周益。《週末》，南京，2008年4月8日。

<sup>57</sup> 實際被殺人數為71.2萬之多。作者注。

<sup>58</sup> 這些被鎮反的抗日將領包括曾憲成、周址、宋士臺、陳應龍等。

<http://www.hoplite.cn/Templates/mct0060.html>。引用：2010年5月4日。

<sup>59</sup> 網路圖片。<http://www.peacehall.com/forum/lishi/4629.shtml>。引用：2010年4月2日。

業者和資本家的企業被“公司合營”，從此，資本家不復存在。消滅了私有經濟的國有計劃經濟體制將民族工業徹底扼殺。

1956年蘇聯和東歐政局發生突變，這給中共帶來了壓力，但也給搞政治運動情有獨鐘的毛澤東提供了整肅異己的條件。

1956年2月，在蘇共二十大閉幕的當天，時任蘇聯共產黨最高領導人的赫魯雪夫做了《關於個人崇拜及其後果》的報告，將矛頭直指去世3年的史達林。這個報告震盪了整個社會主義陣營，南斯拉夫、波蘭、匈牙利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這個報告以及蘇共召開的二十大提出的一套發展社會主義的新方針本來對中共是帶來一些正面效果的，這就是在1956年9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簡稱“八大”）上劉少奇等所做的報告。這份報告提出“社會主義制度在我國已經基本上建立起來，國內主要矛盾已經不再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而是人民對於經濟文化迅速發展的需要同當前經濟文化不能滿足人民需要的狀況之間的矛盾。”同時，強調“要堅持民主集中制和集體領導制度，反對個人崇拜，發展黨內民主，加強黨和群眾的聯繫。”毛澤東則提出了以經濟建設為主的“十大關係”，提出了“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和“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政治主張，而這些方針和主張在中共“八大”被確定下來，構成了八大路線的主要內容。<sup>60</sup>

但是，“八大”上有一件事肯定使毛澤東很不高興，那就是“八大”通過的黨章取消了“毛澤東思想作為指導思想”的提法，改為“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為自己行動的指南”。這是彭德懷的建議，他一提出就得到了劉少奇的支持。彭德懷後來在“文革”中承認，是他在“八大”中提出從黨章中劃掉“毛澤東思想”的，並說這個提法馬上得到了劉少奇的同意。

<sup>60</sup> 參考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劉少奇所做的政治報告”。1956年9月15日-27日，北京。

劉少奇在“八大”的報告中也沒有提及“毛澤東思想”，這與他在“七大”的報告中用很大的篇幅盛讚“毛澤東思想”是“我們黨和人民在長期的奮鬥中最大的收穫與最大的光榮”的做法形成了鮮明的對比。<sup>61</sup>

緊接著，發生於1956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的匈牙利事件<sup>62</sup>引起了中共高層的密切關注，這就是在布達佩斯等地發生了規模較大的罷工、遊行示威和騷亂。僅僅從1956年10月21日至11月9日的20天內，中共中央常委和政治局就連續召開十多次擴大會議對此事件進行專題討論。11月10日至15日召開的八屆二中全會，其中心議題也是討論“波匈事件”。此次事件讓毛澤東等中共領導人感到重大威脅，他們認為，已經取得的政權還有可能喪失。於是，毛澤東開始考慮整風運動。

毛澤東沒有想到，他的主張遭到了黨內多數幹部的反感和抵制，而他宣導的“雙百方針”和“大鳴大放”的做法則受到民主人士和知識份子的歡迎。毛大概覺得經過幾年的改造運動，知識份子已經歸順了他所領導的共產黨，於是決定邀請民主黨派和知識份子幫助開門整風。然而，民主黨派座談會召開不久，毛澤東就敏感地認為，這些鳴放的言論有兩個危險傾向：擺脫共產黨的領導，否定社會主義制度。此後，在中共中央“引蛇出洞”策略的引導下，鳴放言論越來越多，特別是由此引發的學生運動與農民退社、工人罷工等，使毛澤東深深擔憂“中國有出現匈牙利事件的危險”。毛澤東和中共高層一致決定，必須重新開展一

<sup>61</sup> 《新發現的毛澤東》，第240-241頁。王若水著。香港，明報出版社，2003年12月版。

<sup>62</sup> 英文：*Hungarian Event, Hungarian Revolution of 1956*。是指1956年10月23日至11月4日發生在匈牙利由學生與群眾和平示威遊行而引發的事件。事件以蘇聯出動軍隊和坦克進駐匈牙利進行血腥鎮壓而結束。事件中一共造成約2700匈牙利人死亡，時任匈牙利政府總理的納吉·伊姆雷被判處絞刑。1989年5月底，匈牙利為納吉平反。

次群眾性階級鬥爭，堅決打擊這些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言論和行動。於是，黨內整風便迅速轉為全社會的反右運動。

1957年5月，毛澤東寫了《事情正在起變化》的文章，發給黨內高級幹部閱讀，毛告誡全黨，“最近這個時期，民主黨派中和高等學校中，右派表現得最堅決最猖狂”，“我們還要讓他們猖狂一個時期，讓他們走到頂點，他們越猖狂，對我們就越有利益。誘敵深入，聚而殲之”。<sup>63</sup>

1957年9月20日至10月9日，中共中央召開八屆三中全會。全會重點討論了整風運動和反右派鬥爭的方針政策與具體部署問題。毛澤東在會議講話中斷言：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道路的矛盾，毫無疑問，這是當前我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毛自作主張，將社會主義改造時期的總矛盾由八大會議上的“人民內部矛盾說”改為“階級矛盾說”。時任中央反右辦公室主任的鄧小平則提出“舉一反三，挖地三尺”，並親自部署方案，制定標準和執行細則。

反右派鬥爭主要發生在國家機關和知識份子較為集中的團體中（如大學、各文化團體），持續約一年之久，到1958年“反右補課”完成之時，中國有五十五萬知識精英（各類專業技術人才、國外歸來的高級研究人員）被打成右派，流放到邊遠的地方接受勞改和教育，20年不得翻身。“在整個反右運動中，有201萬3300餘人被定為右派、右傾份子和右派邊際份子（即不戴帽右派），有7萬2700多人被逮捕，有2萬2100餘人自殺，3500餘人非正常死亡或失蹤。”<sup>64</sup>

右派到底有多少？毛澤東說：“大約占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sup>65</sup>毛隨意說出這個數字，上下幅度

<sup>63</sup> 參見《毛澤東選集》第五卷，1977年4月版。

<sup>64</sup> 《建國以來歷史政治運動事實》，1996年，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輯出版。

<sup>65</sup> 《毛澤東選集》第五卷，第424頁。1977年4月版。

如此之大，證明毛完全是心中無數，主觀猜測。後來打出了55萬右派，占當時550萬知識份子的百分之十，這個百分比是極為驚人的。<sup>66</sup> 反右運動是對中國知識份子階層徹底的大清洗，20年後，中國文化知識界出現了嚴重斷層，各種學術研究無法正常開展。但是，當時的執政者鄧小平仍然認為：“1957年反右鬥爭沒有錯，問題只是擴大了。”<sup>67</sup> 因此，1985年鄧小平執政以後，只有三十多萬右派被分批摘除了右派帽子（稱“摘帽右派”），但並未獲得平反。



1957年國慶大遊行：“將反右鬥爭進行到底”<sup>68</sup>

1959年的“廬山會議”為全面開展黨內鬥爭和其後的“文化大革命”定下了基調。廬山會議原本是要整頓在1958年“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運動中出現的極左錯誤，但是在會議後期出現了分歧。7月14日，彭德懷元帥寫了一封信給毛澤東，批評大躍進是“小資產階級的狂熱性”，並提出改革的建議。彭德懷

<sup>66</sup> 《新發現的毛澤東》（上），第277頁。王若水著。香港，明報出版社，2003年12月版。

<sup>67</sup> 《鄧小平文選》第2卷，第243–244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sup>68</sup> 資料來源：毛澤東發動整風運動的初衷，郭道暉。《炎黃春秋》，2009年第2期。

的批評意見與一年前蘇聯領導人赫魯雪夫的意見十分相近，而當時中蘇關係已經破裂，彭的上書無疑讓毛澤東非常警惕。毛收到信後分發各小組討論，黃克誠、張聞天、周小舟等多人都表示贊同彭的意見。7月23日，一直沒有表態的毛澤東批評了彭德懷的意見，認為彭表現了“資產階級的動搖性”，是向黨進攻。廬山會議至此峰迴路轉，開始批判所謂的“彭德懷反黨集團”和右傾主義。會議結束後，彭德懷被軟禁，彭德懷、黃克誠、張聞天、周小舟被羅列為“右傾機會主義反黨集團”，一批同情彭的意見的幹部被劃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廬山會議大大地發展了從反右派鬥爭後出現的階級鬥爭擴大化的理論。毛澤東斷定“廬山出現的這一場鬥爭，是一場階級鬥爭，是過去十年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兩大對抗階級的生死鬥爭的繼續。在中國，在我黨，這一類鬥爭，看來還得鬥下去，至少還要鬥二十年，可能要鬥半個世紀，總之要到階級完全滅亡，鬥爭才會止息”。<sup>69</sup> 這就為在中共黨內製造階級鬥爭、消滅階級異己提供了一個理論依據。

1959年之前，秦城監獄尚未建好，中共內鬥的政治犧牲品如高崗、饒漱石、彭德懷、賀龍等高級軍政領導人還沒有一個合適的監獄可以處置，“右派”、“反革命”等政治犯也無“改造”之地。但是修建一座專門關押政治犯監獄的計畫早已在中共最高領導層的醞釀之中。彼時，由蘇聯提供設計圖紙、中共投資建造的秦城監獄即將竣工。

<sup>69</sup> “機關槍和迫擊炮的來歷及其他”，毛澤東。1959年8月16日。未公開印刷文稿。



彭德懷



彭德懷被批鬥（網路圖片）

## 第二節 “高、饒反黨聯盟”

中共建制不久，毛澤東在黨內開始的第一場政治清洗就是1954年對高崗和饒漱石的批判，史稱“高、饒反黨聯盟”。關於此事，五十多年來中共高層一直諱莫如深，真實情況絕大多數人並不知曉。毛澤東死後，鄧小平面對黨內要求平反的呼聲視而不見，依然維持毛澤東的原判。

高崗1926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33年以後，歷任紅軍二十六軍師政委、紅軍十五軍團政治部主任等職，為創建陝北紅軍根據地立下了汗馬功勞。1935年，高崗、劉志丹等人險被中共中央代表朱理治以“肅反”名義處決，被趕到陝北的毛澤東救出。從此高崗死心塌地追隨毛澤東。在延安時期，高崗極受毛澤東的信任，擔任中共陝甘寧邊區委員會書記、邊區保安司令、中共西北局書記。在中共“七大”上提升為政治局委員。日本投降之後，東北作為國民黨和共產黨的必爭之地，高崗被派往東北，委以重任。1946年後，高崗任東北局第一書記、東北軍區司令員兼政委、東北軍政委員會主席。1949年後，高崗被提升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兼東北人民政府主席、國家計畫委員會主席。

饒漱石1925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27年赴英、法、蘇留學。1929年劉少奇任中共滿州省委書記時，饒漱石即在劉少奇手下任共青團省委書記，劉對饒漱石十分欣賞。幾年後劉少奇回到中央，饒漱石出任新四軍政委、中共華東局書記。延安整風期間，新四軍軍長陳毅因反對毛澤東，饒漱石奉命主持對陳毅進行

秦城監獄

高、饒反黨集團

批判鬥爭。日本投降後，饒漱石出任北平軍調處中共方面代表。國共內戰爆發後，饒漱石出任華東野戰軍政委、中共華東局書記、華東軍政委員會主席等要職。1949年後，饒漱石歷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中共華東局第一書記、華東軍政委員會主席、中共中央組織部長等職。



高崗

饒漱石

高、饒兩人可謂建國功臣，在中共建制初期得到提拔和重用也在意料之中。但幾年以後，兩人即被打成“高、饒反黨集團”，中共給高崗、饒漱石羅織的罪名是搞陰謀詭計、分裂黨。

中共官方對“高、饒反黨集團”的說法如下：<sup>70</sup>

1953年6月至8月，中共召開全國財經工作會議。會議的主要議題是討論貫徹過渡時期總路線和第一個五年計劃，同時檢查四年來的財經工作。會議對財經工作中存在的缺點、錯誤，特別是對“新稅制”提出了批評。高崗利用黨批評財經工作中的缺點

<sup>70</sup>以下四段內容摘自“開國功臣高崗、饒漱石被毛澤東整肅事件真相”，邱國權。  
<http://www.fireofliberty.org/article/2089.asp>。引用：2010年5月26日。

和錯誤的機會，別有用心地製造緊張氣氛，硬說財經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是路線錯誤，與中央書記處書記劉少奇、周恩來有關。他們還以批薄一波為名（薄一波在此前受到毛澤東的強烈批評），斷章取義地引用劉少奇曾經講過的一些話，進行煽動和攻擊，搞“明批薄，暗攻劉”。

在會外，高崗大肆散佈流言蜚語，曲解中央政治生活，指名道姓地攻擊劉少奇和周恩來。把劉少奇1945年關於“和平民主新階段”的講話，1947後全國土地會議的講話，1949年的天津講話，1950年對安子文等人的講話，1951年對山西省委《把老區互助組織提高一步》的批語，抄成檔案作為炮彈，攻擊劉少奇犯有對資產階級、富農投降的原則錯誤，是路線錯誤。高崗還造謠說中央有宗派，妄圖製造黨內不和。

由於高崗會內會外煽動起哄，使周恩來無法做會議結論。後來毛澤東請陳雲、鄧小平到會，他們做了工作，說了公道話，周恩來於8月11日才在會上作了結論報告。高、饒以為他們在財經會議期間的活動已經初步成功。會後高崗以休假為名，到華東、中南進行有計畫的奪取中央領導權力的活動。在這次周遊中，他大肆散佈所謂“槍桿子裏面出黨”、“黨是軍隊創造的”，製造“軍黨論”的荒謬理論，作為分裂黨和奪取領導權力的工具。他硬說中國黨內對黨史有二元論，即所謂毛澤東代表紅區，劉少奇代表白區。<sup>71</sup>他說中國共產黨的骨幹是軍隊鍛煉出來的，白區現在要篡奪黨。因此他提出編黨史要對黨內若干歷史問

<sup>71</sup> “紅區白區論”是毛澤東的提法，並非出自高崗。毛澤東曾經對高崗說過：“中國革命大而言之全國，小而言之陝北，都有一個圈圈，井岡山是紅軍的圈圈，陝北是八路軍的圈圈，我們靠著這兩個圈圈贏得了革命的勝利，現在有人又說還有一個圈圈，那就是白區的圈圈，是紅區和白區兩個圈圈，製造思想上的混亂，不可不察。”這段著名的講話成為當時打擊劉少奇和周恩來的主基調，被高崗多次引用。他指責劉少奇搞白區圈圈壓紅區圈圈，說周恩來搞政府攤攏壓黨中央的攤攏。左手打劉少奇，右手打周恩來。（引自《毛澤東與高饒事件》）。作者注。

題的決議加以修改，重下結論。高崗在杭州還與林彪共同議論過“中央人選”的名單。

在高崗南下休假期間，饒漱石在北京以中央組織部和全國組織工作全文為中心進行陰謀活動。他首先在中央組織部內向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安子文發動蠻橫無理的“鬥爭”然後在九、十月間舉行的第二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上以批評安子文為名，把鋒芒指向劉少奇，導演了一出“討安倒劉”的鬧劇。展開了直接反對劉少奇和反對黨中央的鬥爭。原東北局組織部長在會上的發言對中央組織部1953年以前的工作進行了惡意攻擊，誣衊中央組織部工作“敵我不分，對壞人沒有足夠的警惕性”，領導上有“右傾思想”，沒有很好地保證正確路線的執行。後來查明，這個發言是高崗等人早就準備好的，饒漱石對這個發言極為滿意。他們會內會外進行煽動、要脅，妄圖全面奪取人事大權，改組中組部的領導，並預謀點出劉少奇的名字，實行公開攤牌。

以上這些就是至今為止所羅列出的“高崗、饒漱石反黨集團”的全部罪行材料。但這些材料無論如何是構不成所謂“反黨”、“分裂黨”、“搞陰謀活動”的罪行<sup>72</sup>。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幾段陳述，沒有任何一處提到高、饒有反對毛澤東的言行。此外，高、饒如此肆無忌憚地同時打擊黨內第二號、第三號人物，如果沒有最高領袖的允許是很難想像的。奇怪的是，被劉少奇一手提拔起來的饒漱石，為什麼要反對劉少奇呢？

對於高崗、饒漱石的“反黨罪行”，當年倒高、饒的功臣鄧小平有一段論述：“毛澤東在1953年底提出了中央分一線、二線之後，高崗活動得非常積極。他首先得到林彪的支持，才敢於放手這麼搞。那時東北是他自己，中南是林彪，華東是饒漱石。對西南他用拉攏的辦法，正式和我談判，說劉少奇同志不成熟，

<sup>72</sup> “開國功臣高崗、饒漱石被毛澤東整肅事件真相”，邱國權。

<http://www.fireofliberty.org/article/2089.asp>。引用：2010年5月26日。

要爭取我和他一起拱倒少奇同志。我明確表示態度說：劉少奇同志是好的，改變這樣一種歷史形成的地位是不適當的。高崗也找陳雲談判，他說‘搞幾個副主席，我一個，你一個’。這樣一來，陳雲同志和我才覺得問題嚴重，立即向毛澤東同志反映，引起了他的注意。”從鄧小平的話中可看出，高崗的活動得到了中共五大行政區中的四個首腦人物：高崗自己、饒漱石、林彪再加彭德懷的支持，倒劉可謂聲勢浩大。但高崗沒有比劉少奇更大的背景的支持，沒有相當大的把握達到目的是決不會這樣做、這樣說的，而幾個封疆大吏在沒有高崗向其透露“得到毛澤東支持”的承諾，也決不會跟著高崗瞎起哄的。<sup>73</sup> 只是鄧小平，陳雲事先到毛澤東那裏探明了究竟沒有跟進而已。

想要借用高崗打到劉少奇和周恩來卻沒有打成的毛澤東準備收網了。

一次，毛澤東在私下對羅瑞卿說：“睡覺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睡在床上，一種是睡在鼓裏，我看你就是睡在鼓裏。你知道有人搞陰謀，在北京組織地下司令部嗎？你們說擁護我這個旗幟，為什麼聽到一些話不問問旗幟這些話是真是假呢？搞陰謀的組織地下司令部的就是高崗，他要在我退居二線時當黨的副主席，他對陳雲說黨的副主席你一個，我一個。你以為他擁護林彪嗎？他不止要打倒劉少奇，是要打倒我，也會打倒林彪。”<sup>74</sup>

毛澤東編造了高崗要打倒“我”和“林彪”的罪名，這樣高崗的倒臺就是必然的了。毛澤東說“你們說擁護我這面旗幟，為什麼聽到一些話不問問旗幟這些話是真是假呢？”很明顯高崗是打著毛澤東的旗號在進行倒劉活動，否則羅瑞卿是不會相信

<sup>73</sup> “開國功臣高崗、饒漱石被毛澤東整肅事件真相”，邱國權。

<http://www.fireofliberty.org/article/2089.asp>。引用：2010年5月26日。

<sup>74</sup> “毛澤東談高崗事件—歷史人物高崗留給後世的真相”，中外書摘，2010年第1期。

<http://zwsz.qikan.com/ArticleView.aspx?titleid=zwsz20100113>。作者尹家民，

的。而高崗的活動在共產黨內得到了朱德、彭德懷、林彪等人的支持，也表明事件並不是一句“搞陰謀詭計”就能說得清的。<sup>75</sup>

饒漱石曾是劉少奇親信，聽高崗說劉少奇失寵且毛澤東要他在七屆四中全會上作檢查，根據在中共黨內幾十年內鬥的經驗，想的是若不立即同劉劃清界就會受到株連，因此成了高崗活動的強力支持者。毛澤東翻臉後，饒漱石處境最尷尬：既對不住有知遇之恩的劉少奇，又失去毛澤東的信任。此時的毛澤東整高崗正需要有一個赫赫有名的人物作高崗的陪襯，以名正言順地構成一個“反黨集團”，劉少奇亦恨其背叛，這樣饒漱石就被作為“伴娘”拋出。<sup>76</sup>

1954年2月6日至10日，中共七屆四中全會在北京召開。毛澤東為避免與高崗碰面去休假。會議由劉少奇主持並作報告，會上高崗、饒漱石作了檢查。2月中旬又召集了關於高、饒問題的兩個座談會，以對證高、饒活動的各項事實。會上鄧小平等就饒漱石問題向中央作了報告，周恩來就高崗問題作總結性發言。同年3月下旬又召開了中共全國代表會議。會上鄧小平作了《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報告》。通過了《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決議》，決議決定開除高崗、饒漱石的黨籍。

高崗做夢也沒想到會是這樣一個結局，他決定以死抗爭。4月，高崗自殺未遂，8月再次自殺，這次死掉了。按照中共黨內不成文的邏輯，自殺即是“自絕於黨，自絕於人民”，死了活該，無人同情。

不過，高崗也許想不到，提早結束自己的生命，未必不是一個明智的選擇，他身後的饒漱石，比他的命運悲慘得多。

<sup>75</sup>以上兩段摘自“開國功臣高崗、饒漱石被毛澤東整肅事件真相”，邱國權。  
<http://www.fireofliberty.org/article/2089.asp>。引用：2010年5月26日。

<sup>76</sup>摘自“開國功臣高崗、饒漱石被毛澤東整肅事件真相”，邱國權。  
<http://www.fireofliberty.org/article/2089.asp>。引用：2010年5月26日。

1953年12月，毛澤東準備搞掉饒漱石，特別找到陳毅，把當年饒漱石告狀的情況告訴陳毅，並且向陳瞭解饒漱石的情況。陳毅開始時不明真相，沒敢多說。後來通過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得知毛澤東要打倒饒漱石，陳毅便向毛把多年的苦水倒出，還特別彙報說，饒漱石對他講了許多劉少奇的壞話。

毛澤東後來便指定饒漱石的老對頭陳毅、譚震林和鄧小平一起主持批判饒漱石的座談會。陳毅做了很長的發言，歷數饒漱石十幾年的“罪狀”，他揭發說：“在四中全會之前，我到饒漱石家和他談了七個多鐘頭，他親自對我講，他有兩種投機：一種是投主席之機，因為他錯誤地認為少奇的威望降低了，少奇跟主席的關係不好，他要向主席表示他不是劉少奇的幹部，因此以種種行為和言論反對劉少奇……另一種是投高崗之機，他看到高崗的威望高、能力強，高反劉，因此就處處設法反劉，向高崗表示態度。”

譚震林在座談會一開始便要“老賬新賬一起算”，於是，原來曾經與饒漱石共事的二十幾個人七嘴八舌地批判饒漱石。

1955年4月1日，中共正式逮捕饒漱石，關在功德林監獄乙字型大小監房隔離審查。他在監獄的編號是0105。五年後，即1960年秦城監獄蓋好以後，饒漱石即被轉移到秦城監獄，監獄號碼還是0105號。饒漱石在秦城監獄中的情況，當時負責監管他的何殿奎有如下回憶：

“為了保密，功德林監獄的乙字型大小只關押他一個人。在此之前，乙字型大小多數房間住單身職工。饒關進來前，領導上把單身職工全都搬了出去。那時我聽說有饒的專案組，只知道是中央某領導管的案子。最初審問饒的人是部裏來的高處長。不多日子高處長不來了，換成預審局的李處長。1956年7月功德林設了一個管理高級幹部的‘特監’區，有八位高級幹部，饒也就成了‘特監’區。為安排‘特監’區生活，還從北京飯店調來乙級

廚師為他們服務，所有食品都從高幹食品供應站採購來的。所以在生活方面饒漱石當時有優厚待遇。對審查他的什麼問題我自然不知道，但時間一長就耳聞些，說頭幾年主要審查饒的政治歷史和 1943 年‘皖南事變’中有無問題。還聽到 1960 年 3 月遷秦城監獄前饒的政治歷史已基本弄清一說。”<sup>77</sup>

“遷到秦城（監獄）後，饒漱石關押在 204 監區，此時 204 關押的高級幹部有 15 人。經上級批准，1963 年秋饒從 204 區遷入職工家屬區 9 號平房四居室單元房（已拆除），管理工作仍由我負責。他住單元房後可以在秦城地域內自由活動，如去小賣部購物、在家屬區或周邊林地散步等。我曾問過他：‘你的主要問題是什麼？’饒說他不是反黨分子，說‘我有錯誤那是真的’。他說自己在新四軍時有‘左’的錯誤，解放後在華東也有錯誤，和陳毅沒有搞好關係都是錯誤。我也問過他與高崗的關係問題，他說自己也有錯誤，但說自己沒有反黨的目的。那時我心裏也明白對饒的事公安部領導也是管不了的。

1966 年夏‘文化大革命’開始後，為免生意外，安排饒漱石從家屬區單元房搬到監區邊上的大夥房裏一間裏屋（有洗澡間）住下，一日三餐由炊事員給他送去，只是伙食待遇被造反派降低了。直到 1967 年秦城軍管前饒又被收入監房。在他重被收入監房前，有一件事我記得清楚，有一天上午，中央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一副主任（公安部局級幹部）帶著秘書來秦城要提審饒漱石，他為何要提審饒我不能問。但在他來之前，我已接到通知，凡是提審饒漱石必須持有周總理的批示件，方得許可。故而我問這位副主任：‘你有總理批示嗎？’他說‘沒有’，我說：‘那就請你去辦手續吧。’他即給部裏打電話，電話裏說什麼我不清楚，他打完電話後什麼也沒說就走了。自此，在我離開秦城

<sup>77</sup>以上參考或摘自《世紀》2010 年第 2 期，“饒漱石在秦城監獄”，何殿奎文，汪春耀整理。

（監獄）前，我再沒有遇到要提審饒漱石的人。

1972年11月，我從五七幹校調回秦城在201監區工作，饒漱石就關押在201區二樓西。那時他們的伙食標準很低，到1973年周總理過問後，201區的伙食標準才提高，如不吃粗糧等，而且每個樓層配了醫生，設晝夜24小時醫護人員值班室。1974年饒漱石已年逾古稀，進入冬季，他說胸部難受，起初醫生沒有全面檢查，待到饒的病情惡化到急性肺炎危重程度，我就立即要車同醫生一起緊急送他到復興醫院（復興醫院1961年前是公安部直屬醫院，有一棟秦城監獄在押人員的病房樓，後稱207特區），但為時太晚。1975年3月2日饒進醫院當天夜裏不治病故，他的遺體火化由207特區工作人員辦理。在當時仍在軍管環境下，饒漱石的遺體是改姓換名送火葬場的，究竟用的什麼化名沒有留下一個字。去年我曾聽現在秦城工作的人說，饒漱石的家屬走訪秦城詢問饒的骨灰下落時，連個線索影子也沒有。”<sup>78</sup>

<sup>78</sup> 摘自《世紀》2010年第2期，“饒漱石在秦城監獄”，何殿奎文，汪春耀整理。

## 第三節 “胡風反革命集團”

胡風是著名的文藝理論家，文學評論家，翻譯家，七月派詩人，中國左翼文化代表人之一，曾任左聯宣傳部長。他是1950年代的中國文聯委員、中國作家協會理事、第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也是第一個被關入秦城監獄的中共黨內人士。

胡風案的大背景來自毛澤東在1952年發動的“思想改造運動”和隨後發生的“清算胡適思想運動”，小背景則是知識份子間的內訌引發的鬥爭。1949年以後，選擇居留在中國大陸的知識份子群體的兩類派別——“延安知識份子”和“左翼知識份子”之間發生了派性衝突。當時，負責意識形態工作的領導人均是延安知識份子，如胡喬木、周揚、李維漢、範文瀾等，這些延安知識份子在當時位居領導。而胡風則是左翼知識份子的代表。<sup>79</sup>

1954年7月，胡風向中共中央提交了三十萬字的“關於幾年來文藝實踐情況的報告”。同年10月，批判俞平伯《紅樓夢研究》的運動開始。1955年1月12日，毛澤東在《中國作協關於公開印發胡風給中央的報告》上作了批示。毛建議在文藝界和《文藝報》讀者群眾中公開討論，然後根據討論結果做出結論。因為有了毛的這個批示，周揚就在1月15日將他找胡風談話的情況寫了一份報告交給中宣部部長陸定一（並轉毛澤東）。該報告的大意是，昨晚胡風來談話，承認錯誤，說他是以小資產階級觀點來代替無產階級觀點，以至於發展到與黨所領導的文藝事業相對

<sup>79</sup> “從一份被遺落的‘胡風事件’文檔看中國的政治文化”，謝泳。《黃河雜誌》2003年第1期。

抗，希望不要公開發表他的三十萬字報告，並在卷首附上胡風的一篇聲明。但毛澤東卻在報告上批示：“劉、周、小平閱，退周揚同志：1、這樣的聲明不能登載；2、應對胡風的資產階級唯心論、反黨反人民的文藝思想進行徹底的批判，不要讓他逃到‘小資產階級觀點’裏躲藏起來。”<sup>80</sup> 胡風的聲明本來已經承認了錯誤，但毛澤東卻絕不放過。1955年1月20日，中宣部給中央送了一份“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開展批判胡風思想的報告”，1月26日，中共中央批復了這個報告。5月13日《人民日報》發表了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第一批材料”。15日，毛澤東又在周揚的信上作了批示，親自確定了胡風案是一個“反黨反人民”的專案。隨後，公安部和中宣部組成了調查胡風反革命問題的“十人小組”。胡風及其追隨者被打成“反黨集團”，全國立即掀起了聲討“胡風反黨集團”的運動。

由於毛澤東的欽點，僅僅三、四個月的時間，胡風的問題就從“資產階級文藝思想”升級為“反黨反人民的文藝集團”，再升格為“反黨集團”，最後定性成“反革命集團”。

1955年5月16日傍晚，正在吃晚飯的胡風被從家中抓走。當夜，胡風家被查抄。隨後，胡風的夫人梅志也被抓走，關在北京市的一家看守所，留下三個孩子在家，胡風最小的兒子只有8歲。這三個孩子靠梅志的母親照顧，老人幾年後病逝，孩子們不知道如何處理外婆的屍體，哭成一團，只好向公安機關報告。北京市公安局上報公安部，得到批准後，被關押了70個月的梅志總算回到了家。

胡風被抓後先關押在功德林監獄的“特監”區，這是專門關押中共高級幹部的，總共有八個人，包括饒漱石、原上海市市長潘漢年、原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揚帆、從事過特情工作的袁殊和

<sup>80</sup> 參考《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5冊第5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年2月，北京。

秦城監獄

胡風反革命集團



1950年代的胡風以及1955年的逮捕證<sup>81</sup>



胡風反革命集團文件<sup>82</sup>

<sup>81</sup> 圖片來源：[www.readfree.net/bbs/read.php?tid=4616957](http://www.readfree.net/bbs/read.php?tid=4616957)。引用：2010年5月9日。

外貿部副部長徐雪寒、原廣州市公安局副局長陳泊等。

秦城監獄建好後，這些人被第一批押送到秦城監獄204監區，但他們並不知道彼此。放風是嚴格隔開的，絕對避免見面，哨兵也只知道其編號。隨後，“胡風反黨集團”的重要成員路翎、牛漢、徐放、綠原、謝韜、劉雪葦、杜穀等人，也被關入秦城監獄。當局宣佈“胡風案”共涉及2100人，逮捕92人，隔離62人，停職反省73人，最終定性為“反黨集團”者78人（內有中共黨員32人）。<sup>83</sup>

坐牢期間，胡風的待遇很差，他的伙食標準很低，經常吃不到細糧，這讓胡風心情低落。1965年6月，當局首次允許梅志探監。同年11月，胡風被北京中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4年，剝奪政治權利6年。1965年年底，胡風被監外執行，與家人團聚。但在1966年2月，他又與梅志被迫離開北京，到成都安家落戶，9月份又被轉到蘆山縣苗溪茶場居住。1967年11月，胡風被成都公安局來人單獨押解去成都，在看守所單獨關押。1970年1月被轉押到大竹縣第三監獄，四川省革委會人保組將胡風加判為無期徒刑，與重刑犯一起勞改。這中間胡風看到國內形勢很壞，終於對何時能解決自己的問題感到絕望，開始精神錯亂，直到1973年梅志被調去照顧他的生活，胡風精神狀態方有所好轉。至1979年1月胡風終於獲得自由。<sup>84</sup>

因胡風案牽連被捕的92人中，除胡風外，只有阿壘、賈植芳各被判處有期徒刑12年，其餘的都是白白被關押多年。胡風案牽連者路翎被長期關在秦城監獄。路翎少年天才，才華橫溢。從19歲到1955年被打成“胡風份子”，短短的13個年頭，路翎相繼完成了300多萬字的優秀作品。這位在1950年代初自願放棄國

<sup>82</sup> 圖片來源：[xushanbin.blshe.com/post/3245/79083](http://xushanbin.blshe.com/post/3245/79083)。引用：2010年2月23日。

<sup>83</sup> “胡風事件中幾組令人歎息不止的數字”，《炎黃春秋》，2003年第3期。

<sup>84</sup> 本部分參閱了梅志的《往事如煙—胡風沉冤錄》，1997年11月版，河南人民出版社。

家給他的每月200元的高薪（這在當時相當於一個部長的工資標準）的作家，一直靠稿費養家、潛心文學創作。

與胡風一樣，路翎於1955年被捕時，留下了一個沒有工作的妻子和三個4至10歲的女兒。從32歲的到57歲，四分之一世紀裏，路翎被徹底剝奪了文學創作的權利，他戴著“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份子”的有罪之身，接受批判、監禁、勞改。在獄中，路翎得了嚴重的精神分裂症，不是默默無言，就是長時間狂嚎。1965年，在被關押十年後，路翎被保外就醫，痊癒後又寫了39封信上書申辯，然後再次入獄，被判20年徒刑。1975年被釋放後，由街道派出所監管在胡同裏打掃衛生，靠每戶交的一毛錢清潔費維持生活。

值得一提的是，“文革”時期，曾嚴厲批判胡風、被稱為“毛澤東文藝思想代言人”的周揚也在“文革”中被批鬥，罪名是中宣部“閻王殿”的“活閻王”。周揚也被關入秦城監獄，從此與家人斷絕音信，失去九年多的人身自由，人們都以為他已離開人世，連他在北京的戶口也被註銷了。周揚在1978年獲釋。

1980年9月，中共中央批轉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的復查報告》，確認這一案件是一起“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嚴重混淆兩類不同性質矛盾的錯案”，給予平反。

秦城監獄

胡風反革命集團



後排左起:路翎夫人餘明英、路翎、胡風、賈植芳、任敏<sup>85</sup>

<sup>85</sup> 圖片來源: [www.shszx.gov.cn/.../node4260/u1a21712.html](http://www.shszx.gov.cn/.../node4260/u1a21712.html)。引用: 2010年5月11日。

## 第四節 “潘、楊事件”

### 一. 潘漢年

潘漢年是中共老資格的特務，也是一名作家兼詩人。潘漢年1925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28年擔任中共中央宣傳部文化工作委員會書記。1933年任中共中央局宣傳部部長、中國工農紅軍總政治部宣傳部部長兼地方工作部部長等。

1937年9月，潘漢年任八路軍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上海淪陷後，潘撤往香港。1938年9月，潘漢年回延安任中共中央社會部副部長。1939年赴香港從事情報工作。1940年獲悉德偷襲蘇俄的計畫，1941年底曾獲悉日軍珍珠港計畫，及時呈報中央。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潘從香港轉移到皖南根據地。抗日戰爭和國共內戰期間，潘在上海等地領導中共地下鬥爭和開展中共的統戰工作。1944年4月侵華日軍增兵五十萬攻擊中國的一號作戰計畫，被潘漢年提早偵獲，讓延安方面幾乎未受日軍攻擊，貢獻至巨。<sup>86</sup>

抗日戰爭期間，潘漢年曾在汪精衛的特工總部主任、警政部部長李士群安排下與汪精衛會面。在上海期間，潘漢年還由李士群介紹會見了李的軍事顧問、日本華中派遣軍謀略課長都甲大佐。會見中，他們各自說明了自己的看法，就日軍與新四軍和平

<sup>86</sup>毛許多至今被奉為英明預見的文字，其實都是依據潘漢年從日本情報機關獲取的情報寫的。例如日本會不會進攻蘇聯，毛無法判斷並為此三天三夜睡不著覺，得了潘發來日本不會攻蘇聯的情報後，立即“英明預見”了一次。又例如德國將進攻蘇聯，也是依照潘發回的從日本方面獲得的情報。《揭露遠東慕尼克的陰謀》則完全依據潘的情報寫成。有興趣的讀者請參看尹駿著《潘漢年的情報生涯》，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共存互不侵犯達成初步共識。潘漢年的這一行動鑄就了一生的悲劇，這次行動成為毛澤東日後判定潘漢年“內奸”罪行的重要證據。然而他的這次行動背後是否得到中共中央授意，特別是毛澤東個人的秘密授意，尚無確鑿證據，相關爭論也頗多。不過，按照中共黨內的規定，潘漢年的一切重要行動事先都要經過延安批准。作為一名訓練有素的特工部門領導，對於如此重大的行動，潘漢年在未得到中共高層許可之前不可能輕舉妄為。

1948年底，潘漢年組織策動了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起義，將大批技術人員、資產和檔案資料完整地轉交給中共。1949年後，潘漢年擔任中共中央華東局和中共上海市委社會部部長、統戰部部長，上海市常務副市長等職。

1954年11月，公安部逮捕了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揚帆，罪名是揚帆在維持治安和鎮壓敵特工作中實行“以特反特”的政策，重用和包庇特務分子、反革命分子3300餘人，而批准揚帆實行“以特反特”政策的就是饒漱石，也就是說，抓捕揚帆和要整肅饒漱石有部分關聯。

1955年3月初，中共中央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前夕，饒漱石在家中向秘書陳麒章和妻子陸瓘發牢騷，說他沒有反黨，是陳毅要報復他，還責怪陳麒章“充當了陳毅的打手”。陳麒章和陸瓘分別向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報告了這個情況。中共中央將他們的報告散發給黨代表會代表。3月21日至31日，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在京召開，鄧小平代表中央委員會做了“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報告。毛澤東在31日的講話中，聲色俱厲地點明瞭高、饒與楊帆之間的“反黨聯盟”關係。潘漢年早年曾同揚帆關係密切。楊帆案發時，潘是分管上海政法、情報工作的副市長，是楊帆的直接領導。揚帆被捕後，中共當局大肆清查涉嫌“重用、包庇和掩護”反革命的人員。聽到31日毛澤東講話後的潘漢年受到很大的震動。經過審慎的思考，潘漢年向當時開會的

秦城監獄

潘、楊事件

中國上海代表團團長陳毅詳細說明了自己曾在抗戰時期私下會見汪精衛的情況。4月2日，陳毅赴中南海，向毛澤東報告了潘漢年交待的事情，並交上潘漢年寫的材料。毛閱後臉色大變，馬上提筆批示：此人從此不能信任。當天下午毛又指示：立即逮捕審查潘漢年！



潘漢年與妻子董慧

4月3日晚，時任公安部部長的羅瑞卿親自帶人前往上海代表團下榻的北京飯店，秘密逮捕了潘漢年。先囚於功德林監獄，1960年秦城監獄建好後，潘漢年被轉入秦城監獄，編號為64號，那時秦城監獄犯人的編號前面還沒有加入年份。潘的妻子董慧隨後也被押解到秦城監獄。

1956年4月，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作《論十大關係》的報告，提到了潘漢年，他說：“什麼樣的人不殺呢？胡風、潘漢年、饒漱石這樣的人不殺，連被俘的戰犯宣統皇帝、康澤這樣的人也不殺，不殺他們，不是沒有可殺之罪，而是殺了不

利”。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毛澤東雖然決定不殺潘漢年，但要給潘“封口”，要潘牢底坐穿，絕不釋放。

基於毛澤東的“最高指示”，1962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函複公安部，稱“潘漢年是一個暗藏在黨內很久的內奸分子，他的罪行極為嚴重，論罪該殺。由於是從內部查出的，因此給予寬大處理”。1962年6月，董慧以“參與潘漢年內奸活動”罪結案，當局的結論是“免於追究刑事責任”。董慧隨後被從秦城監區轉至秦城監獄的家屬區居住，以方便照顧潘漢年。1963年1月9日，在經歷了8年無數次提審，被沒完沒了地訓斥、謾罵、威逼、捉弄後，監獄當局宣佈對潘判處有期徒刑15年，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宣判後，當局隨即以“假釋”方式將潘漢年從秦城監獄放出，安置在北京南郊大興縣境內的團河勞改農場，由公安部門負責監管勞動。董慧搬來與潘漢年一同居住，每月發生活費200元，兩人被允許有一定程度的自由，也不必參加體力勞動，還可以寫回憶錄，除可在農場附近散步、釣魚外，還可以進城探親訪友。

“文革”開始後，潘漢年再次遭殃。1967年3月，陳伯達根據指示通知時任公安部長的謝富治：再把揚帆、饒漱石、潘漢年抓起來。潘漢年、董慧夫婦隨即又被收回秦城監獄關押。潘漢年專案組這時也轉由“中央文革小組”直接負責。入獄不到半年，潘漢年就被診斷出肝癌，但上級指示要“一反舊公檢法的方針，採取最革命的專政措施，加緊突擊審訊，力爭搶在潘死之前挖出一切材料”。從1967年夏天開始，對潘漢年的審訊多達上百次，一直持續了三年。最後，潘漢年被改判為無期徒刑（未辦改判手續）。1975年5月，潘漢年夫婦被送往湖南省第三勞改隊（茶陵縣米江茶場）“就業”。

1977年2月，潘漢年一病不起，4月14日下午，董慧被送到病

房看望潘漢年。見面後兩人都哭了，情緒也很激動。潘漢年於當日死亡。1982年8月23日，中共宣佈平反潘漢年內奸案，並恢復了潘漢年的中共黨籍。

## 二. 楊帆

楊帆是中共老牌特務。1949年後，他擔任中共上海市公安局長，主持“鎮反”工作。1951年4月，揚帆作為上海市鎮反統一行動指揮部總指揮，數天之內即逮捕土匪、惡霸、特務、反動黨團骨幹、反動會道門頭目等共8000餘人，這些人中有相當一部分被迅速處決。

1953年末，根據毛澤東的指示，中共公安部長羅瑞卿要求展開“對混入黨內和公安機關的反革命分子楊帆”的鬥爭。隨後，1954年的中共七屆四次中央全會又印發了有關揭發楊帆“重用、包庇和掩護了特務分子、反革命分子達3300多人”的報告。

1954年12月31日，楊帆被秘密逮捕，從上海帶到北京，先關押在椿樹胡同的一所四合院裏接受審查，一周後轉入左家街的一個大院裏，不久又被轉移到阜城門監獄。在這裏，楊帆遇到一位被他親手判刑的國民黨“罪犯”。那人用手拍著楊帆的肩膀說：“楊局長，我是國民黨員，你是共產黨的公安局長，如今卻落得與我一樣的下場，在這裏又見面了，想不到啊，想不到。”

<sup>87</sup>此話令楊帆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楊帆被捕後，其父對其擔憂過度，三個月後離世，不久母親也死去。楊帆的妻子李瓊一個人照料全家老少，在沉重的政治壓力和精神壓力下，無法兼顧一家人的生活，體弱多病的小兒子4歲時因誤診而不幸夭折。楊帆在獄中聞訊後大哭一場。

<sup>87</sup> 《三個紅色殉道者》，第254-255頁。周宗奇著。溪流出版社，2005年版。

秦城監獄



青年楊帆

潘、楊事件



晚年楊帆

1960年秦城監獄建好後，楊帆被第一批關進來，他的編號是66號。1965年8月，在監獄被關押了11年的楊帆才得到最終判決，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在秦城監獄小禮堂宣佈揚帆的三項罪名：內奸反革命；為臺灣遞送情報導致“二六”轟炸；包庇重用大批叛徒特務。楊帆被判處有期徒刑16年，剝奪政治權利終身。

楊帆在秦城監獄受盡了折磨，回憶那段往事，他說：“打罵是家常便飯。有一次放風時，（哨兵）無緣無故地向我背上猛擊一掌，並高喊：‘快走！’我本來虛弱無力，一下跌進防空溝裏，久久不能爬起來。還遭到惡罵說，裝死！喝水一天應該有3碗，他們卻只給我3個半碗。我要求不足，他們卻把小門打開，把冷水大量地潑過來，床上地上一塌糊塗。牢房內有兩只電燈，一亮一暗，在睡覺時，他們故意把亮的一只打開，讓你無法入睡。我害眼病，整整一夜疼痛難忍，再三要求，不讓看病，到第二天，這只眼睛就瞎了。”

1975年3月，楊帆被轉移到湖北荊門沙洋勞改農場，分配在果園大隊。在這裏，楊帆得到了比較好的生活照顧。有了時間，楊帆就開始寫上訴書，但他的上訴書如石沉大海，毫無音訊，他

變得狂躁起來——楊帆瘋了。1978年，楊帆遠在上海的妻子通過給時任中共中央組織部長的胡耀邦寫信，得知楊帆還活著，便帶著兒子來看楊帆，但楊帆無法與相隔二十四年的兒子相認，卻認定這對母女是江青派來的特務。不久，楊帆被送回上海治療，慢慢精神好轉。1983年8月，公安部正式為楊帆平反。<sup>88</sup>比潘漢年慶倖的是，楊帆活到了他的平反之日。

### 三. 關露

提到“潘楊事件”，就不能不說說關露。關露原名胡壽楣，又名胡楣，筆名關露，是詩人和作家。1932年加入左聯，同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抗日戰爭爆發之後，關露根據中共指示，接受了秘密間諜任務，充當中共與汪精衛政權特務頭子李士群之間的聯絡人，上司就是潘漢年。關露為中共獲取了許多機密情報。後來她又受命打入日本人主辦的《女聲》月刊任編輯，從此徹底背上漢奸之名。但是她必須遵守潘漢年對她的要求：不管別人怎樣誤會你，你都不能辯護。

關露真的做到了“不能辯護”，因為她已經無法為自己辯護。她先是在中共解放區的整風運動中遭到審查，甚至患上輕度的精神分裂症。關露的漢奸背景，也使她的個人生活遭到毀滅性的打擊——她無法與心愛的人結婚。關露曾與中共建國後的外交高幹王炳南戀愛，但遭到周恩來和鄧穎超夫婦的堅決反對。鄧穎超告訴王炳南：“恩來和我反復研究，認為關露是個好同志，但由於她的這段特殊經歷，在社會上已經造成不好的名聲，群眾以為關露是文化漢奸，而你又是長期搞外事工作的，群眾都知道你是共產黨。如果你們兩個人結合，將會在社會上產生不好的影

<sup>88</sup>以上部分參考了《三個紅色殉道者》，周宗奇著。溪流出版社，2005年版。

秦城監獄

潘、楊事件

響。”<sup>89</sup> 為了共產黨的利益，王炳南向關露寫了絕交信，並說明了原因，這對關露是致命的一擊。她再不談感情事，形單影隻地苦度下半生。

1955年，關露因曾加入左聯而在“胡風反黨集團”一案中受到牽連，再次被審查。同年6月，關露又因潘漢年一案牽連而被逮捕入功德林監獄，她的牢房離潘漢年的牢房很近，但兩人都不知道對方都被關在這裏。幾度提審後關露的精神分裂症復發，她以精神病患者特有的思路，寫下了長達40多萬字的交代材料。

1957年3月，監獄方將關露釋放。但不久關露又在反右運動中因為受到丁玲的牽連被迫退職，失去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次年7月1日，關露又被抓入秦城監獄，關在一個單間裏。當時秦城監獄正是在軍管時期，飯食僅有窝窩頭和鹹菜，兩個月放風一次。有一次關露在放風過程中不慎摔倒，監管者用穿著大頭鞋的腳猛踩關露的手，讓她痛不欲生。有一次洗腳時，關露不小心把水潑在地上一點，看守就用手裏大把的鑰匙串抽打她的臉。不堪受辱的關露找到一個玻璃碎片割腕自殺，但自殺未成，她被以“抗拒改造”的罪名關到禁閉室。在禁閉室裏，關露看到牆上不知誰寫的一句話：死是容易的，活卻需要信念，抱著“黨會給她一個清白”的念頭，關露頑強地活下來。她在一次放風時候，撿到一根鐵釘，帶回囚室後，花了二百多個日夜，磨成一根縫衣針，針眼則是用眼鏡盒裏面的小彈簧拉直，一點點磨出來的。用這根針和用毛巾上拆下來的線，關露把肥大的囚衣改得合體。關露的這根縫衣針，絕對是秦城監獄裏的“獨創”。

在秦城監獄度過9年囚犯生涯後，關露於1975年4月被釋放。受盡折磨的關露出獄後，變得沉默寡言。1980年，關露因腦

<sup>89</sup> “被黨蹂躪一生的女作家關露”，曹漢。載自金鐘主編，《共產中國五十年》，開放雜誌社出版，1999年11月第2版。

秦城監獄

潘、楊事件

血栓全身癱瘓，失去工作能力。1982年3月23日，中共中央組織部為關露做出平反決定。就在獲得平反的這年冬天，關露服安眠藥自殺身亡，她平靜地躺在一張破舊的單人木板床上告別了苦難的一生，唯一陪伴她的是枕邊一個大塑膠娃娃。

是年關露75歲。



風華正茂的關露



晚年的關露<sup>90</sup>

<sup>90</sup>以上兩張圖片來自網路。

### 第三章 國民黨戰俘

## 第一節 中共處置國民黨戰俘的背景

戰俘是戰爭的產物。本書提到的國民黨戰俘，是指在 1927 年到 1949 年期間，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武裝（共產黨）之間爆發的戰爭中被中共俘獲的國民黨高級軍事將領和政府要員。其間，由於日本入侵中國，內戰暫停，但仍時有摩擦。

按照中共的歷史劃分方式，1927 年至 1937 年間為第一階段的內戰時期，中共稱之為“土地革命戰爭”、“十年內戰”或“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而國民黨則稱之為“剿匪”時期。共產黨土地革命的目的是“推翻舊的統治，武裝奪取政權”，“打土豪、分田地”，進而獲得戰時資源並掌控農村經濟與政治命脈，建立工農紅軍根據地。同一時期，國民政府軍隊先後動用優勢兵力對共產黨的根據地實行五次“圍剿”，並在最後一次“圍剿”中步步為營，迫使中共紅軍進行二萬五千裏長征<sup>91</sup>。

1945 年，希特勒德國投降，歐洲戰事宣告結束。在亞洲戰場上，日本尚有 78 萬關東軍駐紮在中國東北。1945 年 8 月 6 日，美軍在日本的廣島、長崎投下原子彈，造成對日本的致命打擊。史達林則為圖謀亞洲勢力範圍，三天後命令 150 萬蘇軍全線挺進中國東北，日本關東軍不戰而降，日本政府在 8 月 15 日宣

<sup>91</sup>簡稱長征。1934 年 10 月至 1936 年 10 月間，中共領導的工農紅軍紅一方面軍（中央紅軍）、紅二方面軍、紅四方面軍和紅二十五軍分別從各蘇區向陝甘蘇區撤離。其中紅一方面軍行程在二萬五千華里以上。

佈無條件投降。蘇軍取代日軍佔據中國東北大城市、重要工業基地和港口。

此時，中國共產黨經過八年養精蓄銳，儲備了力量，立刻搶先與國民政府爭受降、搶奪淪陷區。而國民政府當時更多考慮的是戰爭的全盤性和對國際局勢的牽動，諸如對東北地區的行政接管方式，與蘇聯的關係和外交談判等問題。直至談判未果、行政接收失敗，國民政府才開始武力進入東北戰區。

1945年8月至1949年9月，中共與國民政府進行了第二階段的內戰，共產黨稱之為“解放戰爭”或“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國民黨稱這段時期為“戰亂”。戰爭的結果是中國共產黨取得勝利，共產黨宣稱殲滅國民黨軍隊約807萬人，俘獲了一批級別都在少將銜職或相當於少將銜職以上國民黨文武官員，其中包括一些抗日英雄。1949年10月1日中共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政府則撤往臺灣建都，從此形成中國大陸與臺灣分裂的兩岸格局。

中共首次提到要處置“國民黨戰犯”是在1947年10月10日發佈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在這個宣言中，中共第一次提出要“逮捕、審判和懲辦以蔣介石為首的內戰罪犯。”1948年12月25日，中共的媒體新華社發佈了一個草擬的43人“戰犯”名單。1949年1月，又新增了37人。但如果按照這個名單，最後被捕的只有杜聿明、王陵基和黃維三人，因此，最後確認“戰犯”名單、“戰犯”的級別均是以公安部劃定的戰犯標準來執行的，總計926名。其中軍隊系統736名（中將72，少將388，校級276），政府系統46名，黨務系統27名，特務系統117名。

眾所周知，“戰犯”與“戰俘”是不同的概念，國際社會對此也有明確的劃分標準。根據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規定，戰犯是指“犯有戰爭罪行的人”，什麼是戰爭罪行呢？該規定認定，“只要犯有危害和平罪、戰爭罪違反人道罪這三者中

的任何一條，就屬於戰犯”<sup>92</sup>。當時，中共為確定戰俘身份，由公安部提出了一個戰犯標準：即在“解放戰爭”期間，犯有嚴重戰爭罪行的國民黨軍隊的將、校級軍官，國民黨政府省主席和廳局長級官員，國民黨、三青團中央委員，省市黨部書記長和委員，以及特務系統的處、站長以上人員，均可列為戰犯。

按照這個標準，中共將這批俘獲的國民黨戰俘稱為“戰犯”，意指他們是罪大惡極的戰爭罪犯而不僅僅是俘虜。除國民黨戰俘外，中共還劃分出另外兩類戰犯：一是滿洲國皇帝愛新覺羅·溥儀<sup>93</sup>為首的滿洲國戰犯，包括滿洲國國務總理張景惠以及八大部15名大臣和溥儀的弟弟溥傑，共計61名。滿洲國戰俘於1945年8月被蘇軍俘獲，和日本戰犯一起於1950年由蘇聯政府移交給中共，先關在哈爾濱，後關押在撫順戰犯管理所；二是蒙疆自治政府主席、蒙軍總司令德王德穆楚克棟魯普<sup>94</sup>為首的10名蒙疆戰犯，其中，4人是1950年從蒙古人民共和國引渡回國的，6名是在國內被捕或俘獲的，關押在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看守所。

<sup>92</sup>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亦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或《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憲章》，是前蘇聯、美國、英國、法國於1945年8月8日簽訂的《關於控訴和懲處歐洲軸心國主要戰犯的協定》的附件。該文規定下列行為屬於戰爭犯罪：危害和平罪，即計畫、準備、發動或從事一種侵略戰爭或一種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保證之戰爭，或參加為完成上述任何一種戰爭之共同計畫或陰謀；戰爭罪，即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包括謀殺及為奴役或為其他目的而虐待或放逐佔領地平民、謀殺或虐待戰俘或海上人員、謀殺人質、掠奪公私財產、毀滅城鎮或鄉村或非基於軍事上必要之破壞，但不以此為限；違反人道罪，即在戰前或戰時，對平民施行謀殺、殲滅、奴役、放逐及其他任何非人道行為，或基於政治、種族或宗教的理由，而為執行或有關於本法庭裁判權內之任何犯罪而做出的迫害行為，不論其是否違反犯罪地之國內法規。作者注。

<sup>93</sup> 滿洲國是1932年3月1日由日本在其所侵佔的中國東北領土上建立的政權。1934年3月1日，日本扶植清朝遜帝愛新覺羅·溥儀登基滿洲國皇帝。通過這一政權，日本在中國東北實行了十多年的殖民統治。

<sup>94</sup> 1933年7月，在日本的策動下，各盟旗王在綏遠百靈廟召開自治籌備會議，次年成立“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在聯合委員會下以張家口為中心，設立了“察南自治政府”。1939年聯合委員會又與“蒙古自治政府”、“晉北自治政府”合併改組為“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德穆楚克棟魯普為蒙疆自治政府主席、蒙古軍總司令。

但事實上，被關押的國民黨戰俘遠遠不止在“解放戰爭”中俘獲的國民黨高級戰俘，實際上還包括了在中共建制以後實施“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運動中被逮捕的國民黨的高級別人士。其中，從戰場上俘獲的，主要關押在瀋陽、濟南、南京、北京和蘭州五個軍區的軍法處和所屬解放軍官訓練團。從地方上抓捕的關押在全國25個省市、自治區的公安機關。當時，全國只有青海、寧夏和西藏沒有關押國民黨戰俘。

中國建制初期，尚無一部刑法，因此，處理戰俘問題，完全由中共自己制定政策，是殺是判，判決多少年，都是由中共中央決定，或者說，由中共中央的主要決策者決定。當時，對於全國各類戰俘，包括滿洲國戰俘，中共中央曾有過一個統一的認識，即實行“懲罰管制和思想改造相結合”、“勞動生產和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政策。這是改造一般罪犯的政策，它也適用於戰俘。1956年3月14日-15日，中共召開第二屆全國政協常委會第19次會議。會上，時任公安部部長的羅瑞卿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譚政文做了關於“戰犯”問題的專門報告。對於國民黨戰俘，當時的會議上提出了兩個意見，一是判刑，甚至死刑，殺之罪有應得，因為戰犯罪大惡極，不殺不足以平民憤。二是一個不殺，不審不判，從寬處理，這是毛澤東的主張，毛並提出在“一個不殺”的原則下，採取逐步寬赦、分批釋放的辦法。毛的這一主張得到周恩來鼎力支持並最終通過決議。

此後，中共成立了由羅瑞卿、孔原和徐冰、徐子榮組成的“處理戰犯專案小組”，專門負責此項工作。戰俘工作直接由中共中央管理和領導，中央的直接領導是周恩來，當時，戰俘的很多小事都是由他直接批示的。公安部則是主要辦理單位，負責基礎工作和偵查工作。戰俘的日常工作由公安部的凌雲局長主管、姚倫處長具體負責。至此，“一個不殺，不審不判，從寬處理，分批釋放”就成了處理國民黨戰俘的最高刑罰。將犯人關押而

“不審不判”，本身就是違反刑法原則的；所謂的“從寬處理”，其實是沒有期限的關押；何時釋放，則取決於中共高層的意志，也可能取決於突變的國內和國際形勢。中共這種處置國民黨戰俘的做法，在全世界都是獨一無二的。<sup>95</sup>

1956年，中共將全國各地的戰俘分別集中至北京、撫順、濟南、西安、重慶、內蒙古六地關押，而其中約200多名更高級別的國民黨將領，則轉送至北京功德林一號“戰犯管理所”。1960年秦城監獄建成後，功德林監獄的所有犯人都轉移到這裏，這些人也正是秦城最初的囚徒。

1959年後，中共開始“特赦”這些國民黨戰俘，先後分七批共釋放554人。到1975年，中共宣告所有“戰犯”釋放完畢，秦城監獄監禁“戰犯”的歷史也自此得以終結。

---

<sup>95</sup>以上部分內容參考了《秦城戰犯改造紀實》，“引子”，第14-24頁。作者邢克鑫。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年1月版。

## 第二節 從功德林到秦城監獄

1956年，公安部將200多名高級別的國民黨將領，包括時任四川省主席王陵基，天津直轄市市長杜建時，中將以上級別的武官杜聿明、王耀武、黃維、牟中珩、廖耀湘等集中起來，送至北京德勝門外的功德林一號“戰犯管理所”。這個戰犯管理所位於北京德勝門外，占地近百畝，原是一座廟宇，清朝末年，被改建為一座監獄。1949年後，這座監獄被中共公安部接管。功德林監獄有16棟監房350多間牢房，能容納1000名以上的犯人，內部設施在當時是較完備的。

1958年10月28日，公安部組織功德林監獄的國民黨戰俘到秦城農場勞動，戰俘們按體力強弱被分為五組，每組十到二十人不等，勞動內容是秦城監獄及其周圍環境的建設，例如種樹等。種樹組的任務是挖坑，這種坑是兩米方圓、一米見深的魚鱗坑，工作定額是兩人一天完成一個，但體質弱者往往二天才完工一個，體力較好者才能按時完成。一些體力較好的戰俘被劃分在勞動強度較高的組，如國民黨青年軍206師少將師長兼洛陽警備司令邱行湘、國民黨18軍少將軍長楊伯濤，他們兩人勞動起來十分賣力。兩年後中共“特赦”首批戰犯，名單上共有十人，邱、楊兩人赫然榜上有名，想來不乏當初秦城監獄勞作的苦功。

當時，戰俘們的住所是一排簡陋的L型平房，勞動則在離住地不遠的山坡附近。當局劃定了區域，強調不得越雷池一步。事實上，這些人並無逃跑的打算。軍人的思維使他們不大願接受逃跑時後背中彈的結局，同時他們也明白，即使脫逃成功，在中共

嚴密的社會控制下也根本無處躲藏。



如今的功德林一號。碉樓兩邊還能看到鐵絲網<sup>96</sup>

戰俘們當時已經看到了正在施工的秦城監獄，但他們不知道這座有著“很厚的圍牆”、上面還架滿電網、修建得很講究的建築是什麼。他們好奇地向帶隊的公安幹部詢問這是什麼地方，得到的回答是：這裏正在修建一所“體育學院”。當他們對工地高大的圍牆和電網提出疑問時，管理人員又說，這是很先進的體育學院，是跟蘇聯人學的，要搞正規化，而山區是偏遠地帶，尤其要加強保衛。

戰俘們並不知道，這就是他們即將入住的秦城監獄。此時，監獄的修建已近尾聲，而他們的出現正是在幫助這所監獄完成最後的修建任務，中共當局刻意要製造一個“戰犯們修造了自己監獄”的歷史。

1959年中共的“國慶”前夕，中共決定對戰俘實行一次特赦。從毛澤東在1959年8月寫給劉少奇的信來看，中共最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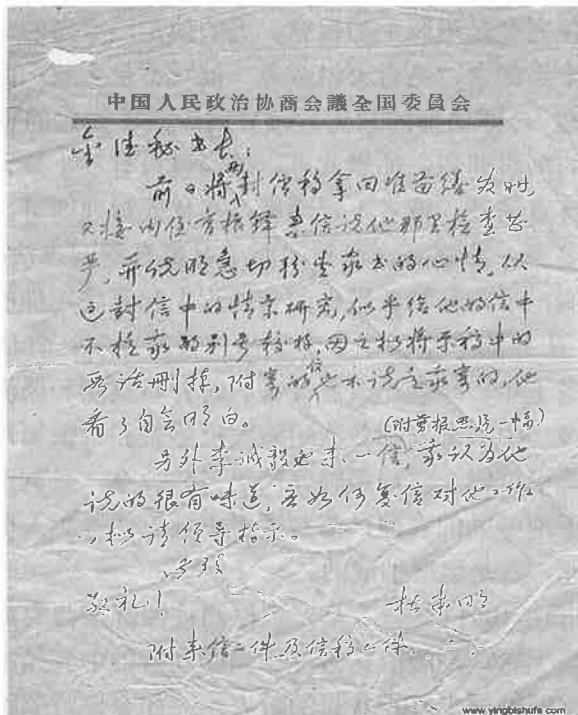
<sup>96</sup>圖片來源：[www.memoryofchina.org/bbs/read.php?tid=37464](http://www.memoryofchina.org/bbs/read.php?tid=37464)。引用：2010年4月2日。

特赦戰俘完全是遵照毛的旨意。毛的信是這麼寫的：“我想到今年國慶十年紀念，是否可以赦免一批（不是大赦，而是古時所謂的‘曲赦’，即局部的赦免）確實屬於改善從惡的戰犯及一般正在服刑的刑事罪犯，如辦此事，離國慶只有三十幾天時間，是否來得及審查清楚，或者不趕國慶，在秋天辦理即可，但仍用國慶十年的名義。此事是否可行，亦請召集有關同志決議一下。”<sup>97</sup>毛的這個指示，在特赦戰俘的全過程中起著決定性的作用。1959年9月，中共國家主席劉少奇簽發“特赦令”，宣稱將釋放那些關押已滿十年、確實已改惡從善的蔣介石集團和偽滿洲國戰爭罪犯。其後，中共公安部數次組織大批記者和電影製片廠的攝影師到秦城農場錄影。當局讓戰俘們學習特赦令，並刻意安排了文娛生活和下地勞動的表演，那些電影中杜聿明等犯人剪果樹、種葡萄的鏡頭，就是這麼拍成的。

1959年10月1日一大早，戰俘們被押解至公安部北門臨時搭建的高臺上。這種設計，方便作為勝利者的中共領袖們在高高在上的天安門城樓上審視昔日的敵人——如今俯首落魄的國民黨階下囚們。之後，當局為進一步強化對戰俘們的思想教育，鞏固心理戰成果，又組織戰俘們參觀新建成的人民大會堂等“新北京”的十大建築，證明國民黨做不到的，共產黨都做到了。直至11月底，在秦城農場勞作的戰俘們被全部押解回功德林監獄。

在12月4日中共當局召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對戰犯特赦大會”上，有33人獲得首批特赦，其中有10人屬於功德林的：杜聿明、宋希濂、王耀武、鄭庭笈、曾擴情、陳長捷、楊伯濤、邱行湘、周振強和盧俊泉，他們分別獲得了“特赦通知書”。杜聿明特赦後，曾先後擔任全國政協文史專員、全國政協委員和人大代表。

<sup>97</sup> 《秦城戰犯改造紀實》，第341頁。作者邢克鑫。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年1月版。



[www.yingbiaohuifu.com](http://www.yingbiaohuifu.com)

杜聿明手跡<sup>98</sup>

1960年春天，功德林的監犯被通知將全體遷往秦城農場，戰俘們非常高興，奔相走告，以為從此告別了監獄，入住那片他們曾經勞作過的風景秀麗的療養地。但車到終點他們才發現四周是高牆電網，新居原來就是那座警戒森嚴的“體育學院”。

不過，秦城監獄的設施比功德林要好很多，室內有衛生間，每層有淋浴設備和洗衣機。戰俘們除了到監獄外勞動，還可以在監區內活動。但是，秦城監獄對戰俘們的政治教育力度顯然比過去加大了，監獄方面頻繁地組織他們搞政治學習，帶領他們參觀諸如南京長江大橋、上海萬噸水壓機之類的“新中國建設成就”，這是給戰俘洗腦的一種重要方式。

<sup>98</sup> 圖片來源：[http://www.shufa.com/sca\\_view.asp?id=46](http://www.shufa.com/sca_view.asp?id=46)。引用：2010年1月18日。

1960年11月28日，中共宣佈第二批特赦名單，關押在秦城監獄的李仙洲、範漢傑、羅曆戎、胡臨聰、陳金城、李以勵、宋瑞珂、龐鏡塘、沈醉、董益三、夏建續在第二批“特赦”中被釋放。此後的1961年、1963年、1964年和1966年當局又特赦了四批戰犯。由於特赦一批接著一批，當時還沒有釋放的戰犯們並不心急，他們以為自己很快也會被分批釋放，只是早晚的問題，誰知這一等就從1966年等到了1975年。

1960年初秦城監獄建成後，關押的首批國民黨戰俘，可以算是“批量”犯人，此外還有陸續續進來的前中共高級軍政幹部如饒漱石、潘漢年、楊帆以及“反革命集團”的知識份子胡風等人。連國民黨戰俘們也意識到，秦城監獄不僅關押他們這些所謂的“敵對勢力”，也關押共產黨自己的政治犯。

## 第三節 二十餘年自由夢

### 一. 文強

文強是南宋名將文天祥的後代，出身縉紳世家。他的姑母文七妹就是毛澤東的母親，所以，文強是毛澤東的姑表兄弟。文強早年投身黃埔軍校、先後加入共產黨和國民黨。文強參加過北伐戰爭<sup>99</sup>和南昌起義<sup>100</sup>，曾擔任中共四川地下黨的重要職務。1930年文強被四川地方軍閥劉湘的軍隊抓獲關押後，死裏逃生，回到中共組織內，卻險遭中共黨內的清洗，於是脫黨。文強在從事一段新聞工作後，進入國民黨軍統局成為要員，官至中將。內戰結束後，文強作為重要戰犯，被戴著手銬和腳镣從山東押往秦城監獄，關押27年後於1975年被最後一批特赦。

文強被俘後，因為與毛的親屬關係以及與周、朱在工作中的老關係，中共五十年代就曾打算釋放他，但要他寫份悔過書，文強態度強硬，拒絕悔過。他說：“我曾任紅一師師長兼政委，毛澤東是我表哥，朱德是我上級，周恩來是我老師和入黨介紹人，林彪是我部下，劉少奇家離我家不到20裏路，是他們沒有把我教好，要寫悔過書應該他們寫，我不寫。”結果多坐了二十多年牢。

<sup>99</sup>北伐戰爭是由國民革命軍北進討伐北洋政府的戰爭。北伐戰爭使中國大陸地區統一在由中國國民黨領導的國民政府旗下。北伐戰爭正式始於1926年7月9日蔣中正就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並誓師北伐，終於1928年12月29日張學良宣佈奉吉黑三省由北洋政府五色旗改懸國民政府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即東北易幟。

<sup>100</sup>又稱南昌暴動、南昌兵變，是指1927年8月1日由中國共產黨勢力的軍隊在南昌針對國民黨的分共政策而發起的武裝反抗事件。南昌起義由周恩來、朱德、葉挺等領導。

文強的兒子文貫中回憶說：“實際上，1962年、63年，象杜聿明這樣已被特赦的父親的朋友們來上海參觀，會通知我和弟弟去他們的飯店和他們見面。會面時，他們總說，你們父親下一批就會出來了。我們盼了一年又一年。65年見到父親時，公安部副部長也親口告訴我：‘每次報上去的特赦名單上都有你父親的名字，但是最後的名單要由最高層決定，前幾次沒能通過最後一關。’那麼，是不是毛澤東或者周恩來將我父親卡住了？會不會他們感到將父親放出來對他們有所不便？他知道的事畢竟太多了！究竟是怎麼回事不得而知。據說周恩來自知得了不治之症之後，寫報告給毛澤東，說這些人都要關得老死了，都釋放了吧，毛表示同意。”<sup>101</sup>

在秦城監獄，文強由於畢業於黃埔軍校政治科，文化水準很高，加之勞動改造表現不錯，被監獄方任命為組長。文強很善於調節各種關係，既不向監獄管理人員打小報告，也不願意讓戰俘之間發生爭鬥，他在做組長期間，費盡心機，周旋於各種人之間，直到“文革”爆發，那時，戰俘們已經不是秦城監獄的主要攻心和改造對象了。

在監獄裏被共產黨洗腦二十多年的文強在釋放之初滿腦子儲存的都是共產黨的教導，並不瞭解實際的中國狀況，所以與受盡千辛萬苦的兒子常常談不到一起。當他目睹毛澤東再次批鄧、目睹周恩來去世、天安門悼念等一系列事件時，他簡直摸不著頭腦。文貫中對他講農村的現狀和他自己的經歷，文強往往也要阻止，文貫中說：“他不相信我說的，認為我過激”。

文強出獄後，與杜聿明、宋希濂等人相聚，這使他瞭解到，他們雖比他早十多年獲釋，卻比他慘得多，“文革”中這些

<sup>101</sup>文貫中：父親文強與國、共恩怨一世紀”。

<http://club.kdnet.net/newbbs/dispbbs.asp?BoardID=64&ID=789882>。引用：2009年12月23日。

秦城監獄

二十餘年自由夢

早出獄的戰俘多被整得家破人亡，倖存者也有一籮筐的血淚故事。比如王耀武，在陪康澤批鬥後深受刺激，心臟病突發死亡，其再婚的妻子吳伯倫作為反革命家屬也受迫害，最後得了精神病，被活活餓死；比如陳長捷，“文革”中被勒令為掃除工，清掃街衢。因曾是戰犯，多加毆凌，幾乎天天遭到批鬥，陳長捷不堪受辱自殺。這些故事讓文強深受震動。文強出獄後活了26年，趕上中國改革開放，他在參觀美國後，感到鄧小平發展經濟，走現代化發展道路的英明，試圖為鄧小平寫本歌功頌德的書，但緊接著爆發的1989年“六四”學潮和鄧小平對學生的血腥鎮壓，讓文強目瞪口呆。文強終於沒能在有生之年寫出他的傑作《鄧小平主義》。



國民黨軍統中將文強



晚年的文強

## 二. 黃維

黃維是國民黨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生，34歲便成為國民黨王牌部隊第18軍軍長，之後留學德國深造，深得蔣介石的賞識。1948年底，被臨危受命為第12兵團司令的黃維，在淮海戰役

秦城監獄

二十餘年自由夢

中成為解放軍的俘虜。1949年6月，黃維作為頭等戰犯，第一個被關押進北京功德林戰犯管理所，之後被押至秦城監獄。



原國民黨軍第十二兵團司令黃維<sup>102</sup>

黃維從被俘的第一天起就不認罪，屬極個別的頑固不化的戰犯。他甚至蓄起了鬍子，聲稱在國民黨時期留的鬍子，不能在共產黨的監獄裏剃掉。黃維極其看不起變節的軍人，諷刺他們昨日事蔣、今日事共，猶如“朝為越溪女，暮作吳宮妃”。黃維不但維護蔣介石，還大罵中共領袖，因此被當時的學習組長董益三動手毒打，黃維不甘示弱，也動手應戰。當時監獄規定，每個戰犯讀被指定的書後，要結合自己的罪行談讀書體會。杜聿明讀了毛澤東的《論持久戰》後寫了萬餘字的讀書筆記，並要求將自己的讀後感寄給蔣介石。有的戰犯在談體會時，發言長達2個多小時。但是黃維一直表示，自己無罪可悔，唯一後悔的是幾十萬大軍在自己的領導下被消滅。

黃維被俘後，其妻蔡若曙秘密從臺灣經香港又到大陸打探丈夫的消息。得知丈夫還活著，蔡若曙便攜家來到上海，後被安

<sup>102</sup>視頻截圖：鳳凰衛視，“冷暖人生”。<http://www.youtube.com/watch?v=wAdpV8J1vtA>。  
引用：2010年4月21日。

排到上海圖書館工作。1956年，蔡若曙第一次到秦城監獄探望丈夫，此後，她又多次攜女黃敏南從上海到秦城監獄探望黃維，並和女兒規勸黃維寫悔過書認錯，被黃維大罵回去。黃維的這種態度，多次受到戰俘們和監獄管教的批判，令中共官方十分頭疼，也使他多次與特赦無緣。



蔡若曙與小女兒<sup>103</sup>

1966年，“文革”的風暴席捲了監獄。黃維被定為抗拒改造的“頑固分子”慘遭批鬥，被拳打腳踢是家常便飯。黃維專心研究和設計他的“永動機”，也被同犯們找到批鬥的突破口，認為這是他抗拒改造的實證，使他遭受到更加慘痛的折磨。1967年，秦城監獄不斷湧入被抓的“叛徒”、“反革命”、“特務”，秦城監獄地方不夠了，中共當局將大部分戰俘轉移到撫順戰犯管理所。1968年4月，黃維再次被轉押到撫順管理所。

1975年2月，中共根據毛澤東的指示，擬釋放所有在押的戰犯，並準備大張旗鼓地宣傳。而就在此時，作為在押犯中最重要的戰犯黃維心絞痛發作，幾近死亡，這使得“全部釋放”的最高指示瀕臨落空。於是，黃維被緊急送至東北最好的醫院，上級指

<sup>103</sup> 視頻截圖：鳳凰衛視，“冷暖人生”。<http://www.youtube.com/watch?v=wAdpV8J1vtA>。  
引用：2010年4月21日。

示是不惜一切代價進行救治。中共公安部也立下軍令狀，“確保黃維在特赦前的生命安全”。一旦黃維病情略有好轉，當局馬上簽發了特赦通知書。1975年3月19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向特赦戰犯頒發了釋放報信書，“特赦典禮”在撫順、西安、濟南和北京同時進行。當日上午9時整，中共最高法院向71歲的黃維宣讀了“1975年度赦字第1號”令。特赦令稱：“遵照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特赦釋放在押戰爭罪犯的決定，本院對蔣介石集團戰爭罪犯黃維宣佈釋放。”至此，尚在押的293名國民黨戰俘被全部獲釋。



1975年3月黃維被“特赦”

黃維於1948年入獄，至釋放之日，他總共被監禁二十七年，而中共終於在他去世前四年完成了“改造”任務。

1976年，在黃維被釋放一年後，歷盡甘苦、對黃維一直不離不棄的蔡若曙擔心黃維的命運朝不保夕，精神極度緊張，投河自盡。三年後黃維去世，未能了卻他重回臺灣、拜謁蔣介石墓的心願。

### 三. 徐遠舉

徐遠舉少年即考入中央軍校武漢分校（黃埔軍校第七期）學習，畢業後分配到部隊裏先後任少尉排長和中尉副連長，在江西參加了圍剿紅軍的作戰。18歲時經戴笠選拔正式成為軍統特務組織的成員。1946年1月，徐遠舉任軍統北方區少將區長，5月任重慶行營第二處處長，不久又任西南區區長。徐遠舉是中國最著名的紅色著作《紅岩》中國民黨特務頭子徐鵬飛的原型，由於《紅岩》作品在中國家喻戶曉，因此徐遠舉被認為是罪孽深重的特務頭子和要犯。

1950年8月，已被捕的徐遠舉曾邂逅行刑車隊，親眼目睹自己的部下即將被處極刑的場面：刑車上五花大綁的犯人們被公安戰士架著雙臂，背上插著已經點了紅的斬標，胸前還掛著一塊紙牌，上面清楚地寫著處決“反革命犯”某某某。那一天被處決的犯人中就有徐遠舉的部下、二處行動總隊副總隊長鐘鑄人和渣滓洞監獄看守長徐貴林。徐遠舉認為自己“罪高一等”，早晚也是死，但要死得其所。他是特務出身，他知道戰犯的生死只在共產黨的一念之間，但他最看不起叛徒，他對戰俘們說，他絕不叛變。

在秦城監獄裏，徐遠舉是抗拒改造的典型。秦城監獄最初要求戰犯們每週六的上午要召開一次生活檢討例會，每人檢討最近說了哪些錯話、做了哪些錯事，包括自己頭腦裏有哪些錯誤思想，自己要批判認識，保證今後改正。如不老實交待，別人可以檢舉。檢舉者有功，隱瞞者加罪。在這樣的會上，犯人們往往會找出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來檢討，但真實的抗拒情緒深藏不露。他們私下把這樣的檢討會叫做“倒髒水”。1951年的7月1日是中國共產黨誕生30周年紀念日，獄方號召犯人寫詩撰文，在壁報上刊出紀念專刊。善寫舊詩的沈醉偏偏寫了一首題為《我的懺悔》

的新體散文詩，其中有這麼幾句：我們，有的明明是貪婪無厭、兇殘狠毒的豺狼，卻偏偏給自己披上民意代表的外衣。我們，有的在人前裝著善良無害，盡說悅耳的好話，卻天天在幹吃人血肉，賣國求榮的勾當！看今天，太陽升起，升起在東方，光芒萬丈！革命烈火，要燒盡一切妖魔鬼怪，魑魅魍魎！

徐遠舉仰著頭邊看，邊用左手揉著下巴，臉上掛滿了輕蔑的神色，突然輕聲而憤然地說：“我看沈麻子現在還想吃人肉喝人血，還在繼續幹賣國求榮的事情”。此話一出，犯人們大驚。在檢討會上，有人將此事揭發了出來，徐遠舉馬上成為了重點批判的對象。



徐遠舉

“文化大革命”開始後，秦城監獄大換班，軍管幹部把原用作戰犯改造所的那一幢樓騰出來，囚禁中共自己的政治犯，把一些原國民黨中的許多軍長一級的戰犯，都移送到撫順戰犯管理所去囚禁，只留下一些軍統和中統等十多名搞特務的人來給他們提

供共產黨內鬥整人的材料，其中很多材料是以莫須有的罪名強加給入獄者的，比如軍管幹部要沈醉等人提供劉少奇的夫人王光美是國民黨特務的資料，等等。徐遠舉對此氣憤異常，寧肯挨打受罵也不肯聽從監獄方的安排。當他看到一些已經特赦出去的戰俘又被關進來時，他感到特赦之路已成奢望。

1973年1月19日，徐遠舉所在縫紉組交活，負責檢驗的人員認為徐遠舉做的成品沒有達到品質標準，強令他返工。個性倔強的徐遠舉氣憤之餘，萬念俱灰。當晚，徐遠舉不顧三九寒天，竟然打了一大桶涼水泡澡，半夜裏他就病倒，繼而昏迷。監獄醫護人員診斷是高血壓急性發作，但用藥降壓不見效。21日上午送北京復興醫院搶救，診斷為腦溢血，第二天因搶救無效死亡，時年58歲。徐遠舉是秦城監獄戰俘中最年輕的一個。

進入1970年代，秦城監獄裏餘下的戰犯們已經被被監禁拘押達20餘年。這些人之所以沒有被特赦，一是利用價值不大，二是頑固不化，拒絕改造。他們或病或老或殘，在押死亡人數也日益增多。1971年5月17日，周恩來給負責中共公安工作的謝富治、陳錫聯等去信，信中說：“撫順戰犯管理所政治工作很有成績，改造日本戰犯，尤為顯著。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由於公安部工作不下達指示，也不派人下去檢查，因之許多戰犯病了不治者每年增長。66年1人、67年5人、68年8人、69年9人、70年10人、71年僅兩個月死了3人。證明工作水準日益下降。而遼寧省革委會人保組報告，對13名重病號，並無急救辦法，對其他130名犯人也無緊急預防措施，只說不讓這些人過早死掉，以便擠出‘活材料’，派去的人也只為深挖活材料，一句也未提到如何改造好，應體現毛主席的無產階級政策，給這些戰犯以‘特赦’的出路，否則人家會說：大戰犯特赦了，小戰犯關到死，國外戰犯特赦了，本國戰犯關起來。這是不符合毛主席給出路的政

策的。而且年深日久，早已無材料可擠。重點應是改造勞動，給以生活

出路。請對此事，重議一下再報。”<sup>104</sup>

1975年2月25日，中共公安部向中共中央提交了《關於第七批特赦問題的報告》。2月27日，毛澤東在報告上批示說，要把在押戰犯全部釋放。3月8日，時任國務院副總理兼公安部長的華國鋒將毛的指示發轉全國，並擬安排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宣讀“特赦釋放通知書”，而首要戰犯則全部安排全國政協委員和文史專員等職，當局並要求全國媒體進行重點報導。這時出現了黃維病危事件，中共當局為了保住黃維這個要犯的性命，進行了突擊性搶救，終於成功地將黃維的生命挽救過來。

至此，被囚禁於各地監獄的戰俘們終於終結了他們的監禁生活，獲得了二十餘年夢寐以求的自由。戰俘們的離開可以稱得上“風光”——政府為他們發放了生活用品，從衛生紙到糧票，一應俱全。但各地監獄和管理所內卻亂成一片，根據上級的規定，“一頁紙都不准留”，監獄中的所有資料都不能留下，該上交的上交，該銷毀的銷毀，包括改造日記、工作日記等等，甚至連管教戰俘們的學習材料也不能保留。所以，工作人員要日夜苦戰打掃戰場。據說這些材料燒了好幾天才清理完畢。

<sup>104</sup> 金源，<http://www.tianyabook.com/renwu2005/js/j/jinyuan/qyyg/035.htm>。引用：2010年2月12日。

## 附錄： 秦城監獄部分國民黨戰俘名單

|     |                                 |
|-----|---------------------------------|
| 王陵基 | 第7綏靖區上將司令，四川省政府主席               |
| 金漢鼎 | 國民黨軍事委員會軍風紀視察團上將團長              |
| 杜聿明 | 國民黨東北保安長官司令部中將司令、徐州<br>“剿總”副總司令 |
| 王耀武 | 國民黨74軍軍長，第2綏靖區上將司令              |
| 曾擴情 | 國民黨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                    |
| 鄭庭笈 | 國民黨49軍中將軍長                      |
| 宋希濂 | 國民黨川、湘、鄂三省邊區綏靖主任                |
| 陳長捷 | 國民黨天津市警備司令部中將司令                 |
| 周振強 | 國民黨浙西管區中將司令                     |
| 盧浚泉 | 第6兵團中將司令                        |
| 宋清軒 | 國民黨晉陝邊區挺進縱隊中將司令                 |
| 湯 堯 | 國民黨陸軍中將副總司令兼8兵團司令               |
| 楊文瑔 | 國民黨整編72師中將師長（獄中死亡）              |
| 康 澤 | 第15綏靖區中將司令                      |
| 沈 醉 | 保密局雲南站少將站長，將官級特務                |
| 楊伯濤 | 國民黨18軍少將軍長                      |
| 邱行湘 | 國民黨青年軍206師少將師長兼洛陽警備司令           |
| 杜建時 | 國民黨天津直轄市市長                      |
| 牟中珩 | 第2綏靖區中將副司令，51軍軍長                |
| 龐鏡塘 | 國民黨中央執委兼山東省黨部主任                 |
| 黃 維 | 12兵團中將司令                        |
| 廖耀湘 | 第九兵團中將司令                        |
| 張嚴佛 | 軍統局主任秘書                         |

|      |                            |
|------|----------------------------|
| 秦城監獄 |                            |
| 文 強  | 徐州“剿總”前進指揮部中將副參謀長，軍統局北方區區長 |
| 李仙洲  | 第2綏靖區中將副司令                 |
| 郭 旭  | 保密局少將經理處處長                 |
| 成希超  | 將官級特務                      |
| 董益三  | 第15綏靖區司令部二處少將處長            |
| 梁培璜  | 國民黨第6兵團中將副司令               |
| 範漢傑  | 東北剿共副總司令兼錦州指揮主任            |
| 羅曆戎  | 第3軍中將軍長                    |
| 龐鏡塘  |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
| 胡臨聰  | 第41軍中將軍長                   |
| 陳金城  | 第96軍中將軍長                   |
| 李以勵  | 第5軍中將副軍長兼獨立第5師師長           |
| 宋瑞珂  | 第66軍中將軍長                   |
| 沈蘊存  | 國防部第2少將副廳長                 |
| 李猷龍  | 國民黨山西康省黨部主任委員              |
| 嶽燭遠  | 軍統局河南站站長                   |
| 邢森洲  | 軍統中將特派員                    |
| 章微寒  | 國防部保密局浙江站站長                |
| 徐遠舉  | 國民黨保密局西南特區區長（獄中死亡）         |
| 劉嘉樹  | 第17兵團中將司令（獄中死亡）            |
| 周養浩  | 軍統局西南特區少將副區長               |
| 郭 旭  | 保密局少將經理處處長                 |
| 陳士章  | 國民黨第25軍中將軍長                |
| 廖宗澤  | 工兵屬稽查處少將（獄中死亡）             |
| 張鴻文  | 第3兵團副司令，兼48軍軍長             |
| 郭一予  | 中將政治部主任                    |
| 杜超群  | 中統局上海辦事處副處長                |

附錄

|      |                          |
|------|--------------------------|
| 秦城監獄 |                          |
| 沈覲康  | 國民黨廈門市警局局長               |
| 李帆群  | 國民黨新疆省黨部代理書記長            |
| 李佩青  | 代理河南省黨部書記長               |
| 夏建續  | 第10軍第114師上校師長            |
| 王澤浚  | 第9綏靖區中將副司令官兼第44軍軍長（獄中死亡） |
| 周俊強  | 中下級軍官                    |

##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

## 第一節 “文化大革命”的歷史背景

1960年代之前中共的政治運動，以廬山會議上整治彭德懷為尾聲。不過，彭德懷的故事還沒有結束。1959年廬山會議之後，彭德懷一直住在北京西郊掛甲屯的吳家花園“思過”，直到1965年9月，彭德懷突然被毛澤東召見。毛表示“昨天下午接到你的來信，高興的睡不著。”並說：“現在要建設大三線，準備戰爭。按比例西南投資最多，戰略後方也特別重要。你去西南是適當的。將來還可帶一些兵去打仗，以便恢復名譽。”

毛澤東的話令彭德懷激動不已，他滿懷著希望去西南三線做調研。一年後，“文化大革命”開始，在政治鬥爭中已經穩操勝券的毛澤東不再需要彭德懷這張牌了。1966年12月，彭德懷被重新揪回北京。在回京的火車上，押送彭德懷的造反派領袖朱成昭同彭長談，彭把廬山會議的大致情況講給他聽，朱成昭幡然醒悟，對彭德懷深為敬佩，不僅一路保護彭德懷，回北京後還給毛澤東寫信，說整彭整錯了。信寄出後，朱成昭立即從幾十萬人的指揮者變成了階下囚。

1967年元旦，“誠不知要我交待什麼罪行”的彭德懷又給毛寫了一封簡短的信。

主席：您命我去三線建委，除任第三副主任外，未擔任其他任何工作，辜負了您的期望。

12月22日晚在成都住地被北京航空學院紅衛兵抓到該部駐成都分部，23日轉到北京地質學院東方紅紅衛兵，於27日押解

秦城監獄

“文化大革命”的歷史背景

到北京，現被關在中央警衛部隊與紅衛兵共同看押。向您最後一次敬禮，祝您萬壽無疆！

從這以後，一直到 1974 年 11 月 29 日彭德懷死亡，他一直過著監禁生活。不過，彭德懷以及 1969 年被毛澤東整肅的賀龍<sup>105</sup> 及國家主席劉少奇都沒有被關在秦城監獄，而彭真、黃克誠等被批倒的中央領導人則被關到秦城監獄，這個差別待遇顯然來自最高層領袖的批示。至於最高層領袖為什麼沒有讓彭德懷等進秦城監獄，沒人知道。

關於彭德懷的關押地點，有記載如下：

1969 年初春，彭德懷被一輛軍車帶到了北京西郊（五棵松）半壁店中央警衛部隊某部駐地的一座小院。這是一座俄式別墅小院，不知是哪一年的建築，從外面看上去灰濛濛的，很不起眼。小院的四周都是三米多高的磚砌圍牆。令人沒有想到的是，圍牆上還架著一米多高的電網，陰森森地將小院圍得嚴嚴實實——這明顯是一座與世隔絕的秘密監獄。

裏面有一座占地約 7000 平方米的三層樓房，再往裏有一個單獨的小院，一色的平房，青瓦上長滿青苔。院牆內樹木蔥蔥。

這座鮮為人知的秘密監獄，黑漆大門終日都是緊閉著的。大門的中間有個碗大的方洞，用一塊小板子閂著，只有當外面來了車輛，才會有人露出眼睛來，問清來由後才能聽見鑰匙轉動的聲音。負責看守小院的是兩個排的解放軍戰士，還有一個炊事班，專門為這裏的戰士和囚犯煮飯。部隊住在前院的別墅裏，後院住著 11 位被監護的“黑幫”。這些“黑幫”都是在周恩來的過問下，由北京衛戍區被轉移到這裏的，除了彭德懷之外還有羅瑞卿、黃克誠、萬裏、彭真、班禪額爾德尼等 10 人。

<sup>105</sup> 賀龍，中共早期紅軍領導人。1949 年後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中央軍委副主席。1955 年被授予元帥軍銜。1966 年被批判，1969 年去世。作者注。

院子裏有一只高音喇叭，每天分早中晚三個時段不停地向這裏的人們播放“文革”的“好消息”，同時也播放對這些囚犯的批判文章和聲討大會的實況。除此之外，就是不停地播放毛主席語錄歌。

彭德懷被指定住進了後院平房的 1 號監室。監室裏有一張木床，一張木桌，一把木椅，再有就是一只洗臉用的臉盆。因為怕“黑幫”“自絕於人民”，屋子裏沒有繩子，毛巾都是搭在臉盆上。蓋的是部隊裏的那種只有三斤重的小薄被。彭德懷有一只自己的小皮箱。辦公桌上放著吃飯用的三只碗、一雙筷子、一只熱水瓶，以及洗漱用具。關押他們的這座大院的後院，只有一個坐式抽水馬桶，被監護的人員都是在起床後才能大小便，大家只能輪流著排隊。為了防止他與其他幾名“黑幫”見面，不准他們自己去排隊大便，而是報告後，由看守的戰士替他們去報告排隊，叫到誰時誰才能去。這 11 名“黑幫”，過去都曾是高級幹部，加之年齡都比較大了，為了一次大便，每次都弄得他們十分緊張。

彭德懷的伙食標準和戰士們的一樣，即每天 0.45 元，每月 13.5 元。每天的飯菜都由看守的戰士送到監室。每頓一飯一菜一湯。<sup>106</sup> 雖然這裏不是秦城監獄，但是這個監獄的建設、設施和管理方式與秦城監獄同出一轍。彭德懷除了被指定在這裏進行“反革命罪行”的反省之外，就是經常被一些人帶出去，交給幾十個單位輪番批鬥。他被大皮鞋踢胸，被木棍打斷骨頭，在批鬥臺上昏死過去，又醒過來。至 1967 年年末，彭德懷共遭受 12 次萬人大會的批鬥。由於毛澤東懷疑他曾跟赫魯雪夫商討過“倒毛”，他被提審 260 餘次，最後精神出現錯亂。在監獄裏，彭德懷寫下一生的經歷，對毛的指控做出堅決的反駁。

<sup>106</sup>以上幾段摘自沈國凡《1965 年後的彭德懷》。當代中國出版社，2001 年 1 月版。

彭德懷體魄強壯，他受的磨難也就比劉少奇長久，一直持續了八年。彭德懷死前，“彭德懷專案組”通知當時正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進行“勞動改造”的彭的妻子浦安修，告知彭德懷將不久於人世，浦安修低頭流淚表示不去看望彭德懷。彭德懷死後，像劉少奇一樣，他的遺體的火化也在極端保密的狀況下進行，用的也是假名字；像劉少奇一樣，彭死亡的消息在毛澤東生前也沒有敢公佈。

就在1959年批鬥彭德懷的同時，中國開始進入了當時被官方稱為“三年自然災害”時期，<sup>107</sup>糧食產量嚴重下滑，全國大部分地區陷入饑荒之中。薄一波撰文表明饑荒使中國1000萬人非正常死亡，<sup>108</sup>民間文獻則顯示大約有1500—2000萬中國人死亡。<sup>109</sup>中國大陸學者楊繼繩的研究表明，從1958年—1962年期間，中國餓死3600萬人，因饑餓少生人口4千萬人，餓死人數加上因饑餓而減少的出生人數，共計7600萬人。<sup>110</sup>無論哪一個數值更精確，不可否認的是，這場饑荒是世界史上有記錄的饑饉中最大最慘烈的一次。

由於餓死了幾千萬人，毛澤東責任重大，他在經濟領域暫時退居決策二線。國家主席劉少奇與黨總書記鄧小平等在內的一

<sup>107</sup>又稱為“三年經濟困難時期”。中國大陸一般將這個時期定義為從1959到1961這三年的時間。

<sup>108</sup>《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第873頁，薄一波。人民出版社，1997年12月版。

<sup>109</sup>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顯示，1959年，中國總人口數為67,207萬人，比上年增加1213萬人；1960年中國總人口數為66,207萬人，與上一年相比，人口增長數為-1000萬人；1961年，中國總人口數為65859萬人，與上一年相比，人口增長數為-348萬人。1960年和1961年兩年，中國淨減少人口1348萬人。這兩年其實應該是人口高生育時期。如果加上新出生的人口，這兩年中國非正常減少的人口將多得多。數據來源於“新中國五十五年統計資料彙編”，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

<sup>110</sup>《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上）第五版第12-13頁。楊繼繩著，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出版，2008。

些決策者改變了大躍進中的一些政策，部分恢復了大躍進之前的體制，包括解散公社，搞三自一包。<sup>111</sup>

在1962年1月中共召開的七千人大會<sup>112</sup>上，曾與毛澤東站在一起批判彭德懷的劉少奇提出總結經驗教訓的問題。劉少奇曾在1961年的4、5月間回到他的故鄉湖南視察工作，大饑荒的慘景令其不忍目睹，他借農民之口說出了“三分天災，七分人禍”的話，公開質疑毛澤東的“三面紅旗”綱領，與毛澤東關於缺點與成績的“一個指頭與九個指頭的關係”的觀點抗衡。毛澤東在七千人會議上作了自我批評，承認中央犯了主觀主義和脫離群眾的錯誤。但毛日後說，在這次大會上他憋了一肚子的氣，這成為他日後反擊劉少奇的一個重要原因。不過，也正是在此次會議上，出現了以林彪為代表的在政治上繼續支持毛澤東的一派和以劉少奇要求進一步追究領導失誤責任的一派之間的較量，而毛本人對林彪的行動非常讚賞。

1963年2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開工作會議，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內容包括在城市開展的“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等增產節約運動和農村開展的“清帳目、清倉庫、清工分、清財物”的四清運動，後來統稱為四清運動。

四清運動一開始主要依靠基層組織和基層幹部，鬥爭對象是城市和農村的腐敗分子，後來隨著在一線工作的劉少奇向農村派工作隊，工作隊幹部代替了基層組織，開始了由工作隊幹部領導的大兵團運動，鬥爭對象轉向“地主、富農、反革命、壞分子、右派”，簡稱“五反”運動，鬥爭中出現亂搞鬥爭、狠批硬

<sup>111</sup> “三自一包”是指劉少奇於1962年因大躍進時期發生的全國性大饑荒而推出的農村經濟政策。“三自”指“自留地、自由市場、自負盈虧”，“一包”即“包產到戶”。後來這成為劉少奇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罪狀。作者注。

<sup>112</sup> 七千人大會是1962年1月11日到2月7日中共中央召開的擴大中央工作會議，參加會議的有中央和中央各部門、各中央局、各省、市、地、縣的主要負責人，共有七千多人，因此這次大會又稱“七千人大會”。七千人大會後中國的大饑荒問題有所緩和。

鬥、亂打人、亂扣帽子、亂立罰規、自殺等現象。四清運動逐漸從教育性質轉向階級鬥爭。

1964年12月，中共中央召開關於社教運動的工作會議。毛澤東強調運動重點是“整當權派”。劉少奇則認為，運動重點是整下麵，整社會上的“地主、富農、反革命、壞分子、右派”，整社會上對體制不滿的敵對力量。雖然都是要“整人”，但兩人要整的重點對象不一樣。在這次會議上，毛澤東和劉少奇的矛盾公開化。

在周恩來的協調下，劉少奇作了檢討。1965年1月，中共中央發出《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目前提出的一些問題》（即“二十三條”），檔接受了毛澤東對政治形勢的基本估計，強調運動的根本性質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矛盾，並特別提出：這次運動的重點，是整治黨內那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

1965年11月，上海《文彙報》發表了姚文元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的批判文章，該文指責北京市副市長吳晗撰寫的歷史劇《海瑞罷官》是為彭德懷翻案，是“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大毒草”。整個寫作過程由江青與張春橋共同策劃，前後十易其稿，毛澤東親自審閱。除毛澤東外，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員都不知情。毛澤東批准姚發表文章並要全國報紙轉載。1966年初，對《海瑞罷官》的批判波及文藝、史學、哲學各界，後又發展為對《二月提綱》以及中共北京市委和中共中央宣傳部的批判，發動“奪權”運動。最終北京市委被推翻，拉開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毛澤東借整治文藝界發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先批吳晗、彭真，後打到劉少奇等一大批中共高層官員。劉少奇很快死於關押地河南，劉少奇的妻子王光美則被關押秦城監獄長達12年。

“文化大革命”前後，秦城監獄一共關押了至少500多名中共黨和國家各級領導幹部以及各行各業的“反動學術權威”。到

劉少奇被批鬥<sup>113</sup>1967年，清華大學批鬥劉少奇夫人王光美現場<sup>114</sup>

<sup>113</sup> 圖片來源：[blog.sina.com.cn/s/blog\\_624d42eb0100g218.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24d42eb0100g218.html)。引用：2010年4月12日。

<sup>114</sup> 圖片來源：[blog.sina.com.cn/s/blog\\_624d42eb0100g218.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24d42eb0100g218.html)。引用：2010年4月12日。

秦城監獄

“文化大革命”的歷史背景

了1968年，眼看人滿為患，秦城監獄不得已加建了兩個監區共400間監房。據《李銳詩詞本事》記載，1967年至1971年間，秦城監獄所關押的502人中，司局級以上者超過一半，其中省級達69人。這些被囚人員中，後來致傷致殘的20餘人，折磨致死的29人，跳樓自殺5人，精神錯亂者60多人。<sup>115</sup>

---

<sup>115</sup> 參見《關露啊關露》，丁言昭編選，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1月。

## 第二節 國民黨戰俘的特殊使命

1967年，在如火如荼的“文革”運動中，秦城監獄被軍隊接管，原來公安部管理處的領導和幹部很多被打倒了，這些昔日改造犯人的領導和幹部如今都在忙著寫檢查，交代問題，接受勞動改造。秦城監獄的大門前也豎起了一塊“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的碩大標語牌。

隨著“文革”的深入進行，伴隨著當局宣稱“形勢大好，不是小好，而是越來越好”的呼聲，投入秦城監獄的“走資派”、“叛徒”、“特務”也越來越多，這批最早進入國民黨戰俘視野的中共政治犯，最多時關押超過500人。人滿為患之餘，當局不得不考慮建造新的監房。戰俘們被統一集中到幾間較大的監室，以便在新監舍落成前挪出更多房間關押揪出來的中共黨內政治犯。不久，大部分戰俘被分別轉移到撫順戰犯管理所等地，只留下一些原系國民黨中統或軍統的戰俘用來提供“證詞”。文強感慨地說：“我們搞不懂是怎麼回事了。我們還沒出來，‘走資派’就進去了。守衛監獄的一個營換成了一個團。推土機開來了，把山裏面我們種的柿子樹推平了。不懂！”<sup>116</sup>

事實上，中共對待黨內的異己同志從不心慈手軟。戰俘們每晚都能聽到一牆之隔的“走資派”監區傳來的拷打聲、喝斥

<sup>116</sup> “文貫中：父親文強與國、共恩怨一世紀”。

<http://club.kdnet.net/newbbs/dispbbs.asp?BoardID=64&ID=789882>。引用：2009年12月23日。

聲，又或者聽到受審者的嚎叫聲及高喊“毛主席萬歲”、“共產黨萬歲”等表白口號。共產黨自己的政治犯在秦城監獄慘遭折磨，處境遠遠不如戰俘。秦城監獄的軍管人員毫不掩飾地對戰俘們聲稱：戰犯屬歷史罪行，同黨內暗藏的、陰險的走資派性質截然不同。你們是“名牌”的，他們是暗藏的。文強同其他戰俘們一樣感到慶倖：“對我們還好一點，對‘走資派’不是打就是罵，有時還拳打腳踢。”但文強並不像其他戰俘那樣對此感到驚訝，他在幾十年前當中共黨員時就領教過中共的殘酷內鬥。<sup>117</sup>

文強在回憶錄中描述了他經歷的最悲慘的一幕：“文革”期間，“有一天我被派去打掃院子，發現牆角有一個席捲，掀開一看，是一具女屍，我認出這人竟是程遠，眼淚頓時就落下來了。這女人死得慘哪！”

文強看到的這個程遠，是四川萬縣才貌雙全的名門閨秀。二十年代曾兩度赴德留學，1933年回到中國。1935年中共地下黨員劉思慕一家被軍統追捕，程遠收留了他們並掩護脫險，而自己卻牽連被囚四個多月。抗日戰爭爆發後，她曾任傷兵醫院代院長，並主持過圖書館、補習學校、劇團、宣傳隊、印刷廠及孤兒院小學等多種社會事業，後執教於江蘇醫學院和復旦大學。五十年代曾在北京任國際新聞局德文翻譯，1957年調至北京大學西語系任教。<sup>118</sup>1949年以後，程遠因當年被軍統逮捕的歷史不清而在歷次政治運動中連連挨整。程遠學貫中西，教學水準很高，卻連教授都評不上；其品貌曾傾倒不少名流，但歲月蹉跎，終身未嫁。“文革”中程遠更被人污蔑為小說《紅岩》中的女特務“瑪麗小姐”，受盡批鬥和凌辱，1968年1月含冤辭世。程遠到底是

<sup>117</sup> “文貫中：父親文強與國、共恩怨一世紀”。

<http://club.kdnet.net/newbbs/dispbbs.asp?BoardID=64&ID=789882>。引用：2009年12月23日。同上。

<sup>118</sup> 章立凡：文武二老——舒謹、文強印象。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86a263010008gf.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86a263010008gf.html)。引用：2009年12月23日。

怎麼死的，至今無人知曉，屍體在哪里，無處可查。平反後的追悼會上，程遠的骨灰盒中只有一副眼鏡。

“文革”期間，留在秦城監獄的戰俘們的任務是揭發檢舉他人，老實交代問題。在“文革”進入“清理階級隊伍”時期，運動的組織者為了製造被關押的中共政治犯們“叛徒”、“特務”的證據，逼迫戰俘們提供材料證明誰是叛徒，誰是特務。一位八十歲姓盧的戰犯每次提審回來，都會淚流滿面。他說：“提審的法官命令我三不准，一不准流淚，二不准以老賣老，三不准提‘走資派’中的任何一人，只准提‘走資派’。天啊，我淚不准流，我年過八十不能提，他們一開頭就問我的姓名、年齡，我該怎麼回答呀？我知道誰革命，誰走資啊？”不久，這位老人就與戰俘們隔離，不知去向。<sup>119</sup>

1967年，因認罪態度好而被最早特赦的沈醉又被押回秦城監獄。有別於其他戰俘的經歷，沈醉這次分到一個號碼“6798”，表示他是1967年入住的第98號犯人。沈醉的監牢是一間約六平米的單人房，後來監獄裏人多了，沈醉也不得不和別的犯人關在一起，和他關在一起的都是老革命、老黨員，他們是中共關押的政治犯，只有沈醉是戰犯。

沈醉這次入獄的任務是寫證明材料，專案組讓他以曾經是國民黨特務頭子的身份幫助當局“證明”中共內部的“潛伏特務”。在隨後五年的監獄生涯中，沈醉共書寫1540多份各類“說明材料”。

有一次，一個專案調查組來找沈醉。這批人穿便服，較年輕，但就監獄管理人員對他們的態度看，沈醉知道這是一批大有來頭的人物。這批人把沈醉找來，先是講了一大通的“革命道理”，然後問他想不想立功，為人民做好事。沈醉馬上表示，他

<sup>119</sup> 《秦城春秋》，第38頁，方舟著。香港，觀海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10月版。

從一個雙手沾滿革命人士鮮血的特務，被共產黨教育多年，成了一個自食其力的人，為了報答共產黨的恩情，別說大功，哪怕只是一點點的小事，只要能做都會盡力去做，不敢求功。

這些人稱，根據他們充分嚴謹的調查，掌握了“確鑿”的證據，證明劉少奇的夫人王光美在北平軍調處工作的時候，是鄭介民和蔡文治<sup>120</sup>親自發展的特務，劉少奇知道她的特務身份，所以願意和她結婚，為的是和國民黨反動派拉上關係，而且他們有確鑿的證據證明，沈醉曾經和鄭介民在北京飯店秘密召見過王光美。現在就是要沈醉證實一下。沈醉表示對這個事情不了解，其實就是不想做證。於是，專案組的打手就給沈醉上刑——把他的頭使勁兒往下按，兩個手臂卻一直往上拉。這就是“文革”有名的酷刑“坐飛機”。

“文革”是全國性的災難，那些被特赦，恢復自由身的戰犯，也不能倖免。很多人能活著走出秦城監獄，卻死在“文革”期間紅衛兵的批鬥會場，還有人被重新關進監獄。所以，沈醉對於重回秦城監獄，並不抱怨，他深知儘管呆在秦城監獄會受到寫材料的折磨，但這遠比在外邊接受“群眾專政”、“紅衛兵審判”幸運，在外邊，說不定哪天就被紅衛兵小將打死。獄卒們的呵斥與罰站同“紅衛兵”小將們的手段比起來實在太過平常。那些早先獲釋的戰俘們在“文革”劫難中大多家破人亡，僥倖存活的人也背負著無數辛酸的血淚故事。而那些沒有資格特赦的戰俘，卻在秦城監獄裏面躲過了“文革”的腥風血雨。

<sup>120</sup>鄭介民，國民黨上將，曾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軍統局局長；蔡文治，國民黨陸軍中將，曾任國民政府參軍、國防部第四廳廳長。作者注。

由于一九三二年冬參加過中共特務處（華南前身）後，便在特務處上海特區當交通聯係員，崔萬秋當時已參加了特務處是特務處上海特區領導的直屬通訊員，月薪每八元。上海特區有十多個直屬通訊員由區長直接領導由交通聯係員服務。到五月底薪金（含他，並取回几次情報他的情報相當多，還住青浦館他這要比他薪金多得多的）“獎金”和“特別費”。他曾向他这么多錢用得完嗎？他說还不够呢。常得把自己的薪金貼一些地方不給他么沒有这么多情報。他擔任上海西特區交通員兩年左右的時間中都由沈約淮崔萬秋與先后擔任特務處書記長的唐紹、梁干齊和特務處情報科科長張炎元等見面，一九三三年夏天，特務頭子戴笠還叫戴約淮在上海四明山杏花樓茶館吃飯，事後他对那次和戴笠見面感到非常高兴。

崔萬秋當時是上海《大晚报》副刊《火矩》的主編，《火矩》上连载了一篇描述抗日志士的長篇小說《三根（上）》，戴雷向他為什麼刊載這種小說？他笑着說：不列戴先生，怎樣表現出我傾向“進步”呢？崔萬秋告訴我，他对副刊文章的选择很认真，他约了不少的所謂志同道合的人给他寫稿和文章，對一些不相認的人來稿，如无特別能引起興趣的東西，是不用的。

沈醉  
一九七七年一月八日

沈醉檢舉崔萬秋是特務的手跡<sup>121</sup>

<sup>121</sup> 資料來源：勞改基金會檔案館。018號檔案。“關於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罪證（材料之二）”

## 第三節 各類高層政治犯

### 一. 彭真

彭真 1923 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後歷任中共天津市委書記、中共北方局代表、組織部部長，中共中央晉察冀分局書記等職。1941 年在延安任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1948 年任中共中央組織部部長兼任中共北平市委書記。1949 年後任中共中央政法小組組長兼任北京市委書記、北京市市長。1954 年當選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和全國政協副主席。1956 年當選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

彭真追隨毛澤東多年，對毛一向言聽計從。延安整風運動中，身為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的彭真幫助毛澤東搞掉了不少人。1949 年以後的土改和鎮反運動，彭真積極充當馬前卒。但在 1962 年中央召開“七千人大會”總結“大躍進”的經驗教訓時，彭真站錯了隊伍，他跟隨劉少奇所做的發言引起毛澤東的忌恨。毛澤東當時有四句話：“白天出氣，晚上看戲；兩幹一稀，大家滿意。”可見他根本沒有認為大躍進有什麼錯誤。但彭真在會議上卻說：“毛主席也不是什麼錯誤都沒有，三五年過渡，辦食堂，都是毛主席批的。現在黨內有一種傾向，不敢提意見，不敢檢討錯誤，好像一檢討就會垮臺。如果毛主席的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的錯誤不檢討，將給我們黨留下惡劣影響。”<sup>122</sup>

<sup>122</sup> 參見“秘書張道一談彭真與毛澤東 1963 年後的關係”一文，作者李海文、王燕玲。《中華兒女》2001 年 9 月。

江青在“文革”中透露：毛主席在“七千人大會”上“憋了一口氣”。毛澤東後來進行了反擊，他提出：經濟建設沒搞好，是因為沒有抓階級鬥爭。毛澤東認為一些人對“大躍進”、“人民公社”的批評是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

1966年初，姚文元批判時任北京市副市長的吳晗的文章《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矛頭直接對準了北京市委，時任北京市市長的彭真意識到批吳晗的背後其實就是要整自己，整自己的背後就是要拉出劉少奇，為此他力保吳晗。彭真表示，允許在學術討論中批評錯誤觀點，但不能隨便上升為政治問題。北京市委遂扣發了姚文元的文章，並追查文章的背景。彭真此舉令毛澤東大怒，稱北京市委是“針插不進，水潑不進”的獨立王國。

另一種說法是彭真因為搞了毛澤東的御用文人關鋒和戚本禹的黑材料加速了毛對他的不滿。“文革”時曾任中共中央宣傳組組長的王力在他的回憶錄中寫道：“彭真整了鄧拓的材料，還有關鋒、戚本禹的材料，送給毛主席，是姚溱、許立群幫他辦的，沒有找我，吳冷西<sup>123</sup>也知道這件事。我聽吳冷西說了後，很緊張，馬上給彭真打電話。我說你要慎重考慮，毛主席說關鋒、戚本禹是左派。毛主席剛剛罵了楊尚昆，楊尚昆把左派打成右派，其中就有戚本禹。你可不能送關鋒、戚本禹的材料。彭真一聽也慌了，說我趕緊追回來。可是已經來不及了，檔已經送走了，這果然闖了大禍，後果很嚴重。這成為毛主席對彭真不滿爆發的重要原因。本來二月提綱<sup>124</sup>毛主席雖然沒明確同意發，但還沒有下決心整彭真。這件事情在兩可的時候加了個法碼。什麼事情都有個偶然性。彭真至今還記得這事，說王力是很慎重的。

<sup>123</sup> 吳冷西時任《人民日報》總編輯。作者注。

<sup>124</sup> 全稱《五人小組向中央的彙報提綱》，由於其成文時間而得此稱謂。該檔是1966年2月中國共產黨“文化革命五人小組”召開專門會議後，向中共中央的彙報檔。彭真時任“文化革命五人小組”的組長。作者注。

當時我建議彭真跟關鋒、戚本禹緩和關係，他也接受了，請他兩人吃了一頓飯。後來戚本禹給彭真寫信，說過去對彭真瞭解不夠，這次接觸後改變了印象。他還誇彭真有偉大的政治家的胸懷，等等。後來從彭真家查出這信，江青對戚本禹大為不滿。這又成為打倒戚本禹的重要原因。”<sup>125</sup>

毛澤東曾嚴厲指責彭真：“彭真要按他的世界觀改造黨，事物是向他的反面發展的，他自己為自己準備了垮臺的條件。歷史教訓並不是人人都引以為戒的。這是階級鬥爭的規律，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凡是有人在中央搞鬼，我就號召地方起來反他們，叫孫悟空大鬧天宮，並要搞那些保玉皇大帝的人。現象是看得見的，本質是隱蔽的。本質也會通過現象表現出來。彭真的本質隱藏了 30 年。”<sup>126</sup>

1966 年 5 月 4 日至 26 日，中共中央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準備揪出“彭、羅、陸、楊反革命集團”的問題，劉少奇宣佈彭真停職檢查。8 月，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通過了《關於撤銷和補選書記處書記的決定》，停止彭真黨內的一切職務。決議指出，從已揭發的大量事實證明，彭真、陸定一、羅瑞卿、楊尚昆的錯誤性質是極端嚴重的，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年底，彭真被捕，關押在北京西郊半壁店中央警衛部隊某部駐地，與彭德懷關在同一個地方。此後，彭真經常被揪出來被公開批鬥。1967 年 1 月 4 日、5 日兩天下午，彭真被帶到北京工人體育館參加三萬六千人的批鬥大會。彭真等人分別掛著寫著自己名字的一米見方的大牌子被紅衛兵押進會場，他們各自牌子上的名字被他們各自牌子上的名字被打上了鮮紅的“×”。彭真等人被

<sup>125</sup> 《王力反思錄》，第 581 頁。王力，香港北星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版。

<sup>126</sup> 參見《五·一六通知》附件《1965 年 9 月至 1966 年 5 月文化戰線上兩條道路鬥爭大事記》。

秦城監獄

各類高層政治犯

紅衛兵扭曲著雙臂，彎著腰，面向四周，忍受口水、唾罵，接受“噴氣式飛機”的折磨。

在彭真就要落難的時候，他曾激動地大聲喊道：“誰是第一個喊叫萬歲的？”此話意為證明歷史上是他首先喊出“毛主席萬歲”的，以表達他對毛澤東無限忠誠和崇拜。但為時已晚，儘管是彭真第一個喊毛澤東萬歲的，但依然未能擺脫被打倒關入秦城監獄的命運。

彭真被關到秦城監獄後，妻子張潔清也被投進了秦城監獄，關押了七年。彭真和張潔清在秦城監獄都遭受了殘酷虐待。1975年5月，彭真夫妻被命令離開秦城監獄到陝西商洛流放，不久，他們的女兒和一個兒子也來到這裏。1979年2月中共中央正式做出決定給彭真平反。彭真被關了這麼多年，連一紙判決書都沒有收到。

平反後，彭真先後擔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主持了審判毛澤東夫人江青“四人幫”反黨集團的工作。被解放的彭真仍然重操舊業，不但重返秦城監獄報復當年整治他的那些，而且於1983年親自執掌國內第一次“嚴厲打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分子”行動，“從重、從快”處決了一大批本不該被判處死刑的刑事犯。<sup>127</sup>

<sup>127</sup> 彭真在實施嚴打時提出，嚴打就是人民民主專政，是長期的對敵人的鬥爭。一個案件，只要基本事實清楚，基本證據確鑿，就要依法從重從快予以嚴厲打擊。經他的提議，死刑核准權被下放到了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法院。這次嚴打中共有24000人被判處死刑。嚴打刑事政策及其實踐的歷史考察。作者 秦德良。

<http://bbs.cenet.org.cn/html/board92531/topic103299.htm>。引用：2011年3月23日。

秦城監獄

各類高層政治犯



1966年5月彭真全家合影



彭真被批鬥

## 二. 羅瑞卿

羅瑞卿1928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49年後歷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副主任、國務院政法辦公室主任、公安部部長兼公安司令員、政委、北京市公安局長。身為公安部長的羅瑞卿，曾在公安系統執導不少冤案，“三反”運動中，主持殺人無數；“文革”之前，羅瑞卿抓了不少反革命和漢奸，潘漢年就是羅瑞卿親自去抓捕的。在廬山會議上，他又是批判“彭德懷反黨集團”的主將。但是到了1965年，羅瑞卿自己的命運也發生了改變，他大概做夢也想不到，他會被關押到這個曾經由他親自選址建起來的秦城監獄。

1965年12月8日，中共在上海召開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毛澤東主持會議批判羅瑞卿推行“資產階級軍事路線”、“以軍事衝擊政治”、“反黨篡軍”。會上由林彪宣佈撤銷羅瑞卿黨政軍一切職務。

1966年3月4日，中共中共在北京召開討論“羅瑞卿篡軍反黨”問題的小組會議，會議由鄧小平、彭真、葉劍英主持。葉劍英在會上做了題為“徹底粉碎羅瑞卿同志篡軍反黨的陰謀，高舉毛澤東思想的偉大紅旗奮勇前進”的發言。會議報告稱，大量事實說明，羅瑞卿是一個根本沒有無產階級感情的人，是一個野心家、陰謀家、偽君子，是黨內、軍內的極端危險分子。

1966年3月18日，預見到政治前途終結的羅瑞卿從家中樓上跳下。自殺前他給妻子的遺書是：“永別了，要叫孩子永遠聽黨的話，聽毛主席的話！我們的黨永遠是光榮的、正確的、偉大的，你要繼續改造自己，永遠革命！”可是他墜樓後並未死亡，只是摔斷了幾根肋骨和右腳的足跟骨。為此，葉劍英賦詩一首，題為《將軍一跳聲名裂》。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將《關於羅瑞卿錯誤的報告》批

轉全國，他被徹底打倒。1966年8月，羅瑞卿被關入秦城監獄。當年，在他的直接監管下，那些囚禁在這裏的要犯都是由他簽署關押的，現在羅瑞卿也和那些反黨分子們平起平坐，同吃同住，不知他心中是什麼滋味。那些監管人員曾經作為羅瑞卿最低級別的下屬唯唯諾諾，現在卻是各個盛氣凌人，他們根本不在乎他曾貴為公安部長。他們用煙熏他的囚室，不讓他吃飯，干擾他睡覺。

與彭真的情況一樣，羅瑞卿妻子郝治平也被關進秦城監獄。子女被遣散到各處，受盡歧視，嘗夠苦頭。

1966年12月24日，首都紅衛兵召開聯合批鬥大會，從秦城監獄將羅瑞卿“借用”出來。因為斷腿，他無法行走，但這並不妨礙對他的批鬥，他被裝進柳條筐，頸上套著標牌，抬到北京工人體育場內，羅的妻子也被抓來陪鬥。在十數萬觀眾揮動紅色《毛主席語錄》，高喊“打倒”的聲浪中，兩個“紅衛兵”將羅瑞卿連同裝著他的柳條筐扔到前臺，羅瑞卿從筐裏連滾帶爬地出來接受批鬥。

此後，羅瑞卿頻繁地被各種革命組織“借用”批斗。有時他也和其他“反黨份子”、“黑幫分子”一同陪鬥。1967年4月30日，清華造反派組織30萬人批鬥劉少奇的夫人王光美，羅瑞卿也被押來陪鬥。

1968年夏，羅的傷腿病情惡化。雖然他後來被推上手術臺，但傷腿難以治癒，最後被摘掉股骨頭，落下終身殘疾。

1972年，林彪死亡後，羅瑞卿的待遇有了顯著改善，當局首次允許他的兒女前來探望。當見到父親左腿空懸的褲管時，他的女兒禁不住傷心流淚。羅瑞卿安慰她說，傷腿並不重要，而一個共產黨員，這麼多年不能為黨工作，還要受人無端的打擊誣陷，內心是太痛苦了。1973年11月，羅瑞卿終於獲得平反。三年後，毛澤東去世，羅瑞卿欣然擔任“毛澤東紀念堂管理委員會主

秦城監獄

各類高層政治犯

任”一職。與彭真一樣，羅瑞卿也沒有被判刑，也是白關了7年多。



羅瑞卿

1976年“四人幫”被打倒後，秦城監獄大換班，不但軍隊派駐的人員全部被換掉，而且這些人還遭到了整肅。新上任的軍委秘書長羅瑞卿與中央老首長王震和原北京市公安局局長馮基平追查迫害過他們這樣“老革命”的人。在追查之前，1977年5月19日，軍管的北京公安局長的劉傳新趕緊自殺了。北京市北京公檢法系統抓了十七個典型，都是手上“沾有革命幹部血跡”的看守員或審訊員，對他們進行內部審訊並秘密槍決，王震和馮基平親自去監場。這十七個人被槍斃了，並沒有經過公開的法律程式。據說北京公安系統經過這次清理後，對被清理的這些人的家屬只是宣佈：因公殉職。可是勞改系統的幹警們都知道是怎麼回事，這對他們震動很大。此後他們在看管政治犯時會仔細考慮一番。這倒是對減少公安局內的肉刑和體罰起了一定的作用。<sup>128</sup>據

<sup>128</sup>鮮為人知：大特務頭子康生老婆的悲慘下場。

[http://www.aboluowang.com/life/data/2009/0430/article\\_31499.html](http://www.aboluowang.com/life/data/2009/0430/article_31499.html)。引用：2010年4月29日。

說這次大開殺戒，軍官系統有幾百人被殺掉了。

此外，羅瑞卿也把給他做手術的醫務人員全抓了。院長靳來川被送進秦城監獄，一直關了十年，副院長曹根慧被抓到白廟監獄。曹在獄中做了胃切除手術都不能出監調養，仍吃窩頭、菜幫。<sup>129</sup>

### 三．陸定一

陸定一是原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宣部部長、國務院副總理兼文化部長。

作為“彭、羅、陸、楊反革命集團”的成員之一，陸定一的另外一個罪名是指使老婆嚴慰冰寫匿名信攻擊林彪和林彪的夫人葉群。1966年5月，陸定一被從中南海趕出去，遷到北京安兒胡同一號受到監禁。1967年底，陸定一的審訊組開始給他用刑。審訊組共九人，審訊時，還有主審到場，兩個打手站立兩旁。主審宣佈陸定一一天只能吃一頓飯，睡一個鐘頭的覺，審訊組分三班輪流審訊他。陸定一只要不老實交代，馬上打手就揪住陸定一的耳朵，喝令站起來，彎腰成90度，又將他推倒在地，再拉起來，拳腳交加。連續打了幾天，沒有奏效。第四天，抬出了所謂毛主席指示“不承認罪行可以銬手銬”，陸定一的雙手被銬住了。這是他平生第一次嘗到了鋼制刑具緊鎖雙手的痛楚味道。車輪式的審訊使他的身心疲乏。僅十天，陸定一就招架不住，在那份承認自己是“叛徒、內奸”的供狀上畫了押。

1968年4月29日，陸定一被押進秦城監獄，他的編號是68164。審訊陸定一的專案組一直沒有撤銷，審訊在秦城監獄繼續進行。有時陸定一的材料寫好了，交給專案組，專案組的人看

<sup>129</sup> 也談羅瑞卿事件。[http://www.60nd.net/Article\\_Show.asp?ArticleID=1228](http://www.60nd.net/Article_Show.asp?ArticleID=1228)。引用：2010年5月30日。

都不看，當著他的面把它撕掉，以此羞辱他。陸定一在獄中不停地寫信向中共領袖申訴，但所有的申訴都如泥牛入海，毫無音訊。專案組則認為陸頑固不化、企圖翻案，他因而被戴上手銬，連吃飯、睡覺、上廁所都不得解開。

長期囚禁在單人牢房裏，容易出現兩種情況，一是缺乏人與人之間的交流，精神會失常；二是除了審訊之外，沒有人和他說話，可能會失去說話的功能。陸定一也擔心他會出現這種情況，於是想辦法避免。一是他常想一些可笑的事情來哈哈大笑，二是唱京戲，既發出聲音，又讓舌頭轉動，因此他蹲了十幾年監獄，並未失去說話的功能。

1975年，陸定一已經被監禁9年，何時能被釋放，完全看不到盡頭。他的三個子女字斟句酌給毛澤東寫了一封信，希望他能夠大發慈悲。“敬愛的偉大領袖毛主席：

寫這封信，淚水同筆墨齊下！我們是陸定一的三個子女。自‘文革’一開始父母便受到隔離，至今九年，杳無音訊。我兄妹只有相對悲咽，告訴無人！但我們深信，父母是忠於黨，忠於您老人家的。即使犯了錯誤，決不會是反革命。記得父親被抓走時，對我們講，如果我倒了下去，便是爬也要跟黨走的。如今他身陷囹圄，重病在身，懇求您准他出獄治病，則恩同再造。涸轍之鮒，但求升鬥之水。只要能家人團聚，終老於林泉之下足矣。臨書涕泣，不盡秉訴。敬祝毛主席萬壽無疆！萬壽無疆！”<sup>130</sup>

也許是涸轍之鮒的涕泣感動了毛澤東，信發出後不久，此案就有了定論。1975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宣佈了陸定一的罪名：階級異己分子、反黨分子、內奸嫌疑。會議決定“永遠開除陸定一黨籍，收回原籍，每月發200元生活費養起來”。

<sup>130</sup> 資料來源：[http://blog.sina.com.cn/s/blog\\_512067c401009vhw.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512067c401009vhw.html)。引用：2010年4月14日。



陸定一、嚴慰冰夫婦（網路圖片）



批鬥陸定一

1979年1月1日，陸定一獲得平反昭雪。多年後，陸定一的兒子陸德回憶說：“當時中央專案組採用的是‘株連九族’的做法，不管有無問題，陸定一的主要親屬都抓起來，被關押多達63

秦城監獄

各類高層政治犯

人。我的外婆和叔叔被整死，一位不願說假話的證人被專案組打死，一位副部長自殺。我媽媽被戴‘背銬’就5年多，兩手銬在背後不讓摘，吃飯都是跪在地上舔食”<sup>131</sup>

## 四. 馮基平

馮基平是中共建制後北京市的首任公安局長，秦城監獄的興建就是由他具體負責的。當時，監獄的總體設計、勘察和督造等任務部署，乃至獄外的公路都由他全權負責，應該說他對秦城監獄的貢獻功不可沒。但時過境遷，“文革”開始後，馮基平的日子不好過了，他絕對想不到自己也會被投入秦城監獄。

1966年12月，北京“造反派”去北京市公安局造反，馮基平首當其衝被鬥。1967年1月17日，北京政法學院的“政法公社”接管了中共北京市公安局，隸屬彭真、羅瑞卿一派的馮基平被打倒。

1968年1月3日，根據康生的指示，劉仁、馮基平、徐子榮、崔月犁等反革命敵特分子，因為出賣黨、政、軍核心機密，“叛黨、叛國，罪該萬死。”康生指示對他們不能用對一般犯人的態度對待，要防止他們自殺，將他們銬起來，嚴厲地突擊審問。馮基平隨後被投入秦城監獄。1968年12月7日，馮的妻子汪璜也被關押到秦城監獄，長達七年。

關在自己興建的監獄裏被折磨了十年，馮基平心裏可謂五味雜陳。據說，同囚者因吃不飽，埋怨馮基平當初將伙食標準定得太低。馮基平無言以對，只能尷尬地解釋，當初倒沒想過犯人還要吃飽這個問題，現在他也十分後悔，如果標準定高些，大家都能吃飽肚子了。

<sup>131</sup>資料來源：[http://blog.sina.com.cn/s/blog\\_512067c401009hkj.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512067c401009hkj.html)。引用：2010年4月14日。



馮基平

為了能聽到外邊的聲音，馮基平無論春夏秋冬從來都不關窗戶。冬天，牢房裏不供暖氣，他也不關窗戶。夜深人靜時，他經常能夠聽到別的囚室裏傳來的老人和婦女的哭喊聲、囚犯們被打罵的聲音。馮基平決定做出反抗。1971年，秦城監獄的《監區值班記錄》有以下記載：

2月19日，犯人馮基平惡毒攻擊無產階級專政是“軍國主義”、“法西斯專政”……攻擊中央首長，撕毀載有偉大領袖毛主席及林副主席照片的1971年第1期《紅旗》雜誌。

3月7日上午，犯人馮基平基本不吃，中午給該犯強食，灌牛乳、玉米麵粥。下午4時，又強食1200毫升，該犯使勁往外吐。3月28日，犯人馮基平大聲放毒：“難友們為爭取解放快行動起來吧！”<sup>132</sup>

<sup>132</sup> “馮基平與秦城監獄”，於行前。《炎黃春秋》1997年12月號。

作為認罪態度惡劣的重犯，馮基平被加上腳鐐和背銬長達四年半之久。他也曾被關進封閉的重犯隔離室，那是一間無窗，無燈，四壁是橡膠牆的斗室。房內空氣稀薄，使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的馮基平經常感到頭悶、氣短。馮基平還被專案組定為“神經病”強行送入精神病院接受藥物治療。

1977年，已經複出工作的馮基平與王震、羅瑞卿一道開始整治曾經“迫害”過他們的監獄軍官人員、看守等。1977年11月，中共中央國務院、軍委發出《關於在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工作的軍隊幹部調回部隊的通知》，軍管會時期留下的793名軍隊幹部全部撤離北京市公安局。這次清理是在北京公安系統的軍代表都已經回到軍隊去了以後進行的。那些手上沾有“革命老幹部或幹部子弟”鮮血的軍人也沒有因此逃出生天。據說軍隊也按同樣模式進行內部清理，把一批這種軍人押解到雲南。<sup>133</sup>

1978年6月30日，中共正式給馮基平平反，平反地點就選在當年宣佈逮捕他的首都體育館，而宣佈平反決定的，竟然還是當年在大會上宣讀逮捕令的北京市委副書記吳德。

## 五. 劉仁

劉仁是彭真的副手，“文革”之前任北京市副市長，北京市委第二書記。中共建政初，劉仁在北京叱吒風雲，主持“鎮反”等各項政治運動，殺人無數。但在不久後的中共黨爭中，劉仁隨同彭真跌落深淵。1966年11月一個漆黑的冬夜，劉仁被拘捕，當時他連鞋都沒穿，赤著腳被戴上腳鐐手銬關進秦城監獄。他的囚衣號碼是6803。

<sup>133</sup> “鮮為人知：大特務頭子康生老婆的悲慘下場”

[http://www.aboluowang.com/life/data/2009/0430/article\\_31499.html](http://www.aboluowang.com/life/data/2009/0430/article_31499.html)。引用：2010年4月29日。

在秦城監獄，劉仁經常被突擊提審。這種提審，是對人從肉體到精神的一種折磨。有些被提審的人員，在這種突擊提審後不久便死去。對劉仁的突擊審問更是殘酷至極，每次都長達三天三夜。他不能站也不能睡，極為痛苦。幾十天折磨下來，劉仁咳嗽不斷，有時一天咳痰達一公斤之多。

劉仁遭受的另一個折磨就是長期被戴著手銬腳鐐，他吃飯必須得舉起被銬著的雙手從門下面的那個小洞去掏窩窩頭。睡覺時雙手得一直放在胸口的同一側，時間一長疼痛難忍。到了冬天，手上的手銬也一刻不准取下來，棉衣連衣袖都無法伸進去，只能披在身上。由於長期胸口受寒，肺炎不斷，最後發展成了嚴重的肺結核。劉仁的兩只手腕被手銬磨得露出了骨頭，腳也被腳鐐磨爛。

秦城監獄的殘酷是劉仁過去無法想象的：戴著沉重的手銬腳鐐，長時間無情的審訊和折磨，就連上廁所也要作為要犯嚴密看管。馮基平的監房位於劉仁樓上，他每晚都能聽到劉仁的囁語聲：我是北京市委書記，我不怕審查。

1972年底，劉仁妻子甘英第一次在秦城監獄接見室看到劉仁，這時他已骨瘦如柴。從探監所帶回的劉仁的衣物中，甘英發現，所有衣物都已發黴，毛褲、棉褲上有大小便的殘跡，上衣有斑斑血痕和黴跡，可見劉仁在秦城監獄遭受了怎樣殘酷的折磨。有一次，無法壓抑自己情感的劉仁激憤地對甘英說：“我這輩子什麼監獄都坐過了，中國的、外國的、國民黨的，還有自己的。在國民黨的監獄裏，我還能在獄中看管人員的幫助下傳送文件，組織鬥爭。可是……”說到這裏，劉仁戛然而止。<sup>134</sup> 對共產黨的監獄，劉仁現在是深有體會了。但他是否會對自己參與締造這個政權並最終給自己、家人和人民造成深重的劫難而懺悔呢？

<sup>133</sup> 參見“被囚秦城的反特專家”。《共鳴》1999年第6期。



北京市長彭真（前排右一）、副市長劉仁（前排右二）批鬥會現場

1973年10月26日，劉仁在秦城監獄死亡。專案人員規定“他還沒有結論，孩子們不能戴黑紗”、“不能向別人講”。就連對劉仁的遺體進行火化時也不能寫上他的真實姓名，只能寫上他的囚號6803。1979年2月，中共北京市委為劉仁公開平反。

## 六. 王力

王力是“中央文革小組”成員，號稱中央“文革”時期的第一號“大筆杆子”，他是《紅旗》雜誌副總編輯，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副部長。王力曾經參與和主筆起草了中共中央的眾多檔。其中包括中蘇論戰《九評》系列的八篇文章，標誌著“文革”起始的《五一六通知》以及《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十六條）。不僅如此，王力對中共中央的內幕知之甚詳。

1967年第12期《紅旗》雜誌發表了社論《無產階級必須牢牢掌握槍桿子——紀念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四十周年》，提出

“揪軍內一小撮”，亦即揪出軍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毛澤東閱罷大怒，斥責社論為大毒草，因為“揪軍內一小撮”，勢必會使鬥爭的矛頭指向軍隊。雖然當時《紅旗》的總編輯是陳伯達，但是最後的責任算到了王力、關鋒頭上。1967年8月30日，王力與關鋒同時下臺。1968年1月26日，王力被押送秦城監獄，編號6822。王力被關了14年，1982年1月18日獲釋。

王力倒臺之初，“造反派”貼出不少揭發批判他的大字報。周恩來擔心群眾運動失控而暴露中共高層黑幕，遂下令各地禁止張貼這類大字報。為避免出現越交待洩密越多的情況，毛澤東指示，不許專案組審訊王力。秦城監獄也恪守規定，王力在押期間從沒有人提審他。

多年後，王力控訴自己在秦城監獄裏面的經歷是“最慘無人道的”。“頭五年，五年不放風，最初不給任何帶字的東西看，包括毛主席語錄本。每天24小時都有一個人從門上的小洞裏看著。五年睡覺不許翻身，必須面對著那個小洞。白天只能坐在木板上，還必須坐在一定的位置。飯不給吃飽，更受不了的是只給極少的水。十年裏，家裏不知道我是死是活，人在何方”。王力還回憶說：“他們多次叫人把窗子用黑布擋起來，使你不知道白天黑夜，24小時用喇叭放噪音。不給看病，還強迫灌一種藥，吃下去使你造成幻聽幻視。我還記得，有一次喇叭裏是毛主席的湖南口音，大聲說：‘這次運動，除王力一人外，一個不殺。王力是國民黨特務兼蘇修特務，是現行反革命！’反復廣播。我憋了三小時，最後高呼：‘王力從小就是共產黨！現在為了黨的利益，為了毛主席的威信，根據最高指示，王力宣佈承認是國民黨特務兼蘇修特務！我擁護槍斃王力，這是為了革命的需要，這個犧牲是必要的。’”。王力也養成習慣，每次廣播宣佈槍斃他時，他就高喊毛主席萬歲！共產黨萬歲！唱國際歌。<sup>135</sup> 王力也養成習慣，每次廣播宣佈槍斃他時，他就高喊毛主席萬歲！共產黨萬歲！唱國際歌。<sup>135</sup>

<sup>135</sup> 《現場歷史—文化大革命紀事》，第14頁。王力。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



左起：戚本禹、王力、關鋒、穆欣<sup>136</sup>

1976年9月9日，毛澤東死了。在獄中獲知消息的王力失聲痛哭，他向看守提出要求戴黑紗紀念，但遭拒絕。1981年9月9日，距離毛澤東死去已經五年，王力由原先的單人拘禁轉入五人囚牢。這一天，他利用放風的機會采了些野生葵花，放在《紅旗》雜誌上的一張毛澤東像前，又賦詩一首悼念毛澤東。

王力出獄後，寫出了80萬字的《王力反思錄》，他囑咐親人死後才可出版。王力1996年去世，2002年，香港北星出版社出版了他的著作，這本書公開了“文革”期間中共黨內高層大量的鬥爭內幕，成為研究中共“文化大革命”的重要史實作品。

<sup>136</sup> 圖片來源：[info.51.ca/news/china/2007/11/21/141176.shtml](http://info.51.ca/news/china/2007/11/21/141176.shtml)。引用：2010年4月12日。這四人後來全部坐牢並都被關進秦城監獄。編者注。

## 七. 傅連璋

傅連璋，福建長汀人，著名醫生。1934年參加工農紅軍，任中央蘇區中央紅色醫院院長，建國後歷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衛生部第一副部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副部長，1955年授予中將軍銜。

傅連璋不僅對中共革命貢獻卓著，還曾三次救過毛澤東的命。1934年，毛澤東患重病，當時缺醫少藥，中共領導人張聞天請教會醫院的傅連璋給毛治病。傅冒著生命危險背著藥箱趕路給毛看病，診斷毛患了惡性瘧疾。經過傅的精心治療，毛得以康復。傅隨後參加中國工農紅軍，任瑞金中央紅色醫院院長、中央紅色醫務學校校長。他幫助紅軍在閩西戰勝了最大的威脅——天花。當時毛澤東稱傅為“活扁雀，三次救了我的命”。

傅連璋的女兒傅維蓮和女婿陳炳輝在中央蘇區的“肅反”中因未能救活一名身負重傷的赤衛隊長而被就地槍斃。此前，傅本人也幾乎被“肅反”，在押往刑場之前的幾分鐘被張聞天的一個電話救下來。但即使面對如此草菅人命的中共政權，傅在悲憤之餘，仍然全心全意治病救人。在紅軍長征中，傅連璋不知救治了多少傷病員，他還親自負責朱德的保健，使周恩來從疾病中恢復了健康，為毛澤東的前夫人賀子珍接生。他發明了用辣椒驅寒的方法，又挽救了許多戰士的生命，他從死亡線上拉回許多著名將領的性命。

“文化大革命”開始後，傅連璋被冠以“衛生部頭號走資派”、“三反分子”、“天主教會間諜”等罪名，遭到抄家、毆打、遊鬥。在軍委衛生部機關和宿舍大院內，揭露他“罪行”的大字報鋪天蓋地。傅連璋在1966年8月29日給毛主席寫過一封信求救，明言“我在長汀、瑞金救過您的命，現在請您也救我一命”。毛在傅的信上批了一行字：“送陶鑄同志酌處。此人非常

權派，又無大罪，似應予以保護。”但不知什麼原因，傅連璋並沒有被保護起來。1966年12月，被日夜批鬥的傅連璋再次上書毛澤東，請毛救命。這次毛的批示不一樣了：“前後送來各件都看到了，政治安排問題，很多人同樣，現在還談不到，將來再說。”又加一段：“對自己一生要有分析，不要只見優點，不見缺點。毛澤東又及。”<sup>137</sup>

1968年3月14日，傅連璋夫婦被關入秦城監獄。傅連璋被單獨押入201監區16室，囚號6847。傅連璋的夫人陳真仁則被關入另一間囚室。



傅連璋

在秦城監獄審訊時，傅連璋因不知道該交待什麼問題被打斷了3根肋骨。此時傅連璋已是74歲高齡，拖著斷了3根肋骨的身體，又有胃病，不能吃窩窩頭，要求吃稀飯，監管人員不給。秦城監獄的“看守日記”記載：3月15日、16日，傅連璋一連兩天沒有吃飯。傅連璋一再要求吃稀的，醫生給開了病號飯，但是監

<sup>137</sup> 參看“文革前後秦城監獄揭秘”，王文正、沈國凡。《文史精華》，2006年第10期。

秦城監獄

各類高層政治犯

管處不批。傅連璋被如此折磨之後，感到身體實在不行了，就向監獄方面提出要求，要出去打電話，給毛主席、楊（成武）代總長寫信。但他的要求不但得不到允許，反遭到看守人員的斥罵。

由於一再的要求都遭到拒絕，傅連璋感到了失望，他不停地大聲叫喊著：“毛主席，快來救救我吧！”看守人員怕他死了不好交代，就在他第四天不再吃東西之後，才答應給他開“病號飯”。可是，這“病號飯”來得卻太晚了。據3月26日看守的日記記載，傅連璋當天一天都“沒有吃飯”。他拖著十分虛弱的身子，在牢房裏不停地從床上爬到床下，然後又在冰冷的水泥地上爬來爬去，嘴裏不斷地發出低微的聲音。到了晚上，看守從門縫裏觀察，發現他“一夜未睡覺”。3月29日早晨7時，有人從監視孔裏看見傅連璋躺在水泥地上一動不動，就立刻告訴看守，讓打開看一下，“好像不行了”。可是看守竟說：“我還要打我的飯，沒有工夫管他，回來再說。”等到8點多鐘打開牢房時，傅連璋早已死去。<sup>138</sup>

傅連璋從入獄到死，前後只有半個月時間，死時手上還戴著手銬，兩腕部及肘部表皮脫落，結著黑紫色的血疤。

## 八. 王光美

王光美是中共前國家主席劉少奇的夫人。在劉少奇被打倒時慘遭批鬥，後來被關到秦城監獄。

1966年8月5日，《人民日報》全文刊發了毛澤東的《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張大字報》，這篇文章的矛頭直指時任國家主席的劉少奇。此前毛、劉勢力的激烈爭奪已有時日，劉最終在這

<sup>138</sup> 摘自“文革前後秦城監獄揭祕”，王文正、沈國凡。《文史精華》，2006年第10期。

場鬥爭中敗下陣來。1966年9月13日，經毛澤東親自批准，王光美被拘捕。

1966年12月18日，當局設立“王光美專案組”，審查王光美作為“美國戰略情報局的特務、日本和蔣匪特務”的問題。劉少奇被徹底打倒後，又成立了“劉、王（劉少奇、王光美）專案組”。專案組建議對王光美判處死刑，毛澤東批示說：“暫時不宜判刑。一切這類專案對犯人都宜調查從嚴，處理從寬，保護犯人，使他們感到有出路，以保存活證據，對將來有利”。

1967年11月27日，王光美被押送到秦城監獄，監號是67130。她的母親董潔如也被押來，但王光美母女均不知對方同時被關在秦城監獄，董後來因腦血栓發作死在獄中。王光美的哥哥王光傑、王光英也分別被投入秦城監獄。劉少奇和王光美的子女被送往鄉村監督勞動，而長子劉允斌更因不堪批鬥於1967年臥軌自殺。當局後來統計“文革”中因劉少奇案受株連而被判刑者達28,000人。

在秦城監獄，王光美被單獨囚禁在二層樓的一間6平米的單人牢房，裏面又髒又濕，牆壁黴濕半截，沒有放風，也見不到陽光。她不知道孩子們的下落，也不知道劉少奇的死活。平時要求必須坐著，臉朝門口，不能靠牆。有時她坐著沒事，撓撓頭髮，哨兵就馬上走過來，問：“你手上是什麼東西？”12年裏，她不知道當天是幾月幾號，只知道是上午、下午，抬頭透過牢門上監視的小窗戶才知道是陰天、晴天……王光美因缺鈣直不起腰來，毛髮也大量脫落。回憶自己十二年的監禁歲月，王光美說：“絕大部分時間枯坐牢房無所事事，漫長難熬。沒事時，就老琢磨牆上不知什麼人留下的字，猜想以前關在這裏的是什麼人，當然是不得要領。沒事還老盼望提審，因為提審可以有機會說話”。<sup>139</sup>

<sup>139</sup> 本部分參考了《王光美訪談錄》，黃崢，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年1月版。



王光美在迎接劉少奇骨灰的專機上

值得一提的是，1976年，當毛澤東的夫人江青在政治鬥爭中失敗被關押秦城監獄時，前“第一夫人”王光美仍然關押在秦城的201監區。

1979年1月上旬，王光美走出了秦城監獄。3月，中共中央宣稱結束對王光美的審查。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通過了《關於為劉少奇平反的決議》。5月17日，中共當局為劉少奇舉行了盛大的追悼會。

## 九. 十世班禪喇嘛

藏傳佛教格魯派（黃教）第十世班禪喇嘛額爾德尼·確吉堅贊，是原國民政府承認的第十世班禪喇嘛。1949年8月10日，國民政府特派蒙藏委員會關吉玉為專使，在青海省塔爾寺主持了

第十世班禪的坐床典禮，並頒發漢、藏文合璧的“西藏班禪行轅堪布會議廳”印鑑。參加大典的還有當時的青海省主席馬步芳。

1949年10月中共建制以後，班禪喇嘛擔任中國佛教協會名譽會長，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1959年，西藏反抗中共武裝暴力進駐西藏的抗暴行動失敗，格魯派的首領達賴喇嘛流亡印度，班禪喇嘛則成為藏地唯一的最高宗教領袖。《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一書中披露，毛澤東對藏區的征斂程度遠遠超過西藏經濟所能負荷的。對此，班禪喇嘛寫道：“過去西藏雖是被黑暗、野蠻的封建統治的社會，但是糧食並沒有那樣缺，特別是由於佛教傳播極廣，不論貴賤任何人，都有濟貧施捨的好習慣，討飯也完全可以為生，不會發生餓死人的情況，我們也從來沒聽說過餓死人的情況。”班禪喇嘛到藏區各地視察，在青海，他看到許多百姓連吃飯的碗都沒有。他掏錢買碗送給老百姓，並對中共官員憤怒地說：“過去只有俗人向僧人佈施，群眾向活佛奉獻，沒有聽說過活佛買碗給群眾。舊社會要飯的手裏還有個破碗。蔣介石、馬步芳統治青海十幾年，藏族老百姓也沒有窮到連個碗都買不起的地步。”<sup>140</sup>

班禪喇嘛憤慨之餘，撰寫了《關於西藏總的情況以及以西藏為主的藏族地區的甘苦和今後希望和要求》（簡稱“七萬言書”）並將之遞交中共當局。當時他的經師恩久聲淚俱下，幾次勸他千萬不要將“七萬言書”交給中共，否則一定會闖下大禍，但班禪喇嘛拒絕規勸，堅持對中共的批判，他寫道：“在消滅佛像、佛經、佛塔方面，從基本上來說，除去四大寺等被保護的極少數寺院外，在西藏的其他寺廟和廣大的農牧區的村莊或村鎮或城市中，我們的漢藏幹部中，一部分漢族幹部出主意，藏族幹部動員，積極分子中的不明事理的充當執行者，盜用群眾的名義或帶著群眾的面具，掀起了消滅佛經、佛像、佛塔等的滔天浪潮，

<sup>140</sup> “懷念悲劇英雄班禪大師”，傅正明。《議報》第269期。

把無數佛像、佛經、佛塔燒毀、拋入水中、扔在地上、拆毀或熔化，對寺廟、佛堂、尼瑪牆進行了瘋象闖入般的破壞，盜走了許多佛像飾品和佛像神塔體內的寶貴物品。”針對部分藏區實行人民公社制度後的苦難情景，班禪寫道：“公共食堂建立後，由於口糧極少使最低限度的生活也不得勉強一飽，人們的饑餓痛苦之火燃燒起來，所以使我們藏區以前作為馬驥、牛飼料的油渣、麥糠等，也成為人的難得的有養分的香的食物了。還有食堂負責人為了使民食看起來分量多和消除一天的饑餓痛苦起見，別說稍微能吃的一切草類，就連不能吃的樹皮、樹葉、草根草籽也採集了許多，加工後和那點糧食摻合起來作成豬食一樣的稀糊糊給人們吃，就是這也還有限，不能果腹。”

“由於這種藏族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人們做夢也想不到會有如此嚴重的饑餓之痛苦，人民群眾抵抗不住這種殘酷的折磨，群眾的體質日益衰弱。所以一些地方感冒等一些小小的傳染病就會使達到百分之數的人成批死亡，有些地方也有不少人因為斷了糧而被直接餓死，因此有些地方，也有些全家人死光的現象。死亡很嚴重。這些都是由於食物不足而招致的非正常死亡，實際上全部算作是餓死的。例如這次在青海省循化縣的文都寺，我特地招集了藏族、漢族、撒拉族的基層幹部和群眾代表三百多人開座談會，會上以基層幹部為主的他們說：‘從1959年到1961年上半年，循化地區的廣大、勞動人民群眾的生活困難情況是難於想像難於形容的。每個村子都有達到百分之數的人悲慘地餓死。’”

141

在中共八屆十中全會上，毛澤東指班禪的《七萬言書》是“階級敵人反攻倒算”。1964年11月，當局進一步認定班禪從事

<sup>111</sup> 摘自十世班禪喇嘛《關於西藏總的情況和具體情況以及西藏為主的藏族各地區的甘苦和今後希望要求的報告》<http://www.scribd.com/doc/7133474/>。引用：2010年4月5日。

秦城監獄

各類高層政治犯

反社會主義、反人民的活動並圖謀叛國。接著，中共宣佈撤銷班禪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一職。翌年元月，中共人大也革除了班禪副委員長的職務。最後班禪被以“隔離監護”之名，囚於秦城監獄，在獄中受盡折磨。其間，他曾數次試圖自殺，但都未成功。班禪喇嘛拒不進食，他對看守說：“你們可以把我的屍體送交中央委員會”。



第十世班禪喇嘛大師（網路圖片）

班禪女兒仁吉公主寫道：“1966年‘文革’剛一開始。爸啦就被中央民族學院的造反派強行押走，造反派鐵絲的勒痕深深嵌入爸啦的雙肩。1968年，爸啦被再次押走，這次他被徹底隔離監護”。 “關爸啦的小屋僅僅八、九平米，屋內除了一床一桌一椅，設施極其簡陋。屋子的窗戶上設有一個漏斗狀的小窗子，看守正是通過小窗監視裏面的一舉一動，而爸啦則無法看到外面的

秦城監獄

各類高層政治犯

世界。但他知道，離他最近的就是當時的北京副市長萬裏。再過去就羅瑞卿將軍等許多國家領導人。”<sup>14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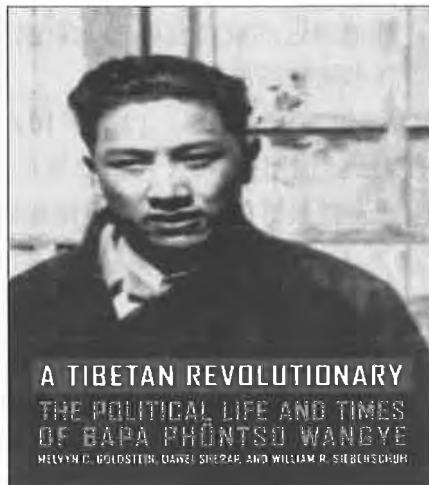
被囚秦城監獄9年零8個月後，1977年10月，班禪得到釋放。隨後他被委任為政協副主席和人大副委員長，當政者鄧小平稱讚他是“我們國家一個最好的愛國者，是擁護國家統一的”。

## 十. 平措旺傑

平措旺傑全名叫葛然朗巴·平措旺傑，簡稱平汪，是藏族第一代馬克思主義學者，藏族中共黨員，為中共和平解放西藏立下汗馬功勞。

平措旺傑少年時代曾入讀蔣介石任校長的中央政治學院蒙藏學校。求學期間，他積極靠近地下中共組織，組建“西藏共產主義革命運動小組”。因為領導鬧學潮，被學校開除。當時，平措旺傑直接受第18集團軍駐重慶辦事處的領導，根據葉劍英的指示，平措等人到西藏東部開展地下鬥爭，他們建立了“高原共產主義革命小組”。1946年建立東藏人民自治同盟。1949年7月，滇西北地下共產黨組織承認其中共黨籍，後受命回故鄉擔任巴塘工委書記，並著手組建中共康藏邊地工作委員會，還建立了週邊組織“東藏民主青年同盟”。

<sup>142</sup> “第十世班禪女兒公主仁吉：我不能有負眾望”。《南方人物週刊》2006年05月26日。

平措旺傑<sup>133</sup>

1949年中共建制後，平措旺傑被任命為西南軍政委員會委員，南部進藏部隊黨委副書記等職。共產黨接手昌都後，平措旺傑任昌都分工委副書記，主持與阿沛·阿旺晉美等談判，並說服了他。1951年4月29日，開始西藏和平談判，平措旺傑擔任中央談判代表團政治翻譯。1951年5月23日下午，簽訂了《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定》。不久，平措旺傑被任命為中共西藏工作委員會九委員之一。1953年，平措旺傑被任命為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政法司副司長。1955年春，又被任命為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副秘書長。措旺傑的共產黨人和藏人的雙重身份，使得漢藏雙方在需要他的時候，都沒有別人可以替代。在五十年代初的漢藏互動時期，平措旺傑見證了一系列重要的歷史現場。1954年達賴喇嘛到北京訪問的時候，他為達賴喇嘛做翻譯。達賴喇嘛在後來的回憶錄《流亡中的自在》裏，提到了這次會見。他記得很清楚，隨著解放軍將軍一起來的，有一個身穿藏人服裝、

<sup>133</sup>此為美國藏學家Melvyn C. Goldstein等執筆為平措旺傑而著的《一個西藏革命家》(A Tibetan Revolutionary: The Political Life and Times of Bapa Phuntsö Wangye). 2004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戴著藏人皮帽的青年，一進來就行了三次正式的叩長頭大禮。

“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他顯然是中方代表團的一員。後來得知他是翻譯，是共產黨的忠實支持者。我後來問過他，為什麼他不像其他人那樣穿毛式服裝？他好心地告訴我，千萬不要以為革命只是衣著的革命，革命是思想的革命。”<sup>144</sup>

1957年，內地反右鬥爭開始，這一年，在四川的康區和青海的安多地區的土改和合作化運動引起藏人的反抗。年底，一位中共官員告訴達賴喇嘛，平措旺傑不會回西藏了，因為他是一個危險分子。向他宣佈隔離審查的是張經武和張國華，幾年前，平措旺傑領著解放軍入藏，這兩位將軍是他的戰友，他們共事了八年，朝夕相處。張經武說，在1957年全國人大少數民族代表舉行的青島會議上，平措旺傑策劃要把隸屬四川省的德格劃給西藏的昌都。這完全是誤解和冤枉。在那次會議的一個小組會上，是別人提出應該把德格地區的四個縣劃給昌都，這不是平措旺傑的想法，而且平措旺傑立即就意識到，這種想法是上級不會賞識的，於是公開表示這不可能。他注意到會上有民委派來的幹部默默地做著記錄，卻沒有放在心上。但是，此後他發現嘎寶等都向他提起這件事情，他隱隱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於是，在第二天周恩來和他談話的時候，他向周恩來做瞭解釋，說明這不是他的想法，而且相反，他是反對的。周恩來說，看來是記錄員記錯了，別當回事。可是很明顯，這仍然“是一回事”。

1960年8月，平措旺傑被作為反革命份子關進秦城監獄，關了整整18年，從38歲關到56歲。其案件株連大批忠誠於中共的藏族黨員，他領導的巴塘地下黨和“東藏民主青年同盟”被打成反動組織，有6人被逼致死。平措旺傑的案子成為藏族地區最大

<sup>144</sup> 參見《A Tibetan Revolutionary: The Political Life and Times of Bapa Phuntso Wangye》. Melvyn C. Goldstein. 2004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秦城監獄

各類高層政治犯

的錯案，也是1949年以來中國少數民族中最慘烈的和最觸目驚心的一例政治案。



右起為平措旺傑、陳毅、周恩來、達賴喇嘛<sup>145</sup>

平措旺傑入獄後，他的妻子在絕望中用刀片切腕自殺，他的兒子也被抓坐牢，女兒陷入生活困頓中。

篤信馬列的平措旺傑在獄中仍然不忘研讀馬克思、列寧、毛澤東、黑格爾等人的著作，起初，他每有新的體會和發現，就高興得引吭高歌，他把讓他寫交代材料的紙筆偷偷地藏起來開始了學術創作。1969年後，逼他寫材料的人大概遺忘了這個老囚犯，再也不要他交代什麼了，自然也再沒有得到紙筆的機會了。他在洗囚服時偶然發現水變藍了，他把洗過衣服的水沉澱一下當墨水使用。他又從床鋪下抽出稻草，把一頭弄尖，做成筆寫字。

<sup>145</sup> 《A Tibetan Revolutionary: The Political Life and Times of Bapa Phuntso Wangye》. P202. Melvyn C. Goldstein. 2004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為了使一些抽象的概念形象化，他從棉絮裏抽撚出線，擺成圖，用米粒粘在紙上。18年後，當平措旺傑終於從秦城監獄中走出時，他已經寫下了厚厚一摞幾十萬字的哲學手稿。不過，他的手稿未被獲准帶出監獄。

與其他人一樣，平措旺傑在獄中也受盡了折磨，大部分年頭他被單獨監禁。據說長期單獨監禁十年以上的人，幾乎無一例外精神崩潰，不管你身體多麼強壯、精神多麼頑強。平措旺傑也曾被強行送入北京安定精神病院。當1978年他獲釋時，孩子們來接他，發現他已經不會說話，只會發出嗚嗚的聲音。

## 十一. 穆欣

穆欣是原《光明日報》副總編輯、總編輯，外文發行出版局副局長兼人民畫報社社長、總編輯，他也是第三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三屆全國政協委員，曾經紅極一時。“文革”中，穆欣被抓的理由是“整中央首長的黑材料”。1968年1月1日穆欣被押到秦城監獄，代號是6813。

穆欣回憶道：一入秦城監獄，從此與世隔絕，既不許家人探望，也沒有書信往來。犯人中有些人還是孩子，病痛的呻吟，絕望的呼叫，令人心悸。在我們這座樓房的頂層，有一個操廣東口音的姑娘，日夜不停地大聲“廣播”，就像廣播電臺的廣播員一樣，連續講些聽不懂、或者雖然聽懂了對其所講內容卻未留下任何記憶的話。在近旁相鄰的一座樓上，有一個年輕的姑娘連續不停地唱歌，不分晝夜地唱著，而且總是重複著那幾句歌詞。常識告訴人，她們不堪這裏給予的侮辱和損害，被迫害得神經失常了。穆欣在自述中記載了1969年4月下旬入住秦城的一個青年的故事：這位新來的每天高聲喊冤，看守在初春的時節拿走他的棉被，也不給他飯吃。當時當局正在歡慶“九大成功圓滿閉幕”，

這位青年卻晝夜不停地哀嚎：“毛主席，林副主席，我餓呀，我冷呀！”儘管窗戶及牢門緊閉，但淒涼的叫聲透過門窗的縫隙，回蕩在秦城監獄漫長的走廊裏。<sup>146</sup>

這裏的早餐是一個窩頭、一碗玉米粥、一點鹹菜，午飯有兩碗，稍大的搪瓷碗裏是兩窩頭，小碗裏是菜，通常為開水和白菜的混合物。晚飯依然是兩個窩頭。隨飯給3次開水。麥面和大米極難見到，菜更是缺油少鹽。伙食如此糟糕，主要是監管員不把在這裏受審的人當人看待。據說監管員中有一句流行的話：“大黑不吃小黑吃”。“大黑”是對受審人員的蔑稱，“小黑”指豬。蔬菜不洗不摘，三刀下鍋。飲食衛生極差，經常發生食物中毒的事。耐人尋味的是，穆欣獲釋以後報社補發他工資的時候，還被扣除在秦城監獄的“生活費”1298.32元。<sup>147</sup>在將近8年的時間裏，穆欣只在1969、1971和1972年經歷過3次審訊。其他的時間都被擱在一邊，無人過問。作為有30年黨齡的“自己人”卻被監禁在共產黨的監牢裏，穆欣思想上不能接受。他晝夜無法合眼、精神焦慮不安。

穆欣的妻子張卉中曾任《光明日報》文藝部編輯。1968年4月29日也被關入秦城監獄。她的鎖骨在獄中被打斷。1973年12月20日，她向周恩來寫了一封控訴信，信中說：“1973年8月14日，審判員同另一位解放軍兩人來，出了四個題目，叫我寫一份交代檢查材料。我8月20日寫成，23日監獄管理員取走，共36頁。9月26日他兩人又來，一見面，審判員大發雷霆，說我不該寫這麼多頁紙，不該寫得像文藝論文！得重寫，就在這裏（指審訊室）。他拿出材料紙（是黑色線紙，與監獄的紅橫線不同），抽出他自己的自來水筆給我。他一邊口述，我一邊筆錄。9月26

<sup>146</sup> “秦城監獄‘6813’號犯人”，穆欣。

<http://www.oklink.net/a/0105/0520/056.htm>。引用：2009年12月18日。

<sup>147</sup> 同上。

日未寫完，他把草稿帶走。第二天兩人又來，草稿刪去了一半，還改了許多地方。他繼續口述，又令我筆錄，隨後令我譽寫一遍。於是完成了1973年9月27日的所謂交代材料（共3頁半紙）。然後，他把我8月20日的36頁材料交我，勒令我撕毀（撕後，他帶走了）。”張卉中指責這些人“口口聲聲擁護偉大領袖毛主席，在自己的行動中卻處處違背毛澤東思想，把毛主席一貫嚴禁使用的‘逼、供、信’手段發展到登峰造極的地步”。<sup>148</sup>

1978年4月2日，張卉中病死獄中。

短短數年，穆張兩家先後共有12人被關押、2人逼瘋、1人致殘，穆欣的父親、張卉中母親還因之喪命。1975年5月14日，穆欣被釋放。但秦城監獄的囚禁生涯使穆欣的頭腦受到了極大損害。出獄後的他無法記起熟識者的姓名，連日常接觸的文字也忘記了。在治療一年多後，他的精神狀況才有所恢復。

1979年12月15日，當局對穆欣和張卉中給予平反。

## 十二. 師哲

曾任毛澤東俄語翻譯的師哲，因捲入高崗、習仲勳和劉少奇的爭鬥案，並兼帶犯了“生活錯誤”<sup>149</sup>，於1962年9月被中共組織部立案調查。師哲被隔離審查，案件隨後被移送中共公安部。

1966年師哲被投入秦城監獄，編號是6601。其時，文革開始不久，秦城監牢裏的人尚不多。師哲是1966年關押秦城監獄的第一個政治犯。他記述說，“大樓裏空空蕩蕩的，大約連我在內只有三名犯人”。起初，獄方給他提供了木桌、紙張、筆墨、硯

<sup>148</sup> “秦城監獄‘6813’號犯人”，穆欣著。

<http://www.oklink.net/a/0105/0520/056.htm>。引用：2009年12月18日。

<sup>149</sup> 參見《我的一生——師哲自述》，師秋朗著。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版。師哲在口述中提到所謂的“生活問題”，承認：“不該自己‘不戒’。畢竟是自己把辮子遞到別人手裏了，於是蓄意害我的和排斥異己的兩股勢力合在一起。”

秦城監獄

各類高層政治犯

臺等物，監管人員還一日數次地督促他散步或做一些輕微的勞作，秦城監獄的待遇令師哲相當愜意：生活上的標準仍相當高，飲食很豐富。然而好景不長。1967年後秦城監獄由部隊進駐，實施軍管，接著是無休止的審訊，當局勒令師哲交待“如何夥同劉少奇反對毛主席”以及“劉少奇同蘇聯的特務關係”。師哲自述了審訊的情形：“我被關在一間小屋裏。門窗緊閉，屋內悶熱，溫度高達40攝氏度以上。我被置於牆腳，並面牆站立，不准動。這樣持續了20餘天，我的兩腿兩腳紅腫，血液下沉淤積，血管膨脹以致壞死，腳面裂開血口，然後化脹。”即使如此，師哲被勒令不得休息，當局也不許他就醫。



師哲（網路圖片）

1969年秋，監獄突然斷言師哲患有惡性腫瘤，把他送至復興醫院。醫院接診的主治大夫診斷後認為不是腫瘤。然而秦城監獄的監管人員絕不動搖，以“專政”的名義要求必須進行手術。最

後，院方不得不將師哲的左胸脯的肉割去一塊，算是施行了手術任務。

1975年5月，師哲走出了秦城監獄，被安置到陝西省扶風縣，公安部第一專案組仍舊繼續處理他的案子。1979年初，師哲案又被移交給中共中央組織部。最後的結論是“經13年審查，沒有問題。”1980年，師哲恢復工作，1987年癱瘓在床。

### 十三. 嚴家四姐妹

早期的秦城監獄不設女監，也沒有女看守，但從來不乏女犯。嚴慰冰是原中共宣傳部部長陸定一的夫人，她文學造詣很高，有不少散文和詩詞作品。“文革”中嚴慰冰因為多次寫匿名信批評林彪夫人葉群被關到秦城監獄。雖然陸定一再三表示嚴慰冰有精神病，把握不住自己，但嚴慰冰寫匿名信的事件不僅讓她自己坐牢，最終也把陸定一牽扯進去。<sup>150</sup>

嚴慰冰回憶：“車進監獄，換穿黑色囚衣”，“犯人臉上蒙著黑被牽著分到各個牢間，一進囚室，那巨大的鐵柵欄自動鎖上了”。獄方宣佈說：“你，案情嚴重，態度惡劣，不配享受政治待遇！……一個胖看守罵罵咧咧：‘你這死囚，硬不低頭伏罪。如今，先要把你的威風打掉，這叫先整態度’！他隨即用手銬鎖住我的雙手，一面囁嚅著：‘這叫自動銬。老老實實沾光些，若是亂動、亂折騰，便越咬越緊。’又說：‘你不知道年月日吧？可以告訴你，今天是1967年2月11日。從今起沒有你姓和名，6707是你的姓名。只許你規規矩矩，不許你亂說亂動！’”

<sup>150</sup> “嚴慰冰‘匿名信’事件始末”。人民網。

<http://culture.people.com.cn/GB/40479/40482/4648299.html>。引用：2009年12月28日。

嚴慰冰入住99號監房，一住就是13年。她說在秦城監獄“動輒得咎。看守帶著衛兵不論白天黑夜可以隨便打開囚室門，用棍子猛打我。或者在三九寒天要我光著腳板在水泥地上罰站，一站就是一個上午，下肢抽筋、發麻”。她還遭受“蘇秦背劍”的刑罰，即一只手繞過脖子伸到背後，另一只手彎到背後，然後將兩只手銬到一起。她被反銬四十多天，吃飯睡覺亦不例外。<sup>151</sup>

在秦城監獄關押多年後，嚴慰冰已不再能適應正常的生活。剛出獄的她甚至完全不會行走，也無法調整和控制自己的神經，整夜失眠。秦城監房裏的罵聲、慘叫聲、鐵門沉重的閂關聲經常在她耳邊迴響，而汽車喇叭聲更會讓她憶起秦城監獄新進犯人的情形。

嚴慰冰關入秦城監獄6年後，才知道妹妹也被關進來的資訊，那是她被允許洗第一次澡的時候，當她走進淋浴門時，瞥見門口一雙塑膠拖鞋，那正是妹妹嚴昭的拖鞋（嚴昭時任中共總理周恩來的外事秘書），嚴慰冰方才意識到嚴昭也關押在這裏。

事實上嚴氏四姐妹都在同一天被送進秦城監獄，但彼此完全不知道。嚴昭關在52號囚室，儘管與嚴慰冰只有一條巷道相隔，但咫尺天涯，姐妹倆一直未能相見。

嚴昭是個聰明人，她把自己的鐵窗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條：把床和馬桶之外那兩個多平方米的空地當作運動場，練習跑步、練習雙腿劈叉。她千方百計要來三厚冊《辭源》，花費五年時間讀完了這部1650萬字的巨著。她注意到裝牙粉的小紙袋印著紅、綠、黃三色，她就把小紙袋一個個積攢起來，用手撕成花瓣形狀，用飯粒貼在牆上，讓死灰色的囚室中綻放出花色花。她常常詩興大發，把心中的思念和憤怒填進詩詞，創作了千餘首詩詞。

<sup>151</sup>以上幾段參考了“嚴慰冰‘匿名信’事件始末”。人民網。

<http://culture.people.com.cn/GB/40479/40482/4648299.html>。引用：2009年12月28日。

1975年4月，嚴昭終於告別秦城監獄。她順暢地在釋放證上簽了字，並且說話也流利自如，這讓秦城監獄裏的看守們目瞪口呆。他們不知道，嚴昭在獄中每晚都用手指在肚皮上練字，並且常常自問自答，這才沒像其他囚犯一樣喪失語言和思維的能力。

嚴昭出獄之後，為了提醒自己永遠牢記秦城之苦，弄了些黃連，用三層紗布包裹，做成一個黃連袋。每週星期天的早上，嚴昭起床後，便要取出黃連袋，大喊一聲：“嚴昭，你忘了秦城的苦嗎？”然後她又大聲回答：“不，嚴昭沒有忘！”言畢，嚴昭把黃連袋子抖幾下，讓黃連苦末撒進嘴裏。這成了嚴昭每個星期天必做的“早課”。

四妹嚴平卻沒有這般幸運。嚴平有三個小孩，她被抓入秦城監獄時，丈夫正在外地接受“改造”。嚴平最小的孩子4歲，最大的12歲。這個稍大點的孩子被強行送到城外做工，一星期返家一次。嚴平思念子女深切。每當夜深，她總是聲嘶力竭地呼喊孩子們的名字，一邊抽泣著，一邊慢慢入睡。等熬到走出秦城監獄的那一天，嚴平也患上了精神分裂症。

嚴梅青是嚴家姐妹中的老三。嚴梅青13歲到延安，是所謂革命紅旗下長大的一代。她思想上始終無法接受自己被關入秦城監獄的下場，每天都冥思苦想罪在何處？她抱怨詛咒自己“革命了一輩子，卻被關在這裏。”九年後，她終於獲釋，但這時已變成了啞巴。

## 十四. 孫維世

孫維世是周恩來的養女，中共早期的文藝工作者。1939年受派去蘇聯先後就讀於莫斯科東方大學和國立戲劇學院，完成了5年戲劇導表演藝術課程。1946年秋，孫維世回到延安，後參加華北聯合大學文工團工作，隨軍在陝、晉、冀活動。1949年12月

## 秦城監獄

## 各類高層政治犯

毛澤東訪蘇時，孫維世擔任過翻譯組組長，陪在毛澤東身邊。孫維世容貌秀麗，性格活潑，才氣橫溢，其被捕的原因，據稱是遭江青忌恨，以“蘇修特務”的罪名於1968年3月1日被關到秦城監獄。當時，江青截獲了孫維世給周恩來或者是給毛澤東的一封信。江青拿了這封信去找周恩來，憤怒指責周恩來縱容自己的幹女兒反對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江青為此打了周恩來的耳光。那時中央專案組在逮捕要犯或逮捕比較特別的犯人，都要周恩來簽字。周恩來被江青打了耳光後，一言不發，默默在孫維世的逮捕證上簽下自己的姓名。那段時期，周恩來簽字逮捕的還有他的親弟弟周恩壽、王光美的哥哥王光琦。



孫維世（前排左一）與周恩來（後排左一）、鄧穎超（前排左二）

孫維世被關在秦城監獄的100號囚室。這是一間稱作“牢中牢”的隔離室。囚室裝有兩道門，一道是兩三寸厚的大鐵門，另一道是自動鎖的鐵柵欄門。屋裏沒有床，人只能睡在地上。飯是發霉的窩窩頭，菜是一勺看不見菜葉的湯，當中泥沙居多。歷來

養尊處優的孫維世不能忍受如此待遇，她大聲抗議，表示這不是人吃的，而是喂狗的食物。倔強的孫維世將窩頭從窗口擲向看守，因而被拖出去毒打，從此再無聲息。

在監獄裏，孫維世被剝的一絲不掛，打得遍體鱗傷。1968年10月14號，孫維世被活活打死，死後身上什麼都沒穿，只有一付手銬依舊鎖著雙手。家人整理遺體時發現，她頭上被釘進了一個大長釘子。孫維世死時年僅47歲。<sup>152</sup>

1977年6月9日，文化部藝術局為孫維世平反，並在八寶山革命公墓為孫維世舉行遺像安放儀式。

## 十五. 張東蓀父子

張東蓀是知名政治學者，中國現代哲學家、政治活動家，報人，“中國民主同盟”成員。1949年任燕京大學哲學系系主任，燕京大學取消後，擔任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1948年底，駐守北平的國民黨將領傅作義與中共解放軍就北平的和平解放問題進行談判，由於雙方開出的條件相差太遠，談判一度陷入僵局。張東蓀冒險入城奔走斡旋，幫助中共成功說服傅作義，連毛澤東也讚歎說：“北平和平解放，張先生第一功。”因此，說張東蓀在歷史上為中共“和平解放北平”作出巨大貢獻是不為過的。但僅僅幾年後，張東蓀就被打倒。1953年，周恩來在一次講話中說：“民盟出了個張東蓀，他在解放後還供給美國情報，這件事是不可饒恕的。”<sup>153</sup> 1968年1月張東蓀從家中被帶走，以“叛國罪”被投入秦城監獄，那時他已82歲。他的家人四處問詢也無法獲知他的下落。直到1973年方被告知，張東蓀早死於秦城監獄。

<sup>152</sup> “秦城監獄中的女人們”，劉瓊雄。《中國之春》，1999年第191期。

<sup>153</sup> 參見《在如來佛掌中：張東蓀和他的時代》戴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

與張東蓀同時被關在秦城監獄的還有他的長子，北京大學生物系教授、留美博士張宗炳。儘管同處一獄，父子兩人並不互之彼此，也從未相見。張宗炳在獄中被折磨至精神錯亂，5年後家人才知道他在哪里。後來張宗炳監外就醫，入精神病院，逐漸治癒，直至平反恢復工作，1988年病逝。張東蓀的妻子劉拙如也受到牽連，被“扭送”到海澱公安局，在那裏被監禁了近一年。

張東蓀有三個兒子。他的二兒子張宗燧在英國取得博士學位，1953年回國，從事理論物理學研究，“文革”時是中國科學院數學研究所的高級研究員。1968年，張宗燧在單位中被關起來審查。次年他在北京中關村中國科學院宿舍樓服安眠藥自殺。老三張宗穎在大學裏先學化學後來改學社會學，1952年社會學被取消，他在天津市文化用品公司採購站做一般的職員工作。1966年張宗穎和其妻子呂乃樸遭到“鬥爭”後，一起服毒自殺。張宗穎死時46歲。

張宗炳的兒子張鶴慈，1963年時是北京師範學院學生。他與幾個中學同學結社寫詩和議論政治。他們的活動被公安部門發現，遭到逮捕。經過審訊關押後，張鶴慈被送往茶澗勞改農場“勞動教養”三年。三年期滿後正逢“文革”，他又被加重處理，戴上反革命分子的帽子。他在勞改農場一共待了16年。

張宗穎的兒子張佑慈，“文革”時在天津當工人，他的父母在1966年自殺後，他因“企圖給父母報仇”等“反革命罪行”被判刑15年。1978年張佑慈獲平反被釋放時，已經在監獄中被關了10年多。就這樣，在“文革”中，張東蓀自己被關死在秦城監獄，張家的三個兒子，兩個自殺，一個被長期關押後精神失常，他的兩個孫子被判重刑，長期監禁。一個普通的家庭幾乎在肉體上被滅絕。<sup>154</sup>

<sup>154</sup> 參看“張東蓀一家的恐怖遭遇”，王友琴，《新世紀》，2003年7月12日。

秦城監獄

各類高層政治犯



張東蓀全家合影於北大朗潤園（50年代中期）。二排左三為張東蓀



張東蓀與孫子張鶴慈（1960年代初）<sup>155</sup>

<sup>155</sup> 以上兩張圖片來源：[blog.sina.com.cn/s/blog\\_5983a18b0100bbfr.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5983a18b0100bbfr.html)。引用：2010年4月5日。

## 十六. 李敦白

李敦白，英文名Sidney Rittenberg，美國學者，曾先後就讀於波特軍事學校（Porter-Gaud School）、普林斯頓大學和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修讀哲學。1945年，李敦白被美軍派往中國，負責處理美軍和中國民間事務。1946年李輾轉到達延安，任新華總社英語專家，不久獲得中國國籍，並加入中國共產黨。李敦白是第一個加入中國共產黨的美國人。

1949年，在前蘇聯任報紙編輯的斯特朗被指控為間諜並組織了一個國際間諜網，李敦白受此牽連，先是被關押在北平郊區的一個窗戶被封死、前後只能走四步的小屋裏，後投入監獄，期間妻子與他離婚。1953年斯大林死後，斯特朗獲平反，1955年李敦白在被關押6年後釋放，並在中央人民廣播電臺擔任外國專家。

被釋放後的李敦白急切地想要向黨表示他的忠誠，他決心一切服從黨的安排。李敦白是一個堅定的馬克思主義者，共產主義是他的信仰所在，因此，他對中國共產黨表現出無限的奉獻與忠誠，甚至狂熱，是真心實意的。不過，他也承認，急切表達的背後，“另外一個原因是害怕再度坐牢”。<sup>156</sup>

“文化大革命”期間，李敦白在中國國際廣播電臺掌權，積極參與並批鬥自己的同志。儘管他表示“我的懷疑和我想為黨做事的熱忱扭曲著一起，疑慮也同時和忠誠攬在一起”，<sup>157</sup>但無論對於揪右派，還是鬥反革命，李敦白從不手軟。為了積極表現自己，他還在單位給自己張貼了大字報，因而成為英雄。<sup>158</sup>1967年2

<sup>156</sup> 《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中文譯《我在毛澤東身邊的一萬個日子》，第227頁。李敦白等著。臺灣智庫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7月版。

<sup>157</sup> 同前，第272頁。

<sup>158</sup> 同前，第387頁。

月，“中央文革小組”在廣播事業局成立了一個由“整風派”人員構成的“三人小組”，李敦白被任命為名義上的負責人。

但就在一年後的1968年2月，李敦白被逮捕，關押在秦城監獄，罪名是“間諜”、“特務”。

毛澤東、周恩來和江青等親自批准了李敦白的逮捕命令。李敦白在秦城監獄親眼看到了監獄長給他展示的由無產階級司令部十六位成員簽名的逮捕檔，包括毛等三人的簽名。<sup>159</sup>

起初，李敦白並不知道自己的罪名，也不知道要被關押多久。入獄兩個月後，李敦白接受審訊。審訊工作持續了三年，受審令李敦白精疲力竭，除非有直接命令，否則他不能坐、不能站，也不能說話或走動。“我沒有水喝，沒有權利隨便穿衣服或脫衣服。每道命令都以下達軍令的方式下達：‘向右轉！’‘向後轉！’……我不是人，我沒有名字，沒有權利，沒有保護，沒有防衛能力。他們是原告也是法官。‘說！’他們喊道：‘說！要不你的死期就快到了。’”<sup>160</sup>

李敦白回憶：“有一天晚上，我聽見一種不知是用拳頭還是用棍子打在赤膊肉體上的聲音。我聽不出打人的是什麼東西，但是擊打聲時而是劈啪啪的，時而是呼地一聲悶響。然後我聽到一個男子哀求的聲音‘不要打了……我求你，我求你。好了。我什麼也不知道，我說的都是實話。我沒有背叛黨……’”“另一個晚上，我聽到隔壁牢房前有警衛在大聲咆哮：‘你這樣子多噁心啊！不要對我下跪，那是封建地主教人們做的事。給我磕頭對你有什麼好處，你磕再多頭也是沒有用的。’”李敦白在睡夢中，也時常被牢房中的哭聲和毆打聲吵醒，“我聽見了一個老女人在痛哭，淒切的聲音宛如送葬者的悲號。‘我求你們不要再折

<sup>159</sup> 《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中文譯《我在毛澤東身邊的一萬個日子》，第502頁。李敦白等著。臺灣智庫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7月版。

<sup>160</sup> 同前，第518頁。

磨我了，我愛我們偉大的領袖毛主席，他是我的救星。我沒有犯什麼罪，求你讓我回家，我的小孩孤孤單單，他們沒有人照顧’”。<sup>161</sup>

李敦白還講述了他在秦城監獄的生活待遇：“第一年，我最大的敵人是饑餓。我活在殘酷難忍的饑餓中，時時處在嚴重營養不良的邊緣。一天三次，我聽到餐車隆隆的推過走道，管理員粗啞的聲音一邊分送食物一邊咒罵：‘快一點，你這個雜種！反革命的渣滓。動作快一點，要不然你一粒飯都拿不到！你這王八蛋，你到底要不要？！’”“一天兩次，我可以喝到其實跟水一樣的青菜湯，只有幾根菜梗子浮在上面。一天兩次，我會有一碗糙米飯，但是裏頭有好多砂石；有時則是一兩個玉米饅頭……過了一段時間，管理員會額外給我一片玉米麵包，或是把分給其他犯人後剩下的一點點食物給我，那時感覺真像是天上額外的恩賜一般。”<sup>162</sup>

李敦白的被捕讓他的家庭受到了致命的打擊。妻子王玉林在他抓走後的半個小時後也被抓走：“在接下來的八個月的時間，玉林及四個孩子就被關在一間單人房間，窗戶被釘上木板並糊上紙，門口二十四小時有警衛守護著。”“在嗣後的時間歲月，玉林像皮球般的被踢來踢去。當她被召回廣播事業局時，她就成為每天鬥爭大會上的犧牲祭品，並被迫坐到廁所門口，頭上插著標語：‘這是帝國主義特務走狗的不知悔改的老婆！’有時候她會被毒打，有一次甚至嚴重到必須送醫院急救。她不是被罵就是被排擠……沒有人敢跟她說話。……她被迫下鄉勞改三年，

<sup>161</sup> *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中文譯《我在毛澤東身邊的一萬個日子》，第 P505–50 頁。李敦白等著。臺灣智庫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版。

<sup>162</sup> 同前，第 518 頁。

<sup>162</sup> 同前，第 513 頁。

在嚴寒氣候下長時間工作，壘磚頭、煮飯、種玉米、但每天也只能吃一磅的米糧。”

王玉林勉強活下來，一方面是堅信李敦白不是特務，另一方面是為了孩子們：“如果我自殺，孩子們就永遠會背著一個母親畏罪自殺的包袱，我也永遠沒有機會洗清自己及孩子們的名譽。”當王玉林被遣送下鄉勞改時，她只能把小兒子帶在身邊，將三個女兒留給母親照顧。“唐山大地震後，玉林決定將當時才十歲的兒子送到姐姐那裏以保安全，但是玉林自己不准離開勞改營，因此他只得在小兒子的衣服上別張紙條，請過往的人幫這個小孩到達目的地，然後就讓他自己去搭火車。”她說：“我恨死了共產黨，他們可以隨便挑個人就對他發動鬥爭，我們卻毫無自衛能力……”

王玉林的姐姐和弟弟也都受到了牽連，他們因為拒絕說李敦白的壞話而被關了好幾年。李敦白寫道：“我的岳父也成為鄰居的政治鬥爭對象，遭到壓迫及毆打，並被迫跪在碎玻璃上，終因受不了壓力而去世。他也一樣拒絕指控我，當那些迫害他的人逼著他交代我的間諜活動時，‘我女婿是個好人’是他唯一說的話。”<sup>163</sup>

1977年11月，中共將李敦白釋放並給其平反。1980年他返回美國。1993年出版了《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一書。

李敦白在回憶書中寫道：“最大的問題並不在如何實現共產主義的方法，而是在共產主義本身的教義。錯誤並不是從史達林開始，而是從列寧開始就錯了。即使以馬克思的絕頂聰明，他的社會及經濟理論其實也如同其他理論般的有其限制，並包含了大量的謬誤。我瞭解自己過分高估了一種預設立場的社會意識形

<sup>163</sup> 《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中文譯《我在毛澤東身邊的一萬個日子》，第518頁。李敦白等著。臺灣智庫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7月版。

<sup>163</sup> 同前，以上三段見第565-566頁。

態所能有的真實性，也高估了人類想要決定社會、經濟、政治或知識發展的計畫能力。”對李敦白這個謬誤幻想最後且最終的一擊來自於鄧小平登臺伊始封閉西單民主牆並抓捕幾個主要的大字報作者，“我對黨的忠誠，被我在監獄中的開始產生的疑慮，以及現在我在周遭所看到、所聽到、所感覺到的事實徹底的從根瓦解。”<sup>164</sup>

作為一個有學者背景的美國人，李敦白希望自己解讀中國的立場是客觀且公正的，為此，他在回憶錄中對中國人在鄧小平改革時期生活水準的迅速提高給予讚揚，並認為，中國人可能享受到了歷史上最大的個人自由。但是，1989年6月天安門廣場的屠殺悲劇，則讓他對中國政治感到了徹底絕望：“那時我的兩個女兒住在我們北京所保留的公寓內，她們必須整個貼著地板上才得以避開一陣掠頭而過的機關槍子彈——人民解放軍發射出來的子彈。子彈狂掃過客廳及飯廳間的隔牆，擊毀了窗戶上的窗簾；並在牆上留下了滿目蒼痍的彈孔……我後來又回到北京，把公寓中的爛攤子收拾乾淨，但卻拒絕補好牆上的洞。”<sup>165</sup>

<sup>164</sup> 《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中文譯《我在毛澤東身邊的一萬個日子》，第 571 頁。李敦白等著。臺灣智庫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版。

<sup>165</sup> 同前，第 580–581 頁。



李敦白受邀於1966年10月1日在天安門城樓參加國慶大典。<sup>166</sup>

<sup>166</sup> 《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中文譯《我在毛澤東身邊的一萬個日子》，第417頁。李敦白等著。臺灣智庫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7月版。照片中毛澤東正在他的語錄本上簽名。這本小紅皮書是“文化大革命”的聖經。

## 附錄：“文化大革命”中關押在秦城監獄的部分人員名單

|         |                                  |
|---------|----------------------------------|
| 賀 龍     |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軍委副主席               |
| 彭 真     |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北京市委書記        |
| 張潔清     | 彭真之妻，原北京市婦聯副主任                   |
| 黃克誠     | 原中共中央軍委秘書長、國防部副部長，總參謀長           |
| 萬 裏     | 原北京市委書記處書記，北京市副市長                |
| 劉 仁     | 原北京市委第二書記                        |
| 羅瑞卿     | 原中共中央軍委常委、公安部部長，北京市公安局局長         |
| 郝治平     | 羅瑞卿之妻，原公安部黨委辦公室主任。               |
| 陸定一     | 原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國務院副總理，中共中央委員、政治局候補委員 |
| 陳再道     | 原武漢軍區司令員                         |
| 潘漢年     | 原上海市副市長                          |
| 王光美     | 原國家主席劉少奇的夫人                      |
| 董潔如     | 王光美的母親                           |
| 王光傑     | 王光美之兄，原電子工業部副部長                  |
| 王光英     | 王光美之兄，原天津市工商聯秘書長                 |
| 譚 政     | 原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                       |
| 趙 凡     | 原重工業部副部長                         |
| 第十世班禪喇嘛 | 全國政協副主席                          |

|           |   |
|-----------|---|
| 秦城監獄      |   |
| 呂正操       | 原鐵道部部長兼鐵道兵第一政治委員                          |
| 肖 華       | 原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軍委副秘書長                 |
| 楊 帆       | 原上海市公安局長                                  |
| 馮基平       | 原北京市公安局局長                                 |
| 汪 璞       | 馮基平之妻                                     |
| 張經武       | 原中央駐藏代表、中共中央統戰部副部長                        |
| 林 楓       | 原中共中央黨校校長                                 |
| 許建國       | 原天津市副市長兼公安局局長、公安部副部長，駐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大使        |
| 傅連璋       | 原衛生部部長                                    |
| 陳真仁       | 傅連璋之妻，陸軍上校，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衛生部藥材處副處長             |
| 王尚榮       | 原解放軍副總參謀長                                 |
| 鄧 潔       | 原石油工業部副部長，第二輕工業部副部長                       |
| 李井泉       | 原中共西南局第一書記兼成都軍區第一政委                       |
| 馬明方       | 原陝西省委書記，中共中央東北局第三書記                       |
| 孟用潛<br>員， | 原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全國工商聯副主任委員，<br>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副主任 |
| 趙健民       | 原雲南省委書記處書記、雲南省政協副主席                       |
| 平措汪傑      | 原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副秘書長                           |
| 陳 泊       | 原廣東省公安廳廳長兼廣州市公安局局長                        |
| 楊奇清       | 原公安部黨組副書記、副部長                             |
| 師 哲       | 原毛澤東秘書                                    |
| 王 力       | 中央文革小組成員，原《紅旗》雜誌副總編輯                      |
| 穆 欣       | 原《光明日報》總編                                 |
| 張卉中       | 穆欣之妻，原《光明日報》文藝版編輯                         |

|     |                                 |
|-----|---------------------------------|
| 李 銳 | 原毛澤東秘書                          |
| 閻長貴 | 原江青秘書                           |
| 矯玉山 | 原中央聯絡部機要秘書                      |
| 張東蓀 | 知名學者，哲學家，“民盟”成員                 |
| 張宗炳 | 張東蓀之子，原北京大學生物系教授，留美博士           |
| 李敦白 | 美國學者，原中國國際廣播電臺領導人之一             |
| 陳克寒 | 原新華社總社社長兼總編輯，出版總署副署長，文化部副部長     |
| 嚴佑民 | 原公安部副部長                         |
| 孔 原 | 原海關總署署長、對外貿易部副部長                |
| 趙 凡 | 原農林部黨組成員、副部長兼國家農墾總局局長           |
| 劉景範 | 原監察部副部長，國家地質部部長                 |
| 周 揚 | 原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文化部副部長、黨組書記         |
| 袁 庚 | 原交通部外事局局長、中國駐印尼總領事館領事           |
| 賈若瑜 | 原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博物館館長、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代秘書長 |
| 王任重 | 原中南局第一書記、中南局三線建設委員會主任           |
| 劉建章 | 原鐵道部副部長，黨組副書記                   |
| 葉篤義 | 原政務院政法委員會副秘書長，民盟副秘書長兼辦公廳主任      |
| 楊 崗 | 張經武之妻                           |
| 胡 風 | 作家，翻譯家，原中國文聯委員                  |
| 路 翱 | 作家，詩人，胡風同案                      |
| 牛 漢 | 作家，胡風同案                         |
| 徐 放 | 作家，胡風同案                         |
| 綠 原 | 作家，胡風同案                         |
| 杜 穀 | 作家，胡風同案                         |
| 謝 韶 | 原中國人民大學教授，“胡風反革命集團案”骨幹          |

|      |   |
|------|---|
| 秦城監獄 |   |
| 劉雪葦  | 原文化部社會文化管理局副局長，胡風案牽連者   |
| 嚴 望  | 原中國作家協會創作聯絡部幹部，胡風案牽連者   |
| 黃苗子  | 漫畫家、書法家、作家  |
| 關 露  | “潘、楊反革命集團”同案  |
| 董子元  | 原東江遊擊隊（後改為兩廣縱隊）成員   |
| 鬱 風  | 散文家、畫家，黃苗子夫人  |
| 王廣宇  | 原馬列主義學院工作人員，中央文革辦事組組長   |
| 王道明  | 原瀋陽軍區16軍紅三連班長、刺殺標兵，中央文革小組辦事組總支書記  |
| 周占凱  | 原中央文革小組辦事組工作人員  |
| 葉淺予  | 著名畫家，原中央美術學院國畫系主任，中國國畫院副院長  |
| 夏 衍  | 原文化部副部長，影劇作家、文藝評論家、翻譯家  |
| 丁 玲  | 著名作家，社會活動家  |
| 金敬邁  | 原廣州軍區戰士話劇團演員、創作員，著有長篇小說《歐陽海之歌》  |
| 陳裏寧  | 原湖南省湘潭縣委辦公室工作人員。自60年代初期起，給中央寫信並撰寫文章批判劉少奇為“修正主義者”，被作為反革命從湖南移送北京，最後關入秦城監獄 |
| 董椿芳  | 翻譯家、教育家，上海外國語大學創立者，第一任校長兼黨委書記   |
| 孫治方  | 經濟學家，原國家統計局副局長、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
| 劉王立明 | 原政務院政法委員會委員，全國婦聯第一、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民盟中央委員                                     |
| 劉清揚  | 原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委員、河北省政協副主席、全國婦聯婦女幹部學校校長、全國婦聯副主席                             |

|      |   |
|------|---|
| 孫維世  | 周恩來養女，文藝工作者                                   |
| 謝和廣  | 原中共地下黨員，學者，曾任白崇禧的機要秘書                         |
| 王 瑩  | 1930年代著名電影演員，留美學者，作家                          |
| 董竹君  | 上海錦江飯店創立人                                     |
| 愛潑斯坦 | 國際知名記者，《中國建設》（後改名《今日中國》）雜誌總編輯。以“國際間諜”罪被關押秦城監獄 |
| 陳學詩  | 原北京醫院腦系科主任，衛生部神經精神科學組秘書                       |
| 劉詩昆  | 作曲家、鋼琴演奏家，葉劍英女兒葉向真的前夫                         |
| 嚴慰冰  | 原中宣部部長陸定一的夫人                                  |
| 嚴 昭  | 周恩來外事秘書                                       |
| 嚴梅青  | 嚴慰冰的三妹  |
| 嚴 平  | 嚴慰冰的四妹  |

## 第五章 “林彪反革命集團” 與“四人幫”

## 第一節 歷史背景

“文化大革命”中，毛澤東將劉少奇打倒，擁護毛澤東的軍隊領導人林彪的地位開始上升。在中共召開的第九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九大”）上，林彪當選為中共黨的副主席。“九大”居然將“林彪同志是毛澤東同志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這句話寫入《中國共產黨章程》，自此，林彪在黨內的地位和能量無人能及。不過，從1970年開始，毛與林彪的關係變得緊張起來。1971年9月13日，林彪與妻子葉群、兒子林立果、以及劉沛豐及機組人員等共九人乘飛機從北戴河山海關機場起飛，後墜毀於蒙古溫都爾汗，機上人員全部死亡，史稱“九一三”事件。中共將此次事件定位為林彪企圖越境外逃蘇聯，屬於“叛黨叛國出逃”。但國內外對林彪墜機事件有多種說法，有關“九一三”事件的發生及經過還有待於進一步考證。

“九一三”事件發生兩周之內，根據毛澤東的指示，周恩來、汪東興等借開會之名，將被劃入“林彪反革命集團”的吳法憲、黃永勝、李作鵬、邱會作同時拘捕，隔離審查，先關入北京衛戍區的營房，1976年又將他們押入秦城監獄。吳、黃、李、邱均隸屬軍隊系統，與林彪關係密切，中共政界稱之為林彪的“四大金剛”。

林彪死後，“九大”選出的21名政治局委員中，一下子倒了三分之一：林彪、陳伯達、黃永勝、吳法憲、葉群、李作鵬、邱會作。中共亟待補充新人，毛澤東也要繼續考慮接班人的問題。1973年8月24日，中共第十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前召開，在這次會議上，毛澤東將名不見經傳的上海造反派領頭人物王洪

文提拔為國家副主席，王成為當時中共黨內僅次於毛澤東、周恩來的第三號人物。



林彪與毛澤東（網路圖片）

將王洪文推薦給毛澤東的是張春橋，張是毛澤東從上海市提拔到中央並委以重任的政治局委員，毛對其非常信賴。姚文元也是被毛從上海提拔來的，他是著名的文人、毛的筆桿子。“文革”前期，張春橋、姚文元，以及毛澤東的妻子江青，一直是中央文革小組的主要成員，對“文革”的發動和打到“劉少奇、鄧小平資產階級司令部”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張春橋與毛澤東、江青曾指示姚文元編寫《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此文成為發動“文革”的導火線。在1969年中共召開的“九大”上，王洪文、張春橋和姚文元三人全部進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後，江青與這三人在中央政治局中結成四人集團，即所謂的“四人幫”，他們在中央領導機構中獲得了極大的權力。至此，“四人幫”被視為毛澤東貫徹其“文革”政治思想的主要推手。

1974年10月周恩來因病入院後，鄧小平被毛澤東重新啟用，出任黨中央副主席、中央軍委副主席、國務院第一副總理兼總參謀長，實際負責日常工作。“四人幫”的勢力受到鄧的削弱。

1976年周恩來死後，毛澤東以“反擊右傾翻案風”為名再次將鄧小平打倒。毛澤東在臨死前，將華國鋒確立為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兼國務院總理。此時，“四人幫”的勢力依然強大，王洪文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張春橋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姚文元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主管全國的輿論，江青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並以毛澤東妻子的特殊身份成為“四人幫”的核心人物。

當時中共中央內部的政治生態表現為三類派系的鬥爭：以江青為首的“文革”激進左派、以華國鋒、汪東興、吳德、紀登奎、陳錫聯等為代表的中間派，以鄧小平、葉劍英和李先念為領頭的、被毛稱為右派的元老派。當鄧為首的元老派因“右傾”問題而勢力下降時，黨內的鬥爭就主要轉為華國鋒派系和江青派系的鬥爭。1976年10月6日，華國鋒聯手葉劍英、李先念等元老派，在獲得中央警衛部隊領導汪東興的支持下，分別秘密拘捕了“四人幫”，繼而又拘捕了毛遠新（毛澤東的侄子）、馬天水等“四人幫”的支持者。由於這個過程沒有經過法律程式而是靠軍隊（警衛部隊）秘密完成的，因而被廣泛認為是一種政變。

“四人幫”及其支持者被打倒之後，囚禁於秦城監獄。中共以各種宣傳管道，揭露“四人幫”在文革期間對中共黨內同志進行殘酷迫害、對中國人民、對國民經濟犯下的滔天罪行。1981年1月，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特別法庭對“四人幫”與“林彪反革命集團”兩股“文化大革命”中最重要的政治勢力進行公開審判，將其統稱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其中，“林彪反革命集團”所屬成員，在被關押於秦城監獄長達10年之久才得到中共法院的審判。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林彪反革命集團”和“四

秦城監獄

歷史背景

人幫”其實是兩個非常對立的集團，將其合併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連他們自己都不承認。



華國鋒與晚年毛澤東（網路圖片）



從左至右：李作鵬、吳法憲、林彪、黃永勝、邱會作

從中共官方對文革的評價來看，中共在對文革運動整體否定時，有意淡化了毛澤東的和周恩來的責任及過失，將過多的責任推卸給“林彪反革命集團”和“四人幫”。

“四人幫”和“林彪反革命集團”的所有成員現在均已離世。江青於1991年保外就醫期間上吊自殺身亡，王洪文於1992年病死於北京，張春橋於2005年死於胃癌，姚文元於2006年死於糖尿病。“四大金剛”中，離世最早的是黃永勝，1983年在青島病逝，邱會作於2002年病逝，吳法憲於2004年去世。最長壽的是李作鵬，他活到95歲，2009年1月病逝。

## 第二節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 一. 陳伯達

陳伯達是中共建制以後中共黨內重要檔的起草者和毛澤東思想的最高傳達者。1958年，陳伯達開始擔任中共黨刊《紅旗》雜誌的主編，成為毛澤東的權威發言人。據陳的兒子回憶，毛澤東宣導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雙百方針，最早就是由陳伯達提出來的。<sup>167</sup>“文革”期間，陳擔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革小組”組長，中共“九大”後成為僅次於毛澤東、林彪、周恩來的中共“第四號人物”。

但是，在1970年中共九屆二中全會上，毛澤東為了打擊林彪，藉口陳伯達鼓動設立國家主席和陳伯達贊成的“天才論”，將陳首先批倒。毛寫了一個材料下發全黨，他說：“我跟陳伯達這位天才理論家之間，共事三十多年，在一些重大問題上從來就沒有配合過，更不去說很好的配合。僅舉三次廬山會議為例。第一次，他跑到彭德懷那裏去了。第二次，討論工業七十條，據他自己說，上山幾天就下山了，也不知道為了什麼原因下山，下山之後跑到什麼地方去了。這一次，他可配合得很好了，採取突然襲擊，煽風點火，唯恐天下不亂，大有炸平廬山，停止地球轉動之勢。”<sup>168</sup>毛此時還不忘拉攏和麻痹一下林彪，他同時表示：“我

<sup>167</sup> 參見《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陳曉農。陽光環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香港，2005版。

<sup>168</sup> 中共中央檔，中發【1970】62號。見勞改基金會資料庫，017-393號檔案。“關於傳達陳伯達反黨問題的通知”。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同林彪同志交換過意見，我們倆人一致認為……人的知識是先天就有的，還是後天才有的，是唯心論的先驗論，還是唯物論的反映論，我們只能站在馬、列主義的立場上，而決不能跟陳伯達的謠言和詭辯混在一起。”<sup>169</sup>

1970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下發了“關於傳達陳伯達反黨問題的通知”，掀起了全國性的“批陳整風”運動。1970年10月18日，陳伯達在北京地安門大街米糧庫胡同的家裏被就地監禁。1971年3月，毛又說：“陳伯達早期就是一個國民黨反共分子，混入黨內以後，又在1931年被捕叛變，成了特務，一貫跟隨王明、劉少奇反共，他的根本問題在此。所以他反黨亂軍，挑動武鬥，挑動軍委辦事組幹部及華北、軍區幹部，都是與此而來”。<sup>170</sup>給陳伯達的問題進一步定性。

1971年9月13日，林彪墜機死亡的當晚陳伯達被關進秦城監獄。1973年在中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宣佈陳被開除黨籍。

1976年9月，陳伯達被正式逮捕，這個逮捕手續是後補的，因為他在秦城監獄已經關押了快五年。1981年1月，中共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對他做出宣判，認定陳伯達“積極參與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陰謀篡黨篡國的罪惡活動”，系主犯，判處陳伯達有期徒刑18年。

陳伯達剛被關進秦城監獄時，住的是一間沒有窗子的小屋子，屋裏沒有床，也沒有桌子和椅子。陳伯達只能躺在平地上，地上有一些亂草，有一個舊草墊子，給他吃的是粗糧米飯和菜湯。陳伯達經常琢磨著如何自殺。

但陳伯達在被押入秦城監獄時，曾掙扎著對押送的士兵喊過一句話，這句話改變了他在秦城監獄的待遇。他說：“我在阜平

<sup>169</sup> 參見《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陳曉農。陽光環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香港，2005版。

<sup>170</sup> 中共中央檔，中發【1972】25號。見勞改基金會資料庫，017-399號檔案。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是做過一件好事的”。押解者不知陳做過什麼“好事”，將他的這番話向上彙報至“最高領袖”。毛澤東想起陳伯達當年確實做過“好事”，這“好事”就是陳伯達曾經在1948年國民黨的一次空襲中，冒著生命危險救過毛澤東的命。如果陳伯達如毛澤東所說，是國民黨的特務，他怎麼會去捨身救毛的性命呢？也許是這句話觸動了毛的某根神經，因此毛特別開恩，關照監獄方面在生活上寬待陳伯達。由此陳伯達的境遇大為改善，他被轉到三樓的一個監房，窗子敞亮，有不錯的床鋪，每天可以自由走動。這裏提供報紙供他閱讀，還允許他通過警衛人員從家裏拿來一些書籍閱讀。他三餐都是四菜一湯，吃得很好。這樣陳伯達打消了自殺的念頭。陳伯達的“特殊囚徒生活”一直持續到毛澤東去世。<sup>171</sup>



“文革”時期的陳伯達

1978年，陳伯達因病被送入公安部下屬的北京復興醫院診療。1979年12月，他在石家莊工作的兒子陳曉農獲准前來探監。

<sup>171</sup> 參見《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陳曉農。陽光環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香港，2005版。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在此之前，陳曉農不僅不知父親在哪里，甚至連父親是否尚在人世都不清楚。1981年的8月，陳伯達獲准保外就醫，出獄後他與兒子陳曉農一家住在一起。

1988年，陳伯達84歲，這個垂暮老人無疑是當年中國最年邁的政治犯。不過，他活到了刑滿釋放的這一天。1988年10月，等待做手術的陳伯達在醫院裏對前來宣佈他刑滿釋放的公安部副部長於桑說：“中華民族是偉大的民族，中國人民是偉大的人民，經歷了多少艱難曲折。我個人是很渺小的人，怎麼處理都沒有關係。我不過是一只螞蟻，誰要踩都可以，什麼時候踩死都可以，沒有關係，聽天由命就是了。”於副部長道：“不是講唯物主義嘛，怎麼你還相信天，相信命？”陳伯達抬起右手向上一指，答道：“天就是黨。聽天由命就是聽黨由命。”於副部長：“哦，是聽黨由命。”陳伯達又說道：“我只說一件事。1948年在阜平的時候，國民黨飛機來轟炸，我聽到飛機響，拼命跑，拼命跑。到了毛主席那裏，跟他說，飛機就在頭頂，要趕快走，趕快走。我看著毛主席他們走到安全的地方，才離開。飛機炸彈劈劈啪啪落了下來……”<sup>172</sup>陳伯達一直搞不懂，自己捨命保衛毛澤東，忠誠於黨，為什麼還落得篡黨反黨、被判刑18年的下場。

1989年9月20日，陳伯達因心肌梗塞在家中去世。

## 二. 吳法憲

吳法憲被捕前是中共第九屆中央委員，中共第九屆中央政治局委員，第二、三屆全國人大代表。1949年以後，吳法憲歷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野戰軍第十三兵團副政治委員兼政治部主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第一副政治委員、空軍政治部主任、中

---

<sup>172</sup> “我父親陳伯達的最後八年”，陳曉農。《讀書文摘》，2005年8月號。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司令員、解放軍副總參謀長。“文革”時吳升任“軍委辦事組”副組長和副總參謀長。

由於軍方背景和與林彪關係密切，在“九一三”事件發生後不到兩周，吳法憲就與黃永勝、李作鵬、邱會作在人民大會堂被拘捕。周恩來向“四大金剛”宣佈：“毛主席和黨中央決定，停止你們的一切職務，給你們每個人找了一個地方，好好反省檢查自己的錯誤。你們年紀都大了，生活上會有人照顧。你們的老婆、孩子只管放心，組織上會照顧他們，請你們相信我周恩來”。<sup>173</sup>9月29日，中共中央發出通知，通告了中央對包括吳法憲在內的林彪集團骨幹的處理辦法：離職反省，徹底交代！吳法憲被送到北京郊區通縣北京衛戍區的一個連部，正式隔離審查。此後，吳法憲的妻子陳綏折也受到中央專案組審查，1978年經中央批准，給陳綏折的結論是：林彪死黨，積極參加了林彪反黨反革命陰謀活動。鑑於罪行嚴重，屬敵我矛盾，撤銷黨內外職務，開除黨籍、軍籍，交空軍送浙江省國營農場監督勞動。從此，陳綏折一人熬過了長達九年的勞改生涯。吳法憲的五個兒女被趕出空軍大院，兒子被趕出軍隊，流落在北京貧民窟中。五兄妹艱難度日達八年之久——周恩來的承諾並沒有兌現。

1976年10月，“四人幫”倒臺，消息傳來後吳法憲非常高興，覺得自己應該有出頭之日了，連看守人員的態度也好了許多，吳法憲心存幻想，認為葉劍英和汪東興是瞭解“黃吳李邱”的，他們至少應該說句“公道話”。然而年底吳法憲卻被送進了秦城監獄。吳法憲說：“我從十五歲起參加革命，跟著共產黨、毛澤東，幾十年的槍林彈雨，拼命工作，什麼樣的危險都遇到過，什麼樣的後果都想到過，也隨時準備為黨的事業而獻身。但是絕對沒有想過，要為黨的事業這樣‘獻身’，要坐共產黨自己的大牢，要做一個全黨共誅之、全國共討之的大壞蛋，忍受一切

<sup>173</sup> 參看《歲月艱難·吳法憲回憶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9月版。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屈辱，常受到這樣的折磨。”<sup>174</sup>秦城監獄的待遇遠遜於北京衛戍區，伙食極差，犯人常遭到訓斥叫罵。夏天牢房裏蚊子蒼蠅很多，冬天則缺少暖氣。放風更是少得可憐。吳法憲感歎說：“秦城監獄是一個讓自己認識自己不是人的地方……但是我想，今後是不是除了懲罰以外，也能夠給犯人一點人權，一點生活的改善？是不是一味的肉體和精神折磨，才是改造犯人的好辦法呢？我不懂得司法工作，但是經過多年的牢獄生活，我想到了這一點。”<sup>175</sup>



吳法憲

在秦城監獄，吳法憲態度謙卑，被認為是認罪態度好的犯人。1980年7月，被監禁近十年的吳法憲迎來了提審日。庭審當日，秦城監獄給吳法憲理了發，並囑咐他刮掉鬍鬚。隨後是彩排般的錄影預審。預審記錄的儀器早架設完畢。進入預審室後的吳法憲連連向房內的人鞠躬行禮。吳法憲的態度拘謹而認真，在庭

<sup>174</sup> 參看《歲月艱難·吳法憲回憶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9月版。

<sup>175</sup> 同前。

審中有問必答。預審員有兩人來自空軍，曾是吳法憲的下屬。大家對吳交待問題的態度都十分滿意。

然而吳法憲口服心不服，鬱結在胸中的悲憤全部傾注入他生前寫的回憶錄中。他在回憶錄中披露，1980年7月後，獄方禁止吳法憲聽廣播、看報紙，也不許家屬探視。官方指定辯護律師，按有關法律，律師與被告可以單獨會見討論案情，但每次律師與吳談話時，必有監管人員在場監視。12月16日法庭進行辯論前，審判員卻指示吳，可以發言，但是不准推翻起訴書上的問題，否則要判重刑。吳法憲經過審慎思考，決定不做申辯，他認為這一切都是事先準備好的，申辯也沒用。最後，這個審判的過場進行得十分順利。特別法庭宣判吳法憲以推翻無產階級人民民主專政為目的，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此外，還有誣陷羅瑞卿、賀龍，迫害空軍幹部，外加將空軍的指揮權、調動權交給林立果等罪行。吳法憲被判有期徒刑17年，剝奪政治權利五年，並宣佈此判決為終審判決，不得上訴。<sup>176</sup>

1981年5月，中共當局通過秦城監獄告訴吳法憲：關你十年了，時間長了，怕你將來連話都不會說了，所以領導決定改善一下你們的生活條件。在這條走廊上，還關著邱會作、江騰蛟、王洪文，你們在各自的牢房內，上午8點打開，晚上9點關上，白天你們四人可以在一起學習，由江騰蛟任你們的學習小組長，走廊上有撲克和像棋，還放了一臺電視機，可以一起玩玩，晚上可以看看電視……這時，吳法憲方才知道，自己的兩位同僚邱會作、江騰蛟及昔日的王洪文副主席都住在同一樓裏。但是吳法憲和他們在一起活動時都不敢多說話，心存顧慮，怕有竊聽器把他們說的話都錄下來，所以只是打打牌消遣一下。有意思的是，在秦城監獄，王洪文專門找到吳法憲道歉，說自己在軍委工作期

<sup>176</sup> 參看《歲月艱難·吳法憲回憶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9月版。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間，搞了不少吳法憲的黑材料，其中有好多不實之詞。王洪文的道歉非常真誠，吳法憲表示原諒和理解，他認為王洪文那時很年輕，根本壓不住臺，並對王的遭遇顯示了同情。秦城監獄夏季蚊子很多，監房裏沒有蚊帳。王洪文個子高，他每天傍晚站在床鋪上用拖把幫助吳法憲他們幾個年長者打蚊子，借此表示懺悔。<sup>177</sup>

1981年7月，中共公安部派人通知吳法憲等人，稱擬將他們以保外就醫的名義放出秦城監獄。當局並向吳法憲等傳達了保外就醫期間應注意的事項，諸如未經允許，不得探訪親友，不准和外國人交談、接觸和通訊等。7月5日，陳綏圻趕來與吳法憲相見，他們夫妻十年未見，再見時兩人都是滿鬢斑白。9月，吳法憲被安置到濟南和妻子陳綏圻同住。

2004年10月17日吳法憲在濟南齊魯醫院去世，終年89歲。

### 三. 黃永勝

黃永勝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13兵團司令員、第15兵團司令員，1953年任中國人民志願軍第十九兵團司令員。1955年被授銜上將，是第一、二、三屆國防委員會委員，中共第八屆中央候補委員、中央委員，第九屆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曾獲二級八一勳章、一級獨立自由勳章、一級解放勳章。1968年起黃永勝出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

在林彪1971年“九一三”事件中，黃永勝受到的衝擊最大。此事件發生後黃永勝被撤職，隨後被關到北京衛戍區第三師師部隔離審查五年零三個月。1973年，黃永勝被開除黨籍，1976年12

<sup>177</sup> 根據鳳凰衛視魯豫採訪陳綏圻的影像資料整理。

<http://v.ifeng.com/his/200808/1cd18565-5de9-422c-b81a-a69b8a9ea9ea.shtml#15e1e4a4-a922-4160-b19e-1d9ee685f05c>。引用：2009年12月20日。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月，被押到秦城監獄。吳法憲在回憶錄中透露，他在秦城監獄的監號是7602，他想了好些日子才弄明白，7601號一定是黃永勝。這個編號，多少讓吳法憲獲得了另外的一些資訊，看來，同時關進來的還有黃永勝、李作鵬、邱會作。吳法憲感慨：從1971年9月24日失去自由到今天，六年多了，才第一次通過解讀這個編號得知了當年的“戰友”還沒有死，而且就在同一個監獄。<sup>178</sup>

1980年，由軍委總政治部保衛部為被關押了近10年的“黃吳邱李”補辦了逮捕手續。198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確認黃永勝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判處有期徒刑18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1981年12月，黃永勝保外就醫，被安置在青島，該年他70歲。



黃永勝

黃永勝的兒子黃春光回憶說：“父親一直沒有消息，1976年我們才知道他被關在秦城監獄。我們反復要求，要去看。終於說

<sup>178</sup> 參考《歲月艱難·吳法憲回憶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9月版。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可以看，母親在外地（安徽）勞改，去不了。我們兄弟四人約好，老婆孩子十幾口人，浩浩蕩蕩到了秦城監獄。父親不見，不是監獄不讓見，而是父親不見我們。自從關進監獄，這麼多年了，父親從來沒有見過家人，他能不想見嗎？但父親說，我不能以這種身份見我的孩子，我要見你們，還我清白以後再見。我們既然千里迢迢來了，不見到父親我們不走，就在秦城住下了。我寫了一封信，懇求父親，說你可以不見兒子，應該見見兒媳婦，你都沒有見過，更沒有見過孫子孫女。父親終於同意了。監獄看得特別嚴，不許照相，別人還有與父親在監獄拍的照片，我們沒有。但那次見面給我印象極深，我第一個進去，父親非常蒼老，說你不該給我寫這樣的信，摧毀了我的感情防線。以後我們又去探過父親幾次，每次半天。”

“父親說，我不知道，我怎麼知道他們（指林彪、葉群等人）要跑？父親從小打仗，沒有政治鬥爭經驗，不是他胡說，根本不知道（林彪）謀害毛主席。事實與罪名無關，（黃永勝）沒有簽過任何一個打倒的檔。黃永勝領導專案組是接過周總理和楊成武的，他們都基本搞定了，沒有更多的事了。開除彭德懷黨籍，呈主席、林副主席批示，這就算迫害？（19）71年‘九一三’以後，也沒有解放彭嘛，彭74年慘死，還讓搞化名。父親說，請律師有什麼用？不相信律師。其實應該請律師，父親不懂，沒請，他自己為自己辯護。他始終認為自己沒事，我們是真心反江青的，抵制江青的，怎麼會與他們是一夥？在‘兩案’公開審理的現場，父親還和江青互相瞪眼睛。”

“1981年，父親在青島生活一年半，我和三弟調過去照顧他。1983年春節前被發現肺癌，4月父親去世。臨死家裏連冰箱也沒有，只能到外面買些冰塊，把冰放在屍體上，等遠方的弟弟來最後見一面。”

“我問過父親，一生中最好的領導是誰？（他說）當然是林彪，跟林彪打仗多痛快！我打仗怎麼樣？有史可查！父親最後沒有寫東西，不寫！寫什麼？人家相信嗎？關於‘九一三’事件我都說了，我寫有什麼用？有個錄音帶，留給兒女，算遺囑吧。臨死父親只講了兩句話，我沒有反毛主席，我沒有反黨！”<sup>179</sup>

## 四. 李作鵬

與黃永勝、吳法憲同時因林彪“九一三”事件被隔離審查的李作鵬，16歲加入中國工農紅軍，驍勇善戰，受到林彪的賞識，34歲就升任軍長。1955年被授予中將軍銜。“文化大革命”時期擔任總參謀部副總參謀長兼海軍政治委員，並在中共“九大”上當選為中央政治局委員。

1976年12月底，李作鵬被送到秦城監獄。他先被帶入一間審訊室，由監獄長和兩名監管員進行搜身檢查，而後由隨車押送他的看守人員將他的日常用品進行登記。監獄長向他宣佈三條，以後不准叫自己的名字，只能叫編號7103；不准在獄室內的牆壁上亂寫亂畫；不准在獄室內大喊大叫。之後，將李作鵬帶到獄室。李作鵬說這座獄室是像棺材一樣的長條形，不到八平方米，裏面有一張離地三十公分高的單人床板，一張約六十公分高的小條桌，一個抽水馬桶，一個湯碗那麼大小的洗臉池。<sup>180</sup>

李作鵬在秦城監獄裏遇到兩個困難，一是不能抽煙喝酒，二是不能自由寫作。他只好把自己的白汗衫當成紙，在上面書寫預審提綱、日記、小詩等，然後藏到床底下。

<sup>179</sup>以上幾段摘自“黃春光回憶”。

[http://www.360doc.com/content/07/0929/08/43333\\_777852.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07/0929/08/43333_777852.shtml)。引用：2009年12月15日。

<sup>180</sup>《李作鵬回憶錄》（下卷），第742頁。李作鵬，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4月版。



李作鵬

在等待判決之前，李作鵬寫了很多材料，準備為自己辯護，為了防止別人搜走或者偷看他的材料，他把書寫好的文字縫在棉襖袖子裏面。

1981年，李作鵬被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確認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的主犯，判處有期徒刑17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起訴書針對李作鵬的指控主要有三點：在海軍內部迫害幹部；密報毛主席南巡談話內容；在“九一三事件”中處理山海關機場場站問題時，篡改周恩來總理關於林彪專機必須有四個首長聯合指示才能起飛的指示。

但是，李作鵬對這個判決一直不服，第三項指控稱：“在林彪出逃這件事情上，李作鵬也有責任，是他把周恩來關於‘供林彪使用的256號專機，必須有周恩來、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四個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飛’做了篡改。他在給山海關機場下達命令時說：‘四個首長中一個首長指示放飛才放飛’。林彪的飛機起飛後，機場領導人打電話請示李作鵬：飛機強行起飛怎麼辦？李作鵬不採取任何阻止起飛的措施，推脫說：可直接請示總

理。李作鵬的這一系列行為，為林彪出逃提供了方便條件。”<sup>181</sup>

在林彪摔死後的一個月，周恩來在一次講話談到了李作鵬的這段歷史：“1971年9月12日這天晚上，我得知林彪已經在山海關機場調動了一架256專機。我分別向吳法憲、李作鵬和黃永勝瞭解此事，他們都證實有這回事，但是不知道林彪調用這架專機的用途。為了防止出現意外事件，我請示了毛主席，決定啟動這架飛機必須要有我和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四人聯合同意下令，其他的任何人都不行。但是，我沒有想到李作鵬竟然對山海關機場調度室傳達命令時，篡改了我的指示內容，把四人聯合下令改為四人中的任何一人下令都可放行。這就說明了他是有準備的，他不知道林彪的反革命計畫才有鬼呢！特別是當林彪逃跑的時候，李作鵬已經得到了林彪一夥逃跑的報告，他不去採取任何的措施，反而讓機場的人直接向我報告，這不等於故意放虎歸山嗎？”<sup>182</sup>

但李作鵬本人卻從未承認過這個指控，他始終堅持周的命令是“四人中一人說飛就可以飛。”李最後在法庭上講，500年以後見，我等500年，讓歷史做結論！他最後不得不認罪的理由是：“機場是海軍的，我是海軍政委，責任當然我負。”對李作鵬的這項指控，直接關係到周恩來在林彪叛逃事件上扮演的角色，也是1949後中共歷史上的一個懸案。<sup>183</sup>

李作鵬2009年1月3日在北京去世，享年95歲。

## 五. 邱會作

<sup>181</sup> 李作鵬不承認篡改周恩來指令。

<http://www.ynet.com/qnzm/article.jsp?oid=47775160>。引用：2010年1月12日。

<sup>182</sup> 以上內容參考了鳳凰博報：“張思之（下）：我為李作鵬辯護”。

<http://blog.ifeng.com/article/641759.html>。引用：2009年12月17日。

<sup>183</sup> 同前。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邱會作被捕前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解放軍副總參謀長、總後勤部部長等職務，是中共第九屆中央政治局委員。1971年9月邱會作因牽扯林彪事件被捕，被撤銷一切職務，押解到順義縣北京衛戍區警衛第三師部隔離審查，1973年被開除黨籍。

邱會作的夫人胡敏是著名的醫生，她與林彪的夫人葉群關係密切，胡敏在邱會作被羈押18天後也被審查。1972年9月，胡敏案件交中央專案組，到1978年6月審查才結束，胡敏案件被定性為：敵我矛盾，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開除黨籍、軍籍，送陝西大荔農場監督勞動。

1976年12月31日，邱會作被押解到北京秦城監獄。邱會作在這裏吃不飽，沒有足夠的暖氣和被褥、衣服，生病得不到治療。有一次防風時邱會作因為沒鞋穿而打著赤腳出門。他在回憶錄中寫道：“在秦城監獄過了將近五年的時間，過的是真正的饑寒交迫的囚徒生活。所謂囚徒生活，就是同豬狗無異。沒想到跟著共產黨打了一輩子‘反革命’，最後自己竟成了‘反革命’，關進了自己的‘監獄’，真是千古奇聞。”1981年，當他離開秦城監獄時，監獄長勸慰他說：“想開點，就當這裏是高幹療養院。”他當時心裏一怔，不由發出感歎：“我們的黨著怎麼搞成這個樣子？你在臺上，他去‘秦城’療養，他在臺上，你又去‘秦城’療養。”<sup>184</sup>

1979年12月，中央派了一個審查組到秦城監獄重新審查邱會作的案子。1980年，由軍委總政治部保衛部為關了近10年的邱補辦了逮捕手續。當年12月，對他們和“四人幫”集團成員開始公審。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於1981年1月25日對邱會作進行了宣判，確認邱會作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判處他有

<sup>184</sup> 《邱會作回憶錄》，第856–857頁。邱會作著。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1月版。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期徒刑16年，剝奪政治權力5年。對於判決，邱會作認為：“這個判決是大錯特錯的，是空前的大冤案。對我的罪行滿打滿算也不到300字，而且一條反革命的事實都沒有，一條觸犯法律的事實都沒有。”<sup>185</sup>

公審後，邱會作在秦城監獄的待遇有所好轉，看守人員的態度也有很大變化，過去對他態度不好的工作人員都被調走，同時也允許他與其他囚犯如吳法憲、江騰蛟和王洪文打牌、聊天、看電視。



邱會作

1981年9月11日，邱會作被以保外就醫名義安置在西安，每月生活費100元，和夫人胡敏一起生活。離開秦城監獄前，邱會作希望西安的住宅能有暖氣、洗澡等設施，治病方便。但到西安後，發現缺的正是這三樣。失望至極的他要求護送的秦城監獄警衛將他帶回秦城監獄。對邱會作提出如此要求，北京來的官員十

<sup>185</sup> 《邱會作回憶錄》，第856-857頁。邱會作著。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1月版。

秦城監獄

“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

分驚異和為難，他們要邱會作的兒子勸父親不要失去對生活的信心。生活上的困難組織會給予解決，情況會越來越好。

1987年9月24日，邱會作刑期終於滿了，他收到了公安部門送來的一張釋放證。同年10月21日，國家公安部的官員向他宣佈：就地安置，繼續剝奪政治權利5年，拿釋放證到當地派出所報戶口。<sup>186</sup>

邱會作2002年7月18日在北京協和醫院病逝，終年89歲。

---

<sup>186</sup>以上參考了《廣州文摘報》2004年8月17日。

### 第三節 “四人幫”及其成員

1976年，周恩來、朱德、毛澤東相繼去世，中國最高權力核心出現了真空。雖然毛澤東臨死前將大權交給華國鋒，但華國鋒從1971年調至國務院任業務組副組長開始，到1972年擔任公安部長，再到1973年8月成為中央政治局委員、1975年擔任國務院副總理兼公安部長，直至1976年成為中共中央主席、中央軍委主席、國務院總理，登上最高權力頂峰只用了短短5年的時間，年輕的華國鋒正式進入黨的領導核心速度太快，時間太短，根基不穩。

1976年“四·五”天安門事件<sup>187</sup>之後，毛澤東點名批判鄧小平並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鄧小平再度失去權力，以鄧小平、葉劍英、李先念等為首的中共元老幫的元氣大傷，以毛澤東夫人江青為首的“四人幫”則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掌控了中共的政治權力。毛澤東死後，“四人幫”不斷對華國鋒發難，試圖奪取華的權力。在這種政治壓力下，華國鋒所處的地位岌岌可危。於是，華國鋒決定與中共元老建立政治聯盟反擊“四人幫”。他首先找李先念來家中密談，指出“四人幫”正在猖狂活動，他們陰謀篡黨奪權的野心已急不可待，特請李先念親赴西山找葉劍英元帥交

<sup>187</sup> “四·五”天安門事件，亦稱四五運動。該運動1976年3月底4月初由南京發起、迅速波及全國，並在首都北京達到高潮。1976年4月4日至5日清明節期間，北京民眾自發在天安門悼念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同時表達對“四人幫”的抗議，活動被當時的中共政府定性為反革命事件，幕後黑手是鄧小平。運動迅速被暴力鎮壓。1978年，運動獲得平反。作者注。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流看法、溝通思想<sup>188</sup>，華國鋒的想法獲得了李的支持<sup>189</sup>。幾天後，葉劍英同意實施一個粉碎“四人幫”的計畫。

1976年10月6日，華國鋒、葉劍英、李先念等人在獲得中央警衛部隊領導汪東興的支持後，借開會的名義，秘密拘留了“四人幫”及其支持者（毛遠新、馬天水等人）。“四人幫”隨後被隔離到8341部隊管轄的地下工程區分別進行審查。不久，“四人幫”被以華國鋒為主席的中共中央永遠開除黨籍。中共以此事件作為“文化大革命”結束的標誌。

在“四人幫”隔離期間，為嚴防其逃跑和防止發生其他意外，中共命令對隔離區“按戰備要求”，採取地下、地上嚴密結合的安全警戒措施。8341部隊<sup>190</sup>副參謀長、工程管理中隊教導員等，晝夜值班，每個隔離點增設四名室外警戒哨，室內有值班看管人員。

1977年4月9日凌晨至10日凌晨，8341部隊荷槍實彈，在嚴密的組織下，秘密將“四人幫”逐一押入秦城監獄。4月12日晚，中共政治局全體人員在人民大會堂東大廳舉辦便宴，與執行任務的部隊人員一起慶賀粉碎“四人幫”的重大勝利。<sup>191</sup>但由於這次秘密拘捕“四人幫”的行動完全未經過合法的程式，華國鋒等人不得不使用了中央警衛局、北京衛戍區、北京軍區的武裝脅迫其他中央委員認可其合法性，因此一些國外媒體當時稱抓捕“四人幫”為中國的政變事件。

華國鋒雖然臨時掌控了權力，但中共黨內高層的政治鬥爭仍然在繼續。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鄧小平聯合

<sup>188</sup> “華國鋒談粉碎‘四人幫’”，張根生。《炎黃春秋》，2004年第7期。

<sup>189</sup> 參見《中共黨史研究》，2002年1期。

<sup>190</sup> 8341部隊即中央警衛團，是負責保護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主要首腦的一支警衛部隊。8341部隊成立於1953年6月9日，原為中央警衛師一團。該部隊挑選的人員嚴格，裝備精良。2000年10月，其名稱變更為61889部隊。

<sup>191</sup> 參見“將‘四人幫’押進秦城監獄之初”，《關東作家》武健華。



李先念、華國鋒、葉劍英在天安門城樓上（網路圖片）

中共黨內一批渴望重新掌權的政治元老，加快了把華國鋒逐出最高職位的步伐。政治元老們開始批評華國鋒在“文革”期間“左”的表現，借此將華國鋒邊緣化。在1981年6月的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上，華國鋒被迫辭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央軍委主席職務。鄧小平正式成為中共實際的最高領導人。

1980年9月8日，鄧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上提議對“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件進行審理，建議設立一個特別法庭，他說：“特別法庭好。一案起訴，兩庭審理，一審判決。一審也就是終審，不准上訴”。隨後中共決定成立特別法庭處理江青。值得注意的是，中共有意把張春橋的政敵陳伯達劃歸“四人幫”集團，以避免林彪問題的複雜化。

1980年9月29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關於成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檢察、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主犯的決定》，任命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江華兼特別法庭庭長。

特別法庭將“林彪案件”和“四人幫”案件合併審理，時稱“兩案”審判。特別法庭的組成可謂聲勢浩大，“參與審理兩案的公、檢、法的同志有好幾百人，都住在秦城監獄。一般幹部住在樓裏，領導同志住在平房。時任中央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主任的彭真同志，經常到秦城來聽彙報，研究案情。有時是他自己來，有時是和指導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一起來，委員中來得比較多的有伍修權、江華、黃火青、王鶴壽，主要是聽主審人彙報。當時主審江青的是江蘇省副省長兼公安廳廳長洪沛霖，主審張春橋的是浙江省副省長兼公安廳廳長王芳，姚文元由河南省公安廳廳長白均主審，王洪文則是由黑龍江省副省長兼公安廳廳長衛之民主審。在指導委員會下麵有個工作小組，參加審判工作小組的同志很多，除上面所說的主審人外，還有：中央政法委員會秘書長、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劉複之、公安部副部長凌雲、於桑、中宣部副部長朱穆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曾漢周、最高人民檢察院副院長江文、中央調查部副部長馮基平、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委員會副主任王漢斌、解放軍總政治部副主任史進前、軍事法院院長郝蘇、中組部副部長王照華、司法部副部長陳卓、新華社副社長穆青、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长高富有等，我（姚倫）也是小組成員之一。”<sup>192</sup>

有意思的是，“文革”中被關押在秦城監獄裏的彭真和馮基平等現在又出來了，他們成了審判“四人幫”的重要成員。當年“四人幫”曾積極參與把彭真、馮基平打入監牢，如今，歷史開了個玩笑，被打倒的人成了審判者。

1980年11月20日下午3時特別法庭第一次開庭，對江青等人進行公開審判。1981年1月25日上午宣判：江青和張春橋被判處死刑，緩刑兩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王洪文被判處無期徒

<sup>192</sup> “我參與審訊‘四人幫’的一點回憶”，姚倫。《百年潮》，2002年04期。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姚文元被判處有期徒刑20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

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將“文革”定性為“由領導者（毛澤東）錯誤發動，被‘江青（四人幫）和林彪兩個反革命集團’利用，給黨、國家和各族人民帶來嚴重災難的內亂。”



1980年參加審判“四人幫”主要工作人員合影（網路圖片）



1976年“四人幫”接受審判（網路圖片）

## 關於江青家庭情況的調查報告

江青出身于山東省諸城縣的一個地主家庭。其父李德文在城關經營旅店和木匠鋪，有房屋十四間，牀鋪六間。雇長工一人，還雇有兩個廄人專為她家推磨，忙時雇有季節工若干人。後其父將店房出賣，典入本縣大地主的土地一百二十亩，全部出租，每年收租一萬多斤糧食。全家不勞動，以剥削為生，江青從小就過着寄生生活。

李德文娶兩個老婆，江青是李德文老娘所生。



中共中央揭發江青的一份材料<sup>193</sup>

<sup>193</sup> 揭發江青的材料之一。資料來源：勞改基金會檔案館。018 號檔案。“關於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罪證（材料之二）”

## 一. 江青

江青是毛澤東的第三任妻子，她是“文革”期間中共中央的主要領導人之一。江青年輕時從事戲劇和電影表演，後赴延安，在延安與毛澤東相識並結婚。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間開始活躍於中國政治舞臺。曾任中央文革小組第一副組長、解放軍文革小組顧問。1969年中共“九大”中江青進入中共中央政治局。江青是毛澤東晚年時期最受器重和在中國最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之一。江青在“文革”小組中權力極大，甚至可以用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文革小組名義聯名下發檔。

1976年10月江青秘密被捕，不久關押到秦城監獄的203監區，這是高幹監區。江青的編號是7604。

江青的到來，使秦城監獄整棟高幹樓的囚犯們待遇都有了改善。所有的囚室都裝上了廣播喇叭，可以播放音樂和有選擇的新聞。牛奶和蘋果過去通常是一個禮拜一次，現在每天都有了。為什麼普通犯人享受不到這種待遇呢？因為江青等人地位特殊，被賦予了特權，特權是中共專制制度最具特色的體現，即使在監獄中，也是上下有序，等級分明的。

為了加強對“四人幫”的看管，在時任中共國家副主席汪東興的提議下，1977年7月15日，當局在秦城監獄設立了第一支“武裝員警幹部大隊”。針對江青一人，秦城監獄就安排了22個女兵組成的看守組，這也是特權的一個方面。江青的監舍安裝了閉路電視探頭，江青十分討厭這種監視，而看守人員也對此抱怨說：“我們20多個人讓這麼個犯人困在這秦城。過去還覺得挺光榮，現在覺得低人一等，簡直快成了犯人的服務員了。”<sup>194</sup>

江青的房間約20平方米，房內設衛生間，床是放在地上的

<sup>191</sup> “秦城監獄裏最著名的女犯江青：喜怒無常的7604”。《環球人物》，崔瑾月。2010年1月7日。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延安時期的毛澤東與江青<sup>195</sup>



文革時期的江青<sup>196</sup>

1977年3月21日《美國時代》週刊封面<sup>197</sup>

<sup>196</sup> 圖片來源：老照片圖庫。[http://tuku.news.china.com/history/html/2009-03-18/120738\\_1080173.htm](http://tuku.news.china.com/history/html/2009-03-18/120738_1080173.htm)。引用：2010年2月13日。

<sup>197</sup> 圖片來源：同上。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木板。當局允許江青穿著自帶的衣物。出於安全考慮，當局不供給江青牙膏，而用牙粉替代。當局對外稱，江青的食品專門訂制的除日常飯菜外，每日另供水果、牛奶。江青有時也要求吃粗糧。但另有報導說，江青無法獲得充足的食物。特裏爾在《江青全傳》中這樣描述：“一天晚飯時，江青偷偷地把兩個肉包子塞進袖子，準備留作夜宵吃，被看守發現，看守她的警衛喊道：‘把包子放回去！你只能拿你現在吃的’。江青羞愧萬分，把偷拿的包子放回原處。”<sup>198</sup>

1978年6月16日，當局向江青宣佈對她的逮捕決定。江青怒氣衝天：“我已經無聲無息在這裏呆了兩年了”。當被告知她只是在看守所等待審判時，江青被激怒了：“我可以告訴你們，這裏不是看守所，而是該死的監獄。”當天的押解人員在日記上寫下了這樣一段話：“該犯態度極為反動，大吵大鬧，表示對中央的決定不滿。”“文革”被關押的美國人李敦白也曾住過203監區，他回憶說，當年經常聽到江青在監室中呼喊口號的聲音。



1981年1月，特別法庭對江青進行宣判（網路圖片）

<sup>197</sup> 圖片來源：老照片圖庫。[http://tuku.news.china.com/history/html/2009-03-18/120738\\_1080173.htm](http://tuku.news.china.com/history/html/2009-03-18/120738_1080173.htm)。引用：2010年2月13日。

<sup>198</sup> 參見R.特裏爾著《江青全傳》中文版，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1980年11月19日，江青被押送到位於北京正義路的公安部禮堂接受特別法庭預定的審判。禮堂樓上設閉路電視，專供中共的領導們觀看預定的審判。在觀審席前排就座的有劉少奇的妻子王光美、賀龍的妻子薛明、羅瑞卿的妻子郝治平和彭德懷的妻子浦安修等。她們輕聲地交談，滿臉興奮。杜聿明、宋希濂、文強等在京的國民黨“戰犯”也收到通知前往觀審。

審判並無多大懸念，但庭上江青與審判長江華的對答卻令人矚目：“江華，我可以問你一個問題嗎？”江青透過她的金屬眼鏡框盯著這位法庭庭長。江華似乎吃了一驚，但隨後冷靜下來：“可以，你問吧。”

“法庭是不是刑場？”江青說話像律師盤問證人一樣：“上次法警扭傷了我的胳膊肘，使我受了內傷，現在我的右手都抬不起來了。”她把左胳膊緩緩地放在右臂上，法官們坐立不安起來。“還有一件事，我們有約在先，江華你是知道的，我尊重法庭，可你們不讓我說話，你們想妨礙我時就馬上在法庭上叫人喝彩，作為對付我的武器。這就是你們對待我的方式”。江青說：“黨內有許多事只是你們這些人不知道罷了，你們清楚，在那個時代，共產黨做了哪些讓你們抱怨的事。你們把什麼都推到我身上，天啊，我好像是個創造奇跡、三頭六臂的巨大人。我只是一個領導人。我是站在毛主席一邊的！逮捕我，審判我，就是詆毀毛澤東主席！”江青還在投出一顆炸彈。“我要告訴你們一件事。”她對靜下來的法庭宣佈：“那天晚上毛主席給華國鋒寫‘你辦事，我放心’的話，”她環顧四周，她的眼鏡成了法庭中照相機的焦點。“這不是毛主席給華國鋒寫的全部內容，至少還寫六個字：‘有問題，找江青’。”結果法庭上又是大亂。<sup>199</sup>在法庭上江青是唯一為自己辯護的“四人幫”成員，她的辯護理由是她沒有錯誤，她不過是在執行毛澤東的命令，而且她所做的一

<sup>199</sup>以上參閱《江青評傳》，苦多著。香港銀河出版社，香港，2005年1月版。

一切都是為了保衛毛澤東。1981年1月25日，江青被宣佈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宣判後，江青的監舍配上了有線廣播，她也可以看書來消磨時光，提供給她的讀物有《毛澤東選集》、《人民日報》、《紅旗》等。後來也允許她從自己的藏書中挑選一些帶進秦城監獄。江青還常在屋子裏唱京戲，邊唱邊表演。有時當局也允許她到監區外的菜地走走。江青的女兒李訥和女婿也時常到這裏來探望她。

後來，江青提出兩個請求：一是要寫回憶錄，二是要面見鄧小平和華國鋒。一周以後，當局安排彭真與江青會面。彭真是江青在“文革”中的老對手，江青現在關的地方就是彭當年的牢房。彭真拒絕了江青的要求，他告訴江青，必須幹一些體力勞動。監獄方面隨後安排江青編織毛衣、縫製出口用的玩具布娃娃。<sup>200</sup>

1981年底開始，江青變得不太馴服。她拒絕寫每月必須完成的檢查，並且在監獄的牆壁上寫“不怕殺頭”等抗議標語；江青也曾數次企圖自殺，當局為此在她房內安裝了橡皮牆。江青最後找到了自己的抗爭方式：她在編織的毛線衣刺上“革命無罪、造反有理”等字樣，而交給她製作的布娃娃也被她繡上自己的名字，這樣這些布娃娃就不再能出售，而是堆積在倉庫裏。

1984年，江青患病，被診斷為喉癌。經公安部批准，她搬出原來的牢房，住進了緊靠監獄的一幢樓房。<sup>201</sup>

可能是因為胡耀邦在1984年和1985年做出的決定，整個八十年代後期，江青在監獄外邊度過了很長一段時間。從1984年5月起，江青可能就很少呆在秦城監獄。她總是定期到復興醫院、

<sup>200</sup> 參見 R·特裏爾著《江青全傳》中文版，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

<sup>201</sup> 參見“秦城監獄裏最著名的女犯江青：喜怒無常的 7604”，《環球人物》，崔瑾月。2010 年 1 月 7 日。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公安醫院和三零一醫院治療喉癌和其他疾病。還有可能一度被轉移到另一個監獄，並有可能曾在李訥家中住過一段時間。1988年12月，在毛澤東95周年生日之際，江青提出請求，希望能夠得到允許，組織全家聚會來紀念這個日子，這一要求遭到了拒絕。

1989年3月底，江青結束了軟禁生活，重又回到秦城監獄。因為咽喉癌需要接受治療，江青時常往來於監獄和醫院之間。醫生建議她切除部分咽喉，遭到江青的斷然拒絕，她害怕自己因此再也不能說話。1989年11月，中央領導層決定，允許江青恢復軟禁生活。聽到這一消息，江青提出，要麼回到中南海毛的故居，要麼回到她七十年代的住處釣魚臺十七號樓。當兩項要求均遭拒絕時，江青絕望地用手在脖子上抹了一下，說明她有自殺的想法。中共中央辦公廳為她在酒仙橋附近找了一棟兩層小樓，並有陪同護士一起居住。這一安排，是為了江青每週一次到公安醫院接受治療。<sup>202</sup>

1991年5月14日，江青上吊自殺，時年77歲。美國《時代》週刊首先向全世界報導了這一消息：據6月1日沒有透露姓名的“北京方面的消息”說，江青“上吊自殺”了。消息還說，咽喉癌是她自殺的原因。6月4日晚11時，中共新華社證實江青已經自殺身亡的消息。

## 二. 張春橋

張春橋是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常委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曾任中國作家協會會員、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部長，中共上海市委書記。毛澤東對張春橋很賞識，稱他是“紅色秀才”。“中央文革小組”成立後，張春橋

<sup>202</sup> 參見R·特裏爾著《江青全傳》中文版，“從秦城監獄到自身身亡”。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任副組長，與江青平起平坐。以後，張春橋又先後任九屆中央政治局委員、十屆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等重要職務。



張春橋

張春橋從被捕隔離審查那天起就不說話，但他曾表示“不到說話的時候”。1977年3月，張春橋寫給中央的信中曾申明：“未經我簽字的材料，我不能承認對處理我被審查的案件有效性。”1978年5月，中共紀律檢查委員會審問張春橋時，他說：“我不說，以後再說。”<sup>203</sup>

換到秦城監獄後，張春橋也很少說話。但他對報紙很關心，偶而報紙來得晚了，他就朝著監管人員晃晃手中的報紙，表示該換報紙了。隨著政治形勢的發展，張春橋越來越沉默寡言了。早就送來的關於他被開除黨籍的決定，放在桌子上許久了，他連看都沒看。奉命和他談話的監管人員徵求他對生活的意見，他坐在那裏默不開言。

<sup>203</sup> 摘自《王芳回憶錄》，王芳著。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出版。

張春橋的記憶力特別好。監管人員很快地發現他對過去的事情不僅記得非常清楚，甚至連日期和具體的數字都沒有錯誤。表面上，他在監獄裏什麼話都不想說了，看見了專案人員換了一茬又一茬，他就知道外面的政治形勢正在悄悄的變化著。

在特別法庭開庭審判“四人幫”前夕，審判員需要進行法庭調查。在幾名被告的法庭調查中，只有張春橋的時間是最短的。張春橋的沉默使整個調查變得非常簡單，只是公佈若干證據而已，這大大縮短了本來可能是很有意思的過程。

監管員奉命給張春橋做工作，告之他可以在法庭上進行公開的辯護和陳述自己的理由。張春橋突然開了口：“你還是以為今天的法庭是代表人民的嗎？你看看審判臺上的法官們，哪一個不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對立面？他們本身在運動中受到了革命造反派的衝擊，又不能按照毛主席的指示，正確對待文化大革命，正確對待自己，正確對待群眾，所以，他們就是要把所有的仇恨集中到我們的頭上，在這種顯然是兩個階級、兩條路線、兩個政治派別的鬥爭中，我怎麼能在我的對立面前尋找公正的答案呢？我在他們的面前保持沉默，就是用不回答和理睬來和他們進行鬥爭！”

1980年9月中旬結束了對張春橋的偵查預審，其間一共提審了11次。每次預審，張春橋除表示“不看”預審記錄、“不簽字”外，始終耷拉著腦袋坐著，緊閉著嘴。連與王洪文等面對面對質時，仍是那副樣子。<sup>204</sup>

審判前夕，張春橋發現連續幾天看不見報紙了。他向監管員問道：“為什麼沒有報紙送來？”監管員說：“現在對你們兩案的審判期間，為了防止你們串供，根據上面的指示，暫停你們的報紙供應。”張春橋認為這是監獄故意對他實行的心理戰，目

<sup>204</sup> 以上幾段參考《王芳回憶錄》，王芳著。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出版。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的是摧垮他的精神防線，使他在法庭上低頭認罪，或者挫傷他的自尊。張春橋對此表示了不滿。

1980年11月20日張春橋被檢察院起訴。《起訴書》認定“四人幫”的四個罪行，共分四個小標題，即“誣陷、迫害黨和國家領導人，策動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迫害、鎮壓廣大幹部和群眾”；“謀害毛澤東主席，策動反革命武裝政變”；“策動上海武裝叛亂”。

1981年1月23日，張春橋被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他的罪名是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十八條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罪，第九十二條陰謀顛覆政府罪，第九十三條發動武裝叛亂罪，第一百零二條反革命宣傳煽動罪，第一百三十八條誣告陷害罪，對國家和人民危害特別嚴重、情節特別惡劣。張春橋在審判中實行“三不主義”——面對提問，不答；送達檔，不看；要他簽字，不簽。所以審訊張春橋比審訊江青、姚文元、王洪文要快得多。

張春橋此後在秦城監獄的生活歸於平淡。除了固定時間，沒有人來拜訪他。他也很少與人交流，對過去的往事緘口不言。他對看電視也沒有多大的興趣，但是，他對中國政局始終是關心的。1981年6月27日至29日，中共第十一屆六中全會在北京召開，他把那天的電視看了整整一天。

在“四人幫”之中，只有江青與張春橋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到了1983年1月，張春橋與江青緩期兩年已滿，兩人均被改判為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理由是：沒有以極端的方法抗拒勞動改造。但張春橋對送來的改判書看都不看，他拒絕簽字。1997年12月，張春橋被減為有期徒刑18年，剝奪政治權利10年。1998年1月保外就醫。

此後，張春橋在北京復興醫院裏過著監禁生活。據雲，當他得知江青自殺的消息時，臉色一直陰沉著。張春橋的母親得知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他倒臺後也在1977年4月1日自殺。張春橋聲稱：我是絕對不會自殺的！<sup>205</sup>

2004年，張春橋病死在復興醫院，終年88歲。

我在十三岁那年，因为灾地主压走，家里人口多，逃荒要饭，五斗钱把我卖给了恶霸地主张开益家当使用人。张家三代都在一亩政府做官。进张家后没有几天，张开益就到一个县当信局子的局长，跟去的张开益的老婆和他的兒子张善宝(即张春桥)，二兒子张红宝，还有孙，共计三人。我在他们家里，整天让我端尿盆、端洗脸水、洗衣服、烧水、扫地、擦桌子、看孩子，起五更睡半夜，累得死去活来，哪一件做不好，就挨打挨骂，饿也不让吃饱。张开益在那里呆了一年半，又回到巨野老家，我仍给张家干那些活。有一年冬天下了约一尺多深的雪，他们叫我一个人很早到晚打扫一天，才把四进院子打扫完，我的手、脚都是那时冻坏的。最难忘的是那年善宝他娘硬赖我偷了三千钱，逼着找永根，让我跪在地下，拳打脚踢，一连跪了三个深夜。有一次让我去家底给善宝老娘家送东西，路过我家顺便看看娘，叫善宝他娘知道了，抓住我的头发，拽倒地下，毒打一顿。我到十八岁，他们又逼我给善宝一个四十多岁的姑父当二房，经过一个表工的帮助，才使我逃出虎口。

賈蓮閻口述  
李文義記录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

中共中央揭發張春橋的一份材料<sup>206</sup>

<sup>205</sup>以上內容部分參考了《張春橋在獄中》第29章，師東兵著。北京紅旗出版社，1997年版。

<sup>206</sup>揭發張春橋的材料之一。資料來源：勞改基金會檔案館。018號檔案。“關於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罪證（材料之二）”。

### 三. 王洪文

王洪文是在“文革”中靠造反起家的工人。1966年11月初，王洪文與上海玻璃機械廠潘國平、良工閥門廠陳阿大等30餘人串連發起組織“上海工人革命造反總司令部”，並被推為主席團成員，後任司令，從而一舉成名。1967年2月任上海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1969年4月在中共“九大”上被選為中央委員。1973年8月中共十大選舉王洪文為中央委員，1973年8月中共十屆一中全會上當選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8月28日開閉幕式時毛澤東因身體不適缺席，委託王洪文代表他投票，可見毛對其信任的程度。王洪文一度成為毛的接班候選人。

1976年10月6日，王洪文與“四人幫”的其他三人一同被捕，1977年4月被關押到秦城監獄。

王洪文在秦城監獄的牢房也是高級囚室，比一般的監房大，通風、採光也好些，後來他的房間還鋪上了地毯。王洪文在監獄裏的飲食標準很高，生活待遇的確不錯，但是他也遭受了殘酷的虐待。獄方曾對他實施高壓審訊，用燈泡照射他的眼睛，讓他白天黑夜都不能睡覺，強行給他吃藥，讓王洪文記憶混亂。王洪文的精神和身體因此受到極大摧殘。

1977年7月中旬，中共十屆三中全會在北京舉行。會議通過了《關於恢復鄧小平同志職務的決議》，還通過了《關於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的決議》，決定“永遠開除資產階級野心家、陰謀家、反革命兩面派、新生資產階級分子王洪文，國民黨特務分子張春橋、叛徒江青、階級異己分子姚文元的黨籍”，撤銷“四人幫”的黨內外一切職務。

王洪文的案件由中共中央紀律委員會二辦負責。1980年5月26日，中共當局安排預審組進駐秦城監獄提審王洪文等。王洪文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是“四人幫”中年齡最輕的一個，他在法庭上表現最好，有問必答，對給出的罪行供認不諱。1981年1月，特別法庭判處王洪文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王洪服從判決。



王洪文

審判後，王洪文遠在吉林農村的三個弟妹被允許到秦城監獄探監。王洪文的妻子崔根娣和女兒王亞萍後來也獲准常去看望他。王洪文弟弟王洪武回憶說：“我們在秦城監獄的接待室裏一起待了四個小時。初見王洪文時曾有一陣感到陌生，覺得眼前的大哥和電影、電視裏出現的沒什麼兩樣，只是瘦了些，臉色蒼白，有些浮腫。王洪武尋問王洪文被捕時的情況，王洪文告訴他們，抓他時並沒開槍，只是說開秘密會議，不讓帶警衛員，到會場就給抓起來了。王洪文另外叮囑弟妹們要好好勞動，不要因為他背包袱，叮囑他們好好過日子，照顧好自己的身體，照顧好母親的身體。他說過這些以後，話就很少。”<sup>207</sup>

<sup>207</sup> “王洪文妻晚景平淡”，《家庭》，1999年2月號。

1981年9月後，“林彪反革命集團”的案犯們紛紛獲釋。這些人有好幾個曾與王洪文住在秦城監獄同一個樓裏，現在人去樓空，王洪文在獄中顯得非常苦悶，長籲短歎，愁眉苦臉。加上王洪文的母親得知他被判刑的消息後，得了腦溢血在長春去世，這個消息讓王洪文心裏十分難過。王洪文從17歲離家後，與母親只見過一面，他心裏對母親充滿愧疚。沉重的心理壓力，使王洪文病倒了。此後不久，王洪文被檢查出染上肝病。1986年他被正式送入北京復興醫院治療。1992年8月3日，王洪文病死於秦城監獄，終年58歲。

隨後，當局公佈了王洪文在秦城監獄所撰寫的自白書，王洪文在書中稱自己是個完全喪失人性、尊嚴、道德的個人野心家，是由毛澤東提拔、重用的破壞祖國建設、損壞社會發展、摧毀了千萬個家庭的罪人。

#### 四. 姚文元

1955年，文人姚文元在北京《文藝報》1955年一、二期合刊上，發表批判胡風的文章《分清是非，劃清界線》一文，引起張春橋注意，並被張春橋提拔。姚文元根據江青和張春橋的指示，於1965年11月10日在上海《文彙報》發表了《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1966年5月10日又在《解放日報》《文彙報》發表《評“三家村”<sup>208</sup>——〈燕山夜話〉〈三家村劄記〉的反動本質》，揭開“文革”大戲的序幕，為“文革”一系列批判文章定下了基調。1966年後，姚文元先後擔任“中央文革小組”成員、上海市革委會第一副主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二書記，是中共第

<sup>208</sup> 1961年9月，中共北京市委機關刊物《前線》雜誌為“豐富刊物內容”、“活躍氣氛”、“提高品質”，開闢了一個專欄《三家村劄記》。該專欄邀請北京市委副書記鄧拓、北京市副市長吳晗、北京市委統戰部部長廖沫沙三人合寫。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九、十屆中央政治局委員。到1969年中共召開“九大”時，38歲的姚文元已成為前24名首腦人物中最年輕的一個。



姚文元

1976年10月6日姚文元被華國鋒、汪東興等秘密抓捕。1977年中共十屆三中全會通過《關於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的決議》，永遠開除姚文元黨籍，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1981年被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定為“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犯有“領導反革命集團、陰謀顛覆政府、進行反革命宣傳煽動和誣告陷害”等罪行，被判處有期徒刑20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

姚文元剛剛被捕時，被秘密關押，在很長一段時間裏，姚文元除了能見到看守、審訊人員外，見不到任何人，他不免感到孤獨，睡眠也不好。後來，中央批准他的家屬來探監，他的妻子金英便多次來獄中看望他。金英到秦城監獄探望姚文元，金英給他帶來了一些衣物、生活日用品和書籍。在金英多次探望姚文元後，他的情緒逐漸穩定了，睡覺也安穩多了。

姚文元在秦城監獄裏住的高級監房寬敞，生活設施一應俱全。監獄方面還給他預備了一個電視間，他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看電視。他剛入獄時45歲，按規定，他是應該參加一些勞動的。但由於“四人幫”地位特殊，加上與姚文元同時入獄的張春橋、江青等都身體不太好，因此，“四人幫”得以豁免不必參加規定的硬性勞動任務。

監獄給姚文元等人定的伙食標準是每月30元人民幣，這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就是相當高的了。姚文元吃飯很講究，他很注意衛生，飯量也不小。每天，他可以在規定的時間裏散步，活動活動身體。由於吃得好，睡得香，加上活動量不大，姚文元在獄中反而比剛進來時胖了許多，氣色也很好。

姚文元入獄後，不像江青大吵大鬧，也不像張春橋一言不發，每天讀報、看書、寫檢查、談自己的認識，要與“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劃清界限。“在監獄裏，他每天都仔仔細細看報紙，從頭版看到副刊，只是再也用不著拿起鉛筆寫‘批示’了。他也愛看電視，尤其是每晚的中央電視臺的新聞聯播節目，他是必看的。”獄中，姚文元還寫點類似於《論自然科學與哲學》之類的論文。1980年代初，中國的國民經濟開始好轉，國家決定取消一些副食品的供應制度，如取消肉票、蛋票等等。獄中的姚文元看到報上登的全國人民生活富足了，很多人家過年時都是大米白麵猛吃時，就向監獄方面提出：這樣可不行啊，這樣搞幾年就會沒有糧食吃了，得發個票進行限制，請你們趕快代表我向中央政治局同志們轉告一下。他的建議受到了獄警的訓斥：“現在中國不是你們當權那個時候了，老百姓日子好過多了，你還是好好改造自己吧！”聽了這話，姚文元恍如隔世，不太相信。<sup>209</sup>

<sup>209</sup> 葉永烈紀實文集第六卷，《姚文元傳》。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1996年10月5日，姚文元刑滿出獄。當時，他已經65歲了。火車抵達上海，他下車看到妻子金英時，含淚長歎：這真是十年一夢啊！他發跡於上海，落馬於上海，最終人生畫了一個圓圈，又回到了上海。姚文元出獄後，一直在撰寫回憶錄，但中共禁止出版。2005年元旦之後，姚文元死於上海家中，終年74歲。

## 五. 毛遠新

毛遠新是毛澤東弟弟毛澤民和中共地下黨員朱丹華之子，是毛澤東的侄兒，從小在毛澤東和江青的身邊長大，深得毛澤東的喜愛和信任。毛遠新與江青的關係也非常密切。毛遠新在“文革”中竄紅，一度擔任遼寧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文革”後期作為毛澤東的“聯絡員”，寸步不離其左右，手握大權。晚年毛澤東很多重要指示，都是通過毛遠新來傳達給中共領導的。

在毛遠新短短的政治生涯中，最令他為國人所瞭解和痛恨的，是他在擔任遼寧省委書記期間，直接指揮了對張志新女士的迫害與殘忍虐殺。

1969年9月18日，張志新因“反革命”的罪名被捕入獄，時年38歲。張志新被逮捕後，因始終堅持自己無罪，於1970年5月，被以“反對毛主席、反對江青同志，為劉少奇翻案”的罪名判處死刑，案件呈至已實行軍管的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幾經周轉，由死刑改判無期。但張志新在獄中慘遭虐待、毒打，極其殘暴的折磨令其自殺，自殺不成，未幾，精神失常。“因為至死不認錯，張志新最後被關押在只能容納一人、而且只能坐不能躺不能站的‘小號’裏。我去監獄，看過她住的那個‘小號’和她戴過的腳镣。監獄裏面的人後來寫的材料說，有一次張志新把自己的衣服脫光了，監獄方面找了幾個女的進去給她穿衣服；（張）在床上大小便、就著經血吃饅頭——現在看來，張志新那時候已

經完全瘋了。獄警上報此情，上面的回答是：裝瘋賣傻！”

“1975年2月，遼寧省委常委開會討論‘現行反革命犯張志新的案情報告’。我後來在檔案中，也看到了這份會議記錄。毛遠新說，判了無期徒刑，還一直相當反動，看來是死心塌地。服刑期間還那麼瘋狂，還犯罪，讓她多活一天多搞一天反革命，殺了算了。”<sup>210</sup>

1979年春，此案平反，案情披露，震驚全國。但張志新並不是刑前第一個被割喉管的人。當時有許多政治犯行刑前不是大聲呼冤，就是高呼口號，有的“反革命犯”還高呼“毛主席萬歲”，這被認為影響極壞，於是遼寧省公安局有人提出了這一割喉“創舉”，主持遼寧黨政軍全面工作的毛遠新等當權人物同意了這一“捍衛毛澤東思想”的創造性的“新生事物”。<sup>211</sup>



1976年，毛遠新在毛澤東遺體旁



出獄後的毛遠新(網路圖片)

<sup>210</sup> 參考陳禹山“張志新 我們民族那份帶血的記憶”。三聯生活週刊，2006年1月20日。

<sup>211</sup> 參考陳禹山“張志新 我們民族那份帶血的記憶”三聯生活週刊，2006年1月20日。

秦城監獄

“四人幫”及其成員



青年時代的張志新

張志新生前照

毛遠新同江青等在同一個晚上被拘捕。儘管屬於毛的“夫人黨”，但由於他的特殊身份，他並沒有被納入當局劃定的“林彪、江青反黨集團”，而是被“保護審查”。1986年，毛遠新方才在秘密的場合被判處有期徒刑17年，關入秦城監獄。也許是獄方的刻意安排，在一次放風時，江青看到了在同一個監區的毛遠新。江青抱怨說：“主席屍骨未寒，還把他惟一的親人關起來，這是對主席的不恭。”

毛遠新在秦城監獄裏享受很高的生活待遇，他可以看書讀報、聽收音機，後來還可以看電視。身體不舒服隨時可以看醫生。上世紀80年代，王震親自到秦城監獄，找毛遠新談話。王震在談話中提出，讓他寫材料回憶一下，承擔一些責任。他還流露出，這也是鄧小平的意思。毛遠新提出，在監獄中沒法寫。於是，在王震的關照下，秦城監獄方面以毛遠新治病需要好一點的條件為由，讓毛遠新“出獄治病”，在秦城監獄外邊不遠的一處房子裏，給毛遠新單獨開設了一個房間，讓他在那裏吃、住，寫

材料。但毛遠新住進這個房間後，經過幾天的反復思考，感到對毛主席晚年所犯的一些錯誤，自己承擔不了責任。他在這種思想指導下所寫的材料，自然不能讓上級滿意。隔了一段時間，毛遠新又被送回秦城監獄。<sup>212</sup>

1987年，毛遠新的生母朱丹華給中央寫信，提出讓毛遠新轉到江西南昌服刑，以便於她能經常去看望毛遠新。由於毛遠新是毛澤東的親侄子，朱丹華也是老革命，她的這個要求，得到了中央上層的同意。在南昌，毛遠新仍然得到了好的照顧，他單獨住一處房子，可以看書、讀報、看電視，吃穿不愁，他母親也可以隨時去看他，只是他不能與外界接觸。這個待遇，使毛遠新享受著實際上的獄外生活。毛遠新也利用這一條件，讀了很多書籍。可是，好景不長，1987年中國一些地區的高校發生學潮，有關部門出於種種擔心，決定仍將毛遠新送回秦城監獄。1989年初，朱丹華再次給中央寫信，提出讓毛遠新仍回南昌去。經過“有關部門”研究，同意了朱丹華的要求。

也許是考慮到毛遠新特殊的“皇室血脈”，1989年，中共中央特許其提前出獄。1993年10月，毛遠新被當局安排到上海汽車工業品質檢測研究所工作，化名李實，這時正好是其17年刑期的法定終結日。2001年，毛遠新退休，每月領取高級技術職稱標準的養老金，同時享受烈屬待遇，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

<sup>212</sup> 摘自“毛遠新緣何被‘保護審查’”《新晚報》2009年12月8日。

## 附錄：“林彪反革命集團”和“四人幫”成員及牽連者名單

|     |                                   |
|-----|-----------------------------------|
| 陳伯達 |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革小組組長               |
| 黃永勝 |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解放軍總參謀長                |
| 吳法憲 |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國人民解放軍副總參謀長兼空軍司令員     |
| 李作鵬 |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國人民解放軍副總參謀長兼海軍第一政委，中將 |
| 邱會作 |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國人民解放軍副總參謀長兼總後勤部部長，中將 |
| 江 青 |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文革小組第一副組長、代理組長       |
| 王洪文 | 原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                  |
| 張春橋 |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                 |
| 姚文元 |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主管宣傳工作                 |
| 毛遠新 | 原遼寧省革委會副主任，毛澤東侄子                  |
| 江騰蛟 | 原南京軍區空軍政治委員，少將軍銜                  |
| 矯玉山 | 原中央文革小組辦事組副組長                     |
| 王廣宇 | 原馬列主義研究院幹部，中央文革小組成員               |
| 王道明 | 原中央文革小組成員                         |
| 遲 群 | 原清華校黨委書記，革委會主任                    |
| 謝靜宜 | 原清華大學黨委副書記                        |
| 金祖敏 | 原上海市委委員，組織組組長                     |
| 徐景賢 | 原上海市委書記，革委會副主任                    |
| 王秀珍 | 原上海市革委會副主任                        |

## 第六章 1989年“六四” 學生與異議人士

## 第一節 1989年“六四”事件 的政治背景

1976年“四人幫”被打倒，華國鋒成為當時中共黨史上首位集黨主席、國務院總理、中央軍委主席黨政軍大權於一身的人。在掌權後，華國鋒指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決策，我們都堅決維護；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們都始終不渝地遵循。”這就是當時著名的“兩個凡是”的主張。“兩個凡是”既表明華對毛澤東的忠心，也是他作為毛正統接班人的政治宣言。華國鋒繼續認定1976年的“天安門事件”是“反革命事件”，認為“批林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是正確的，不允許鄧小平複職。

但中共元老派陳雲、葉劍英、王震等人則支持鄧小平複出，手握軍權的葉劍英更是力挺鄧小平，這使華國鋒不得不有所讓步。1977年4月之前，鄧小平曾兩次致函華國鋒，表示完全擁護華主席“抓綱治國”的方針和對當前各種問題的工作部署。政治局討論了鄧的信，在7月的中共十屆三中全會上，恢復了鄧小平被撤職前的黨政軍職務，他的下屬胡耀邦、萬裏、趙紫陽也進入中央委員會。同年8月，在十一屆一中全會上，鄧小平當選為中央副主席、中央軍委副主席。

但鄧小平上臺後即著手開始反擊華國鋒。1978年5月，他授意中央黨校校長胡耀邦在《光明日報》上發表南京大學哲學系教師胡福明的文章《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鋒芒直指華國

鋒與汪東興。這篇文章巧妙地利用了毛澤東語錄，為否定“兩個凡是”造成全國輿論。

1978年7月1日，鄧小平公開了毛澤東1962年為“大躍進”在黨內作自我批評的談話，表明毛澤東也會犯錯誤，間接批評“兩個凡是”。同年12月，中共召開十一屆三中全會。這次重要的會議有三大成果，一是批判“兩個凡是”。二是確定不再以階級鬥爭為政策中心，而是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改革開放。會議結束前北京市委宣佈為“四五”天安門事件平反。三是確定了鄧小平的實際最高領導人地位，胡耀邦當選政治局委員。

1980年2月，趙紫陽在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上當選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年9月，趙紫陽正式擔任國務院總理。1981年6月，中共召開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了《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重點表述了以鄧小平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領導集體”對“文革”以及毛澤東的全面評價。在這次會議上華國鋒辭職，胡耀邦和趙紫陽分任中共中央主席和副主席，鄧小平出任中央軍委主席，掌握了最高軍權。

從1976年到1979年，中國大陸民間的民主運動持續不斷。鄧小平為了推倒華國鋒，曾一度對方興未艾的民主運動表示支持。1978年11月26日，鄧小平接見日本社會黨委員長佐佐木良時說：“寫大字報是正常現象，是我國形勢穩定的一種表現……我們沒有權力否定或批判群眾，發揚民主，寫大字報，群眾有氣讓他們出。”12月，鄧小平在中法貿易協定簽字儀式上又說：“大字報運動會繼續，因為那是件好事。”鄧小平接見一個外國記者團時，還公開點到“西單民主牆”，他說：“你們要瞭解中國的民主嗎？你們到西單去，那裏有一個民主牆。”<sup>213</sup>除民主牆外，

<sup>213</sup> “胡耀邦與西單民主牆”，胡績偉。2001年4月4日。

[http://www.f1365.com/gb/package/bbs/topic.asp?TOPIC\\_ID=150043&FORUM\\_ID=47&CAT\\_ID=7](http://www.f1365.com/gb/package/bbs/topic.asp?TOPIC_ID=150043&FORUM_ID=47&CAT_ID=7)。引用：2010年3月20日。

當時，在全國影響較大的還有一些民辦期刊，其中，有任畹町的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同盟創辦的民辦刊物《中國人權》；魏京生主辦的提出中國民主化是“第五個現代化”的《探索》；徐文立、劉青、呂樸的《四五論壇》；善洪、胡平的《沃土》；周眉英的《今天》和以“四五”英雄為主體的《北京之春》，以及劉國凱在廣州創辦的第一份“七九”油印民刊《人民之聲》，當時，很多廣州市民排隊等待領取這份油印民刊。

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鄧小平是這些民主運動的受益者，不過鄧在自己的權位穩固後，馬上開始清理這些民運人士和民辦刊物。1981年2月20日，中共下達中央“九號文件”<sup>214</sup>，所確定的處理“非法組織”和“非法刊物”的方針是：“決不允許其以任何方式活動，以任何方式印刷出版發行，達到合法化、公開化；決不允許這些非法組織、非法刊物的成員在單位之間、部門之間、地區之間串連，在組織上、行動上實現任何形式的聯合。”

“如宣佈取締後仍繼續秘密活動，則應對參加人員按照情節輕重，分別依法給予傳訊、搜查、警告、罰款、拘留或其他必要的處分，同時通知他們的家庭和所在單位密切合作。對非法刊物、非法組織的處理，不要登報、廣播”。

“九號文件”下達後，全國各地計有上千人被拘捕和傳訊，包括徐文立、王希哲、楊靖、何求、傅申奇、秦永敏、劉國凱、孫維邦、徐水良、陳爾晉、薛明德等。其中徐文立被判刑15年，其他還有多人被判10年、8年、7年的重刑，另有許多人被勞動教養。

據說鄧小平曾一度考慮讓胡耀邦在十三大後再出任國家主席和中央軍委主席。胡的兩大功績是幫助鄧小平推出“真理標準大討論”和推動主持平反“文革”時期的“冤假錯案”。

<sup>214</sup>即《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處理非法刊物非法組織和有關問題的指示》。



北京西單民主牆



北京西單民主牆<sup>215</sup>

<sup>215</sup> 兩張圖片來源：魏京生基金會。[WWW.weijingsheng.org](http://WWW.weijingsheng.org).

八十年代中後期，中國大陸爆發過兩次學潮，一次是1986年年底，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的學生鬧起了學潮，隨之影響到上海和北京。中共中央書記處為此舉行會議，胡耀邦發言說：“一部分青年受騙，經過教育以後，覺悟過來了。少數人鬧點事，有一部分鬧得對，因為我們自己有官僚主義；另外，由於有極少數人對我們黨、對社會主義相當仇恨，這個不要緊，這是極少數人。廣大青年學生是好的，他們純潔、愛國、向上，是國家和民族的未來和希望。”<sup>216</sup>

這次學潮很快得到平息。不過鄧小平在此後曾表示，學生鬧事，大事出不了，但從問題的性質來看，是一個很重大的事件。鄧認為，這幾年來一直存在著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但反對不力，這是胡耀邦的重大失誤。

1987年1月，胡耀邦給鄧小平寫了一封信——《向小平同志交心》，請求免去自己的總書記職務。接著，胡在黨內民主生活會上受到中央元老們指責和批判，胡作了檢討。隨後中共中央下發中央文件，通報了胡耀邦的錯誤和他的檢討。<sup>217</sup> 趙紫陽成為中共名義上的最高領導人，國務院副總理李鵬被提升為國務院總理。

第二次學潮發生在1989年6月，胡耀邦的去世是第二次學潮的導火索。

1989年4月8日，胡耀邦在參加十三屆四中全會前夕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突發心臟病，4月15日凌晨胡耀邦去世。胡去世的當晚，北京、上海、天津、南京、長沙、合肥、西安、哈爾濱等城市的多所高校都貼出了挽聯和大字報，除了悼念胡耀邦，也要求政治改革，結束封建專制的家長統治。4月16日，天津南開大

<sup>216</sup> 參見滿妹《思念依然無盡——回憶父親胡耀邦》，北京出版社2005年11月版。

<sup>217</sup> 以上三段參考了參見滿妹《思念依然無盡——回憶父親胡耀邦》，北京出版社2005年11月版。

學和上海復旦大學、同濟大學的學生上街遊行。17日，幾千名北京大學生遊行到天安門廣場獻花圈和挽聯。18日，學生們在人民大會堂外靜坐，學生代表向人大常委會委員劉延東以及人大代表陶西平、宋世雄遞交了請願書。當晚，數千學生聚集到新華門靜坐，要求與時任國務院總理的李鵬對話。20日下午，中共當局出動武警驅散新華門外靜坐的學生，把學生拖進汽車送回學校。22日，中共在人民大會堂為胡耀邦舉行追悼會，數萬學生聚集在天安門廣場，要求瞻仰胡耀邦遺容，遭到拒絕。學生代表郭海峰、周勇軍、張智勇三人在人民大會堂東門長跪，高舉請願書要求李鵬出來和學生見面，但是這個要求沒有得到滿足。

至此，中共當局並沒有對學生的訴求做出任何回應。4月23日，曾對學生的遊行示威主張“協商對話”和“在民主、法制軌道上解決問題”的中共中央總書記趙紫陽離開北京赴北朝鮮訪問。同日，北京21所高校的代表在圓明園開會，成立了“北京高等院校學生自治聯合會”（簡稱“高自聯”），這是學生運動最具有標誌性的結社組織。學生運動一旦以組織的形式出現，中共當局就會高度警覺。

4月24日，《世界經濟導報》報導了“4.19”中共紀念胡耀邦座談會的全部發言，引起社會強烈反響。當時任中共上海市委書記的江澤民立即撤銷《世界經濟導報》總編輯欽本立的職務，並且迫使該報停刊。這時，學生運動已經蔓延到全國28個省市。

4月24日晚上至25日凌晨，李鵬主持召開政治局常委緊急會議。事後李鵬表示，會議前，他聽取了時任北京市委書記李錫銘和時任北京市市長陳希同的彙報，他們稱學生運動是“反革命行動”。在這次政治局常委會議上，李鵬將學生運動定性為“有計畫有組織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鬥爭”。鄧小平指出這是“陰謀”和“動亂”，要平息就要“快刀斬亂麻”，“一步也不能退縮”，“不要怕國際影響”，“要儘量避免流血，但又不可能完

全避免流血”。鄧小平還表揚了上海市委書記江澤民的“果斷措施”。

根據鄧小平的指示，《人民日報》在4月26日發表了《必須旗幟鮮明地反對動亂》的社論（簡稱4.26社論）。4.26社論將學運定性為“敵我矛盾”，引起了學生和民眾的強烈不滿，因為學生普遍認為他們只是反對貪污腐敗，根本沒有反對共產黨的意圖，稱學運為“動亂”，他們無法接受。而民眾則認為這樣的定性完全是混淆是非，是給愛國憂民的學生加上了一個莫須有的罪名。4.26社論導致了政府與民眾之間矛盾的加劇，並最終左右了學生運動的走向。4月27日，三十八所北京高校的三萬多名學生，突破員警的幾十道防線，彙聚到天安門廣場舉行了“4.27”遊行”，明確提出了“反貪汙、反腐敗”和“要民主、爭自由”的政治訴求，並且得到社會各界的共鳴和支持。全國各地的大學生和各階層的民眾上下呼應，紛紛參與到這場運動中，學運終於升級為全民聲勢浩大的抗議示威運動。

迫於這種形式，4月29日，中共派出代表國務院的袁木、代表國家教委的何東昌、代表北京市委的袁立本三人和學生代表對話。在這次對話中，袁木等人聲稱學生受到了某些“長鬍子的人”的操縱和利用，並且一再強調“高自聯”是“非法組織”，“我們不予承認”。而“高自聯”理所當然地不予承認這次由官方導演的“對話”，學生領袖王丹和吾爾開希代表高自聯在同一天召開記者招待會，指出這是愚弄和欺騙全國人民的行為。5月4日，全國一百多所高校發起了紀念“五四”的大規模遊行，同日，趙紫陽在亞洲開發銀行年會上談到學潮，提出要在民主和法制的軌道上解決問題，並說學生的要求與共產黨是一致的。

但是，趙紫陽和部分中共黨內改革派的主張，在中共高層並沒有得到認同，而且這種政治分歧迅速公開化。李鵬在接見八

秦城監獄

“六四”事件的政治背景

所北京高校黨委書記和校長時聲明：“趙紫陽同志的講話是他的個人意見，中央精神是鄧小平同志的講話。”



1989年人民日報4.26社論

5月19日晚，李鵬簽署《國務院關於在北京部分地區實行戒嚴的命令》併發表電視講話：從20日凌晨起，北京部分地區實行戒嚴。戒嚴令宣佈以後，中央調動外地軍隊進京，數十萬配備有坦克、裝甲車和各種殺傷性武器的解放軍分多路進入北京市區。

5月23日，北京和多個大城市的各界民眾發起了最大聲的示威遊行。連續一個多月的運動也引發了國際反響：香港成立了“支聯會”，並爆發了開埠以來最大規模的百萬人大遊行。在臺北中正紀念堂，臺灣多次舉行支持大陸民運的集會；在歐美留學的中國學生也紛紛回國投入民運活動。

同日，來自湖南的三位年輕人——中學教師餘志堅、報社記者喻東岳、汽車司機魯德成在天安門城樓拉出“五千年專制到此可告一段落”、“個人崇拜從今可以休矣”的大型條幅。三人

秦城監獄

“六四”事件的政治背景

將預先準備好的顏料雞蛋砸向天安門城樓上的毛澤東畫像。在廣場的學生們認為我們只是要求改革政府弊端，並無意推翻共產黨統治，因此將投擲雞蛋的三人抓住送交北京市公安局。這三人最終被中共以“反革命破壞罪”和“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分別判處無期、20年有期、16年有期徒刑的重刑。其刑期之長、之重，超過後來所有因“六四”而被中共判刑的任何一位“黑手”和學生領袖，包括王軍濤和王丹。<sup>218</sup>



（左起）喻東嶽、餘志堅、魯德成2009年在美國勞改基金會<sup>219</sup>

6月2日，正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學習的北京師範大學青年講師劉曉波專程回國，與侯德健、周舵、高新等三位知識份子來到天安門廣場，宣佈“48小時絕食”。劉曉波表示，中國的知識份子只會動口而不會動手，只會空談理論而很少行動。今天，我們

<sup>218</sup>魯德成在1998年獲假釋出獄，2004年逃離中國，後獲加拿大政治庇護；餘志堅在2000年獲釋，喻東嶽一直被關押至2006年才出獄，坐牢近17年，而且早於1992年就被折磨至精神失常。2009年，這餘志堅和喻東嶽在美國勞改基金會的幫助下輾轉來到美國，並獲得政治庇護。但是迄今為止，當年將他們扭送到公安局的學生們，沒有一名站出來向這三位勇士道歉。

<sup>219</sup>圖片由勞改基金會提供。2009年6月。

四個站出來，就是要代表我們自己，在中國歷史上開始一個公開的、知識份子聯名出現的、真正的行動。



被汙損的毛澤東畫像<sup>220</sup>

6月3日晚上10時後，中共部隊的裝甲車開始強行突進天安門廣場，至6月4日凌晨1時左右，第一支軍隊也進入天安門廣場。

凌晨4時，以“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sup>221</sup>為代表的一方支持學生撤退，隨後，學生開始向廣場東南邊撤退。但為時已晚，4時30分，天安門廣場燈光大亮，大批裝甲車和坦克駛入廣場，士兵們端著衝鋒槍踏著帳篷的殞骸推進，撤退的學生隊伍在六部口遭到坦克的追轆，現場血肉模糊，慘絕人寰。“在六四事件中，最殘暴的莫過於六部口事件。6月4日凌晨5點20分，在西長安街、新華門附近的六部口，大批手無寸鐵的學生已經撤離天安門廣場，正在返回校園的途中，戒嚴部隊竟然動用坦克車隊，不走

<sup>220</sup> 圖片來源：[64memo.com/disp.aspx?id=15425&k=報導](http://64memo.com/disp.aspx?id=15425&k=報導)。引用：2010年3月17日。

<sup>221</sup> 簡稱“工自聯”，總部設在天安門廣場。“六四”屠殺開始後被取締，所有成員均遭逮捕。

寬闊的快車道慢車道，卻沿著自行車道高速行駛，追殺學生，造成11人死亡，多人受傷。”<sup>222</sup>

從6月3日到6月4日，到底有多少人死亡，一直是個謎，民間百姓不可能做出詳細統計，而中共官方迄今為止始終沒有公佈過真實資料。“六四”慘案的第二天，中國紅十字會回答外國傳媒詢問時，提供了2600人死亡的數字，但三天後中國政府聲稱只有300人死亡。6月30日，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表示6月4日有200位市民喪生，包括36名學生和醫生在內，有近3000人在北京受到傷害<sup>223</sup>。較有權威的一份死亡統計資料來自丁子霖，她原為中國人民大學的教授，她的兒子蔣捷連在“六四”中被中共軍隊槍殺，死時只有17歲。丁子霖在兒子死後，一直在尋找亡者，並做了大量的尋訪調查。1994年，丁子霖發表了她撰寫的《六四受難者名冊》，經她找到的有名有姓的遇難者有96名。1999年，丁子霖的死者名單增加到155名，還有65名傷殘者名單。2006年，死亡名單又增加到186名（其中包括失蹤者和自殺者）。

“六四”被鎮壓後，鄧小平在中南海懷仁堂接見戒嚴部隊高級幹部併發表講話。鄧小平提議黨政軍頭頭們集體起立，為死去的解放軍指戰員、武警、公安幹警默哀一分鐘。鄧小平沒有對死傷學生和平民有任何表示。鄧小平說：“這場風波遲早要來。這是國際的大氣候和中國自己的小氣候所決定了的，是一定要來的。他們是要顛覆我們的國家，顛覆我們的黨，這是問題的實質……事情一爆發出來，就很明確。他們的根本口號主要是兩個，一是要打倒共產黨，一是要推翻社會主義制度。他們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完全西方附庸化的資產階級共和國。”<sup>224</sup>

<sup>222</sup>參見吳仁華，《六四事件中的戒嚴部隊》，香港出版。

<sup>223</sup>台視新聞，[1989/6/4 http://www.youtube.com/watch?v=IEF6BQi1nd8](http://www.youtube.com/watch?v=IEF6BQi1nd8)。引用：2010年3月21日。

<sup>224</sup>摘自《在接見戒嚴部隊軍以上幹部時的講話》1989年6月9日。



“六四”死難者<sup>225</sup>



“六四”死難者<sup>226</sup>

<sup>225</sup> 圖片來源：[www.aboluowang.com/.../0529/article\\_49897.html](http://www.aboluowang.com/.../0529/article_49897.html)。引用：2010年4月18日。



### 抓捕王丹等人的通緝令<sup>226</sup>

6月12日，公安部發出“關於堅決鎮壓反革命暴亂分子的通告”，通輯全國民運人士，要求搜捕方勵之、李淑嫻等。翌日，“高自聯”21名骨幹學生被通輯，其先後為王丹、吾爾開希、劉剛、柴玲、周鋒鎖、翟偉民、梁擎墩、王正雲、鄭旭光、馬少方、楊濤、王治新、封從德、王超華、王有才、張志清、張伯笠、李錄、張銘、熊焯及熊焱。6月14日，再頒佈命令，搜捕“工自聯”的韓東方、賀力力、劉強共三人。6月24日，公安部進一步通緝嚴家其、包遵信、陳一咨、萬潤南、蘇曉康、王軍濤、陳子明。

同一時間，全國亦展開搜捕行動。至6月30日，上海有143人向公安局自首，273人被拘捕；黑龍江、吉林、遼寧等地拘捕612人；陝西、山西、內蒙、四川、湖南、湖北、安徽、江蘇等地亦拘捕1979人。

<sup>226</sup> 圖片來源：[Tiananmen1989.blogspot.com/](http://Tiananmen1989.blogspot.com/)。引用：2010年4月18日。

<sup>227</sup> 圖片來源：[www.64memo.com/disp.aspx?Id=14614](http://www.64memo.com/disp.aspx?Id=14614)。引用：2010年4月2日。

與此同時，各地法庭則依據中共“從重從快”的政策判決了一批社會上的“動亂暴亂分子”，一些人遭到處決。從6月10日起中共大陸的新聞媒體陸續向全國宣佈這些消息。

1989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召開十三屆四中全會，趙紫陽被撤職，此外，也免去了胡啟立、芮杏文、閻明複等人的職務，同時增選江澤民、宋平、李瑞環為政治局常委，增補李瑞環、丁關根為中央書記處書記，選舉江澤民為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1989年的6月4日中共軍隊開槍鎮壓學生民主運動的事件，被稱為1989年“六四”事件。這次運動從1989年4月15日開始，到該年6月4日結束，總共持續了7周的時間。藉此事件，使國際社會對中國政治犯的關注，以及中國百姓對“政治犯”這個概念的理解，達到了一個前所未有的高度。



2009年香港紀念“六四”20周年<sup>228</sup>

<sup>228</sup>香港人在維多利亞公園紀念“六四”20周年，現場超過20萬人。圖片來源：[chinaworker.info/zh/content/news/762/](http://chinaworker.info/zh/content/news/762/)。引用：2010年4月12日。

## 第二節 被關押的“黑手”

秦城監獄過去只關押中共中央直接處置的全國性政治大案，到了1980年代早期，隨著大批“牛鬼蛇神”的解放，秦城監獄漸漸門可羅雀。不過，1989年的天安門“六四”事件不久，秦城監獄就奉命開始大批收容監禁政治異見者，從普通民眾到文化界人士、學生、商人，各色人等無所不包。“六四”被捕的學生很多，一下子就擠滿了監獄的囚室。中共當局專門成立了由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負責，公安、檢察、法院三方聯合派員組成的專案組，審查、甄別這些政治要犯。

絕大部分“六四”的政治犯集中關押在秦城監獄的203監區和204監區。據不完全統計，關在204區的有吳稼祥、包遵信、王軍濤、陳子明、王之虹、陳小平、陳兆鋼、楊百授、李盛平、鄭祿、王焱、於國祿、任畹町、王丹、劉剛、熊炎、邵江、郭海峰、張鳴、連勝德等。而203區則是鮑彤、白南生、楊冠三、周舵、戴晴、吳學燦等人。

在六、七月時節，僅204監區就關押了300餘人。由於人滿為患，一間囚室甚至要住進九人。以204監區的1號房為例，全號8人，關有劉剛、“北京市民敢死隊”隊長兼飛虎隊隊長劉興洲、廣場廣播站站長溫傑、北京廣播學院導演系的王義、北京電院學院的劉新方、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的王懷安等。

秦城監獄有時會根據情況和監獄需要調整囚犯所處的監區。如劉曉波、陳小平都是先囚於204區，後來轉到203區。同一監區內的囚室也常有人員調整。如劉剛先被囚於1號房，後來又

被轉至20號。20號裏關押著皖南醫學院的四年級大學生、曾任“外高聯”聯絡部長的黃利鋒，及自稱是哈工大學生的朱文利等，左隔壁的21號關著劉曉波等三人，右隔壁的19號關著北大學生楊濤等三人。此外，趙紫陽秘書鮑彤、四通研究所負責人曹思源、福建省社科院院長李洪林等也囚禁在這裏。

## 一. 鮑彤

鮑彤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中共中央總書記趙紫陽的政治秘書，是中共十三屆中央委員，中共中央宣傳小組和中共中央黨建小組的成員。鮑彤因“六四”被撤職、開除中共黨籍，1992年以洩露國家機密罪、反革命宣傳煽動最被判刑7年。1996年刑滿釋放，此後鮑彤一直被軟禁。鮑彤是“六四”事件中被捕入獄的中共最高級別的官員。

中共對鮑彤的處理要早於趙紫陽，輿論普遍認為，抓捕鮑彤是處理趙紫陽的前奏。中共對鮑彤的逮捕和判刑，都是秘密進行的，逮捕鮑彤時，便衣員警既沒有出示任何手續，也沒有宣告逮捕令，而是直接將鮑彤押入秦城監獄，1992年才對鮑彤審判。對於被捕前後的經過和被關押在秦城監獄的情況，鮑彤在接受西方媒體採訪時，有詳細講述。

“準確地說，我是在一個禮拜以前就被捕了，也說是說5月28號下午我就被捕了。但更準確地說，我不是被捕，而是被綁架了，因為沒有任何法律手續。”<sup>229</sup> “5月28號是個禮拜天。這天我很空閒。因為當時軍隊已經根據鄧小平的命令派到了北京的西邊，我已經沒有任何工作可做，已經不給我檔看。趙紫陽實際上

<sup>229</sup>以下幾段摘自 BBC 中文網，2009 年 6 月 3 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8080000/newsid\\_8081300/8081373.shtml](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8080000/newsid_8081300/8081373.shtml)。引用：2010 年 3 月 10 日。

從5月17號開始就已經失去工作了。5月28日我正在家裏吃中午飯的時候，接到電話說政政局常委要開會，要我去參加會。但是，政治局常委並沒有開會，當我跑到那邊去的時候，有一位政治局委員，中央組織部部長宋平同我聊天，聊完天以後我就被送上一輛車，拉到了秦城（監獄）。”



出獄後的鮑彤

“我被關進去了應該說7年。開始的兩年稱作監視居住，後來的五年是有期徒刑，加起來7年。1992年判過我一次。判了7年徒刑，因此一共關了七年。它說我犯了兩個罪。一項罪名是洩露了國家機密。什麼機密呢？說我在5月17號晚上洩露了北京即將戒嚴的機密。第二個罪名是說我反對部隊戒嚴，進行顛覆國家安全的宣傳，兩個罪名。而這兩件事情都不存在。連我也不知道北京要戒嚴，我怎麼可能洩露呢？實際上戒嚴是5月17號下午在鄧小平家裏做出的決定。儘管我是中央委員，政治局常委的秘書，但是這次政治局常委開會鄧小平說不通知鮑彤，因此我沒有參加。我不知道的事情我怎麼能夠洩露呢？更奇怪的是，5月17號下午，李鵬在會上說，鮑彤是個壞人，鮑彤洩露了國家機密。但最後（控罪）卻說我是那天晚上洩露了機密。李鵬中午已經知道

我晚上要洩露機密，這不是很荒唐嗎？後來到審判的時候，（控方）根本就拿不出這項指控了。1992年審判我的時候，這件事情提都不敢提了，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證明我洩露過機密，也沒有一個人能證明我掌握這個機密。1992年審判的時候罪名變了，說鮑彤還是洩露了機密，洩露了趙紫陽快要下臺（這個消息）。但是，我不可能在5月17號晚上來洩露這個‘機密’，因為5月17號下午，鄧小平告訴趙紫陽‘總書記還是你’，既然鄧小平告訴趙紫陽總書記還是你，那麼我不可能說趙紫陽要下臺。”

鮑彤在秦城監獄的編是8901，表明他是1989年首名進入秦城監獄的政治囚犯。

“在秦城住下來沒有任何手續，也就是說，我進監獄，沒有任何法律檔。”

“我進了我的地方，有個小花園，有個房子，大概有10個平方米的樣子，除了一張床，就沒有東西了。所謂床呢，就是兩條長板凳上面一塊木板。……我在監獄裏住了十幾天，沒有人來找我。後來有人找我，拿著中共中央的一封信說：‘是要對你進行審查，你要好好配合’。我說：‘我有什麼事情呢？’（他）就說：‘主要不是你的事情，要你回想一下，趙紫陽有什麼問題，現在中共中央同時在審查趙紫陽。’”

鮑彤在秦城監獄裏沒有獲得足夠的營養和醫療照顧，他面頰浮腫，淋巴腺腫脹，得了甲狀腺瘤。鮑彤妻子和子女多次上書給中共領導人要求保外就醫，但未獲得准許。

1992年1月15日，中共當局向鮑彤下達了“逮捕令”，但是沒有任何具體罪名。同年7月，鮑彤在秦城監獄接受秘密審判，判決時有三位法官，兩位檢察長和鮑彤這名被告，加上攝影師、錄影師一共七人，鮑彤的兩位律師沒有被允許參加。法官代為宣讀辯護詞。不允許律師聽檢察官和法官講什麼內容，也不允許律

師聽法官的最後判決和被告的最後陳述。當今世界上恐怕只有在中國才能找到這樣的法院、這樣的審判方式。

1996年5月，鮑彤獲釋出獄，但一直生活中軟禁中。他曾多次試圖與趙紫陽見面，均未獲得中共批准。從2007年開始，他可以接受記者的採訪，但只限於外國記者和國際媒體，中國記者無權進行採訪。

2005年1月17日趙紫陽去世，鮑彤要去探望趙的遺孀和子女，仍未獲准。在鮑的堅持下，18日他終於在醫院裏與趙紫陽的遺體見了一面，這是鮑彤與趙紫陽自1989年5月分手以後唯一的也是最後的一次會面。當局不准鮑彤出現在趙紫陽的追悼會上。

## 二. 王軍濤與陳子明

王軍濤，著名異議人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技術物理系。1976年因參加天安門的“四五”運動被捕，是1978-1980年北京民主牆的重要參與者。1979年創辦民辦刊物《北京之春》，影響力很大。1980年10月參加北京大學競選舉海灘區人民代表活動，成為學生民主運動的領袖。1987年王軍濤擔任北京《經濟學週報》副主編。同年，與陳子明等成立了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王軍濤任開發部主任，陳子明任所長。1989年6月24日，王軍濤與陳子明成為中共通緝的“六四”要犯。1990年11月24日被捕，關押秦城監獄。

陳子明，中國持不同政見者，政治評論家、作家與知名學者。1975年因通信批評時政被中共定性為“反革命”，遭逮捕。1976年因參加“四五”運動，在天安門廣場擔任“群眾談判代表”而被勞動改造，1979年獲得平反。1986年創辦民辦中國政治與行政科學研究所，任常務副所長。1987年創辦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任所長兼社會學部主任、中國民意調查中心主任。

秦城監獄

被關押的“黑手”

1989年“六四”事件後，其創建的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被封閉，人員被遣散，研究所的資產被官方查抄。陳子明被指為“幕後黑手”而遭通緝。同年10月10日，陳子明與妻子王之虹同時被捕，關入秦城監獄。



陳子明、王之虹夫婦<sup>230</sup>

作為“六四”的“黑手”和主犯，王軍濤在秦城監獄享受的待遇還是不錯的，但王認為：“我在獄中的境遇比較好，不等於所有政治犯的境遇都很好。有些報導只寫了我的情況，這就有可能使別人產生誤解，我是政府拿來做姿態的，這一點必須說明，否則我的良心過不去。”<sup>231</sup>

比如，同樣因“六四”關押在秦城監獄的劉剛，在獄中的待遇就很惡劣。所以，王軍濤同時也表示，這是抗爭的結果。

“我的一個體會是，要運用法律的手段維護自己的權利，我在監獄中絕食21次。按規定，犯人絕食，獄方必須及時報告最高檢察

<sup>230</sup> 图片来源：自由亚洲电台（RFA）[wenjie1988.blogspot.com/.../blog-post\\_4815.htm](http://wenjie1988.blogspot.com/.../blog-post_4815.htm)。引用：2010年4月10日。

<sup>231</sup> 胡平文库 <http://www.huping.net/works/liberty/liberty-7-3.htm>。引用：2010年2月24日。

院，否則出了問題獄方要負責任。當我們遭到不好的待遇，或者是我們提出了合理要求被置之不理，我們就採取行動表示抗議。另外，我們的案子又受到各方的注意，所以我們用這種辦法為自己爭取到了不少改善。在監獄裏，管理人員對我很尊重。有的叫我大哥，畢竟今天的中國已經和毛澤東的時代很不一樣了。”<sup>232</sup>

王軍濤與陳子明最初並沒有介入“六四”的學運活動，但他們一直非常關注事態的發展，並通過學生領袖王丹等與學生保持聯繫。“5月13日，研究所作出決議介入運動，我是一線，子明是二線。5月16日趙紫陽講話，講到最高決策者實際上是鄧小平。我們認為這表示政府的前臺人物已經應付不下來，現在該後臺人物了。無非是三種可能，一是後臺人物也應付不住，各種政治力量紛紛登臺，形成完全開放而又十分不確定的局面；二是政府強力鎮壓，十年改革毀於一旦；三是在壓力下政府與學生和平談判。我們要爭取第三種可能。”<sup>233</sup>

陳子明認為，中共稱他是學運幕後“黑手”的指控極其荒謬和可恥：“‘六四’之後，當局在全國通緝、拘留、逮捕了數以萬計的公民，最後判刑的只有少數人。在所有被起訴和判刑的人中，只有我和王軍濤、劉剛、陳小平四人以‘陰謀顛覆政府罪’被起訴，我和王軍濤、劉剛三人以該項罪名被判刑。上述四人均為民辦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成員，我是所長，王軍濤和陳小平是所務委員，劉剛是工作人員。據瞭解，專案組的想法是要把我們打成一個‘反革命集團’，把我和王軍濤打成‘反革命集團首犯’。由於‘陰謀顛覆政府罪’、‘組織反革命集團罪’、‘反革命宣傳煽動罪’三罪並罰，至少要判無期徒刑，當局覺得無法向國際輿論交代，因而取消了‘組織反革命集團’這

<sup>232</sup> 胡平文庫 <http://www.huping.net/works/liberty/liberty-7-3.htm>。引用：2010年2月24日。

<sup>233</sup> 胡平文庫 <http://www.huping.net/works/liberty/liberty-7-3.htm>。引用：2010年2月24日。

一指控，從四人‘共案’改為各自‘另案’處理。最後，我和王軍濤以‘陰謀顛覆政府罪’、‘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刑13年，劉剛以‘陰謀顛覆政府罪’判刑6年。”<sup>234</sup>

王軍濤在秦城監獄的編號是8922，陳子明是8923號，王之虹的編號是8924。王軍濤雖然被捕晚於陳子明，但進入秦城監獄的時間要比陳早。陳子明說：“獄方送飯的飯盒上寫著這個編號，門口站崗的武警也用編號來稱呼被關押者。陳小平的編號是8926，他的情況與軍濤正相反，被捕早於我們，但是先被關押在別的地方，等軍濤和我進入秦城後，才轉移到單人關押的203樓。204樓大部分是關押多人的牢房，在那裏，只有違反監規的人才單獨關押，例如劉剛就被單獨關押過。”

“我所在的203樓，是秦城這座神秘城堡中最神秘的地方。我剛到203樓時關在二層樓，12月6日調整到一層。同時關押在一層的有張春橋、姚文元、徐景賢等人。當時常常聽到一個大嗓門的南方口音，後來包遵信告訴我，那就是姚文元。姚文元在這裏的待遇比我們強，他經常在下午的時候在樓外除草或是種菜？而且還有同伴可以高談闊論……有公安局的人透露給劉蘇裏，他的監舍在‘文革’中關過彭真和薄一波。”

“進入秦城之後，一連好幾天都沒人理我。我能隱約聽到其他房間的廣播聲，而我的房間卻沒有廣播。我找來獄政管理人員，要求開通廣播，他們說，這要由專案組決定，他們做不了主。我要求他們轉告專案組，迅速與我見面。但是等了幾天，仍然沒有動靜。於是我在決定開始我的獄中鬥爭。11月11日，我第一次通知獄方，如果專案組再不來見面，我將絕食抗議。13日，我再次通知獄方，如果到16日專案組對我的要求仍然沒有反應，我

<sup>234</sup> “把我打成‘六四黑手’的政治黑幕—二十年後談當局對八九的定性”（上）陳子明。  
[http://www.chineseopen.org/Article/hyxz/200906/Article\\_20090601123159.shtml](http://www.chineseopen.org/Article/hyxz/200906/Article_20090601123159.shtml)  
引用：2010年4月11日。

將於即日中午開始絕食。結果，專案組於14日首次與我見了面，並於次日接通了監舍的廣播，並開始送《人民日報》。”<sup>235</sup>



王軍濤

王軍濤於1990年1月被宣佈收容審查，1991年，中共判處王軍濤13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4年。1994年，王軍濤以“保外就醫”的名義被中共直接從監獄送到美國。王來美後，積極從事民主運動，並為平反“六四”奔走。2006年，王軍濤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

陳子明在1991年1月與王軍濤一同受審，罪名相同，中共判處陳子明有期徒刑13年，剝奪政治權利4年。1994年5月，陳子明“保外就醫”。1995年6月再次被收監，1996年11月再次“保外就醫”，但被軟禁於家。2002年10月10日刑滿獲釋，但仍然被警方監控。2004年5月，陳與何家棟共同創辦了“改造與建設”網站，第二年8月該網站被中共當局關閉。

<sup>235</sup> “秦城紀事（二）”。陳子明。參見陳子明在獨立中文筆會的文章。

秦城監獄

被關押的“黑手”

王軍濤和陳子明是“六四”事件中被中共判刑最重的“幕後黑手”。

### 三. 劉曉波

“六四”前夕，劉曉波是北京師範大學的講師。1989年4月26日，正在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作訪問學者的劉曉波專程回國參加在天安門廣場的絕食活動，同侯德健、高新、周舵一起，到天安門廣場參加絕食，被稱為“廣場四君子”。在大軍包圍廣場進行最後“清場”的關鍵時刻，四君子出面同解放軍戒嚴部隊協商，軍方答應讓所有天安門廣場上的學生安全退場，避免了更大的流血犧牲。劉曉波因此被中國政府稱作民運黑手，1989年6月6日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遭逮捕，9月被開除公職。劉曉波被關押在秦城監獄近20個月，1991年1月，中共的法院對他的判決是“免於刑事處分”。



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獲得者劉曉波

多年後，劉曉波給自己在“六四”中的角色做了定位，這個定位顯得頗為沉重。他說自己在80年代自封為“精英的文化人”並成為“八九風雲人物”，然而多年來，他“時時被負罪感困擾”，一直問自己為“六四”亡靈們做過什麼？他說：“在秦城監獄，我寫了悔罪書，在出賣了個人尊嚴的同時，也出賣了‘六四’亡靈的血。出獄後，我還有個不大不小的臭名，得到過多方的關懷。而那些普通的死難者呢？那些已經失去生活能力的傷殘者呢？那些至今仍在牢獄之中的無名者呢？他們得到過什麼呢？”劉曉波悲憤地寫道：在共產極權的暴政下，當代中國人所遭遇的災難可謂史無前例、舉世無雙，毛澤東時代的階級滅絕，從建政之初的“鎮壓反革命”一直延續到“文革”，鄧小平時代也製造了舉世震驚的“六四大屠殺”，江澤民時代又製造了滅絕民間自發信仰的“法輪功大冤案”。然而，中共政權非但不認罪不懺悔，反而在嚴厲壓制民間的歷史見證的同時，又在不斷地製造新的罪惡，“六四”成為當代中國道德最大禁臠，即便在線民已高達八千萬人的互聯網時代，“六四”也被中共設置的政治防火牆所遮罩。<sup>236</sup>

1995年5月18日至1996年1月，劉曉波因從事自由寫作及積極參與民運活動、呼籲為“六四”平反等而被中共軟禁，失去自由；後因執筆《反腐敗建議書——致八屆人大三次全會》和《汲取血的教訓 推進民主與法治進程——“六四”六周年呼籲書》，於1996年被中共以“擾亂社會秩序罪”判處勞動教養3年，自1996年10月8日起至1999年10月7日在大連服刑。2004年冬，劉曉波因牽頭撰寫《中國人權報告》而遭公安傳喚、抄家，監禁達半年之久。

2008年，劉曉波參與修改《零八憲章》的簽名，這個憲章

<sup>236</sup> 參見劉曉波為丁子霖《尋訪六四受難者：1989—2005》所做的序：傾聽天安門母親的聲音。

是為了紀念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60周年而創立一份宣言，闡述了自由、人權、平等、民主等概念，提出在中國修改憲法、分權制衡、司法獨立等觀點，主張結社、集會、言論、宗教等自由。《零八憲章》該憲章以捷克斯洛伐克《七七憲章》的風格寫成，於20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發表，首批簽名者共有300多中國各界人士。到2009年5月為止，《零八憲章》已有超過8600個簽名。

2008年12月8日，劉曉波被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刑事拘留，12月9日被監視居住。2009年6月23日，劉曉波被正式逮捕。2009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劉曉波有期徒刑11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一審判決書指控劉曉波在美國吳弘達創建的“觀察”網站（中國資訊中心），“BBC中文網”等網站發表《中共的獨裁愛國主義》、《難道中國人只配接受“黨主民主”》、《通過改變社會來改變政權》、《多面的中共獨裁》、《獨裁崛起對世界民主化的負面效應》、《對黑窯童奴案的繼續追問》等“煽動性”文章，“造謠、誹謗”中國政府。指控劉曉波在《零八憲章》中提出“取消一黨壟斷執政特權”、“在民主憲政的架構下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等多項主張，試圖“煽動顛覆”中國政府。判決後劉曉波提出上訴，但被北京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劉曉波於2010年5月26日開始在遼寧省錦州監獄服刑。

劉曉波被刑事拘留和判刑後，國際社會出現了支持劉曉波、抗議中國政府的巨浪。2009年10月1日，美國國會眾議院以410票贊成，1票反對，通過一項旨在呼籲北京當局立刻釋放劉曉波的決議案；歐盟要求中國釋放劉曉波，並結束對簽署《零八憲章》的其他人員的騷擾和拘留；達賴喇嘛、大赦國際、人權觀察、記者無國界等機構，在劉曉波被捕後就不斷呼籲中國政府將他釋放；在劉曉波被判刑的當天，香港支聯會抗議中國當局對劉

曉波進行政治審判，遊行要求立即釋放劉曉波；德國總理默克爾對於中共的審判結果表示“震驚”，並希望中國對此案加以修正；法國外交部呼籲中國當局履行與歐洲聯盟人權對話中所作的承諾。

2010年1月19日，捷克前總統瓦茨拉夫·哈維爾、達賴喇嘛、南非圖圖大主教等多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及安德烈·格魯克斯曼、瓦坦·格雷戈裏恩、邁克爾·穆爾等人通過project-syndicate網站聯名推薦劉曉波為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人選。2010年1月22日，來自36個國家、800多名學者的歐洲漢學學會向胡錦濤發出公開信，呼籲立即釋放劉曉波。2010年3月10日，全球150多名學者、作家、律師和人權倡議者聯名致信吳邦國，呼籲代表中國最高權力機關的全國人大委員會，通過推動釋放劉曉波來表明中國將以認真態度來實現法治的目標。

2010年10月8日，劉曉波在服刑期間獲得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諾貝爾評審委員會主席托爾比約恩·亞格蘭宣佈，挪威諾貝爾委員會以“在中國為基本人權持久以非暴力的奮鬥”為由，向劉曉波頒發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

#### 四. 吳學燦

原《人民日報》海外版從事香港臺灣事務報導的記者吳學燦，因“六四”期間因擅自將趙紫陽講話印製成《人民日報》“號外”發行，被中共抓捕後囚禁秦城監獄，判了4年徒刑。

1989年5月20日上午，《人民日報》“號外”派發，其實總共印了不到一千份，剛拿到遊行隊伍裏就被搶光了。“號外”的主要內容是：趙紫陽總書記主持工作權力已被剝奪，由李鵬主持政治局工作並決定今晚對絕食學生採取強制措施。同時披露，5月13日，趙紫陽總書記在政治局常委會上主張立即否定“4.26”

社論，被四比一多數票否決。5月15日，趙決定去天安門廣場向社會和公眾宣佈他個人的意見，被中共中央辦公廳以違反黨紀理由阻止。

“號外”事件發生後，《人民日報》當時的領導均被撤換。1989年7月7日，吳學燦被第一次通緝。10月，公安部下達第二次通緝令對吳學燦的通緝予以確認。10月29日，吳學燦在海口市被捕，押解回京投入秦城監獄。1992年2月25日，吳學燦被判刑4年。

吳學燦的牢房是203監區一樓中間的108號房，代號是8929，表示他是1989年第29個進入秦城監獄的囚徒，他也是1989年最後一個進入秦城監獄203監區的犯人。“所謂監區，就是一幢兩層樓、馬蹄形的建築，牆壁堅固異常，約有80公分厚。如果發生地震，北京市的所有房屋都被震為一片瓦礫，我的秦城監獄也會毫髮無損。”<sup>237</sup>

吳表示，他在秦城監獄所受的待遇尚好，吃住不錯，每周的一、三、五晚上一般吃餃子或包子。受罪是指難以忍受的孤獨煎熬，即單身牢房綜合征。“在秦城，從監獄長到管理員，對犯人都很客氣，總是徵求意見，生活上有什麼要求，儘量滿足。我從來沒提過吃和用的問題，只是希望多洗澡，他們做不到。”<sup>238</sup>

1992年7月1日，吳學燦離開秦城監獄。但他早已被單位開除，沒有工作，妻子也因為他受到牽連，身體欠佳。吳學燦幾年後來到美國，繼續從事民主運動。

<sup>237</sup> 吳學燦，“我在秦城監獄的苦難生活”，RFA 採訪報導，<http://www.rfa.org/mandarin/pinglun/wuxuecan-07312009174908.html>。引用：2010年2月17日。

<sup>238</sup> 吳學燦，“我在秦城監獄的苦難生活”，RFA 採訪報導，<http://www.rfa.org/mandarin/pinglun/wuxuecan-07312009174908.html>。引用：2010年2月17日。

## 第三節 “六四”學生

### 一. 熊焱

熊焱是原北京大學法律系研究生，系中共黨員。在1989年學生運動中，他是第一個在北大發表公開演講的學生。熊焱是“六四”事件中著名的學生領袖，也是5月18日在人民大會堂與李鵬對話的學生之一。

熊焱被當局通緝後在內蒙古被捕，關押在秦城監獄。1991年熊焱出獄，1992年通過特殊管道到香港，同年流亡美國並加入教會，於波士頓修讀神學。1994年加入美國陸軍。1998年攻讀神學碩士，後來成為美國駐伊拉克軍隊隨軍牧師。

1989年6月3日晚至6月4日凌晨，熊焱在北京南禮士路附近親睹血腥屠殺。當他在木樨地、長安街置身槍林彈雨中匍匐前進時，又目睹坦克及頭戴鋼盔的士兵沖向天安門廣場，沿途向手無寸鐵的市民和學生掃射。就在他伏地躲開槍彈的時候，他看見前面一個人被打死了，他把死者抬到醫院，到了醫院後，還看見好幾十個死傷者，此景讓熊焱激憤不已。6月4日，熊焱在北大三角地貼了一個退黨聲明，宣佈退出中國共產黨，與中共斷掉一切關係。6月13日，熊焱被中共通緝。

熊焱說，獄中的苦難歲月，用語言文字不能述其萬一，在秦城監獄坐了19個月的牢，三分之二的時間在生病，經常頭痛、腰痛。入獄前，他是北大武術隊隊員，又是業餘拳擊運動員，北京冬天大雪，他仍可以穿著背心在雪地練武。但經過“六四”牢

秦城監獄

“六四”學生

獄之災的折磨，熊焱從一個虎虎生風的小夥子，到帶著一身病痛拄著拐杖出獄，強健的身體從此落下病根。



“六四”被通緝學生熊焱

“當時那裏有很多被關的學生或政治犯，是很艱苦的，雖沒有明顯的折磨，但是，有很多變相的折磨，如很惡劣的食物，沒有護理的活動，情況是很糟糕。但是，看守我們的公安人員，監獄的人員對我們還是相當好，這是當時很有趣的事情，因為他們都知道共產黨開槍殺了人，明顯實施了道義之心，這些人還是很通理的。”<sup>239</sup>

與吳學燦不同，熊焱在獄中總是處於饑餓狀態，每天只能吃兩頓，上午十點和下午四點。一聽到外面響起送飯的聲音，就興奮起來。獄中的糧食是窩窩頭，只比雞蛋大一點，每頓三個，既粗糙又發黃發霉，難以下咽，菜只有一碗鹽水煮的爛白菜，逢年過節才有一點肉。熊焱說，“為了搞死共產黨，我要拚命吃下去，為了搞死共產黨，我要吃下去。”半年以後，每頓三個窩窩頭都可以吃了，但因品質太粗糙，總不能解決饑餓問題。一年下

<sup>239</sup> 參見自由亞洲電臺，張敏訪談，2002年7月。

來，很多人的肚子都大大鼓起來，他們苦中作樂，稱之為“部長級肚子”。

熊焱認為，當局當時有意要摧殘一大批青年學子的健康，他本人身受其害。雖然監規每天有一小時放風，但實際上，他們每週僅有半小時，而且是在一個沒有屋頂的房裏放風，有時天氣不好，幾個星期才一次。這讓他充分領略了“無產階級專政”的滋味。

1991年1月24日，熊焱在被免於起訴獲釋。雖然走出了秦城監獄，但學校開除了他的學籍，又不發給身份證，沒有工作機會，甚至沒有戶口。熊焱說，那是對我另一種破壞，等於全個中國都是我的大監獄了。<sup>240</sup>

## 二. 張前進

1989年“六四”被鎮壓後，原為北京語言大學學生的張前進，因參加學生運動於1990年3月31日被逮捕，關入秦城監獄。1990年12月，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處張前進有期徒刑兩年。法院判決書指張前進在1989年北京發生動亂期間，“攜帶《告全國同胞書》等反革命傳單到北京火車站散發、宣讀，煽動人民群眾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sup>241</sup>

1991年1月6日，《人民日報》與《解放軍報》等國內各大報紙對此判決進行了報導。

<sup>240</sup>華夏文摘<http://www.cnd.org/HXWZExpress/02/06/020608-2.gb.html>。引用：2010年2月19日。

<sup>241</sup>資料由張前進提供，詳見勞改檔案館關於“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張前進的刑事判決書”的原件。

依法公開审理 懲辦寬大結合

# 七名參與動亂暴亂罪犯被判刑

兩人確有悔改表現被免予刑事處分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天分别对1989年北京发生的旨在颠覆政府的动乱和暴乱中触犯了刑律的九名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他们中有两人被免予刑事处分，其余七人分别被判处二至四年有期徒刑。

对这九名犯罪分子，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了大量细致的侦查取证工作；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及证据进行了逐个的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听取了各案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陈述，被告人委托的律师或自己的亲属出庭进行了辩护。有的被告人亲属还旁听了法庭的审理和宣判。法庭对证据分别进行了审查、质证，认定这九名犯罪分子在动乱和暴乱中有的公开煽动颠覆人民政府、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有的组织、指挥堵截和袭击执行维护社会治安任务的戒严部队，有的聚众破坏公共交通秩序，严重扰乱社会治安。他们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庭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及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精神，并考虑各案犯的犯罪情节、一贯表现和认罪悔改态度，依法进行了判决：

李玉奇、庞志红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改表现，被免予刑事处分；郑旭光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张前进、蒋建安，各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张铭、马少方、孔险峰各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王有才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法庭同时宣布，各被告人如不服判决，从接到判决书次日起10天内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判决前羁押的日期将折抵刑期。

人民日報關於張前進等學生被判刑的報導<sup>242</sup>

<sup>242</sup>資料由張前進提供。本圖將原報紙第四版做了裁剪，放大了該文的報導，目的是為讀者閱讀清晰。

##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

(1990)中刑字第1997號

公訴人：侯程，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代理檢察員

被告人：張前進，男，26歲，湖南省邵東縣人，北京語言學院學生，住該院學生宿舍，因進行反革命宣傳煽動，於1990年3月31日被逮捕。現在押。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於1990年11月6日對被告人張前進以犯反革命宣傳煽動罪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訴。本院依法組成合議庭，於1990年11月23日開庭對本案進行了公開審理。合議庭聽取了公訴人支持公訴的發言；審問被告人，聽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辯護和最後陳述；核實了與本案直接有關的證據；查明事實如下：

1989年5月20日國務院對北京市部分地區實行戒嚴的命令發布後，被告人張前進於1989年5月27日下午3時許從北京語言學院攜帶《告全國同胞書》等反革命傳單1000餘份，伙同他人到北京火車站廣場散發。張前進還用電池喊話器當眾宣讀《告全國同胞書》，謗毀我國“百孔千疮，積弊丛生”，當局者“結黨營私”，謗毀人民政府為“專制王朝的最後堡壘”，叫囂人民政府將“化為灰燼”等。

上述事實，有證人證言，書證，被告人供述在案佐證，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足以認定。

- 1 -

張前進“六四”刑事判決書第一頁<sup>243</sup>

<sup>243</sup>資料由張前進本人提供。

本院認為，被告人張前進在北京發生嚴重動亂期間，在國務院發布對北京市部分地區實行戒嚴的命令之後，到北京火車站廣場發散、宣讀反革命傳單，煽動群眾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其行為已構成反革命宣傳煽動罪，應依法懲處。鑑於張前進系青年學生，酌予從輕處罰。根據被告人張前進犯罪的事實，犯罪的性質、情節和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二條，判決如下：

被告人張前進犯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判決執行以前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1989年6月15日起至1991年6月14日止），剝奪政治權利一年。

如不服本判決，可于接到本判決書的第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副本，上訴于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審判長 馬登軍  
代理審判員 王德柱  
代理審判員 杨跃进

1990年12月29日

承辦員原永清

書記員 徐紀銘

1991年1月5日

— 2 —

張前進“六四”刑事判決書第二頁<sup>244</sup>

張前進在秦城監獄裏與熊焱住一間牢房，在牢房裏吃得很差，但是更難忍受的是精神折磨，對於那些帶著滿腔熱情投入民主運動的青年學生來說，昨天他們還是一群愛國青年，今天卻被定義為動亂製造者、國家的暴徒，甚至敵人，這種瞬間的轉換和

<sup>244</sup>資料由張前進本人提供。

秦城監獄

“六四”學生

落差是他們無法接受的。張前進表示：“89年被鎮壓以後，關了一屋子人在秦城監獄，有個清華的學生就因為扔了一塊磚頭被抓了，當時一個屋子關了9個學生。昨天我們還在救國救民，今天就是暴徒，這個落差給我很大的衝擊，第二就是感覺到整個人生非常沒有意義。後來監獄把我們分成每兩人一間。每天看到太陽升起，不斷重複一個動作，一個感覺，談重複的事情。當時又沒有判刑，一年半的時間就是不斷地審問，你不知道最後是什麼結局。每天的時間你不知道該怎麼打發，你想到同學在大學裏繼續念書，而你在這裏的時間就這樣荒廢了，你會有很虛無很荒誕的感覺。坐監獄會把你的整個人生軌跡都打亂，本來你是可以正常學習，正常讀書畢業的，現在你的人生突然變化了。每天的生活也是重複的，你會覺得這樣度過一輩子很痛苦。在這種生活中你找不到任何樂趣。”<sup>245</sup>



張前進

<sup>245</sup>以上摘自CommunityTV2009年對張前進的採訪：[https://www.communitytv.hk/cgi-bin/ourdb/bdetail?session\\_id=start&share=ourdb@communitytv.hk&dbname=vid\\_Video&template=219876110006&key=70](https://www.communitytv.hk/cgi-bin/ourdb/bdetail?session_id=start&share=ourdb@communitytv.hk&dbname=vid_Video&template=219876110006&key=70)。

張前進出獄後因被學校開除無法繼續完成學業，他四處打工謀生，但因為他與“六四”受難者有很多接觸而一直受到中共的監視，每逢“六四”敏感時期他就要被中共的公安騷擾。“六四”15周年來臨之際，他被公安無理拘留十天。2006年，張前進來到美國。目前，他是一家教會的牧師，他以一名基督徒的身份表達對“六四”受難者的關懷和承擔，他幫助了不少“六四”受難者以及他們的子女。

### 三．江棋生

江棋生1988年考入中國人民大學攻讀科學哲學博士學位，1989年4月參加“六四”學潮，擔任北京市高校學生對話代表團常委，中國人民大學學生自治會常委。9月被關進秦城監獄。1991年2月被免予起訴並釋放，同年6月被中國人民大學開除學籍。

江棋生在獄中和出獄後筆耕不輟，寫了不少作品，其中也介紹了他在秦城監獄的生活，在此摘取片段：“和我手挨手進入秦城監獄的，是北京民族學院（現改為中央民族大學）的講師熊文釗。進了秦城204監區，熊文釗去了24號牢房，我去了26號牢房。24、26號都是大監號，有20多平米，牢房裏有衛生間。我的獄友是：北京大學的楊國忠，北京師範大學的張軍，北京外國語學院的艾道祥，雲南大學生蔣宏雷和首鋼工人宗景山，五個二十開外的年輕人。”<sup>246</sup>

與熊焱的觀點一致，江棋生提到，秦城監獄的武警和管教對學生們還比較友善：“武警們剛來時，對我們這些‘反革命’是挺恨的，沒想到過不了幾天，他們就不把我們當壞人了。這是

<sup>246</sup> 參見《有一些事情永遠歷歷在目》，江棋生著。

[http://boxun.com/hero/200901/jqsheng/1\\_1.shtml](http://boxun.com/hero/200901/jqsheng/1_1.shtml)。引用：2010年2月19日。



江棋生

他們用眼神和表情表現出來的。因為我們在裏頭都是安靜地看書，認真地討論，晚飯吃完後，還唱革命歌曲，很有點兒《紅岩》裏的勁頭。武警換防後，新來的武警也是走這個過程。第二個意外是，大多數管教能理解我們，和我們的心近乎相通。他們說，解放以後秦城監獄關的‘反革命’，沒有一個是關對的。後來他們又做了一丁點兒改正，說‘四人幫’除外。當時，‘四人幫’就關在離我們約100米開外，管教們心有不平地對我們說，他們吃得比你們好得多。我們的伙食很差，吃的東西熱量太低，使你無法鍛煉。當時的牢飯標準是一塊錢一天，主食、副食全包括在內，又不讓你花錢買任何可吃的東西。後來，勉強能買一些速食麵，買幾包榨菜什麼的。我後來看書都不能看得太久，看多就頭暈，更不用說鍛煉了。<sup>247</sup>

1999年4月，江棋生因撰寫“共祭六四英魂”的告全國同胞書並呼籲國民紀念“六四”而再次被捕，2000年12月，中共以

<sup>247</sup> 江棋生文集：我的心路歷程（三）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江棋生有期徒刑4年，2003年5月江棋生出獄。2009年3月，江棋生因參與撰寫《零八憲章》而被北京市警方傳喚。員警搜查了他的家，沒收了三臺電腦，銀行卡和江的書籍、筆記本、手稿等，切斷了他家中的電話線，並勒令他的妻子交出手機。員警還警告他不許再寫紀念“六四”的文章。

## 四. 王丹

王丹是1989年“六四”學生領袖之一，“六四”時任北大學生籌委會常委、北京市高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常委、首都各界愛國維憲聯席會議召集人，為絕食運動發起人之一，並曾經擔任“保衛天安門廣場指揮部”副總指揮。“六四”後王丹位列被通緝的21名學生領袖之首。

王丹被捕後關押於秦城監獄，1991年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4年徒刑，在獄中度過了三年零七個月。他在回憶錄裏寫到：“我是1989年7月2日在北京市西城區福綏境附近被捕的。先是押到昌平縣小湯山一個秘密處所，7月3日夜裏轉移到秦城監獄。從這一天到1991年4月2日，我在這座中國最高監獄中被關押了一年零九個月。在這以後，我被轉押至北京市第二監獄開始正式的服刑生活。至1993年2月17日被當局以‘服從管理’和‘積極參加勞動’為由假釋出獄。”

在秦城監獄的日子裏，王丹回憶道：分配給我的是一筒的第一個房間——六號。這是一間約有5平米左右的小屋，窗口相當高，玻璃塗上了白色的膩子，靠窗的牆邊有一排暖氣，旁邊就是床。所謂床，實際上是一層鋪在地上的木板，類似日本的“榻榻米”，可以並肩躺下兩個人。進入這間小小的牢房，我的第一個念頭就是忽然想起了中學課本上伏契克的《絞刑架下的報告》中的第一句：“走過來是七步，走過去也是七步。”這是寫他當

秦城監獄

“六四”學生

時被關押的那間牢房的長度。為了作一個“中外監獄設施對比”，我放下東西後的第一件事就是也用步伐丈量了一下室內的面積，結果驚訝地發現從床到門口也是七步，當然，這是七小步。開始過獄中生活，我最擔心的就是身體承受不住，當時的伙食很差，一天三頓都是玉米麵窩頭，而且有時量也不夠……。在當時那種條件下，我想要身體不垮下來，就必須督促自己儘量多吃一些，另一方面，就是要堅持鍛練身體。對我的單獨囚禁如果說還有一個好處的話，就是活動空間比別的監號相對大一些，因此每天可以利用這點有限的室內空間做一些鍛練運動。”



1989年的王丹

王丹在美國

“另外一種擔心就是精神上的‘癱瘓’。我害怕因為長期關押，導致精神崩潰，喪失意志和活力，甚至失去健全的思維能力，對此我給自己訂了幾條行為守則：包括‘要往遠處看’，‘在對方（指審訊人員和獄方）面前永遠保持微笑’等等，時常在心中默誦幾遍。閑得無聊，我就一個人對著窗口哼自己想得起來的歌曲，儘管荒腔走板的，倒也樂在其中。記得當時我最喜歡

哼的是電影《小街》的主題歌，那優美的旋律可以把我帶回到童年的回憶中，暫時忘卻眼前的灰暗世界。而哼得最多的要屬《國際歌》。每當感到無聊，消沉的時候，我就哼幾遍《國際歌》，馬上就感到彷彿又回到了紅旗招展的天安門廣場上，因為廣場廣播站每天都要幾十遍地播送這首歌，於是又有了熱血沸騰的衝動。一直到現在，聽到這首歌，我仍有這種感受。據說‘六四’以後，這首共產黨的“聖歌”也成了敏感的東西，卡拉OK歌廳的革命歌曲中也找不到它了，這真是一件令人哭笑不得的事。”<sup>248</sup>

1993年2月，王丹獲釋，其後繼續在大陸從事民運活動，籌集“互助捐款”資助政治犯家屬，發起公民上書運動，並擔任總部設於紐約的“中國人權”組織的理事。1995年5月21日，王丹再次被捕，並於1996年10月30日以“陰謀顛覆政府罪”被中共當局判刑11年，先後關押於北京半步橋看守所和遼寧錦州監獄。1998年4月，在美國前總統克林頓訪華前夕，中共以“保外就醫”名義將王丹遞解出境至美國底特律。

## 五. 劉賢斌

1989年“六四”運動爆發前夕，劉賢斌是中國人民大學的一名學生。與許多愛國學生一樣，劉賢斌參加了這次學生運動，“六四”慘遭鎮壓後，劉賢斌深受震驚，他和朋友們決定站出來承擔道義責任。他先趕到成都參加抗議當局血腥屠殺的活動，後又回到四川遂寧，與歐陽懿、陳衛籌辦地下刊物。此後，劉賢斌回到北京繼續學業並與很多“六四”時期活躍的學生們保持著密切聯繫。

<sup>248</sup>以上參考了王丹著《獄中回憶錄》（3）、（4）。

<http://www.bulllogger.com/blogs/wangdan/> 引用：2010年2月17日。

秦城監獄

“六四”學生



劉賢斌

1991年4月15日，北京公安局對劉賢斌收容審查。警方對他說，只要他認錯並保證以後不再參與類似活動就可以釋放他，並讓他拿到畢業證，但是劉賢斌不肯違背良心認錯，因此他在1992年12月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判刑後劉賢斌被關到秦城監獄，這是劉賢斌第一次坐牢。

秦城監獄是劉賢斌經歷的第一所監獄，他在這裏吃得很差，早餐是一個窩窩頭和一碗玉米粥，午餐和晚餐是兩個窩窩頭和一碗湯菜，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是大白菜和西葫蘆。只有星期一、三、五的中午每人有兩個饅頭。雖然處境非常艱難，但他一直鼓勵自己要堅定信念，有尊嚴地生活下去，因為他是一名為追求民主和自由而被監禁的政治犯。1991年“六四”期間，他為了紀念“六四”的死難者而在監獄裏絕食，贏得了犯人們的尊重和敬佩。

##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2) 中刑字第 2288 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被告人刘贤斌，男，24岁（1968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学生，住该校宿舍9号楼2层47号。因反革命宣传煽动于1991年4月15日被羁押，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于1991年10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周海峰，北京市海淀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于1992年9月15日以被告人刘贤斌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代理检察员王美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贤斌及其辩护人周海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贤斌于1989年4月至6月北京发生动

- 1 -

劉賢斌 1992 年判決書的第一頁

亂和反革命暴亂期間，書寫了反革命的大字報，張貼在中國人民大學校園內，並給中學時的同學寫信，誣蔑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建立反動組織“中華民族先鋒黨”。在北京部分地區實行戒嚴後，被告人劉賢斌又書寫、印制、張貼反革命傳單200余張，煽動群眾抗拒、破壞國家法令。被告人劉賢斌被查獲歸案。

上述事實，有證人證言、書證、刑事科學技術鑑定結論在案証實，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足以認定。

本院認為，被告人劉賢斌目無國法，在北京發生動亂和反革命暴亂期間，以書寫、印制、張貼反革命大字報、傳單的方法宣傳煽動破壞國家法令、推翻人民民主專政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其行為已構成反革命宣傳煽動罪，鑑於其系青年學生，現能認罪悔罪，故依法酌予從輕懲處。為嚴明國法，保衛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條之規定，判決如下：

一、被告人劉賢斌犯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自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判決執行以前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1991年4月15日起，至1993年10月14日止），剝奪政治權利一年。

二、查獲的藍皮筆記本1本予以沒收。

- 2 -

劉賢斌 1992年判決書的第二頁<sup>249</sup>

<sup>249</sup>資料由劉賢斌家屬提供。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张存英  
审判员 任连才  
代理审判员 王燕

1992年12月20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记员 高洁

劉賢斌1992年判決書的第三頁<sup>250</sup>

在劉賢斌的筆下，秦城監獄僅憑它高大威猛和堅固的外形，就足以“讓人自然產生敬畏、壓抑和絕望的情緒。就拿它的牆來說吧，竟然厚達八十公分，據說牆中還有很多鋼條。每個監

<sup>250</sup>資料由劉賢斌家屬提供。

秦城監獄

“六四”學生

舍的鐵門也十分厚重，每根鋼條的直徑至少有三公分寬，何況鐵門外面還有一道厚重而結實的木門。一個人被關進這樣的一個屋子裏，他很快就會安靜踏實下來，他將再也無法主宰自己的命運，即使是最大膽狡猾的囚犯也會自動放棄逃跑的念頭。”<sup>251</sup> 劉賢斌寫道：“秦城監獄的名氣很大，但從剝奪人的自由、尊嚴和損害人的身體健康來說，它也是最黑暗的一個地方。當我後來到過其他監獄之後，我才發現秦城監獄才是環境最惡劣的地方。正是因為我第一次坐牢就來到了秦城監獄並經歷了種種磨難，後來我到其他監管場所時，我才覺得失去自由的生活並不是特別可怕。”<sup>252</sup>

劉賢斌還提到了秦城監獄的“坐板”。“‘坐板’是政府的要求，目的是要大家對自己的罪行進行反省，但實際上這是對囚犯的一種變相的體罰。‘坐板’的時候，每個人都要把雙腿併攏，雙手要抱在膝上，坐上幾個小時，屁股就會酸痛難忍，但時間長了就會慢慢習慣。‘坐板’是一件非常枯燥的事情，它逼得每個人不得不回憶和反思自己過去的所有事情。”<sup>253</sup> 秦城監獄的犯人除了吃喝拉撒睡之外，其他時間幾乎都在“坐板”。

從秦城監獄出獄後，劉賢斌不改初衷，依然不辭辛苦，四處奔波，致力於推動大陸的民主事業。1995年，他因與劉曉波、王丹等人組織了“吸取血的教訓，推動民主與法治進程”呼籲書的簽名活動而被抄家和拘捕。1998年3月劉賢斌先生發表了《致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開信》，要求中國政府改善人權狀況並簽署人權公約。1999年7月7日，劉賢斌因與朋友一起到四川省民政廳以“中國民主黨四川省籌委會”的名義公開申請註冊並

<sup>251</sup> 劉賢斌，“我的民運二十年（之六）：秦城監獄的生活圖景”，見《民主中國》網站：<http://www.minchuzhongguo.org/ArtShow.aspx?AID=17093>。引用：2011年6月21日。

<sup>252</sup> 同前。

<sup>253</sup> 同前。

先後到各地與民主黨人商討組黨運動的繼續發展而被捕。8月，四川遂寧市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劉賢斌13年有期徒刑。

2008年11月6日劉賢斌獲釋。出獄後不久，劉賢斌就與陳衛、鄧永亮一起發表《就鄧永固事件致遂寧市委、市政府公開信》，對遂寧維權人士鄧永固進行聲援。同年12月初，劉賢斌成為《零八憲章》的首批連署人。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他先後發表了《出獄一百天》、《街頭運動是民主運動的重要形式》《我的民運二十年：陳衛被捕（之一）》等系列文章，並通過互聯網在境外發表。2010年6月28日劉賢斌被刑事拘留，7月5日被宣佈正式逮捕。2011年3月25日，劉賢斌被遂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10年有期徒刑。這是劉賢斌第三次坐牢。在他43年的生命歲月裏，他已經為爭取中國的民主和自由付出了十五年半的青春代價，如今，他還將在獄中度過更為寶貴的十年。

## 第四節 其他反叛者

### 一. 孫立勇

孫立勇1980年代初畢業於北京公安學校，分派到北京市東城公安分局工作。因看不慣公安行業裏的種種黑幕，1987年掛冠而去。1989年“六四”學運爆發時，他在國企北京北辰集團擔任保衛工作。

1989年“六四”被鎮壓後，當局秋後算賬，通緝學生領袖，一些參與“六四”活動的人都被迫要寫悔書。孫立勇覺得這時候應該站出來，為“六四”受難者說話。1989年底，他開始籌備地下民運刊物《民主中國》，後來改名《鐘聲》，1990年3月出版第1期。

《民主中國》主要有3個訴求：平反“六四”，安撫死傷者；要求人大常委成立法庭審判屠殺者和屠殺的指揮者；爭取選票出政權，還政於民。孫立勇自己購置影印機印製刊物，然後寄給各黨政機關單位，讓當政者知道民間的反抗聲音還在。孫說：“我準備隨時進監獄，這種事情總得有人去做。後來有人問我為什麼做，我說我是為了女兒，為了她將來的自由；我們不流血，她們以後就沒有自由了。”<sup>254</sup>

<sup>254</sup>華夏電子報，第291期。

<http://www.huaxiabao.org/article.asp?IssueId=291&ArtNb=4>。引用：2010年3月17日。

1991年4月，跟孫立勇一起辦報的戰友被抓。不久，孫立勇向東城公安分局投案。他覺得戰友被抓，自己跑掉，不是他做人的原則，也對不起戰友的父母和子女。1991年5月，孫立勇被判有期徒刑7年，關到秦城監獄。



孫立勇

在秦城監獄關押的時候，由於孫立勇不答應與獄警合作打別人的小報告而被懲罰關押到流氓重犯的號裏，任由那些流氓毒打。他也曾因在監獄裏為了爭取合法權利號召犯人共同絕食，被定為在監獄內組織反革命集團，在無法站立的“小號”牢房裏關禁閉長達183天。期間，手銬腳镣深深勒進肉裏去，大小便無法自理，只能在小號裏任由其便。更殘忍的是他的手腳被拷在一起長達二個月，吃飯時無法用勺而嘴啃。沒有手的幫助，褲子崩裂成開襠褲大小便，因為無法用手紙清潔，肛門處因糞便感染化濃成乒乓球大小的膿包，造成了嚴重的肛瘻。孫立勇的牙齒因為長期得不到清潔，加上長期營養不良而掉了許多，留下的一些牙齒黑黃帶缺口，現在講話都直漏風。他的身心在獄中受到極度的摧

秦城監獄

其他反叛者

殘，健康出現嚴重問題，還有嚴重的胃病、偏頭痛、肺炎等等，正當壯年的孫立勇卻早已折磨得像一個頭髮花白的老人。<sup>255</sup>

根據孫自己的描述，對他的審判是秘密的，也是違法的。

“我被關押到秦城收容審查，由於當時北京市公安局看守所正在翻建，未決犯都轉移到秦城監獄臨時借用的201號樓和204號樓兩座樓裏。我在秦城呆了一年零三個月。1992年4月3日，我和同案尚子文、李愛民、金橙一起在北京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大約40平米的審判廳除了訴訟參與人外，沒有一個旁聽者，這是一次標準的秘密審判。直到1998年我刑滿出獄後，曾詢問家人在中法開庭時為何沒去旁聽，他們告訴我，根本沒有人通知他們何時開庭，法院門口也沒有任何公告，只是開庭前兩天在向律師詢問我的情況時，他們才知道4月3日開庭，於是開庭當日前去旁聽，但到了中法的門口門衛不讓進，說是裏面已經坐滿了人，沒有空位子了。我弟弟及弟妹向門衛說明他們是我的親屬，門衛依舊不讓進，最後竟把他們趕到了馬路對面的便道上。尚子文、李愛民和金橙的家屬均根本不知道開庭日期，更談不上前去旁聽了。毫無疑問，法院的行為直接踐踏了《刑事訴訟法》有關‘公開審判的案件，先期公佈案由、被告人姓名、開庭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另外，我和同案在開庭前從未接到過法院的傳票或口頭通知，而當時的《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法院決定開庭審判後，應‘傳喚當事人’，傳票‘至遲在開庭三日以前送達’，顯然法院的做法是違法的。”<sup>256</sup>

1992年5月21日，孫立勇因“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處有期徒刑7年，剝奪政治權利3年。

---

<sup>255</sup> 華夏電子報，第 291 期。

<http://www.huaxiabao.org/article.asp?IssueId=291&ArtNb=4>。引用：2010 年 3 月 17 日。

<sup>256</sup> “在寒夜裏敲響希望的鐘聲——我的一九八九”系列訪談。焉然。《民主中國》。2009 年 4 月 27 日。

1998年4月，孫立勇刑滿釋放。出獄後他曾辦書店，卻遭當局騷擾，無法經營。2002年他嘗試去香港，但在羅湖橋被拒絕出境。2004年，孫立勇跟有關單位談判，終獲旅遊簽證。孫立勇現定居澳洲悉尼。

## 二. “六四暴徒”

秦城監獄關押的“六四暴徒”是個特殊的群體。“六四暴徒”是當政者強加給1989年民運中支持學潮、以行動反抗戒嚴和屠殺平民的一些群眾的侮辱性的名稱，他們中有工人、農民和商人、退伍軍人、無業者等等，他們既不是天之驕子的大學生，也不是知識精英，他們只是基於正義和良知對中共的屠殺給予本能反抗的平民百姓。與“六四”異議人士和學生不同的是，“六四暴徒”是刑事犯，而“六四”的異議人士和學生則是政治犯。

正因為如此，在所有“六四”被捕關押和判刑的人群中，承受了最大磨難的，不是學生或知識份子，而是這些“六四暴徒”。“六四”之後，中共當局為了起到殺一儆百的需要，“從重從快”嚴加懲處了一大批“六四暴徒”，除去一些被槍斃的“暴徒”外，其他“暴徒”被判處的刑期都非常重、非常長。幾乎所有“六四暴徒”，都是按照刑事犯被判處“破壞罪”或“搶劫犯”等，只有極少人是以“反革命持械聚眾叛亂罪”被判刑的。

舉例為證，1989年6月10日，新華社宣佈，至今僅僅在北京地區，已經抓獲400多名所謂“參與打砸搶的暴徒”，其中包括高自聯常委兼秘書長郭海峰。6月17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北京市回民醫院職工林昭榮、北京市公共汽車總公司售票員羅紅軍、河北省新樂縣農民班會傑以及陳堅、祖建軍、王連喜、王漢斌、張文奎共八人死刑。6月22日上午，林昭榮等8人即被槍

決。有兩位農民僅僅因為給其他人提供了火柴，就被判以“縱火罪”槍決。還有大量的“六四”抗暴者則分別被判處15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和死刑（緩期二年執行），一些人後來死在監獄裏。

北京某化工廠的青年工人齊輝，“六四”後被關押在秦城監獄204號樓19監號。他因是“六四暴徒”，長時間戴著十幾斤重的大號腳鐐。據齊輝講，他在被押送到秦城監獄途中時，還被戒嚴部隊戰士從軍車上拖到野地裏，毒打之後又澆上汽油準備活活燒死，後經他苦苦哀求，加上又有人來了，才免得一死。<sup>257</sup>

河北某縣個體印刷廠的老闆王忠賢，“八九”初期賣掉廠子來到北京，將所有的錢捐給了“工自聯”，後被任命為“工自聯”後勤部的副部長。“六四”後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捕，門牙被打掉，關押在秦城監獄204監區。

當時北京市各個監獄服刑的所謂“六四暴徒”，加起來最起碼不下六、七百人之多。另外再加上已經被槍斃的“六四暴徒”，如“六四”幾天後即被判處死刑、立即槍斃，中央電視臺進行了全國直播的七個“反革命暴徒”，分散關押在北京其他各個監獄的“六四暴徒”，以及許多“失蹤”的學生市民和關押在全國各地的“暴徒”，不知道所謂的“反革命暴徒”到底總數有多少了。<sup>258</sup>

“六四”暴徒作為一個次群體，曾經被大多數人遺忘。他們很多人在坐牢後失去了工作、家庭、失去了朋友，甚至失去父母，也失去了社會的正常交往和聯繫。他們在出獄後沒有工作、沒有住房、沒有經濟能力，他們說：“我們是從鬼門關上逃出來的，能活著就已經滿足了，其他的我們不敢想。比起很多人，我們都是幸運的。‘六四’時，我們沒死，是第一大幸運；在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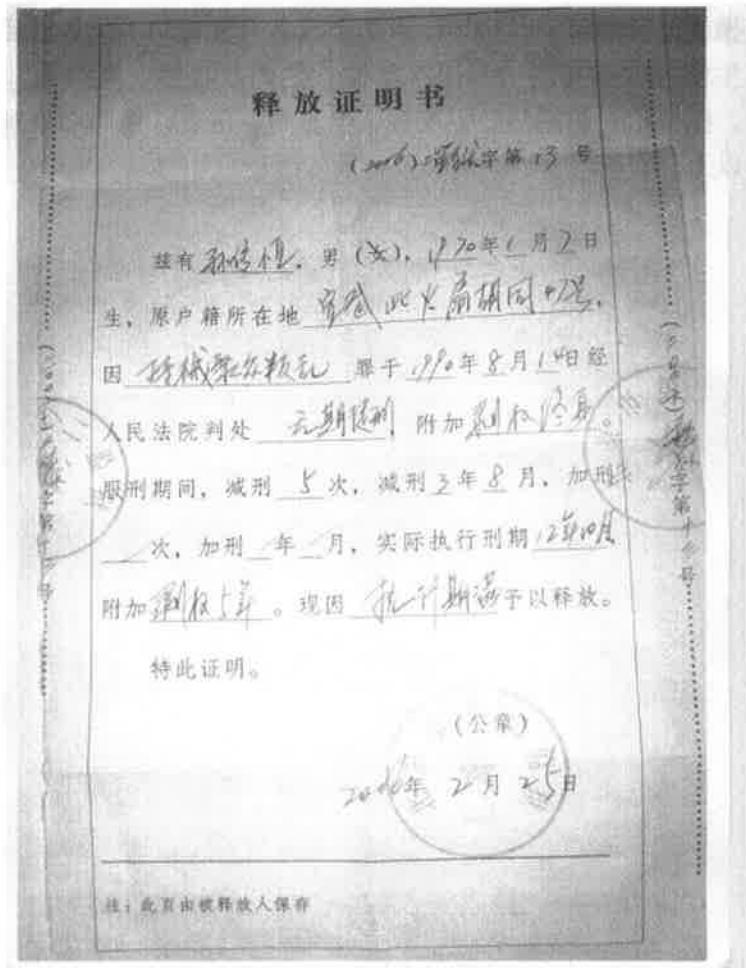
<sup>257</sup> 參看“被遺忘的‘六四’暴徒”群體”，趙昕文集，2005年版。

<sup>258</sup> 選自參看“被遺忘的‘六四’暴徒”群體”，趙昕文集，2005年版。

秦城監獄

其他反叛者

局，我們沒被解放軍打死，是第二大幸運；在判刑時，我們沒有被判死刑，是第三大幸運；在監獄裏，我們沒有被欺負死，活著出來了，是第四大幸運”。<sup>259</sup>



“暴徒”孫傳恒被判無期徒刑，釋放證明書上寫的罪名是“聚眾叛亂”<sup>260</sup>

<sup>259</sup> 郑义声：二十年后的“六四暴徒”，

<http://www.bullogger.com/blogs/hanqingyian/archives/283442.aspx> 引用：2010年3月2日。

近年來，“六四”暴徒的艱難處境受到了人們的同情，國外民運人士開始呼籲國際社會關注“六四暴徒”的處境，呼籲中共對他們給予賠償，並號召國內外民眾和民運組織、相關機構為他們捐款。2009年—2010年，美國勞改基金會資助了八名已經出獄但生活極度艱難的“六四”暴徒。他們是趙慶、高鴻衛、董盛坤、孫傳恒、趙鎖然、張茂盛、李志新、孫宏。他們均被判刑16年以上。

<sup>260</sup> 圖片來源：孫立勇提供。

## 附錄：“六四”關押於秦城監獄的部分人員名單

鮑 彤：趙紫陽原秘書，判刑7年

徐勤先：原中國人民解放軍第38集團軍前軍長，中將。判刑5年<sup>261</sup>

包遵信：原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判刑5年

王軍濤：《經濟學週報》原副主編，原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開發部主任，判刑13年

陳子明：原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所長，判刑13年

王 丹：原北京大學學生，判刑4年

翟偉民：原北京經濟學院學生，判刑3年半

吳學燦：原人民日報記者

郭海峰：原北京大學碩士生，判刑4年

劉 剛：北京大學研究生，判刑6年

任畹町：資深民運人士，判刑7年

薛建安：原北京輕工學院教師，判刑2年

張前進：原北京語言學院學生，判刑2年

鄭旭光：原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政教系學生，判刑2年

張 銘：原清華大學學生（研究生），判刑3年

馬少方：原電影學院作家班進修生，判刑3年

孔險峰：原北京經貿大學學生，判刑3年

王有才：原中國政法大學學生，判刑3年

王建生：原北京皮革廠工人，判刑6年

劉賢斌：原人民大學學生，判刑2年6個月

張前進：原北京語言大學學生，判刑2年。

<sup>261</sup>徐勤先的資料來源：<http://www.chinainperspective.org/ArtShow.aspx?AID=1503>。  
引用：2010年4月14日。

- 姚軍嶺：原北京體院學生，與郭海鋒同案。判刑2年
- 陳衛：原北京理工大學學生。關押1年半
- 李成煥：工人。免予刑事處分
- 辛作良：原華南理工大學學生。關押1年
- 周赤輝：原武漢大學學生。關押半年
- 熊偉：通緝學生之一。關押近1年半
- 吳小明：原北師範大學學生。判刑4年
- 汪紀：原北京經濟學院畢業生。關押一年多
- 李盛平：原中國社科院陳子明的助理研究員。關押1年
- 周勇軍：原第一屆高自聯主席。關押1年多
- 王治新：原中國政法大學學生。關押1年多
- 陳明遠：原語言學院教師。
- 張志勇：原北京大學研究生。關押1年多
- 王已雲：原中央民族學院學生。關押1年多
- 誠永利：原北京師範學院學生。關押1年多
- 王魯湘：《河殤》編劇之一。關押1年多
- 劉在平：原公安大學政治教研室主任
- 劉迪：原《北京之春》創始人之一，後任編輯。關押9個月
- 林步祥：學生，關押近1年
- 李克洲：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判刑3年
- 王培功：劇作家。關押20個月
- 於浩成：原群眾出版社社長。關押近1年
- 戴熾義：原經濟學院學生。關押近1年
- 劉蘇裏：教師。關押近1年
- 殷紅勝：中專學生。關押近半年
- 瞿偉民：原經濟學院學生，判刑3年
- 宋敦武：身份不詳。關押1年，後送回湖北，3年勞教
- 董翔：原北京青年藝術劇院工作人員。關押近1年

秦城監獄

- 任 斌：原河南大學學生。關押半年多，後轉回開封關押3個月
- 許 全：原曲阜師範學院學生。關押1年多
- 陳明霞：原人民大學學生。關押近1年
- 王 毅：原廣播學院學生。判刑10年
- 方 全：原北京經濟學院教師。關押1年多
- 馮慶平：原江蘇工學院學生。關押1年多
- 勝 德：原天津民航學院學生。關押1年多
- 陳 勇：河北 工人
- 李紅江：北京 飯店職員
- 李維東：河南 工人
- 劉 勇：河北 工人
- 劉躍曉：不詳 工人
- 欒吉奎：河北 工人
- 楊子牟：北京 工人

## 第七章 經濟犯罪高官與 因言獲罪者

## 第一节 時代背景

進入 1990 年代以後，秦城監獄關押的對象主要是兩類人，一類是中共正、副省部級以上經濟犯罪的中共高官，這些高官均被控貪污受賄、瀆職、腐化墮落等罪狀<sup>262</sup> 而被判處死刑、死緩、無期徒刑和有期徒刑不等。他們當中絕大多數被關押在秦城監獄，或在此服過刑，如前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前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前公安部副部長李紀周、前中國建設銀行董事長張恩照等。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貪污受賄等類型的腐敗高官，雖然是因經濟領域的犯罪而被捕，並以刑事犯罪的名義被審判，但他們的身份完全不同於一般的經濟罪犯，他們通常兼有雙重身份：一是經濟犯，即他們以經濟犯罪被定罪；二是政治犯，即指他們多是中共官場政治鬥爭的失敗者或犧牲品。其次，這些高官不同於一般經濟犯罪犯人在於他們有自己的歸屬監獄——秦城監獄。高官們在秦城監獄內的各種待遇明顯優越於其他非高官的經濟罪犯。第三，秦城監獄雖然是關押高級政治犯的地方，但這裏的政治犯還沒有被判處過死刑的。不過，一旦高官們被貼上經濟犯罪的標籤後，情形就有所不同了。原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主

<sup>262</sup> 貪污賄賂犯罪，包括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賄罪、行賄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隱瞞境外存款罪、私分國有資產罪等12個罪名。瀆職罪則包括濫用職權、怠忽職守等34個罪名（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1997年修訂）第八章，第九章，第394—396頁）。腐化墮落一般指的是生活放蕩。作者注。

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成克傑成為第一個被執行死刑的中共高官。成克傑的死刑打破了秦城監獄無死刑的制度先例。

同一時期，秦城監獄第二類被關押的犯人是不折不扣的政治犯，罪名依然是“因言獲罪”——反對中共當局的某些觀點和主張，參與和組織維權活動、組建反對當政者的社團和民間組織等。不過，與以往不同的是，這一時期的因言獲罪者包括了更廣泛的類型，即互聯網時代的政治犯。事實上，自從 1994 年互聯網進入中國開始，中共當局就對網路可以不受當局管制的傳播特性持高度警覺態度。在 1990 年代末，中共開始從技術上制約互聯網的傳播功能，中共將其認定的“敏感辭彙”、“特殊題材與網址”嚴格封鎖。到了 2002 年左右，中共在互聯網中再引入關鍵字過濾的系統。2005 年，中國線民逼近 1 億人，互聯網對政治的衝擊力開始顯性化，網路言論自由體現的不再是個人的事情，而是資訊技術所整合出來的社會集體力量。在 2005 年以後，網路輿論監督與網路談論官僚腐敗現象，演變成網路潮流，繁榮而強大的網路言論成了中國最主要的、最主流的自由言論場地。這是一種言論上的中國特色。2008 年是中國的多事之秋，西藏騷亂、四川地震、甕安騷亂、北京奧運、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甘肅隴南群體性事件等等，導致網路參政風起雲湧，每個重大政治的背後都有線民的高度投入或直接參與。2009 年 5 月，湖北的鄧玉嬌案引發線民的廣泛關注，線民組織了後援團到湖北支援鄧玉嬌，迫使當地政府封鎖巴東港口以阻擋大量湧入的記者與支援者。在強大的社會壓力下，用修腳刀殺死求歡官員的鄧玉嬌被免除刑事處罰，釋放回家。

在中國，媒介從來不是獨立的政府制衡機構，相反，中共把媒介看作是創造國家統一和政治認同的核心工具，對媒介實施高度壟斷。對於互聯網，中共既利用了互聯網的便利，如推動狂熱憤青的護國熱情，同時，也認識到互聯網正成為政府唯一無法

完全壟斷的媒介力量。因此，中共一方面保持互聯網的高速增長，兼獲盈利，另一方面，不斷出臺有關互聯網的法規條例，過濾關鍵字，阻止和切斷“有害”資訊的流入與傳播，並動輒以大規模打擊網路色情活動為由，對政治、思想、文化學術網站實行更加嚴厲的監管，專項打擊在網路上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危害國家安全、顛覆國家政權、洩漏國家機密，以及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 第二節 經濟犯罪與官場鬥爭

1970 年代末鄧小平執政以來，主張在經濟領域進行改革，由此，中國進入了經濟蓬勃發展時期。從 1978 年開始，中共的政府財政收入持續增加，GDP 快速增長。不過，由於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方針僅僅是在經濟層面上實施的，政治體制並沒有被納入改革的領域，從而造成社會整體發展的不均衡甚至畸形，以權力控制資源、分配資源和整合資源的集權制度引發了一系列的社會問題。

進入上世紀九十年代，中共提出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目標，但是政府仍然把住資源的控制不撒手，腐敗問題不可能從根源上得到消除。實際的情況是，在中共黨內的官僚體系中，貪污挪用、勒索受賄、買官賣官等腐敗問題不但沒有得到遏制，反而變得日益嚴重和普遍化，腐敗逐漸由個人行為轉向有組織的集體行為，腐敗人數增多，程度加深，範圍擴大。由於官員貪污受賄的數額和人數都在增加，涉案金額不斷突破司法給出的起刑點，以致《刑法》需要不斷調整高貪污受賄的立案標準。2009 年主管全國刑事審判的最高法院副院長張軍建議調整高貪污賄賂犯罪起刑點，因為“貪污受賄數額幾百萬元的數目並不算大，幾千萬元甚至一兩個億的也有。”<sup>263</sup> 不過，此舉涉嫌“厚官薄民”，立即遭到輿論反對。

共產黨官員們的腐敗問題不僅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後果，也給

<sup>263</sup> “最高法院副院長建議調整貪污賄賂罪起刑點”。《重慶晚報》，2009 年 11 月 4 日。

中共自身帶來了嚴重的威脅。其一，隨著公權濫用所造成的權力集體失控，國家權力被分割和碎片化。在此背景下，因權力而導致的腐敗處於失控和不可治理的狀態，<sup>264</sup> 國家處於危險的動盪中。

其二，腐敗行為在官場的普遍性，使善於謀略的官僚們將腐敗借用為官場政治鬥爭的工具。1990 年代中期以後，反腐敗在某種程度上反映的是中共內部權力鬥爭的形態，貪污受賄成為政治鬥爭失敗者或犧牲品的經濟犯罪藉口，中共高層中的“北京幫派”與“上海幫派”的鬥爭就是如此。1995 年 4 月，時任北京市副市長的王寶森因貪污挪用公款畏罪自殺。拔羅蔔帶泥，此案拉出了北京幫派的重量級人物、原北京市市長、市委書記陳希同，後陳因貪污罪、怠忽職守罪被判處 16 年徒刑。2007 年 7 月，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因“上海社保案”被扳倒，獲刑 18 年。

面對日益嚴重的腐敗狀況，中共也著手開始治理。1979 年 1 月，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中紀委”）<sup>265</sup> 正式運作，主要是監督和檢查黨內高管的腐敗行為。隨後，地方各級黨委也相繼設立了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不過各級紀委均要在同級黨委領導下開展工作。1989 年“六四”事件之後，鄧小平做出政治姿態，提出要“一手抓改革開放，一手抓懲治腐敗，這兩件事要結合起來。”<sup>266</sup> 同年 8 月 15 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關於貪污、受賄、投機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須在限期內自首坦白的通告》，並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嚴打行

<sup>264</sup> “最大的威脅不是社會動盪而是社會潰敗”，孫立平。

<http://zh581.blog.sohu.com/148157929.html>。引用：2010 年 3 月 20 日。

<sup>265</sup> 中紀委是中國共產黨最高紀律檢查機關，直接歸中共中央委員會領導。1949 年 11 月根據中共中央的決定設立。1955 年 3 月中共設立中央監察委員會，取代中紀委。“文化大革命”開始後，中共在“九大”會議上取消了中央監察委員會。作者注。

<sup>266</sup> “第三代領導集體的當務之急”。1989 年 6 月 16 日，《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 314 頁。

動，但這次行為並未觸及到真正的黨內高層人士。1993年初，中紀委和監察部<sup>267</sup>開始“合署辦公”，實際上是一套人馬，掛了兩塊牌子，目的是強化中紀委的合法性，便於中央最高層直接決定腐敗大案的性質和結果。1995年11月，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總局成立。2007年9月，中共國家預防腐敗局成立。至此，中共建立了三套用以抓控腐敗的機構系統：在黨內設立了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及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在政府序列設置國務院監察部及其下屬的監察廳（局）和國家預防腐敗局及其下屬局；在司法序列則設立了檢察院的反貪污賄賂總局（簡稱“反貪局”）及各級反貪局，以及各級職務犯罪預防廳（局）。這三類機構從中央、省區市到縣，都設有相應的機構。但中紀委系統是最主要和具有決定性的反腐敗機構。

雖然有了上述反腐敗體制，但從機構設置上看，有些機構在立法上就不具備存在的合法性，如紀委；有些機構則缺乏有效的法律監督，如檢察院。紀委作為黨的機構，本身不具有執法的資格，但中共的紀委卻是擁有最大權力的辦案機構，在進入司法程式之前，紀委可以使用“雙規”<sup>268</sup>這種手段將任何一位黨內人士隨時軟禁起來，要求他在“規定的時間、規定的地點交代問題”；此外，檢察院作為法律監督機關，職責之一是對公安機關的偵查活動進行監督，但針對部級以上高官的貪污賄賂案件，檢察機關卻能自行偵查，而沒有任何機關對它實行監督。

中共的腐敗，本質上是一種制度性腐敗，只要這種制度得以存在，無論建立多少花裏胡哨的反腐機構，都沒有辦法消除這

<sup>267</sup> 監察部主管全國監察工作，對國務院各部門及其公務員、國務院及國務院各部門任命的其他人員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及其領導人員實施監察。

<sup>268</sup> “雙規”是中共黨組織內部的一種“家法”。它存在的依據是黨的條例，而不是一種在法律中規定的司法程式。《中共紀檢機關案件檢查工作條例》總則中稱“紀檢機關依照黨章和本條例行使案件檢查權，不受國家機關、社會組織和個人的干涉。”作者注。

種腐敗。相反，在反腐敗系統中，中紀委由於權力過大且無人制約，反而成為一個最腐敗的機構。

2002年以後，中共對省部級官員腐敗案件的懲處體制已經形成了一個相對固定模式：中紀委是第一道“關口”，負責直接查辦案件，中紀委在辦案時，可以抽調省級紀委人員聯合辦案。中紀委查處後，一般先給腐敗官員黨紀、政紀處分，構成犯罪的，移交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為了防止干擾，實施了異地偵查和異地審判。腐敗高官無論地處何方，在哪里判決，最後都要集中起來到北京的秦城監獄服刑。將所有省部級腐敗官員“集中到秦城監獄執行刑罰”，雖沒有明文規定，但已經形成慣例，具有制度性效力，甚至准法律上的效力，而且執行很到位。這些官員們都知道，不是誰都可以到秦城監獄去服刑的，一般人根本進不了秦城監獄這樣的高規格監獄，這也許是中共高官們最後可以享受的“特權”。

## 第三節 中共高級腐敗官員

### 一. 陳希同

陳希同是繼“四人幫”之後被關押在秦城監獄裏中共最高級別的官員之一。他曾歷任北京市長、中共北京市委書記、國務委員和中央政治局委員。1998年2月27日，中共以涉嫌侵吞貴重物品、腐化墮落、牟取非法利益、嚴重失職等罪名將陳希同逮捕。1998年7月31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貪污罪及怠忽職守罪判處陳希同有期徒刑16年。



陳希同

法庭上的陳希同

陳希同於 1990 年代初起被視為北京幫派的實權人物，1989 年“六四”事件期間，擔任北京市市長的陳希同曾與學生對話，在對話中他對於呼籲中共反腐敗的學生們表示，自己的子女是普通工人，自己除工資外沒有任何收入，意在表明自己的清廉。

“六四”後，陳希同自視黨內資歷比後來居上的江澤民高，因此不買江澤民的帳。江澤民來自上海，陳的北京幫派跟江的上海幫派矛盾很大，當時這兩個政治派系的鬥爭連北京的普通市民都知曉幾分。

1995 年 4 月 27 日，新華社發佈一條令人震驚的消息，稱北京市常務副市長王寶森懼於反腐敗威力自斃身亡。中央政治局委員、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引咎辭職。王寶森開槍自殺之前，中紀委就已經秘密偵查陳希同的腐敗問題。1998 年羅列出陳希同貪污受賄及怠忽職守等多宗罪狀。但許多媒體都表示，借反腐敗的名義除掉自己的政治對手是中共近些年來常用的手法，陳希同不過是被江澤民打擊的異己對象而已。具體來說，起訴書稱“陳希同在擔任北京市長與市委書記期間收受國外貴重禮品手錶、水筆、相機共 22 件，合人民幣 55 萬餘元”的情況在中共高官中非常普遍，幾乎不能算受賄，如果以此作為受賄標準，那麼高官無一沒有受賄行為，而且比陳希同嚴重者比比皆是，所以據此判決顯然是避重就輕。而對陳的“怠忽職守”的罪名，也是文不對題，起訴書所列“怠忽職守”罪狀，指陳在市長任內於懷柔縣修建兩個豪華別墅，建築費 3500 餘萬元，管理費 240 餘萬元，並揮霍公款 100 多萬元。這樣嚴重的腐敗行為，竟然被視為是“怠忽職守”，說明中共高層既要為了扳倒陳希同而治其罪，又要避免牽扯面過大而重罪輕判。另一方面，以陳希同的罪行來看，法院判處太輕。普通公民貪污受賄幾十萬以上處以無期徒刑者隨處可見，而陳希同的貪污犯罪手段、貪污金額及社會危害性，已遠遠超過刑法“情節特別嚴重”，應依據法律判處死刑。這顯示了

在法律面前高官與百姓不平等，至今還在實行“刑不上大夫”，也使人民對中共反腐敗喪失信心。<sup>269</sup>

陳希同在 1995 年因王寶森事件引咎辭職不久，即被開除黨籍，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中紀委將其監禁在北戴河，後轉往內蒙古呼和浩特監獄，再轉至北京良鄉，正式宣判後被送入秦城監獄服刑。

作為中共黨內高官，獲罪後的陳希同在秦城監獄依然可以享受其他人所不能享受到的待遇。他除了一日三餐都能有好吃的之外，還可以讀書讀報、看電視，能在自己的小花園裏面栽花種草，怡然自樂，甚至和秦城監獄的工作人員一起打球、下棋。逢年過節，自己的一些親戚也能去看他。不過，有時候因為自己的要求被看管人員拒絕，陳希同會大吼大叫，稱自己是“北京的大貪污犯老陳”。

2004 年，陳希同曾因健康問題被緊急送往北京復興醫院救治。這次突然發病後，陳希同向相關部門領導寫信，以“心跳異常、心血管供血不足等老年疾病”為由，要求保外就醫。後經協調，自 2006 年 8 月下旬起，陳希同獲得有條件的保外就醫。

從 2008 年開始，陳希同病情趨重，就不再見外人了，主要在家養病，有時會到醫院就醫。但據說，陳希同在住院單上用的是化名。

2009 年 4 月中旬，79 歲的陳希同住進了北京醫院高幹病房，院方已多次發出病危通知。陳希同現在是直腸癌晚期，還有併發的心臟病，基本只能依靠藥物維持生命。<sup>270</sup>

## 二. 陳良宇

<sup>269</sup> “審判陳希同有感”，《爭鳴》，1998 年 9 月號。

<sup>270</sup> 以上五段摘自鳳凰週刊，“從江青到陳良宇：揭秘高官服刑地秦城監獄”

[http://news.ifeng.com/history/zongguoxiandaishi/200912/1231\\_7179\\_1494018\\_2.shtml](http://news.ifeng.com/history/zongguoxiandaishi/200912/1231_7179_1494018_2.shtml)。引用：2010 年 3 月 19 日。

陳良宇是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上海市長，市委書記，是繼江澤民和黃菊之後上海幫派的核心人物。2006年9月24日因受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違規使用社保資金一案牽連，被免去上海市委書記、常委、委員職務，停止其擔任的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委員職務。2007年7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開除了陳良宇的黨籍和公職。2008年4月11日，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受賄和濫用職權兩項罪名，判處陳良宇有期徒刑18年，並處沒收個人資產人民幣30萬元。根據檢方的指控，陳良宇所犯受賄罪，主要是利用職權為他人在專案審批、資金安排、招商合作、土地規劃、職務升遷等方面提供幫助，由其本人或通過家人收受財物，總計折合人民幣239萬余元。

陳良宇是繼原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後第二位因腐敗犯罪被司法審判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與陳希同案件類似的是，中紀委在調查陳良宇之前，也是先從查處陳的秘書入手的。2006年8月，陳良宇的前任秘書秦裕，在出任寶山區區委副書記兼區長僅一個月不到的時候被中紀委秘密扣查，理由是涉嫌原上海市勞動與社會保障局局長祝均一受賄挪用社保基金一案。陳良宇最終被檢方指控的兩項濫用職權罪行，均與秦裕和祝均一的案件直接關聯。

陳良宇的案件，既不是由陳所在地上海的法院審理，也不是由中紀委所在地的北京法院審理，而是由天津市法院來審理的。他的秘書秦裕的案件，則是由長春市法院來審理的。

中共對腐敗高官的異地審理方式，是在2001年年底以後開始實施的。在此之前，許多高官腐敗案件都是在犯罪地（或犯罪人居住地）審判。2001年前後，中紀委在查處中共高官時發現，省部級腐敗官員在地方盤踞多年，影響力非常大，且地方權力盤根錯節，形成巨大的關係網，許多官員，包括法院院長都有可能

秦城監獄

中共高級腐敗官員

是腐敗高官提拔起來的，令中央無法管理和控制。而司法機關受制於地方黨、政和人大系統，根本無法開展反腐敗的調查工作。異地審判或許可以排除權力干擾，排除法院和審判人員與被告人之間的利害關係，同時，也便於讓最高層的中央領導直接處理高官的腐敗案件。自此以後，90%以上的高官腐敗案件開始實行異地審判。



陳良宇



法庭上的陳良宇<sup>271</sup>

陳良宇案件被外界普遍認為是中共高層內鬥的結果。《蘋果日報》分析道：“政治問題以經濟罪名或生活作風罪名來解決，是中共權力鬥爭常用的手段，自毛澤東以來，屢見不鮮。10年前的陳希同和10年後的陳良宇無不如此。陳良宇的判決乃中央權力鬥爭後交換條件的結果。陳良宇由於控罪輕，刑罰自然亦判得輕，這背後是否有政治因素不得而知，但法院將陳良宇涉及社保金的罪名只歸入濫用職權罪內，這與社會外界一直的認知有明顯落差。反觀陳的前秘書秦裕，卻因涉及社保案受賄682萬（主要由其位於上海市區的三套商品房折現而來）而被吉林省長春市

<sup>271</sup> 圖片來源：中央電視臺資料圖片。

中級人民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此外，祝均一也因受賄、挪用公款以及濫用職權三宗罪名，被長春市中級法院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8年。這二人的刑期都長於陳良宇，這讓人無法清楚到底誰是社保案的主犯。<sup>272</sup>

陳良宇在秦城監獄的編號為0702，牢房是接近20平方米的套間。監室設有三道崗哨，有一個獨立分隊負責貼身看守他。除了沒有自由，他可以看報紙，看內容受限的電視，還可讀書、寫材料。服刑期間，陳良宇可以不著囚服。他平時可在有規律的生活中打發時間。比如，在每天9點到10點的單獨放風時間，陳良宇一般會從監室門口開始打太極拳，打到放風地的門口再回去，或者散步。但他到哪兒，兩名看守就跟到哪兒。

另據《鳳凰週刊》報導稱，“服刑後，陳良宇曾提出用個人的資金改善伙食，並開列所需食品，如紅酒、桃仁等，但遭到拒絕。”據陳良宇的辯護律師高子程透露，他曾於2009年上半年隨其家屬探視過陳良宇。他說，63歲的陳良宇現在兩鬢斑白，但精神狀態比被“雙規”時要好很多。<sup>273</sup>

### 三. 成克傑

成克傑是廣西壯族人，曾任中共第十四屆中央委員，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原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成克傑生前盤踞廣西多年，權力巨大，號稱“廣西王”。2000年7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確認成克傑受賄4000餘萬元，

<sup>272</sup> “陳良宇獲罪是政治鬥爭的結果”

[http://www.rfi.fr/actucn/articles/100/article\\_6893.asp](http://www.rfi.fr/actucn/articles/100/article_6893.asp)。引用：2010年3月22日。

<sup>273</sup> 摘自鳳凰週刊，“從江青到陳良宇：揭秘高官服刑地秦城監獄”

[http://news.ifeng.com/history/zongguoxiandaishi/200912/1231\\_7179\\_1494018\\_2.shtml](http://news.ifeng.com/history/zongguoxiandaishi/200912/1231_7179_1494018_2.shtml)。引用：2010年3月19日。

以受賄罪做出一審判決成克傑死刑，沒收個人全部財產。但事前認罪態度非常好的成克傑卻當庭翻供。成克傑在法庭的最後陳述階段說：“起訴書認定我的一些行為是受賄犯罪，太牽強了，我難以接受，是根據主觀判斷下的結論”。<sup>274</sup> 聲稱自己事先根本沒有想到會被判處極刑的成克傑立即申請上訴。8月22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其上訴。2000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了對成克傑執行死刑的裁決。9月14日，成克傑被執行注射死刑。成克傑是中共建制以來因受賄犯罪而被處以極刑的職務最高的領導幹部，也是在秦城監獄內被第一個執行死刑的犯人。



成克傑（資料圖片）

成克傑被捕後關押在秦城監獄。他的監室條件很好，面積有30平方公尺，鋪有地毯，空調等設施一應俱全，伙食也屬“特供”，總之，入監後仍然享受高級領導待遇。審訊成克傑的工作也都是秦城監獄內完成的。被提審時，成克傑面龐紅潤，神態度

<sup>274</sup> 參見“成克傑翻供及執行注射死刑內幕”。《法律與生活》雜誌。2002年第12期。

謙和，頭髮染得烏黑並且梳理得整齊規矩，那時候他一定想不到自己會被判處死刑。

9月14日晨，西裝革履的成克傑被帶到秦城行刑室門口。他望了一眼行刑室，沒有說話，回過身來，與執行死刑的法警、醫生和監督執行死刑的人員一一握手。隨後，成克傑在行刑室內被注射死刑。<sup>275</sup>雖然中共探討注射死刑改革已經多年，但受種種條件限制，只在專門關押犯罪高官的秦城監獄設立了注射死刑執行室。成克傑是第一例被實施注射死刑的犯人。從死刑的執行來看，中共高官“享受”的待遇也與一般罪犯有著本質的區別。

## 四. 李紀周

1999年10月，原公安部副部長、全國“打擊走私”領導小組副組長李紀周，因涉嫌受賄和徇私枉法被正式逮捕，2000年9月14日被立案審查。北京市中級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稱李紀周自1995年以來利用職權，在沿海省份同當地公安、邊檢和海關一些官員串通，縱容包庇走私從中撈取好處。李紀周還涉及名噪一時的“遠華走私案”、“湛江走私案”和廣西邊境走私等大案，受賄金額逾千萬元。2001年10月22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受賄罪、怠忽職守罪數罪並罰，判處李紀周死刑，緩期二年執行，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李的妻子程辛聯也因介紹賄賂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二年零六個月。李紀周不服判決，提出上訴。2003年李紀周從原來的死刑緩期兩年，被改判為無期徒刑。

李紀周是副總監級警銜的高級警官，同一級別的警官當時在中國僅10人左右。李紀周也因此成為秦城監獄關押和被定罪的中共最高級別的執法者。

<sup>275</sup> 參見“成克傑翻供及執行注射死刑內幕”。《法律與生活》雜誌。2002年第12期。



李紀周

李紀周的案子，牽涉的面非常廣。單說此案涉及的一個廈門“遠華走私案”，中央就幾乎動用了約 3000 名辦案人員的力量來偵查、拘押、審理。所謂的“首犯”、廈門遠華集團董事長賴昌星，走私各類貨品及逃稅金額高達 800 億元人民幣，接受其受賄的各級黨政軍警官員從中央到福建省、廈門、漳州、泉州等地方 200 多人，包括李紀周、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局長許甘露、已故中共元老姬鵬飛之子、原解放軍總參情報部部長姬勝德、廈門市委副書記劉豐、張宗緒、副市長趙克明、藍甫、蘇水利、廈門海關關長楊前線、廈門國安局長陳耀慶、港務局長黃和榮、共青團福建省委書記詹少敏、福建省公安廳副廳長兼福州市公安局長莊如順、福建省委統戰部處長林棋華、福州海關副關長陳能庚、福清海關關長鄭平、馬尾海關關長林永秀，可見福建的腐敗問題不是一點點，而是一大片。“遠華走私案”中，被撤職、查辦、逮捕、判刑的涉案官員近千人，其中有省、部級官員多人，21 人被判死刑，而且有 8 個已經執行了槍決。

李紀周被關押在秦城監獄。從被監禁到一審宣判，在前後將近三年的時間裏，李紀周曾多次試圖自殺，直到 2000 年 10 月，他才平靜地接受了現實。<sup>276</sup>在服刑期間，李紀周由於遵守監獄規定，且監獄認為他有悔改表現，2006 年 4 月，經北京人民法院裁決，李紀周被減刑為有期徒刑 18 年。

## 五. 鄭筱萸

鄭筱萸是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曾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併入選首屆全國醫藥行業優秀企業家。2001 年至 2003 年，鄭筱萸在先後擔任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期間，主持全國範圍統一換發藥品生產文號專項工作。北京市第一中級法院稱，經抽查發現，這段時間，許多不應換發文號或應予撤銷批准文號的藥品獲得了文號，其中六種藥品是假藥。2006 年齊齊哈爾第二制藥有限公司生產的假藥“亮菌甲素注射液”以及安徽華源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不良產品“欣弗注射液”導致十人死亡，多名病人出現腎功能衰竭。法院認定鄭筱萸在 1997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其間，接受請托，為八家制藥企業在藥品、醫療器械的審批等方面謀取利益，先後多次直接或通過其妻、子非法收受上述單位負責人給予的款物共計折合人民幣 649 萬餘元。<sup>277</sup>

2006 年 12 月 22 日鄭筱萸被監禁。2007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公開開庭審理鄭筱萸涉一案，5 月 29 日作出一審判決，認定鄭筱萸犯受賄罪和怠忽職守罪，決定執行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宣判後，鄭筱萸提

<sup>276</sup> “李紀週一審如何逃脫一死？”《中國新聞週刊》，章敬平。2001 年第 43 期。

<sup>277</sup>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29 日一審判處鄭筱萸死刑”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24405.html>。引用：2010 年 3 月 27 日。

秦城監獄

中共高級腐敗官員

出上訴。6月18日，此案二審在北京高院開庭。僅四天後，二審裁定，駁回鄭筱萸上訴，維持原判，最高法院亦核准其死刑。



鄭筱萸

鄭筱萸被捕之前，正是中國大陸假藥、劣藥盛行，不斷有無辜百姓服藥喪命、民怨沸騰的時期。不僅如此，出口到國外的劣質食品和藥品也導致國外動物喪生，國際社會公開譴責中國假藥、毒食品危害世界人民的安全。這種強大的輿論壓力讓中共抬不起頭來，有評論認為：“處理鄭筱萸，是為平息國際譴責聲浪、緩解民憤和執政危機而進行的一次宣傳行動。中國一位著名的經濟學家表示，鄭筱萸貪污 600 多萬，雖然錢的數目不是貪官中最多的，但由於他瀆職批了很多假藥，所以危害性特別大。不過有很多貪污上千萬、上億的，卻很少判死刑的。檢舉鄭筱萸的一個人，跟他們爭了 10 幾年而一直被他打壓，弄得非常悲慘，實際上中國人對於反貪汙是立了功的，可是共產黨對於這樣的人

秦城監獄

中共高級腐敗官員

並不鼓勵。這再次證明，共產黨的反貪汙是壟斷的，別人不能反，只有他能反。他想反誰就反誰，他想不反誰就不反誰。”<sup>278</sup>

2007年7月10日上午，關押於秦城監獄的鄭筱萸被提出監室，接受刑前的驗明正身。當天一早從市區趕來的北京市一中院的執行法官，向鄭筱萸宣讀了最高法院的死刑核准裁定和執行死刑命令。其後，鄭筱萸用大約半個小時的時間，為親屬立下遺囑。鄭筱萸獲准同妻子見了最後一面，隨後他被以注射死刑的方式結束了生命。12時許，中共喉舌新華社發表簡要新聞通報，向世界宣告對鄭筱萸的處置。鄭筱萸是因腐敗犯罪被判處死刑的第四位中共副部級以上官員。此前三人，分別是江西省原副省長胡長清、全國人大常委會原副委員長成克傑、安徽省原副省長王懷忠。

<sup>278</sup> “鄭筱萸被判死刑——政治輿論秀”。

<http://www.epochtimes.com/gb/7/5/31/n1727942.htm>。2010年4月23日。

## 第四節 以言治罪與因言獲罪

1989 年“六四”天安門事件被武力鎮壓後，中共高層在內部達成了共識，即把“穩定”作為壓倒一切的政治目標，同時，繼續發展經濟。鄧小平在 1992 年南下巡視，推動了廣東沿海地區的經濟大跨步。中共的新共識為後續中國經濟發展製造了動力，同時也讓中共在政治上更加趨向保守。

伴隨著經濟高速發展和龐大物質利益的刺激，政治體制的根本矛盾逐漸暴露出來，大量的社會問題不斷湧現：國企工人下崗、農民圈地強拆、公安野蠻執法、法院草菅人命、城鄉貧富分化加劇、官民衝突升級、官員腐敗墮落……群體性反抗性事件時有發生。對此，中共採用一貫的打壓方式，阻止和封鎖資訊傳播。1994年，中國全功能接入互聯網，成為全球連接互聯網的第 77 個國家，至此，電腦網路成為一種新型的資訊傳播工具，線民可以直接通過互聯網在網路和電子刊物上發文批評時政、在網路上傳播反對中共的言論、通過郵件等方式建立反對中共的組織等。隨著網路的迅速普及，中共的言論管制出現了一道缺口。從 2000 年開始，中共開始花費巨大的成本制定了越來越嚴格的網絡管制條例，封網的技術也不斷完善。2004 年前後，中共在電視、報紙、書刊雜誌、影視作品、廣播、網路方面進行全方位的管制，通過設置防火牆等方式遮罩、封鎖網絡，通過購買、清洗、控制股份、審查、停刊等手段，有效地達到操控媒體言論的目的。中共也依然沿襲“以言治罪”的刑罰手段，對違反者嚴厲治罪。這裏僅舉幾例。

2001年3月，中共北京市國家安全局秘密拘捕楊子立、張宏海、靳海科和徐偉四位年輕人。同年4月，中共以涉嫌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將這四人正式逮捕。這四位年輕人組建了“新青年學會”，經常聚會探討時政，考察農民生活並撰文在互聯網上發表文章，這些行為被中國視為犯罪。2003年5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三次開庭，楊子立等四人分別獲8年、8年、10年和10年有期徒刑。這四人僅僅因為成立了一個學會就被捕，竟獲如此之重刑，令人震驚。

2009年，楊子立和張宏海刑滿釋放，但依然被剝奪政治權利，沒有言論自由。靳海科和徐偉還在獄中。靳海科因經受了一次不成功的闌尾炎手術，已腹瀉兩年多，至今還躺在監獄的醫院裏。徐偉在被犯人毆打後被鑒定為精神病，轉移到專門關押病犯的延慶監獄。<sup>279</sup>

2002年9月1日，中共北京市國家安全局秘密拘留北京的王小寧。王小寧曾於2001年5月在中國加入中國社會民主黨，後擔任中國社會民主黨理論研究室主任。2002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秘密判處王小寧有期徒刑10年，罪名是：王小寧與境外敵對組織頭目中國社會民主黨主席劉國凱密切聯繫，而境外的“中國社會民主黨為敵對組織，該組織頭目為敵對分子”。

2005年，陝西記者兼作家、詩人師濤因向海外媒體《民主論壇》等電子期刊撰稿併發布中宣部的一些資訊，被中共控以“非法向境外提供國家機密”，判處10年有期徒刑。

2008年1月1日，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鄒書林在內部通風會上宣佈封殺幾部書籍：章詒和的《伶人往事》，曉劍的《滄桑》（上海文藝出版社2006年版），朱凌的《我反對：一個人大代表的參政傳奇》（海南出版社2006年版），國亞的《一個普通

<sup>279</sup> “從優秀共產黨員到反革命囚徒”，楊子立。《觀察》2009年第6期。

中國人的家族史》（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5年版），袁鷹的《風雲側記——我在人民日報副刊的歲月》（中國檔案出版社2006年版），曠晨編輯的《年代懷舊叢書》（分別是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6年版和廣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胡發雲的《如焉》（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06年版），朱華祥的《新聞界》（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6年版）。

2008年3月14日，西藏首府拉薩發生了一系列藏民喇嘛為爭取權力而上街示威遊行的抗議活動，與此同時，中國其他地區也發生了藏人示威活動，中共對此採取了武力鎮壓。中共指出：“這是一場反對分裂，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的鬥爭，是一起由達賴喇嘛為首的境內外‘藏獨分裂勢力’策劃煽動的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事件。隨後，中共將所有關於此次事件的視頻、圖片和質疑的新聞全部關閉和切斷<sup>280</sup>。



2008年3月14日“拉薩暴力事件”中被武力驅趕的喇嘛<sup>281</sup>

<sup>280</sup> 參看：<http://www.todayonhistory.com/3/14/XiCangLaSaFaSheng-314-DaZaQiangShaoShiJian.html>。引用：2010年4月11日。

<sup>281</sup> 圖片來源：[chinadigitaltimes.net/china/tibet-riots/](http://chinadigitaltimes.net/china/tibet-riots/) 2008年3月14日拉薩事件。引用：2010年4月17日。



2008年3月14日“拉薩暴力事件”後喇嘛向記者哭訴<sup>282</sup>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地區發生大地震，地震發生後，中共通過網路控制地震災害資訊的發佈，減少災害的負面報導。對於地震中死去的學生人數，至今未能公佈正確數字，中共並禁止學生家屬和相關人士深入調查死亡人數，禁止線民在網路上發佈相關資訊及調查報告，甚至哀悼活動。

2009年2月，四川作家譚作人起草題為《5.12學生檔案》的倡議書，呼籲民間對四川汶川大地震遇難學生校舍工程品質進行調查。2009年3月28日，成都市公安局以譚作人曾經公開發表關於“六四”事件的文章為罪名將其拘捕，2010年2月9日，譚作人被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剝奪政治權利3年。

2009年7月5日，新疆烏魯木齊發生暴力事件，起因是在廣東韶關一家港資工廠工作的維族工人被懷疑強姦漢族女工，導致漢族和維族之間工人爭鬥，結果兩名維族人被打死，100多人受

<sup>282</sup> March 27, 2008 (Photo: by Andy Wong). [www.uprisingarchive.org/lhasamt.html](http://www.uprisingarchive.org/lhasamt.html).  
引用: 2010年4月17日。

傷。此事件發生後，中共指示將網路中涉及到此的資訊遮罩。此後烏魯木齊的新疆維族人開始抗議示威，繼而發生大規模的暴力事件。事情發生後，中共認為：“烏魯木齊打砸搶燒事件是一起典型的境外指揮、境內行動，有預謀、有計畫、有組織的打砸搶事件，是以熱比婭為首的境外‘疆獨’組織‘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指揮煽動的。”<sup>283</sup>隨後，中共將佔據中國六分之一國土面積的新疆地區全面斷網，長達數月。

2002年11月，北京市國家安全局將一位年輕的女大學生劉荻逮捕，劉荻被捕時21歲，正在北京師範大學心理系讀四年級。她以“不鏽鋼老鼠”的筆名在網路上發表一系列抨擊中國時政的文章，被中共定為“顛覆國家政權罪”，劉荻在沒有受到正式起訴的情況下被拘禁於秦城監獄達一年之久。劉荻被捕後，其家屬一直沒有獲得相應的法定手續，例如拘留證、逮捕令、羈押地點等基本的辦案文書，劉荻的父母初期完全不知女兒的下落。劉荻被捕後，網路一片聲討之聲，國內外要求釋放她的呼聲很高。一年後，北京市檢查機關以“罪行輕微，不予起訴”為由將劉荻釋放。

劉荻表示，她在秦城監獄裏受到的待遇還是可以的，管理也是比較人性化的，管教人員對她不錯。但她也聽說一審常有打人的情況。她表示，坐牢並未改變自己的觀點，但是希望自己能更成熟。她也依然希望政府尊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與劉荻幾乎在同一時間被秘密抓捕的還有網路活躍人士、遼寧省詩人姜立軍，姜立軍被抓的第二天即被國家安全局直接押解北京關入秦城監獄。姜立軍的妻子閔麗娜在姜立軍被抓4個多月後依然無法從中國安全局或公安局得到丈夫被關押地點的準確

<sup>283</sup> 參見：<http://gb.cri.cn/27824/2009/07/06/Zt1965s2554780.htm>。引用：2010年4月16日。

消息，更沒被告知姜立軍被抓的原因，公安部門也沒有履行相關的法律手續。閔麗娜經過多方尋找和漫長的等待，終於在2003年3月25日得到北京公安局的口頭通知，姜立軍已經於2002年12月被正式逮捕，罪名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姜立軍的主要罪狀是與互聯網站“民主與自由”的版主李毅兵和劉荻等準備組建一個中國自由民主黨，並且起草了一個黨章。姜立軍還與190多名中國異見人士連署致信中共十六大，要求中國當局重新評價“六四”的民主運動、釋放政治犯、推行政治改革，恢復前中共總書記趙紫陽的人身自由。2003年11月28日北京二中院判處姜立軍4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1年。2004年3月18日姜立軍被轉到北京天河監獄服刑。2004年4月20日被轉至遼寧錦州南山監獄。2006年11月5日刑滿出獄。

出獄後，姜立軍寫了一篇關於秦城監獄的回憶。記載如下：“這是2003年秦城監獄204監區（當時的北京市第一看守所）的除夕之夜。牢房裏異乎尋常的寂靜。寂靜，寂靜，寂靜，比死亡更寂靜！

大約是晚上九點，“勞動號”推著飯車送餃子來了，每人一小盆，大約20幾個餃子，還有餘熱。沒有人說話，只是默默地吃，還有人往盆裏倒醬油，很多人都是蘸著眼淚和醬油吃下去的，我相信這頓餃子有足夠鹹。我也是，我是把餃子使勁噎下去的。

幾分鐘後，牢房裏又歸於寂靜。我看見，很多人的碗裏都剩了餃子，有多有少，最多的剩下一半，這在平常，再有兩盆也會吃得滴水不剩。

我相信，就在剛才吃餃子的時刻，這裏的每一個人都會想起自己的家，家中的爺爺奶奶、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兄弟姐妹，想起每年的除夕之夜與家人團聚的情景；我相信，即使從前是再不孝敬的兒子，也會於此時此刻在心中呼喚自己的親爹親

娘！年三十的餃子，對每一位中國人來說，都是最重要的一頓飯！

為了打破寂靜，我從鋪板上站起來，喊了一嗓子：“什麼情況？”

“一切正常。”有人回答。

我說：“大夥看看電視，打打牌吧，要不就講點兒笑話，黃的也行。”

接下來的氣氛稍微好了一點，有人組織一個牌局，更多人都在看晚會。

記得那場晚會裏有個家庭合唱《讓愛住我家》，是兩個大人和一個小女孩兒的表演，這首歌的歌詞現在一句也沒記住，但這首歌的名字卻至今震撼我的心靈。是啊，什麼時候，愛能常住我們自己的小家，也能常住中國這個大家啊？我想起了馬丁·路德金那個美麗的夢。

牆裏和牆外，是兩個不同的世界。大牆外面也許不是完美的天堂，但大牆之內絕對是個黑暗的地獄！”<sup>284</sup>

1989年“六四”以後，因言獲罪的政治犯數不勝數，如劉賢斌、王炳章、陳衛、胡石根、秦永敏、查建國、孔佑平、姚福信、何德普、陳光誠、康玉春、王勝利、王國齊、寧先華、吳義龍、楊天水、朱虞夫、呂耿松、嚴正學、鄭貽春、力虹、張林、王森、楊春林、黃金秋、陶海東、許萬平、陳樹慶、劉京生、李智、歐陽懿、陶海東、楊茂東、胡佳等。其中，劉賢斌、胡石根、康玉春、王國齊、王勝利等都被關過秦城監獄。

<sup>284</sup> 摘自“獄中過年”，董立軍。轉自《民主中國》。

[http://boxun.com/hero/200802/daizheliaoakoshanbu/8\\_1.shtml](http://boxun.com/hero/200802/daizheliaoakoshanbu/8_1.shtml)。引用：2010年4月12日。

## 附錄：近 20 年被關押於秦城監獄的中共部分高級腐敗官員名單<sup>285</sup>

- 陳希同：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北京市委書記，1998 年 7 月以貪污罪怠忽職守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 陳良宇：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上海市委書記，2008 年 4 月以受賄罪、濫用職權被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 成克傑：原全國人大副委員長，2000 年 7 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死刑，9 月在秦城監獄被執行注射死刑。
- 田鳳山：原國土資源部長，2005 年 12 月因受賄罪被判處無期徒刑。
- 陳同海：原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 年 7 月被以受賄罪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 劉方仁：原貴州省委書記，2004 年 6 月以受賄罪被判處無期徒刑。
- 張國光：原湖北省省長，2004 年 12 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 李嘉廷：原雲南省省長，2003 年 7 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 韓桂芝：原黑龍江省政協主席，2005 年 12 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 陳紹基：原廣東省政協主席、省委副書記，2010 年 7 月以受賄罪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 李紀周：原公安部副部長，2001 年 10 月以受賄罪、玩忽職守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 鄭光迪：原交通部副部長、中央候補委員，2002 年 9 月以受

<sup>285</sup>附錄名單按照職務高低排序。

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朱小華：原光大公司董事長，2002 年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厲建中：原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第八任院長。2006 年 3 月因犯貪污、受賄、挪用公款罪被判處無期徒刑。

張恩照：原中國建設銀行行長、中紀委委員，2006 年 11 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邱曉華：原國家統計局局長，2007 年 1 月以重婚罪被判刑。2007 年 2 月—2008 年 2 月在秦城監獄服刑。後釋放。

鄭筱萸：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2007 年 7 月因受賄、怠忽職守罪被判處死刑，關押於秦城監獄，同年 7 月 10 日被執行死刑。

王 益：原國家開發銀行原副行長、證監會副主席，2009 年 1 月被捕。2010 年 3 月 30 日，以受賄罪接受法院審判，尚未判刑。現關押於秦城監獄。

鐵 英：原北京市人大副主任，1997 年 8 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黃紀誠：原北京市政協副主席，1997 年 8 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徐炳松：原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副主席，先關押於秦城監獄，後轉回南寧看守。1999 年 8 月以受賄罪被判處無期徒刑。

孟慶平：原湖北省副省長，1999 年 12 月因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胡長清：原江西省副省長，2000 年 2 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死刑，被關押於秦城監獄。同年 3 月 8 日，在南昌市北郊刑場被槍決。

王懷忠：原安徽省副省長，2003 年 12 月以受賄罪、巨額財

- 產來源不明罪被判處死刑。先關押於秦城監獄，  
2004年2月12日在濟南庭審後，被立即執行死刑。
- 石兆彬：原福建省委副書記、中央候補委員，2002年3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3年。現保外就醫。
- 劉知炳：原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常委、政府常務副主席，2002年6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
- 麥崇楷：原廣東省高法院長，2003年12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
- 潘廣田：原山東省政協副主席，2004年4月以受賄罪被判處無期徒刑。
- 吳振漢：原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黨組書記，2006年12月6月因受賄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 劉志華：原北京市副市長，2006年6月因生活腐化墮落被撤職立案審查。2009年1月終審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先後被關押於衡水看守所、秦城監獄。
- 張宗海：原重慶市委常委、宣傳部長，2005年5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
- 王昭耀：原安徽省委副書記，2005年9月因涉嫌犯罪被撤職，2007年1月以受賄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一審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 徐國健：原江蘇省委常委、組織部長，2006年1月24日，因受賄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被關押於廈門看守所，後轉至秦城監獄。
- 丁鑫發：原江西省檢察院檢察長，2006年1月以受賄罪、挪用公款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7年。
- 何閩旭：原安徽省副省長，2006年6月因涉嫌腐敗被監禁，2007年12月以受賄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 李達昌：原四川省副省長，2003年退休後擔任西南財大教授、

博士生導師。2006 年 4 月以濫用職權罪一審被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王有傑：原河南省人大副主任，2007 年 1 月以受賄、巨額財產來源不明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被關押於秦城監獄，後換押湖北沙洋縣廣華監獄。

龐家鈺：原陝西省政協副主席，2007 年 9 月因受賄罪、玩忽職守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李寶金：原天津市檢察院檢察長，2007 年 12 月以受賄罪和挪用公款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王武龍：原江蘇省人大副主任，2008 年 1 月 31 日因受賄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杜世成：原山東省委副書記、青島市委書記，2008 年 2 月以受賄罪判處無期徒刑。

黃松有：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長、二級大法官，2008 年 10 月被收審，2010 年 3 月以貪污、受賄罪被終審宣判為無期徒刑。

姬勝德：原總參謀部二部部長，少將，國務院副總理姬鵬飛之子。2001 年以受賄罪、貪污罪、挪用公款罪被判無期徒刑。

王守業：原海軍副司令員，中將，2006 年 4 月以貪污罪、挪用公款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 參考文獻

### 一. 書目及期刊雜誌

1. 《新中國 圖文讀本》P42。陳晉主編，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年3月版。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編《中國監獄史料彙編（下冊）》，群眾出版社，1988年版。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八條，1954年9月7日頒佈。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看守所條例》第二條，1990年3月17日頒佈。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第十五條，1994年12月29日頒佈
6. 《中國新聞週刊》2010年第12期，“何殿奎：親歷‘中國第一監獄’監管歲月”。
7. 《關於組織全國犯人勞動改造問題的決議》。中共中央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決議，1951年5月15日頒佈。
8. “秦城監獄中的女人們”，作者 劉瓊雄。《中國之春》，1999年第191期>
9. 馮基平與秦城監獄”，作者 於行前。《炎黃春秋》1997年12月號
10. 《王丹獄中回憶錄》第一章。觀海出版有限公司，香港，1997年出版。
11. 《秦城春秋》，第12頁，方舟著。觀海出版有限公司，香港，1997年10月版。
12. 《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第512頁。臺灣智庫股份公司，1995年中文版。
13.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M].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
14. 《新發現的毛澤東》，第240-241頁。王若水著。香港，明報出版社，2003年12月版。

15. 《毛澤東選集》第五卷，1977年4月版。
16. 《建國以來歷史政治運動事實》，1996年，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輯出版。
17. 《炎黃春秋》，2009年第2期。毛澤東發動整風運動的初衷，郭道暉。
18. 《鄧小平文選》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19. “饒漱石在秦城監獄”。《世紀》2010年第2期，何殿奎文，汪春耀整理。
20. “從一份被遺落的‘胡風事件’文檔看中國的政治文化”，作者謝泳。《黃河雜誌》2003年第1期。
21.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5冊第5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年2月，北京。
22. “胡風事件中幾組令人歎息不止的數字”，《炎黃春秋》，作者夏永安，2003年第3期。
23. 《往事如煙—胡風沉冤錄》，梅志著。1997年11月版，河南人民出版社。
24. 《潘漢年的情報生涯》，尹騏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25. 《三個紅色殉道者》，周宗奇著。溪流出版社，2005年版。
26. 《現場歷史——文化大革命紀事》，王力著。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
27. 參見“被囚秦城的反特專家”。《共鳴》1999年第6期。
28. 被黨蹂躪一生的女作家關露”，作者曹漢。載自金鐘主編《共產中國五十年》，開放雜誌社出版，1999年11月第2版。
29. 《秦城戰犯改造紀實》，邢克鑫著。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年1月版。
30. 《1965年後的彭德懷》，沈國凡著。當代中國出版社，2001年1月版。
31. 《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薄一波著，第873頁。人民出版社，1997年12月版。
32. “新中國五十五年統計資料彙編”，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年。
33. 《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上）第五版第12-13頁，楊繼繩著，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出版，2008年版。
34. 《關露啊關露》，丁言昭編選，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1月

35. “文革前後秦城監獄揭秘”，作者 王文正、沈國凡。《文史精華》，2006 年第 10 期。
36. 《王光美訪談錄》，黃崢著。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 年 1 月版。
37. 此为美国藏学家 Melvyn C. Goldstein 等执笔为平措旺杰而著的《一个西藏革命家》(A Tibetan Revolutionary: The Political Life and Times of Bapa Phuntso Wangye). 2004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38. 《我的一生——師哲自述》，師秋朗著。人民出版社，2001 年 7 月版。
39. “秘書張道一談彭真與毛澤東 1963 年後的關係”，作者李海文、王燕玲。《中華兒女》2001 年 9 月。
40. “馮基平與秦城監獄”，作者 於行前。《炎黃春秋》1997 年 12 月號。
41. 《現場歷史——文化大革命紀事》，第 14 頁。王力著。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 年版。
42. 《在如來佛掌中：張東蓀和他的時代》，戴晴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 年版。
43. “張東蓀一家的恐怖遭遇”，作者 王友琴。《新世紀》2003 年 7 月 12 日。
44. 《The Man Who Stayed Behind》，中文譯《我在毛澤東身邊的一萬個日子》，P227。李敦白等著。臺灣智庫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版。
45. 《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陳曉農著。陽光環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香港，2005 版。
46. “我父親陳伯達的最後八年”，作者 陳曉農。《讀書文摘》，2005 年 8 月號。
47. 參看《歲月艱難. 吳法憲回憶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 年 9 月版。
48. 《邱會作回憶錄》，邱會作著。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 年 1 月版。
49. 《李作鵬回憶錄》（下卷），李作鵬著。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 年 4 月版。

50. “華國鋒談粉碎‘四人幫’”，作者 張根生。《炎黃春秋》2004年第7期。
51. 參見《中共黨史研究》，2002年1期。
52. “將‘四人幫’押進秦城監獄之初”，《關東作家》，武健華著。
53. “我參與審訊‘四人幫’的一點回憶”，作者 姚倫。《百年潮》，2002年04期。
54. “秦城監獄裏最著名的女犯江青：喜怒無常的7604”，《環球人物》，作者 崔瑾月。2010年1月7日。
55. 《江青全傳》中文版，R.特裏爾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56. 《王芳回憶錄》，王芳著。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出版。
57. 《江青評傳》，苦多著。香港銀河出版社，香港，2005年1月版。
58. 葉永烈紀實文集第六卷，《姚文元傳》。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59. 《思念依然無盡——回憶父親胡耀邦》，滿妹著。北京出版社，2005年11月版。
60. “經濟改革是怎樣搞起來的——為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周年而作”。作者 田紀雲，《炎黃春秋》2007，第7期。
61. 摘自宗鳳鳴回憶錄《理想·信念·追求——我的人生回顧與反思兼和趙紫陽談話的一些回憶》，香港新風出版社，2004年5月版。
62. 《六四事件中的戒嚴部隊》，吳仁華著。香港出版。
63. “獨立政治反對派的正義道路”——我與王軍濤（續）。作者，陳子明。《北京之春》，2010年2月。
64. “把我打成‘六四黑手’的政治黑幕——二十年後談當局對八九的定性”（上），作者，陳子明。獨立中文筆會。
65. 參看“被遺忘的‘六四’暴徒”群體”，趙昕文集，2005年版。
66. “在寒夜裏敲響希望的鐘聲——我的一九八九”系列訪談。作者 焉然。《民主中國》。2009年4月27日。
67. “第三代領導集體的當務之急”。1989年6月16日，《鄧小平文選》第三卷。
68. “審判陳希同有感”，《爭鳴》，1998年9月號。

69. “成克傑翻供及執行注射死刑內幕”。《法律與生活》雜誌，2002年第12期。
70. 李紀週一審如何逃脫一死？”《中國新聞週刊》，作者 章敬平。2001年第43期。
71. “從優秀共產黨員到反革命囚徒”，作者 楊子立。《觀察》2009年第6期。

## 二、網路資料

1. “近代百年監獄制度全球化系列探考（拓展）”，作者 張晶。  
<http://blog.legaldaily.com/blog/html/29/2442029-2234.html>.
2. “秦城監獄的由來”，作者 姚倫。  
<http://www.mps.gov.cn/n16/n1327/n4834/n1452547/1467072.html>.
3. 《秦城紀事》（3），作者 陳子明。“中國人權雙週刊”，  
<http://biweekly.hrichina.org/article/152>.
4. 《秦城紀事》（2），作者 陳子明，“獨立中文筆會”。  
[http://www.chinesepen.org/Article/hyxz/200908/Article\\_e\\_20090821041415.shtml](http://www.chinesepen.org/Article/hyxz/200908/Article_e_20090821041415.shtml).
5. “秦城監獄‘6813’號犯人”，作者 穆欣。  
<http://www.oklink.net/a/0105/0520/056.html>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網站，  
[http://www.legalinfo.gov.cn/moj/jyglj/content/2005-10/17/content\\_206216.htm?node=337](http://www.legalinfo.gov.cn/moj/jyglj/content/2005-10/17/content_206216.htm?node=337).
7. 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916536.html>.
8. “暴風驟雨般的土地改革運動與戰時財政動員”，作者 李偉光。《學術中華·中國研究》。  
<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1294>.
9. 鎮反與肅反的歷史回眸”，作者 信力建。《觀察》網站。  
<http://www.cicus.org/info/artShow.asp?id=65429>.
10. 這些被鎮反的抗日將領包括曾憲成、周址、宋士臺、陳應龍等。  
<http://www.hoplite.cn/Templates/mct0060.html>
11. “開國功臣高崗、饒漱石被毛澤東整肅事件真相”，作者 邱國權。  
<http://www.fireofliberty.org/article/2089.asp>.

12. “中外書摘”，2010年第一期。作者尹家民。  
<http://zwsz.qikan.com/ArticleView.aspx?titleid=zwsz20100113>.
13. 杜聿明手跡。[http://www.shufa.com/sca\\_view.asp?id=46](http://www.shufa.com/sca_view.asp?id=46).
14. 文貫中：父親文強與國、共恩怨一世紀”。  
<http://club.kdnet.net/newbbs/dispbbs.asp?BoardID=64&ID=789882>.
15. 凤凰衛視，“冷暖人生”。  
<http://www.youtube.com/watch?v=wAdpV8J1vtA>.
16. 金源，  
<http://www.tianyabook.com/renwu2005/js/j/jinyuan/qyyg/035.html>.
17. 章立凡：文武二老——舒誼、文強印象。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86a263010008gf.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86a263010008gf.html)
18. “鮮为人知：大特务头子康生老婆的悲慘下场”  
[http://www.aboluowang.com/life/data/2009/0430/article\\_31499.html](http://www.aboluowang.com/life/data/2009/0430/article_31499.html).
19. 也談羅瑞卿事件。  
[http://www.60nd.net/Article\\_Show.asp?ArticleID=1228](http://www.60nd.net/Article_Show.asp?ArticleID=1228).
20. “秦城監獄‘6813’號犯人”，作者 穆欣。  
<http://www.oklink.net/a/0105/0520/056.htm>.
21. “嚴慰冰‘匿名信’事件始末”。人民網。  
<http://culture.people.com.cn/GB/40479/40482/4648299.html>.
22. 嚴打刑事政策及其實踐的歷史考察。作者 秦德良。  
<http://bbs.cenet.org.cn/html/board92531/topic103299.htm>.
23. 根據鳳凰衛視魯豫採訪陳綏圻的影像資料整理。  
<http://v.ifeng.com/his/200808/1cd18565-5de9-422c-b81a-a69b8a9ea9ea.shtml#15ele4a4-a922-4160-b19e-1d9ee685f05c>.
24. 以上幾段摘自“黃春光回憶”。  
[http://www.360doc.com/content/07/0929/08/43333\\_777852.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07/0929/08/43333_777852.shtml).
25. 凤凰博報：“張思之(下)：我為李作鵬辯護”。  
<http://blog.ifeng.com/article/641759.html>.
26. 老照片圖庫。[http://tuku.news.china.com/history/html/2009-03-18/120738\\_1080173.html](http://tuku.news.china.com/history/html/2009-03-18/120738_1080173.html).

27. “胡耀邦與西單民主牆”，作者 胡績偉。2001年4月4日。
28. [http://www.f1365.com/gb/package/bbs/topic.asp?TOPIC\\_ID=150043&FORUM\\_ID=47&CAT\\_ID=7](http://www.f1365.com/gb/package/bbs/topic.asp?TOPIC_ID=150043&FORUM_ID=47&CAT_ID=7).
29. 魏京生基金會。[WWW.weijingsheng.org](http://www.weijingsheng.org)
30. 北京東風電視機廠四車間工人吳向東的遺書。吳向東“六四”死於員警槍下。[skyrider2.spaces.live.com/?\\_c11\\_BlogPart\\_page](http://skyrider2.spaces.live.com/?_c11_BlogPart_page)
31. BBC 中文網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le/hi/newsid\\_8080000/newsid\\_8081300/8081373.shtml。](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le/hi/newsid_8080000/newsid_8081300/8081373.shtml。)
32. 美國之音中文網，“專訪鮑彤”2009年3月4日  
<http://www1.voanews.com/chinese/news/a-21-w2009-03-04-voa51-61261827.html。>
33. 胡平文庫 <http://www.huping.net/works/liberty/liberty-7-3.html。>
34. 吳學燦，“我在秦城監獄的苦難生活”，RFA 採訪報導，  
<http://www.rfa.org/mandarin/pinglun/wuxuecan-07312009174908.html。>
35. 安琪文集，“從秦城監獄到離國流放--專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吳學燦先生”，1996年11月，  
[http://www.boxun.com/hero/anqi/57\\_1.shtml。](http://www.boxun.com/hero/anqi/57_1.shtml。)
36. 华夏文摘 <http://www.cnd.org/HXWZExpress/02/06/020608-2.gb.html。>
37. 《有一些事情永遠歷歷在目》，江棋生著。  
[http://boxun.com/hero/200901/jqsheng/1\\_1.shtml。](http://boxun.com/hero/200901/jqsheng/1_1.shtml。)
38. 江棋生文集：我的心路歷程（三）
39. 《獄中回憶錄》（3）、（4）。  
[http://www.bullogger.com/blogs/wangdan/。](http://www.bullogger.com/blogs/wangdan/)
40. 廖亦武作品選編：六四畫家武文建。《獨立中文筆會》  
[http://www.boxun.com/hero/liaoyw/。](http://www.boxun.com/hero/liaoyw/)
41. 鄭義聲：二十年後的“六四暴徒”。  
<http://www.bullogger.com/blogs/hanqingyian/archives/283442.aspx。>
42. 華夏電子報，第 291 期  
<http://www.huaxiabao.org/article.asp?IssueId=291&ArtNb=4。>

43. 華夏電子報，第 291 期  
<http://www.huaxiabao.org/article.asp?IssueId=291&ArtNb=4>.
44. 孫立勇《走過冰山——一個中國良心犯的獄中回憶》。  
<http://www.64memo.com/disp.aspx?Id=16428&k=%E8%AF%B4%E8%AF%9D>.
45. 徐勤先的資料來源：  
<http://www.chinainperspective.org/ArtShow.aspx?AID=1503>
46. “最大的威脅不是社會動盪而是社會潰敗”，孫立平。  
<http://zh581.blog.sohu.com/148157929.html>.
47. 凤凰週刊，“從江青到陳良宇：揭秘高官服刑地秦城監獄”  
[http://news.ifeng.com/history/zhongguoxiandaishi/200912/1231\\_7179\\_1494018\\_2.shtml](http://news.ifeng.com/history/zhongguoxiandaishi/200912/1231_7179_1494018_2.shtml)
48. “懲處高官腐敗的‘中國模式’”。民主與法制網：  
[http://www.mzyfz.com/news/times/a/20071231/031936\\_2.shtml](http://www.mzyfz.com/news/times/a/20071231/031936_2.shtml).
49. “陳良宇获罪是政治斗争的结果”  
[http://www.rfi.fr/actucn/articles/100/article\\_6893.asp](http://www.rfi.fr/actucn/articles/100/article_6893.asp).
50.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29 日一審判處鄭筱萸死刑”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24405.html>.
51. “鄭筱萸被判死刑——政治輿論秀”。  
<http://www.epochtimes.com/gb/7/5/31/n1727942.html>.
52. 摘自“獄中過年”，作者 姜立軍。轉自《民主中國》。  
[http://boxun.com/hero/200802/daizheliaokaoshanbu/8\\_1.shtml](http://boxun.com/hero/200802/daizheliaokaoshanbu/8_1.shtml).

### 三. 勞改基金會檔案館資料庫

1. 中共中央文件，中發【1970】62號。見勞改基金會檔案館，017-393號檔案。“關於傳達陳伯達反黨問題的通知”。
2. 中共中央文件，中發【1972】25號。見勞改基金會檔案館，017-399號檔案。
3. “關於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罪證（材料之二）”。見勞改基金會檔案館，018 號檔案。
4. 劉賢斌判決書。見勞改基金會檔案館，【P】046 號檔案。
5. 張前進判決書。見勞改基金會檔案館，【P】047 號檔案。

## 後記

這本書很早，大約十多年前就籌備撰寫了，因為這樣一座由中國共產黨特別建立的政治監獄一直處於秘密狀態，但這座監獄的歷史實際上就是中國共產黨建立集權以來的歷史。勞改基金會內外一些人士一直給我很大的幫助，直到2010年，我才終於定稿。我特別感謝劉暢對本書做了補正和修改，并將其知識和見解都融入書中。

據我的瞭解，世界上還沒有一個國家設有這樣一座龐大的政治監獄，用以服務於這個專制政權的。

吳弘達

## 勞改基金會出版書目

### 《黑色文庫》系列

|                       |       |               |
|-----------------------|-------|---------------|
| 《鐵骨柔情》                | 2010年 | 查建國 著         |
| 《憶林昭》                 | 2009年 | 甘 純 著         |
| 《一生說真話》               | 2009年 | 江棋生 著         |
| 《一滴雪山之水》              | 2009年 | 崗拉嫫 著         |
| 《沉思錄》                 | 2009年 | 楊子立 著         |
| 《陽謀下的人生》              | 2008年 | 胡顯中 著         |
| 《夾邊溝慘案訪談錄》            | 2008年 | 趙 旭 著         |
| 《最後的地主》(上下冊)          | 2008年 | 廖亦武 著         |
| 《花旗夢別神州淚》             | 2007年 | 唐彼得 著         |
| 《燕園風雨鑄人生》             | 2007年 | 王書瑤 著         |
| 《從列寧格勒到新肇監獄》          | 2007年 | 張軼東 著         |
| 《中國巴士底》               | 2007年 | 李貴仁 著         |
| 《中國第一罪》               | 2006年 | 秦 耕 著         |
| 《記憶的聲音》               | 2006年 | 阿媽阿德 著/ 楊莉藜 譯 |
| 《赤海漂零記》               | 2006年 | 曾石榮 著         |
| 《中國冤案錄》第2卷 (2003-05)  | 2006年 | 廖亦武 著         |
| 《夢斷未名湖》               | 2005年 | 陳奉孝 著         |
| 《我和我的三個半奴隸》           | 2005年 | 閔和順 著         |
| 《中國冤案錄》第1卷 (2001-03)  | 2005年 | 廖亦武 著         |
| 《紅塵白浪》                | 2004年 | 葉少華 著         |
| 《從詩人到囚徒》              | 2004年 | 尚建國 著         |
| 《永遠的北大荒》              | 2004年 | 黃 湛 著         |
| 一個人的兩個故事：(上冊)《昨夜雨驟風狂》 | 2003年 | 吳弘達 著         |
| 《苦難的歷程》               | 2003年 | 文徹赫恩 著        |
| 《雪山下的火焰》              | 2003年 | 班丹加措 著/ 廖天琪 譯 |

|           |        |           |
|-----------|--------|-----------|
| 秦城監獄      |        | 勞改基金會出版書目 |
| 《淒風苦雨四十年》 | 2002 年 | 成中和 著     |
| 《滄桑歲月》    | 2002 年 | 陳文立 著     |
| 《我以我血薦軒轅》 | 2001 年 | 徐文立 著     |

### 人權書目（中、英文）

|  |                             |
|--|-----------------------------|
| 《罪在當代 遺禍千秋》                                      | 2010 年 吳弘達、沈括 著             |
| ——中國計劃生育政策實施三十周年研究報告                             |                             |
| 《勞改：中國特色的罪與罰》                                    | 2009 年 勞改基金會 編譯             |
| Laogai: The Machinery of Repression in China     |                             |
|  | 2009年 LRF, comp.            |
|  | N. Kempton & N. Richardson  |
| 《零八憲章與中國變革》                                      | 2009 年 中國資訊中心 編             |
| 《不要做中國人的孩子》                                      | 2009 年 余傑 著                 |
| 《勞改手冊》2007-2008                                  | 2008 年 勞改基金會 編              |
| 《反右研究文集》   | 2008 年 中國資訊中心 / 勞改<br>基金會 編 |
| 《勞改手冊》2005-2006                                  | 2006 年 勞改基金會 編              |
| 《勞改手冊》2003-2004                                  | 2004 年 勞改基金會 編              |
| 《未來的自由中國在民間》                                     | 2005 年 劉曉波 著                |
| Better Ten Graves Than One Extra Birth           | 2004 年 Harry Wu, LRF        |
| 《勞動教養和留場就業》                                      | 2004 年 吳弘達 著                |
| 《國策下的國難》   | 2003 年 吳弘達 著                |
| ——中國計劃生育政策評析                                     |                             |
| 《共產黨的慈善事業》                                       | 2001 年 吳弘達著，勞改基<br>金會編譯     |
| ——關於中國摘取死囚器官的報告                                  |                             |
| Communist Charity                                | 2000 年 Harry Wu, LRF        |
| Voices From The Laogai                           | 1999 年 LRF. Comp.           |
| 訂購聯絡: publications@laogai.org; laogai@laogai.org |                             |
| 流覽網址: www.laogai.org                             |                             |

本書介紹的秦城監獄，是中國的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一所政治監獄。這座監獄伴隨著中國共產黨的統治經歷了五十年的滄桑，今天，這座監獄還在運作中。

秦城監獄曾關押過國民黨高級戰俘、前中國國家主席劉少奇的夫人、前中國共產黨的主席毛澤東的夫人，以及中央、省部級各類高官、知名知識分子和民主人士，也關押過建造這所監獄的前公安部部長。這裏還關押過1989年“六四”的青年學生領袖、人權精英、異議人士和中共黨內的貪汙腐敗高官。

秦城監獄一直由中共黨內高層掌控，這所秘密的監獄既是共產黨壓制言論、禁錮自由、迫害異己的統治工具，也見證了中共黨內權力角逐、傾軋的殘酷與血腥。此書以個人故事和中共建制以來的政治事件為線索，從一個特殊的視角，為讀者展示了中國當代政治歷史的另一幅畫面。

秦城監獄  
——中國的政治監獄  
吳弘達 著

勞改基金會，2011年12月第1版

Qincheng Prison  
——A political prison in China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U.S.A.  
[www.laogai.org](http://www.laogai.org)

ISBN-13: 978-1-931550-56-7

定價：



9 781931 550567